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810 号《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作为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风药业”、“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黑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对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及修改**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一：关于单一供应商依赖 3
问题二：关于行业基本情况及行业政策影响 10
问题三：财务内控合规性 21
问题四：关于存续分立 30
问题五：关于人员独立 47
问题六：关于专利与技术 53
问题七：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6
问题八：关于关联交易 79
问题九：关于历史沿革 87
问题十：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 101
问题十一：关于劳务用工 118
问题十二：关于疫情的影响 122
问题十三：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128
问题十四：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155
问题十五：关于销售模式 178
问题十六：关于境外销售 191
问题十七：关于主要客户 207
问题十八：关于生产和营业成本 231
问题十九：关于采购和主要供应商 239
问题二十：关于毛利率 252
问题二十一：关于期间费用 274
问题二十二：关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 299
问题二十三：关于存货 319
问题二十四：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9
问题二十五：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产能 338
问题二十六：关于报告期后现金分红情况 348

问题一：关于单一供应商依赖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泓瑞采购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采购比例分别为 44.8%、47.62%、57.4%。双方签订了长期的独家战略供货协议，山东泓瑞生产的藜芦酮只能独家供给发行人，若要销售给其他第三方必须获得公司的授权批准，且供应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

请发行人：

（1）说明与山东泓瑞合作的历史情况、该供应商的获取途径与方式。

（2）说明与该供应商“长期独家战略供货协议”的主要内容、原材料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同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差异出现的原因与合理性。

（3）说明发行人采购占该供应商同类业务的比例，该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原材料。

（4）结合主要原材料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市场供应情况，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状况、主要原材料期后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相关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发行人认为对该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原因与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与山东泓瑞合作的历史情况、该供应商的获取途径与方式

（一）发行人与山东泓瑞合作的历史情况

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泓瑞”）成立于 2006 年，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志远
股权结构	裘月南持股 45.54%，李兰花持股 43.75%，益悦（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71%
注册时间	2006-10-17
注册资本	2,240 万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7953006715
注册地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滨北办事处梧桐九路 99 号
经营范围	医药原料、药品、新材料、食品添加剂、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

	不含监控化学危险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行研制开发项目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保健品、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与山东泓瑞的合作历史近 20 年，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初步合作，建立信任。2004 年开始，发行人与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上峰”）开始合作，当时，野风药业主要向海宁上峰采购藜芦醛，用于当时自身藜芦酮的生产。后来由于海宁上峰的生产业务转移至山东泓瑞进行，使得野风药业也转为向山东泓瑞采购藜芦酮、藜芦酸以及藜芦醛等原材料，随后的十几年里，双方通过长时间的合作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第二阶段，战略合作，独家供应。发行人早年曾自行生产部分藜芦酮，已掌握了生产藜芦酮的成熟技术，后考虑到成本效益因素，且其生产工艺中包含加氢反应等对安全、环保要求较高的工艺，故公司考虑转变经营策略，采用制药行业的通行惯例，寻求可以进行长期战略合作的上游企业，培养并扶持其发展为自身稳定的原料供应商。通过与山东泓瑞十年以上的友好合作，发行人与山东泓瑞建立了稳固良好的沟通合作模式，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公司逐渐占据了藜芦酮买方市场的绝对份额地位，成为国内对藜芦酮需求量最大的企业之一。基于公司的战略诉求及双方合作背景，野风药业与山东泓瑞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签署了长期的独家战略供货协议，根据该合作协议，野风药业在技术和订单方面对山东泓瑞的藜芦酮生产业务提供支持，促进其改进工艺水平并扩大生产规模，同时要求后者生产的藜芦酮只能独家供给野风药业，至此，双方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第三阶段，稳固合作，互利共赢。2018 年至今，野风药业与山东泓瑞保持了友好互助的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从原料供应端打造稳定可靠的供应链体系，保证了产品质量、供货的稳定性与及时性，随着发行人业务量的扩大，山东泓瑞实现了藜芦酮产销量的同步增长，双方实现了互利共赢。

（二）该供应商的获取途径与方式

2004 年在行业内合作伙伴介绍下，且野风药业时任总经理与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校友关系，野风药业与山东泓瑞业务前身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鉴于国内生产藜芦醛、藜芦酮等原材料的厂家较少，山东泓瑞成立后，公司继续向山东泓瑞采购相关原料，双方持续保持了稳定合作。

二、说明与该供应商“长期独家战略供货协议”的主要内容、原材料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同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差异出现的原因与合理性

（一）发行人与山东泓瑞“长期独家战略供货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山东泓瑞签署了长期独家战略供货协议，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双方的合作原则为：

“（1）乙方（山东泓瑞）生产的藜芦酮产品原则上只能供应给甲方（发行人）；

（2）乙方供应给甲方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

（3）在乙方能满足甲方的数量和质量要求前提下，甲方不得自行生产藜芦酮，也不得委托外单位生产和另外第三方采购藜芦酮，甲方所需的藜芦酮如数全部从乙方采购；

（4）乙方不得生产甲基多巴及相关产品。”

除规定的合作原则外，协议上还规定了双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以及违约责任，同时还规定了相应的质量指标和原材料价格及单耗。

（二）原材料定价依据以及与同行业同类原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藜芦酮数量及单价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藜芦酮	采购数量（吨）	332.42	554.40	492.36	436.03
	单价（万元/吨）	14.96	14.79	14.70	13.47
	采购金额（万元）	4,971.59	8,201.52	7,236.61	5,874.22

报告期内，公司藜芦酮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13.47 万元/吨、14.70 万元/吨、14.79 万元/吨和 14.96 万元/吨，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根据双方签署的《委托生产藜芦酮协议》中的合作原则，原材料定价依据为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2019 年由于国内环保政策趋严等原因，上游原料邻苯二酚大幅涨价导致藜芦酮涨幅明显；2020 年由于国内邻苯二酚产能扩大，价格涨幅有所放缓。发行人向山东泓瑞采购藜芦酮均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不存在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藜芦酮是主要用于生产甲基多巴的一种小众化工原料，而国内只有发行人和浙江手心从事规模化甲基多巴产品的生产，因此国内已知能够规模化生产藜芦酮的企业仅有 2-3 家，故藜芦酮没有公开可查询的市场价格信息。

根据向第三方藜芦酮供应商的询价信息，对方的销售报价比野风药业与山东泓瑞的实际成交价高 6%左右，考虑到销售报价与实际成交价格之间通常存在一定价差，上述价差处于合理范围之内，公司的藜芦酮采购价格与行业内第三方藜芦酮供应商的销售价

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此外，报告期内山东泓瑞在获得发行人授权后，存在向浙江手心销售藜芦酮的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浙江手心向山东泓瑞的采购情况			野风药业采购单价（万元/吨）	价格差异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万元/吨）		
2019 年度	109.91	6.90	15.93	14.7	8.36%
2018 年度	130.86	9.20	14.22	13.47	5.60%
合计	240.77	16.10	14.95	14.09	6.18%

浙江手心向山东泓瑞采购藜芦酮是偶发性交易行为，而其与发行人则是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发行人对山东泓瑞藜芦酮的采购量大且稳定。山东泓瑞根据与不同客户的合作关系及重要性水平在销售过程中进行差异化定价，在与浙江手心的偶发性交易中制定较高产品售价以获取超额利润，具有商业合理性。

同时，与对发行人的藜芦酮售价相比，山东泓瑞对浙江手心的销售价格上涨幅度在6%左右，并未显著高于对发行人的平均售价，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藜芦酮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藜芦酮供应商的市场报价及山东泓瑞销售给浙江手心的藜芦酮价格均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藜芦酮采购价格具有市场公允性。

三、说明发行人采购占该供应商同类业务的比例，该供应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原材料

山东泓瑞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工业园，是一家专业生产医药中间体和染料中间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年销售额超过 2 亿元。报告期内，野风药业对山东泓瑞的采购金额占山东泓瑞销售收入的 30%-40%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野风药业采购金额	6,279.62	10,557.38	9,045.34	6,457.37
山东泓瑞营业收入	13,468.03	25,559.86	24,110.03	21,644.55
占比	46.63%	41.30%	37.52%	29.83%

注：山东泓瑞营业收入来自其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山东泓瑞产品系列丰富，有藜芦系列、醛系列、肉桂酸系列、酸系列、杂环系列等，其中产量最大的产品是藜芦酮，其次是藜芦醛。除藜芦酮和二甲氧基多巴外，山东泓瑞的其他产品同时面向发行人以外的其他客户进行销售。根据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756）公开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显示，山东泓瑞为其第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2,396.77 万元。采购的产品为藜芦醛，该产品占山东泓瑞的年销售额约为 10%-15%。

综上，虽然发行人和山东泓瑞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并支持其藜芦酮业务的发展以保障自身关键原料的稳定供应，但双方各自独立开展业务经营活动，面向其他客户销售不同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均不超过 50%，山东泓瑞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原材料的情况。

四、结合主要原材料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市场供应情况，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状况、主要原材料期后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相关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发行人认为对该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原因与依据

（一）发行人相关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1、主要原材料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市场供应情况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藜芦酮及二甲氧基多巴属于小众化工品，生产厂商数量少，且生产该类原材料对于环保要求较高，因此拥有先进生产技术并达到环保标准的供应商会逐渐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除山东泓瑞外，东营益盟盛药业有限公司也是国内藜芦酮的主要供应商，其生产的藜芦酮主要供应给手心药业。

二甲氧基多巴国内需求量非常少，野风药业因左旋多巴生产工艺的特殊性而对二甲氧基多巴有原料需求，国内其他左旋多巴生产企业或是自行生产二甲氧基多巴，或是由于工艺不同无需使用该原材料。基于发行人与山东泓瑞的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二甲氧基多巴集中向山东泓瑞采购。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状况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山东泓瑞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其拥有比较成熟的藜芦酮生产工艺，配备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及污染物处理设施，经实地走访山东泓瑞，并对其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山东泓瑞目前产能可以完全满足野风药业的生产需求。

目前国内仍有其他厂家具备藜芦酮规模化生产能力，若山东泓瑞原料不能满足发行人生产需求，根据双方合作协议，山东泓瑞可对外采购相关原料向发行人供货；若双方合作出现问题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发行人不能从山东泓瑞采购，公司也能够在短期内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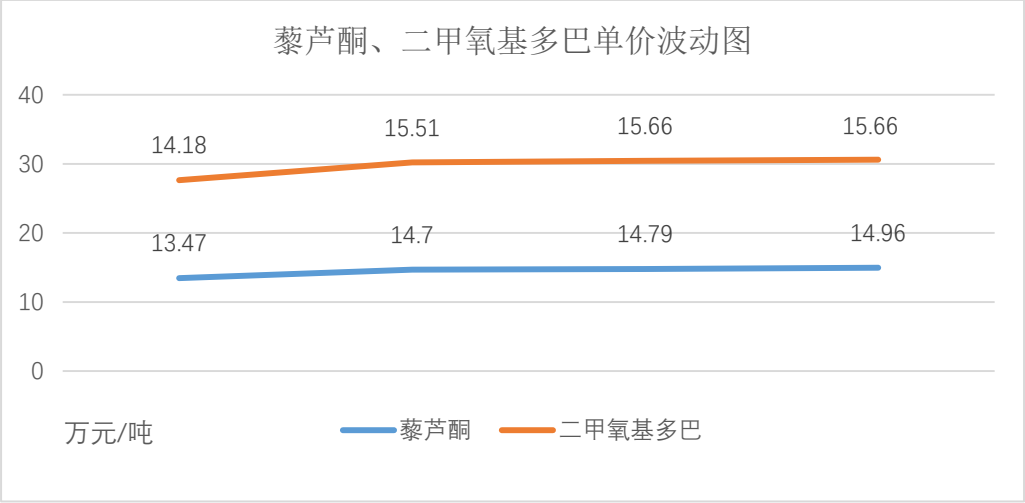
替代厂家，且可以凭借自身掌握的藜芦酮生产技术，以及自身在藜芦酮市场占据绝对采购份额的买方地位，与替代厂家达成长期稳定的原料供应合作协议，进而保证藜芦酮等原料的采购价格公允和质量稳定，不会对公司产品产量、品质或生产成本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期后价格波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报告期内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藜芦酮	采购数量（吨）	332.42	554.40	492.36	436.03
	单价（万元/吨）	14.96	14.79	14.70	13.47
	采购金额（万元）	4,971.59	8,201.52	7,236.61	5,874.22
二甲氧基多巴	采购数量（吨）	81.60	145.60	104.80	61.60
	单价（万元/吨）	15.66	15.66	15.51	14.18
	采购金额（万元）	1,278.16	2,280.64	1,625.26	873.68

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价格波动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藜芦酮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13.47 万元/吨、14.70 万元/吨、14.79 万元/吨和 14.96 万元/吨，二甲氧基多巴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14.18 万元/吨、15.51 万元/吨、15.66 万元/吨和 15.66 万元/吨，价格水平略有上涨但总体相对稳定。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上游原料均为邻苯二酚，2019 年由于国内环保政策趋严等原因，邻苯二酚大幅涨价导致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价格上涨；2020 年由于国内邻苯二酚产能扩大，供应较为充足，使得下游产品价格涨幅放缓。

发行人向山东泓瑞采购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均为根据相关原料市场行情协商确定的，不存在采购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二）发行人对该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原因与依据

1、发行人主要原料的集中采购模式是由制药行业特性决定的

制药行业中，下游制剂企业对其原料药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供应能力具有较高要求，制剂企业一般通过与其原料药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集中采购来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为保证对下游制剂企业的正常稳定供货，原料药生产企业同样对主要原料供应商的供货稳定性和及时性要求较高，且由于特色原料药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料通常属于小众化工产品，不足以支持上游建立起庞大的供应链资源，行业内相关产品的生产企业数量有限，因此特色原料药生产企业对每种主要原料可选择的供应商相对其他行业较少；同时，近年环保及安全生产压力不断增加，导致上游拥有先进技术兼具环保工艺的优质供应商的作用不断凸显，拥有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已经成为原料药企业发展的一个关键要素。

2、山东泓瑞与发行人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

山东泓瑞与发行人有着近 20 年友好合作的历史，鉴于产业链分工协作、共同成长的经营理念，双方于 2018 年签订了长期的独家战略供货协议。报告期内，随着业务量的不断增长，发行人在山东泓瑞的采购比例逐年升高，目前已成为山东泓瑞第一大客户，对山东泓瑞的持续经营和业绩稳定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

3、发行人能够较容易寻找并培养新的可替代供应商

（1）藜芦酮的生产工艺相对较为简单，生产线投资规模较小，公司早年曾自行生产部分藜芦酮，已掌握生产藜芦酮的成熟技术，后考虑到成本效益因素，且其生产工艺中包含加氢反应等对安全、环保要求较高的工艺，故全部转为对外采购，但公司仍拥有生产藜芦酮的成熟工艺技术。

（2）目前国内仍有少数厂家能够规模化生产藜芦酮，若山东泓瑞原料不能满足公司生产所需，根据双方合作协议，山东泓瑞可对外采购相关原料向公司供应。

（3）发行人是国内市场仅有的两家规模化生产甲基多巴企业之一，且在全球市场占据领先的市场份额，而藜芦酮主要用于生产甲基多巴，因此藜芦酮市场属于买方市场；国内中小型精细化工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公司在掌握藜芦酮成熟工艺技术的条件下，凭借充足、稳定的藜芦酮采购需求，能够较容易找到具备生产基础的精细化工生产企业并将其培养为新的藜芦酮供应商，进而保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和质量稳定，不会对公司

产品品质或生产成本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与山东泓瑞之间的交易往来凭证，取得了发行人与山东泓瑞之间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实地走访山东泓瑞，了解山东泓瑞生产经营状况，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采购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与山东泓瑞合作的历史情况，以及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

3、对山东泓瑞及其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情况，以及生产产品的市场状况；

4、取得了山东泓瑞工商内档、营业执照以及财务报表；

5、取得山东泓瑞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相关声明；

6、取得向其他生产藜芦酮的厂商询价的凭证底稿、山东泓瑞与浙江手心的交易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山东泓瑞成立时即因延续海宁上峰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而继续与发行人合作；

2、山东泓瑞供应的原材料以市场价格为基准进行定价，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3、山东泓瑞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同时面向其他客户销售不同产品，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相关原材料的情况；

4、发行人相关原材料供应稳定，基于自身掌握的相关原料成熟生产工艺及买方市场地位，发行人对山东泓瑞不存在依赖，集中向其采购主要原料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二：关于行业基本情况及行业政策影响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仿制药的特色原料药与原料药中间体，具体包括甲基多巴、左旋多巴及卡比多巴和醋酸卡泊芬净。甲基多巴产品的市场集中程度较高，主要生产商为野风药业、TEVA、DIVIS 和浙江手心等生产型企业。新版《药品管理法》实施之后，对化学原料药不再发放药品注册证书，由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在原辅包登记平台上登记，实行一并审评审批。其中原料药受下游药品一致性评价、集中采购政策、

审评审批政策的影响。

请发行人：

（1）说明主要产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与市场数据、发行人行业地位，包括主要产品的行业产能、产量、发行人占比及排名，下游产品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竞争优势等。

（2）结合主要原料药产品下游终端应用药品受一致性评价、审评审批、集采政策影响的情况，分析并说明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主要原料药产品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主要产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与市场数据、发行人行业地位，包括主要产品的行业产能、产量、发行人占比及排名，下游产品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竞争优势等

（一）主要产品的细分市场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下游产品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包括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卡比多巴及其中间体、左旋多巴、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等。上述各类原料药产品的细分市场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具体介绍如下：

1、甲基多巴

甲基多巴是唯一长期随访至儿童期并证明是安全的药物，是妊娠期慢性高血压长期治疗的首选药物，除了在妊娠性高血压领域具备良好的疗效之外，由于其降压作用温和、持久、可靠，副作用小，且具有降低外周血管阻力和增加肾血流量的优点，因此也适用于肾功能不全的高血压患者。

受到消费者用药习惯、制剂厂商商业推广等因素的影响，甲基多巴的终端需求主要集中于南美、欧盟等地区，而原料药供给端主要集中于中国，野风药业、浙江手心和 TEVA 是行业内的主要生产厂商。甲基多巴既可作为原料药生产制剂，也可以作为医药中间体生产卡比多巴，2020 年，甲基多巴（原料药）的全球销量约为 734 吨，销售额约为 3.33 亿元人民币。

甲基多巴的市场数据及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地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行业	发行人	占比	行业	发行人	占比	行业	发行人	占比
销售额	33,341.08	13,749.53	41.24%	31,241.00	13,244.04	42.39%	25,681.39	9,491.83	36.96%

（万元）									
销售量（吨）	734.00	302.68	41.24%	700.00	296.72	42.39%	614.00	226.85	36.95%
产量（吨）	917.38	396.79	43.25%	875.00	355.31	40.61%	767.25	297.55	38.78%

注 1：数据来源为药智数据，下同；

注 2：产能数据涉及各家企业生产线的理论生产量，未能获取，故从各产品的行业产销量角度反映公司的行业地位，下同。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是甲基多巴领域内的龙头企业，市场份额领先。2020 年度，甲基多巴的全球销售额为 33,341.08 万元人民币，销量为 734.00 吨，产量为 917.38 吨，发行人甲基多巴的销售收入、销量和产量占比分别为 41.24%、41.24%和 43.25%，行业地位较为突出；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以销售额计算的甲基多巴市场份额分别为 36.96%、42.39%和 41.24%，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在甲基多巴领域内的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甲基多巴的下游产品为甲基多巴制剂，主要为单方制剂甲基多巴片。其最早的生产厂商为美国的 ACCORD HLTHCARE 和 MYLAN，产品上市时间在 1985 年，至今两家企业仍然在生产销售甲基多巴制剂；欧盟成员国的甲基多巴单方制剂注册记录达到 36 条，制剂生产企业达 17 家，在超过 20 个成员国上市销售；国内目前已有三家企业生产的甲基多巴片在近两年内上市，分别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永和制药有限公司和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甲基多巴制剂的上市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规格	生产单位	批准日期
1	国药准字 H11020968	甲基多巴片	0.25g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20
2	国药准字 H41022139	甲基多巴片	0.25g	郑州永和制药有限公司	2020-04-15
3	国药准字 H43021077	甲基多巴片	0.25g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9

甲基多巴制剂已在全球市场近 80 个国家上市售卖，2018 年度-2020 年度的全球销售额分别为 7,696.43 万美元、7,972.45 万美元和 7,977.95 万美元。根据 2020 年的销售金额统计数据，销售额居前三的国家分别是巴西、德国和巴基斯坦。其中，首位巴西在 2020 年度的销售额超过了 2400 万美元，巴基斯坦的销售规模在 360 万美元以上。

2、卡比多巴

卡比多巴是左旋多巴治疗帕金森病的重要辅助用药。它作为一种多巴脱羧酶抑制剂（dopa-decarboxylase inhibitor,DDCI），在与左旋多巴联用时，不仅能够增加疗效，还减少了左旋多巴的用量，减轻了恶心和厌食等不良反应。

2018 年度-2020 年度，全球卡比多巴原料药的企业销量情况如下：

类别	生产企业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吨）	占比（%）	销量（吨）	占比（%）	销量（吨）	占比（%）
国外企业	DIVIS	45.00	35.15	48.00	44.30	50.00	45.33
	TEVA	7.00	5.47	8.00	7.38	10.00	9.07
	BACHEM	16.00	12.50	10.00	9.23	10.00	9.07
	小计	**68.00**	**53.11**	**66.00**	**60.91**	**70.00**	**63.46**
国内企业	野风药业	27.03	21.11	16.66	15.37	12.90	11.70
	浙江手心	18.00	14.06	25.00	23.07	27.40	24.84
	新华制药	15.00	11.72	0.70	0.65	-	0.00
	小计	**60.03**	**46.89**	**42.36**	**39.09**	**40.30**	**36.54**
合计		**128.03**	**100.00**	**108.36**	**100.00**	**110.30**	**100.00**

2020 年，卡比多巴全球销量排名前三名的企业为 DIVIS、野风药业和浙江手心，市场份额分别为 35.15%、21.11%和 14.06%，发行人占比超过 20%，是卡比多巴原料药市场中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卡比多巴的市场数据及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地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行业	发行人	占比	行业	发行人	占比	行业	发行人	占比
销售额（万元）	20,571.86	4,343.42	21.11%	17,726.61	2,725.73	15.38%	17,881.84	2,091.94	11.70%
销售量（吨）	128.03	27.03	21.11%	108.36	16.66	15.37%	110.30	12.90	11.70%
产量（吨）	161.72	27.02	16.71%	144.48	17.53	12.13%	139.33	12.46	8.94%

2020 年度，卡比多巴全球销售额为 20,571.86 万元人民币，销量为 128.03 吨，产量为 161.72 吨，发行人销售收入、销量及产量占比分别为 21.11%、21.11%和 16.71%，行业地位较为突出。此外，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按销售额计算，市场份额分别为 11.70%、15.38%和 21.11%，表明公司在卡比多巴领域内的市场竞争力正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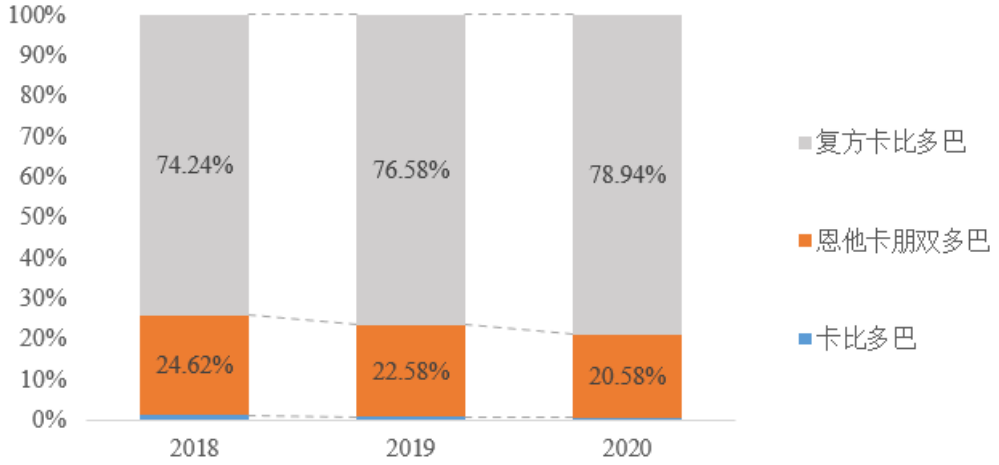
卡比多巴的下游产品为卡比多巴制剂。2020 年度全球市场中卡比多巴制剂销售额达到 14.78 亿美元，主要来自于复方卡比多巴和恩他卡朋双多巴，占比分别达到 78.94%

和 20.58%，卡比多巴单方制剂销售额较少，占比为 0.48%。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全球卡比多巴制剂的销售情况如下：

品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卡比多巴单方制剂（万美元）	713.01	1,184.00	1,608.26
恩他卡朋双多巴（万美元）	30,409.46	31,726.82	34,501.31
复方卡比多巴（万美元）	116,658.42	107,590.37	104,044.39
合计	**147,780.89**	**140,501.18**	**140,15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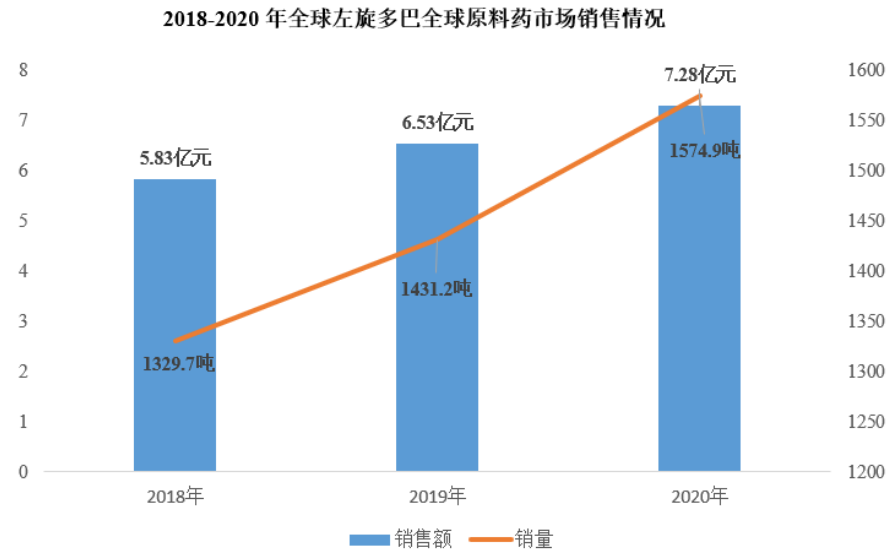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卡比多巴制剂品种销售份额变化情况如下：



3、左旋多巴

左旋多巴是治疗帕金森综合征（PD）的重要药物。左旋多巴为体内合成多巴胺的前体物质，本身并无药理活性，通过血脑屏障进入中枢，经多巴脱羧酶作用转化成多巴胺而发挥药理作用，改善帕金森病症状。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全球左旋多巴的销售规模分别为 5.83 亿元人民币、6.53 亿元人民币和 7.28 亿元人民币，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75%，销量分别为 1,329.70 吨、1,431.20 吨和 1,574.9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8.83%。



左旋多巴的市场数据及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地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行业	发行人	占比	行业	发行人	占比	行业	发行人	占比
销售额（万元）	72,800.00	4,633.10	6.36%	65,300.00	2,702.55	4.14%	58,300.00	1,455.99	2.50%
销售量（吨）	1,574.90	100.10	6.36%	1,431.20	59.23	4.14%	1,329.70	33.17	2.49%
产量（吨）	2,099.87	105.26	5.01%	2,020.52	66.72	3.30%	1,792.93	34.94	1.95%

2020 年度，全球左旋多巴原料药的销售额为 7.28 亿元人民币，销量为 1,574.90 吨，产量为2,099.87 吨，发行人左旋多巴产品的销售额、销量和产量占比分别为6.36%、6.36%和 5.01%，属于左旋多巴领域内的重要市场参与者。

左旋多巴下游产品为左旋多巴制剂，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市场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企业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艾伯维	43,341.10	21.47%	40,479.85	21.03%	38,401.15	20.27%
阿姆尼尔	21,330.81	10.57%	17,961.41	9.33%	14,466.40	7.64%
罗氏	12,447.40	6.17%	12,376.13	6.43%	12,108.64	6.39%
FQM 集团	9,063.93	4.49%	10,415.73	5.41%	10,174.65	5.37%
默沙东	7,034.69	3.48%	6,570.42	3.41%	7,280.28	3.84%
TOP5	**93,218.13**	**46.17%**	**87,803.74**	**45.62%**	**82,431.31**	**43.52%**
合计	**201,896.00**	**100.00%**	**192,468.75**	**100.00%**	**189,401.64**	**100.00%**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全球左旋多巴制剂的销售额分别为 18.94 亿美元、19.25 亿美元和 20.19 亿美元。2020 年行业内排名前五的企业销售额合计达 9.32 亿美元，占比为 46.17%，市场集中度较高。

4、醋酸卡泊芬净

醋酸卡泊芬净是首个上市的棘白菌素类抗真菌药物，可用于念珠菌血流感染和其他念珠菌感染，长期发热、中性粒细胞减少患者的经验性抗真菌治疗，以及对其他抗真菌药物耐药或不能耐受的侵袭性曲霉感染。醋酸卡泊芬净通过抑制真菌细胞壁的合成而发挥作用，作用靶点为 1,3-β-D 葡聚糖合成酶，葡聚糖合成酶的合成受到抑制，使得细胞壁葡聚糖的形成中断，进而破坏细胞壁的完整性，最终导致细胞溶解死亡。由于哺乳动物细胞没有细胞壁结构，棘白菌素类药物可高度特异地作用于真菌细胞，而不对人体产生影响。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全球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已上市品种）的市场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行业产量（kg）	349.00	324.00	281.00
行业销量（kg）	276.00	257.00	222.00
行业销售额（万元人民币）	24,800.00	20,600.00	18,000.00

上表统计的是已上市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的市场数据，即已被使用至上市制剂产品中的原料药，因此发行人当前用于产品验证的醋酸卡泊芬净实验试制品不包括在内。行业内的主要生产型企业为默沙东、TEVA、博瑞医药、恒瑞医药，但默沙东、恒瑞医药生产的醋酸卡泊芬净主要用于生产制剂，不对外销售，对外销售原料药的企业主要为 TEVA、博瑞医药，因此行业产量较高于行业销量。

醋酸卡泊芬净是公司与中美华东合作打造的新产品，但目前尚未建成量化生产线，2020 年产出了 17.50 公斤的实验试制品，主要用于中美华东的制剂验证，中美华东已于 2020 年底取得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0S00724），发行人当前正在配合中美华东、药政监管机构进行制剂关联上市审批。公司的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尚未获得上市批准，产量及销量规模相对较小，市场地位暂不突出。

醋酸卡泊芬净的下游产品为醋酸卡泊芬净制剂。醋酸卡泊芬净原研企业为默沙东，该药于 2001 年被美国 FDA 批准上市，专利保护于 2014 年到期，原研药卡泊芬净全球销售峰值在 2014 年，达到 6.81 亿美元，此后逐年下滑，仿制药销售占比逐年上升。2017 年恒瑞医药拿下国内卡泊芬净首仿，2019 年至今，国内先后有正大天晴、博瑞制药、辽宁海思科、杭州中美华东制药 4 家企业获批生产醋酸卡泊芬净。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全球市场醋酸卡泊芬净制剂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额（亿美元）	5.89	6.02	5.95
销售量（万支）	362.45	337.01	290.02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醋酸卡泊芬净的制剂销售额分别为 5.95 亿美元、6.02 亿美元和 5.89 亿美元，销售量分别为 290.02 万支、337.01 支和 362.45 万支。销量逐年增加但销售额在 2020 年略有下降，这主要是新药产品随着推广时间的延长单价逐渐下降导致的。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全球范围内已有 59 个国家在售醋酸卡泊芬净制剂，主要国家的销售情况如下：

国家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额（万美元）	占比（%）	销售额（万美元）	占比（%）	销售额（万美元）	占比（%）
中国	24,061.53	40.84	21,722.32	36.07	18,161.07	30.50
意大利	6,933.63	11.77	7,637.95	12.68	7,736.30	12.99
英国	3,719.50	6.31	3,682.92	6.12	3,421.82	5.75
法国	3,417.40	5.80	5,207.66	8.65	4,488.70	7.54
德国	3,179.68	5.40	2,699.26	4.48	2,689.50	4.52
TOP5	41,311.75	70.11	40,950.11	68.00	36,497.39	61.30
全球	**58,920.30**	**100.00**	**60,216.45**	**100.00**	**59,539.81**	**100.00**

醋酸卡泊芬净制剂的主要销售国家为中国、意大利、英国、法国和德国，2020 年度上述国家的醋酸卡泊芬净制剂销售金额占比合计超过 70%；其中，中国是全球醋酸卡泊芬净制剂的主要市场，销售占比超过 40%。

5、关于行业数据权威性的说明

本回复意见中涉及的行业市场数据主要来源于重庆药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药智咨询”）出具的市场调研报告。药智咨询是国内医药领域内知名度较高的、专业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围绕医药研发-生产-销售全产业链及医药产品全生命周期，提供市场调研、立项调研、行业研究、价值评估等服务。已服务客户超过 300 家，其中包括国家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苏州工业园、重庆经开区、重庆市经信委等政府机构，也包括广州白云山医药、华润三九等多家上市医药企业。

药智咨询母公司重庆康洲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所运营的药智网（www.yaozh.com）是医药领域内知名的大数据服务与赋能平台，是国内较早（2006 年开始）对医药数据开展深度加工、结构化重构、可视化呈现、大数据成果输出的数据应用服务商。相关数据涵盖药品研发、生产、市场、销售等各个环节，拥有超过 100 个医药相关数据库。经

过 15 年的发展，药智网已拥有注册个人会员 100 万以上，机构用户超过 2 万家，是广受市场认可的医药信息服务平台。药智咨询依托母公司的数据平台，所提供的行业报告具备专业性、客观性。

（二）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竞争优势

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生产技术优势

依托于公司的 4 大技术研发平台——产业化工程技术平台、手性药物工程技术平台、微生物发酵技术平台和发酵与化学合成技术平台，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微生物菌种筛选和诱变育种技术、微生物发酵过程调控和产业化放大技术、高效拆分技术、手性化合物消旋技术等多项技术成果，形成了从实验室基础研究到产业化放大、化学合成与微生物发酵相互补充的技术体系。成熟的技术体系为丰富产品系列提供了便利，减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及污染物排放水平，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

2、质量优势

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欧盟和中国的 GMP 认证，表明公司的质量体系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且由于成熟医药市场的质量标准较为严格、监管更为可靠，因此成熟医药市场的 GMP 认证具有较强的标杆示范效应，往往会被其他国家市场认可接受，这对公司产品通过不同市场的资质审核、开拓新市场提供了较大的便利与优势。

3、市场优势

在国外市场，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集中于欧洲、南美洲和印度，具体包括 TEVA、SUN PHARMA、CIPLA、DIVIS、三菱化学等世界大型知名医药企业；在国内市场，公司已与恒瑞医药、华东医药、博瑞医药等上市医药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从事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接近 20 年，较早地进入优质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梯队，具备了前端供应商优势，可以获得更加优质的订单。

此外，公司在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等多巴系列原料药领域内具备领先的市场份额。2020 年，发行人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及左旋多巴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41.24%、21.11%和 6.36%，市场地位较为突出，竞争优势明显。

4、多巴品类的组合优势

公司核心产品为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和左旋多巴。甲基多巴是生产卡比多巴的原料，左旋多巴一般与卡比多巴配套生产抗帕金森病药物，公司能够同时生产三款产品，产生

了良好的协同效应。公司生产的甲基多巴可直接用于卡比多巴的生产，保障了卡比多巴生产所需原料的稳定供应，且有利于公司更有效的控制产品质量。此外，由于临床上通常将卡比多巴与左旋多巴按 1:10 或 1:4 比例配制成复方制剂使用，故下游客户一般会同时采购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公司同时掌握了左旋多巴及卡比多巴的生产技术，并通过了多个成熟市场的 GMP 认证，易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提升了产品的整体竞争力。

二、结合主要原料药产品下游终端应用药品受一致性评价、审评审批、集采政策影响的情况，分析并说明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主要原料药产品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原料药产品为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及醋酸卡泊芬净，与上述产品相关的药品一致性评价、药品集采的基本情况如下：

活性成分	制剂产品	规格	药品一致性评价	药品集采
甲基多巴	甲基多巴片	甲基多巴 0.25g	无一致性评价	无国家集采
	氢氯噻嗪;甲基多巴	氢氯噻嗪 25mg，甲基多巴 250mg	中国未上市，无一致性评价	无国家集采
	氯噻嗪;甲基多巴	氯噻嗪 150mg，甲基多巴 250mg	中国未上市，无一致性评价	无国家集采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卡比多巴片	卡比多巴 25mg	无一致性评价	无国家集采
	复方卡比多巴片	卡比多巴 25mg，左旋多巴 250mg	无一致性评价	无国家集采，各省份原有招标采购方式
		卡比多巴 50mg，左旋多巴 200mg	无一致性评价	
	恩他卡朋双多巴片	左旋多巴 200mg，卡比多巴 50mg，恩他卡朋 200mg	原研药占据了主要市场，国内无一致性评价品种	无国家集采，各省份原有招标采购方式
		左旋多巴 50mg，卡比多 12.5mg，恩他卡朋 200mg	原研药占据了主要市场，国内无一致性评价品种	
		左旋多巴 150mg 卡比多巴 37.5mg， 恩他卡朋 200mg	原研药占据了主要市场，国内无一致性评价品种	
		左旋多巴 100mg，卡比多巴 25mg，恩他卡朋 200mg	原研药占据了主要市场，国内无一致性评价品种	
	左旋多巴片	左旋多巴 0.25g	无一致性评价	无国家集采
	多巴丝肼胶囊	左旋多巴 100mg，苄丝肼 25mg	2 家企业正在进行一致性评价（上海益生	无国家集采，各省份原有招标采购方式

			源药业、上海福达制药），暂未通过	
		左旋多巴 200mg，苄丝肼 50mg	无一致性评价	
醋酸卡泊芬净	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	50mg/70mg	恒瑞医药通过一致性评价	无国家集采，十省份联合采购

除了恒瑞医药的醋酸卡泊芬净制剂之外，公司下游制剂产品尚无品种通过国内一致性评价，一致性评价对公司产品的影响较小。公司下游产品均不涉及国家集采，只有复方卡比多巴片、恩他卡朋双多巴片、多巴丝肼胶囊和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涉及省份招标采购，带量采购政策对公司产品的影响较小。

原料药制剂关联审评审批政策实施后，制剂企业对原料药选择面增宽，化工企业、进口的原料药企业和无批准文号的原料药均可参与竞争。但是，制剂企业出于避免审评不通过、避开法规风险的考量，倾向于选择具有技术、资金实力的企业和取得批准文号、GMP 证书的原料药，一些原料药小企业、化工企业和无批准文号、无 GMP 证书的原料药将失去竞争力。发行人深耕原料药领域多年，积淀了较多的核心技术，获得了药品批准文号、GMP 证书、CEP 证书等多项资质认证，并与全球多家知名制剂生产商合作多年，因而技术实力、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及市场经验更能获得制剂商的认可，在进行原料药制剂的上市关联审批时更具优势。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公司产品的特点、主要竞争优势；

2、查阅发行人的质量管理制度、各个国家地区市场的注册认证证书、GMP 证书，了解公司的质量体系建设情况；

3、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了解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市场地位；

4、获取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核心技术的说明文件、科研实力成果文件，评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水平及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发挥的作用；

5、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环境监测报告、环评报告，结合生产工艺创新、生产技术创新，评估了公司的绿色生产技术水平；

6、查阅了第三方药物统计数据库，了解了甲基多巴、左旋多巴、卡比多巴、醋酸

卡泊芬净等主要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情况；

7、查阅了与一致性评价、药品集采、原料药审评审批有关的行业法规政策，获取了相关的论文文献，了解了行业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的影响；

8、获取了第三方出具的主要产品的行业研究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较为突出，主要竞争优势在于技术优势、质量优势、市场优势及多巴品类的组合优势；

2、下游终端应用产品在国内市场的一致性评价、审评审批、集采政策等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销售的影响较小。

问题三：财务内控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野风医疗器械、杭州标霸贸易有限公司拆出资金合计 1450 万元，向俞国生、科冠聚合物和森兰包装拆入资金。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供应商泓瑞医药及其实际控制的主体、通过子公司康吉尔通过森兰包装获取银行贷款的“转贷”事项。

请发行人：

（1）说明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

（2）说明“转贷”事项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具体用途、是否存违法违规及被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3）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披露发行人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前述事项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的影响，发行人相关内控措施的有效性、能否有效防范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拆借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

（一）发行人向野风医疗器械、杭州标霸拆出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野风医疗器械、杭州标霸拆出资金合计 1,45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出借人	拆借人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利息	利率	用途
2020	野风药业	野风医疗器械	-	450.00	450.00	-	10.75	5.50%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019	康吉尔	杭州标霸	1,000.00	-	1,000.00	-	-	-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018	康吉尔	杭州标霸	-	1,000.00	-	1,000.00	18.87	6.00%	

2020 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关联方野风医疗器械拟经营口罩生产销售业务，故向发行人野风药业拆入资金 450 万元，用于购入口罩机、熔喷布等生产设备和原材料。该笔借款按合同约定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且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完毕。

2018 年 9 月，杭州标霸因资金周转紧张，向康吉尔借款 1,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8 月返还借款 350 万元，剩余的 650 万元借款，于 2019 年 12 月结清。

（二）发行人向俞国生、科冠聚合物和森兰包装拆入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子公司康吉尔向俞国生、科冠聚合物和森兰包装拆入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拆借人	出借人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利息	利率	具体用途
2019	康吉尔	科冠聚合物	-	150.00	150.00	-	-	-	偿还银行贷款
2019	康吉尔	森兰包装	-	150.00	150.00	-	-	-	偿还银行贷款
2019	康吉尔	俞国生	1,500.00	-	1,500.00	-	65.36	7.50	偿还银行贷款
2018	康吉尔	俞国生	-	2,800.00	1,300.00	1,500.00	81.00	7.50	偿还银行贷款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康吉尔因资金紧张，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蘠的父亲俞国生处借入资金 2,8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同时按合同约定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利息，并于 2018 年 5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偿还了上述借款；2019 年 4 月，发行人子公司康吉尔因资金紧张，分别从科冠聚合物、森兰包装借入资

金 1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并于 2019 年 5 月归还借款，由于借款金额较小，且期限较短，故未计提利息。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关联方拆出的资金主要用于相关单位的日常经营活动，为关联方提供短期营运资金支持；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主要为满足短期流动资金周转需要，以偿还银行贷款。除上述因短期流动资金需求而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前不存在其他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

二、说明“转贷”事项形成的原因、资金流向、具体用途、是否存违法违规及被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一）报告期内“转贷”事项的基本情况

1、野风药业通过山东泓瑞获取贷款的情况

公司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日期	供应商回款金额（万元）	供应商回款日期	供应商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900.00	2020/4/8	900.00	2020/4/9	上海永滢贸易商行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1,000.00	2020/3/26	1,000.00	2020/3/30	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700.00	2020/3/16	700.00	2020/3/17	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
野风药业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480.00	2020/3/9	460.00	2020/3/11	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
野风药业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1,710.00	2020/1/14	1,210.00	2020/1/17	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400.00	2019/7/8	400.00	2019/7/8	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300.00	2019/5/20	300.00	2019/5/21	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
野风药业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480.00	2019/5/10	480.00	2019/5/10	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600.00	2019/5/7	600.00	2019/5/7	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600.00	2019/4/2	600.00	2019/4/11	上海永滢贸易商行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700.00	2019/3/13	700.00	2019/3/15	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
野风药业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970.00	2019/1/15	960.00	2019/1/17	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

公司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日期	供应商回款金额（万元）	供应商回款日期	供应商
野风药业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750.00	2019/1/8	740.00	2019/1/10	上海永滢贸易商行
野风药业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480.00	2018/8/3	480.00	2018/8/8	上海歆羡贸易商行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400.00	2018/7/9	400.00	2018/7/10	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300.00	2018/5/23	300.00	2018/5/23	上海歆羡贸易商行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500.00	2018/5/9	500.00	2018/5/10	上海歆羡贸易商行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100.00	2018/5/9	100.00	2018/5/10	上海歆羡贸易商行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600.00	2018/4/4	600.00	2018/4/8	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人民路支行	700.00	2018/3/22	700.00	2018/3/23	上海歆羡贸易商行
野风药业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970.00	2018/2/1	820.00	2018/2/8	上海歆羡贸易商行
野风药业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700.00	2018/1/9	700.00	2018/1/15	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
野风药业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970.00	2018/1/2	970.00	2018/1/4	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

注：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永滢贸易商行、上海歆羡贸易商行均为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实际控制。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涉及转贷行为的上述银行贷款已全部偿还。

2、康吉尔通过浙江森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获取贷款的情况

公司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日期	供应商回款金额（万元）	供应商回款日期	供应商
康吉尔	东阳工行	915.00	2018/9/17	915.00	2018/9/17	浙江森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二）“转贷”事项形成的原因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快，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在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过程中，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公司需要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以获取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开支。

（三）“转贷”的资金流向

前述转贷款项经贷款银行支付至收款方后，收款方通过银行转账将相关款项转入公

司银行账户，该等贷款款项的资金流向所涉主体仅限于公司及收款方之间，收款方未曾将该等转贷款项流转至其他第三方。

（四）“转贷”的具体用途

前述转贷款项经贷款银行支付至收款方后，收款方及时将该等款项转入发行人，期间未用作其他任何用途；发行人收到该等款项后，即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主要包括支付员工工资、日常运营费用及供应商采购款等。

（五）发行人“转贷”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被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1、野风药业“转贷”金额能够被实际交易金额所覆盖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供应商山东泓瑞及其实际控制方等获取银行贷款的行为，是以真实的采购交易为基础，且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能够被公司向山东泓瑞及其关联方的累计采购金额所覆盖。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转贷金额（万元）	转贷供应商当期采购金额（万元）	当年交易金额是否能匹配转贷金额
2021 年 1-6 月	-	6,279.62	-
2020 年度	4,270	10,557.38	是
2019 年度	4,780	9,045.34	是
2018 年度	5,570	6,457.37	是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情况。

2、相关银行已出具确认函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转贷发生金额及银行开具确认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借款银行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是否出具确认函
野风药业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	2,190.00	2,200.00	3,120.00	是
野风药业	金华银行东阳支行	2,600.00	2,600.00	2,600.00	是
康吉尔	工商银行东阳支行	-	-	915.00	是
合计	-	**4,790.00**	**4,800.00**	**6,635.00**	-

公司转贷涉及的全部银行，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均已出具确认函，明确野风药业及康吉尔在本行的贷款行为未违背合同约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给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且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诉讼和仲裁情况。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

针对上述“转贷”事项，野风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野风药业本次发行上市

出具了关于公司历史上转贷行为的承诺：“如野风药业历史上的转贷行为与相应银行、其他单位等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以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转贷”事项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被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转贷行为系贷款银行的强制性要求，需公司指定供应商才能进行放款，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欺诈，相关贷款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对于上述转贷款项均已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息，未发生争议纠纷，公司转贷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公司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上述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针对发行人“转贷”问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检索了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公示信息；

2、查阅发行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3、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历史上转贷行为的承诺》；

4、获取发行人转贷涉及的全部银行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关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正常履行贷款合同以及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经核查，确认发行人未因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该些转贷款项均已归还，且已取得相关银行出具的说明，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被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三、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逐项披露发行人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前述事项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的影响，发行人相关内控措施的有效性、能否有效防范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之“（一）财务内部控制规范情况”中，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前述事项对公司财务内控有效性的影响，公司相关内控措施的有效性、能否有效防范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等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如下：

“1、《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序号	情形	是否存在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存在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不存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以及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示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情况

（1）发行人对“转贷”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020年7月1日起，发行人已不再发生上述“转贷”行为，不再通过供应商等第三方获取银行贷款，与供应商的款项往来均系货款。

发行人已取得相关银行的确认。公司转贷涉及的全部银行，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均已出具确认函，明确野风药业及康吉尔在本行的贷款行为符合合同约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给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且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诉讼和仲裁情况。

针对银行转贷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与相应银行、其他单位等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发行人对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事项的整改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偿还完毕，并已按当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的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2020年10月以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再次确认。相关议案已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确认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较小，且已于2020年9月前清理完毕，相关资金拆借事宜不会对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的执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减少和规范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会占用公司资金，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自上述资金拆借清理完毕后，公司均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未再发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前述事项对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的影响，发行人相关内控措施的有效性、能否有效防范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发生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发行人的“转贷”行为及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主要发生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时间普遍较短，截至 2020 年 9 月所有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转贷”行为均已清理完毕，并已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清利息，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采用了纠正不当行为、改进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财务内控等方式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积极整改。自整改以来，公司内控制度已经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发行人未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存在内部控制不能有效执行之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发生原因具有合理

性，相关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在报告期内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

通过对财务部人员加强培训，建立健全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对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资金拆借进行严格规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和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均得到了有效的整改和规范。发行人已披露上述行为的具体情况，2020 年 10 月以来，公司未再发生上述不规范行为，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采取的内控措施能够有效防范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

此外，中汇会所已出具“中汇会鉴[2021]65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意见如下：“野风药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开户清单，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及资金往来的流水记录；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及其他第三方发生拆借资金行为的背景和原因、资金用途、相应的利息结算情况；取得资金占用费计算表并进行复核，检查资金占用费计算是否完整；

3、查阅发行人银行贷款合同，并核查银行贷款相关的明细账、会计凭证及资金流水，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4、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确认公司2018-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内部控制相关文件；

5、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历史上转贷行为的承诺》；

6、获取发行人转贷涉及的全部银行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关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正常履行贷款合同以及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7、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行为主要用于满足相关方短期流动资金需求，相关资金用于拆入方日常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无商业实质的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转贷”行为建立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被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3、发行人存在的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发生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不规范情形不属于主观故意或者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已经整改完毕，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内控有效性；

4、发行人通过纠正不当行为、加强内控，对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和资金拆借行为均得到了有效的整改和规范，公司相关内控措施能有效防范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

问题四：关于存续分立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于 2019 年将原子公司浙江康吉尔药业和东阳市子阳热能等与原料药主业无关的业务划入伟升实业。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股东采取分立的方式将浙江康吉尔药业和东阳市子阳热能等从发行人体内剥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分立资产的具体构成、选取标准与原因，分立时点相关资产的评估值、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营业收入、利润、资产规模等指标）中的比重，分立后相关资产的运行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3）说明上述资产剥离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稳定性的影响，分立事项是否支付对价、剥离资产是否为发行人核心资产、发行人对分立资产是否存在依赖的情形。

（4）结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说明分立事项是否完整履行法律规定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对债权人的通知等要求，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就该事项是否存在分歧或纠纷，新设分立事项涉及的债权债务划分是否合理、清晰。

（5）结合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与被分立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说明发行人与被分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及依据。

（6）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分立的方式，由分立主体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资产剥离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及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发行人股东采取分立的方式将浙江康吉尔药业和东阳市子阳热能等从发行人体内剥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发行人剥离康吉尔、子阳热能之前，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经营主体包括母公司野风药业、全资子公司康吉尔和子阳热能。野风药业的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康吉尔的主营业务为大输液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子公司子阳热能的主营业务为蒸汽的生产和供应。

一方面，发行人原子公司康吉尔、子阳热能的业务与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主业无关，且资产和收入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剥离后使发行人主营业务更加突出，显著提升上述主体的资产质量，有利于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康吉尔和子阳热能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1 年 1-6 月/2021.6.30				
康吉尔	9,236.98	1,157.14	3,392.70	130.79
子阳热能	3,231.91	1,036.20	860.14	73.86
2020 年度/2020.12.31				
康吉尔	8,813.46	1,026.63	6,197.27	138.89
子阳热能	2,822.54	962.34	1,572.55	222.17
2019 年度/2019.12.31				
康吉尔	8,191.64	986.61	7,506.10	576.69
子阳热能	1,769.27	742.30	1,624.95	184.94
2018 年度/2018.12.31				
康吉尔	9,218.94	409.92	7,033.86	168.65
子阳热能	1,906.99	557.36	1,422.06	132.11

2019 年，为聚焦资源集中精力发展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业务，提升上市主体资产质量，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发行人采用存续分立方式剥离了与公司原料药主业无关、

且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较小的子公司康吉尔和子阳热能；存续分立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更加清晰，上市主体的资产质量更为优质、资产盈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另一方面，与直接转让子公司股权相比，发行人通过存续分立方式剥离子公司股权，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中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有利于节约资产重组过程中的税负，减少交易成本。

综上，发行人采取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全资子公司康吉尔、子阳热能从上市主体中进行剥离具有合理原因。

二、说明分立资产的具体构成、选取标准与原因，分立时点相关资产的评估值、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营业收入、利润、资产规模等指标）中的比重，分立后相关资产的运行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一）分立资产的具体构成、选取标准与原因

发行人将康吉尔、子阳热能以存续分立的方式进行剥离，为保证相关主体的稳定运行，以及发行人母公司野风药业的资产、业务、人员等的完整性，此次分立资产为母公司野风药业对康吉尔、子阳热能的 100%长期股权投资；分立后的野风药业保留在发行人主体中，对康吉尔、子阳热能的 100%长期股权投资由伟升实业持有（发行人分立为野风药业和伟升实业，分立后的发行人主体野风药业注册资本变为 7,500 万元，伟升实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分立前，康吉尔和子阳热能为野风药业全资子公司，各自拥有完整的产购销系统和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资产、机构、财务、人员及业务方面与野风药业母公司各自独立，在采购渠道、生产流程、销售渠道和研发内容等方面与野风药业母公司不存在重叠；同时，康吉尔和子阳热能分别与各自员工独立签订劳动合同，分立后相关人员依旧在原公司保持劳动关系继续任职，本次分立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综上，分立资产的具体构成为母公司野风药业对康吉尔、子阳热能的 100%长期股权投资，选取的标准和原因即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与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无关的、资产及业务具有完整性和独立性的经营主体。

（二）分立时点相关资产的评估值

发行人此次分立的股东大会决议日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并于当日在《东阳日报》刊登《分立公告》，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因此，分立时点确定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此次分立过程中，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前即对分立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由于本次分立不涉及现金对价支付，且评估值不作为分立资产的剥离或入账价值，仅作为分立设立新公司所履行的非货币资产出资手续，评估基准日距分立时点未超过一年，评估结果有效。

2019 年 12 月 6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第 2360 号《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企业分立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的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主体	总资产 账面价值	总资产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净资产 账面价值	净资产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野风药业	27,059.90	37,260.74	37.70%	16,450.90	26,909.61	63.58%
康吉尔	9,326.20	13,140.96	40.90%	800.92	4,948.18	517.81%
子阳热能	1,818.18	2,036.22	11.99%	584.92	862.96	47.53%

（三）分立资产在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中的比重

对 2019 年末分立时点的分立资产占分立前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比重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康吉尔	8,191.64	986.61	7,506.10	576.69
子阳热能	1,769.27	742.30	1,624.95	184.94
分立资产合计	**9,960.91**	**1,728.91**	**9,131.05**	**761.63**
分立前发行人合计	40,689.13	20,533.60	38,238.99	6,554.69
占比（%）	**24.48**	**8.42**	**23.88**	**11.62**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分立资产康吉尔、子阳药业合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占分立前发行人的比重分别为 24.48%、8.42%、23.88%和 11.62%，占比较低。

（四）分立后相关资产的运行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分立前后，康吉尔、子阳热能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分立后 2020 年度		分立前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康吉尔	营业收入	6,197.27	-17.44	7,506.10
	营业成本	2,818.55	-12.22	3,210.91
	营业利润	144.20	-82.09	805.08

	净利润	138.89	-75.92	576.69
子阳热能	营业收入	1,572.55	-3.22	1,624.95
	营业成本	1,105.47	-13.56	1,278.91
	营业利润	236.48	16.59	202.83
	净利润	222.17	20.13	184.94

分立后，康吉尔和子阳热能的业务开展、客户结构等没有变化，相关资产的业务运行情况与分立前不存在明显差异；2020 年度，康吉尔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 6,197.27 万元和 138.89 万元，较上年度分别下降 1,308.83 万元和 437.8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医院的普通病患就诊量大幅减少，其对大输液产品的需求量降低，进而导致康吉尔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2020 年度，子阳热能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1,572.55 万元和 222.1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净利润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原材料煤的市场价格降低使得营业成本下降所致。

综上，与分立前相比，康吉尔和子阳热能的业务经营状况未发生明显变化，运行情况正常。

三、说明上述资产剥离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稳定性的影响，分立事项是否支付对价、剥离资产是否为发行人核心资产、发行人对分立资产是否存在依赖的情形

（一）分立资产康吉尔、子阳热能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其各自独立经营，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稳定性

分立前，母公司野风药业主营原料药及中间体相关业务，子公司康吉尔经营大输液业务、子公司子阳热能经营蒸汽业务；分立后，康吉尔和子阳热能变更为由伟升实业 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分立前，康吉尔和子阳热能为野风药业的全资子公司，各自拥有完整的产购销系统和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资产、机构、财务、人员及业务方面与野风药业母公司各自独立，在采购渠道、生产流程、销售渠道和研发内容等方面与野风药业母公司不存在重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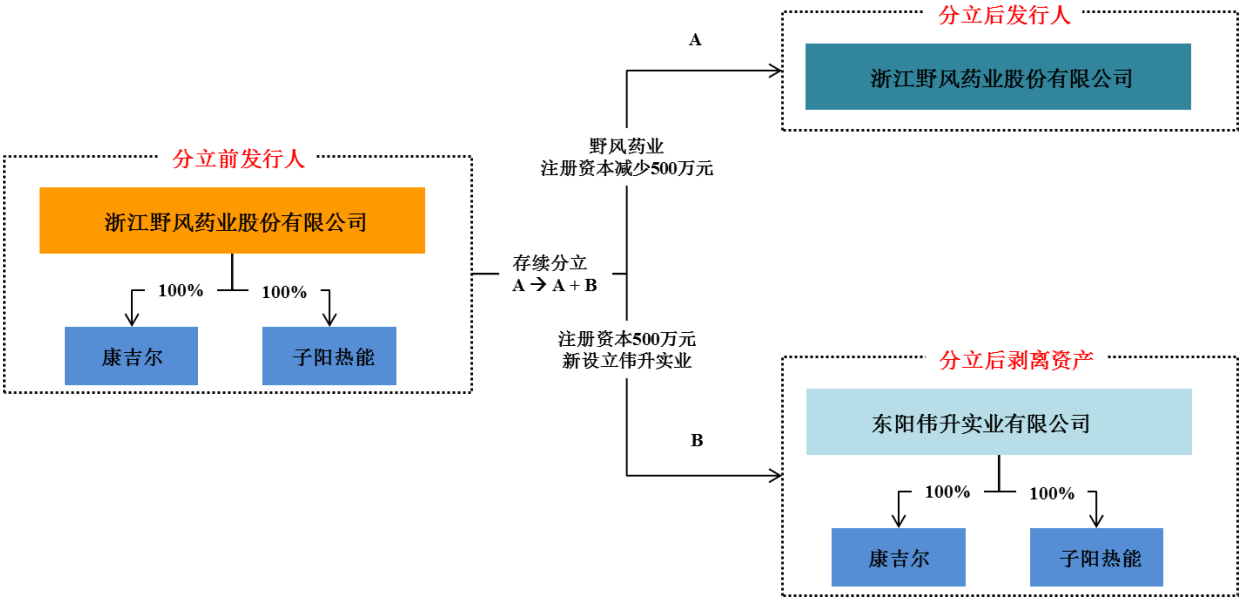
因此，分立后，除对原子公司康吉尔和子阳热能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野风药业的其他资产未有任何变化，仍具有完整性；野风药业与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相关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业务模式未发生任何变化，业务开展情况保持稳定。

综上，康吉尔、子阳热能的剥离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稳定性未有较大影响，不影响野风药业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的生产经营。

（二）此次分立为存续分立，不涉及对价支付

此次分立为存续分立，即将发行人分立为野风药业和伟升实业，伟升实业系以对康吉尔和子阳热能的 100%长期股权出资设立；分立完成后，野风药业和伟升实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均相同，股东或伟升实业均无需向发行人支付对价，因此，此次存续分立不涉及对价支付。

发行人存续分立形式



（三）分立资产非发行人核心资产，发行人对其不存在依赖性

此次分立的资产为发行人对全资子公司康吉尔、子阳热能的长期股权投资。一方面，康吉尔、子阳药业合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占分立前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的比重分别为 24.48%、8.42%、23.88%和 11.62%，占比较低；另一方面，康吉尔和子阳热能分别经营大输液业务和蒸汽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因此，发行人对相关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属于其核心资产，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等不依赖于被分立资产。

综上，对康吉尔和子阳热能的长期股权投资非发行人核心资产，发行人对其不存在依赖性。

四、结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说明分立事项是否完整履行法律规定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对债权人的通知等要求，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就该事项是否存在分歧或纠纷，新设分立事项涉及的债权债务划分是否合理、清晰

（一）结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说明分立事项是否完整履行法律规

定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对债权人的通知等要求

发行人就本次存续分立事项已经完整履行法律规定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通知义务，具体如下：

1、2019 年 7 月，公司编制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2019 年 9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9]5132 号《浙江康吉尔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康吉尔总资产为 9,326.19 万元，净资产为 800.91 万元。

3、2019 年 9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9]5133 号《东阳市子阳热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子阳热能总资产为 1,818.17 万元，净资产为 584.92 万元。

4、2019 年 9 月 30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9]5208 号《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体）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野风药业（单体）总资产为 27,059.90 万元，净资产为 16,450.89 万元。

5、2019 年 10 月 29 日，野风药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因聚焦主业等经营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公司分立为野风药业和伟升实业，公司将与原料药主业无关的、对原子公司康吉尔及子阳热能的长期股权投资划入伟升实业。分立后的野风药业注册资本变为 7,500 万元，伟升实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分立后野风药业和伟升实业的股东及各股东持股比例均与分立前一致。

6、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东阳日报》刊登《分立公告》，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

7、2019 年 12 月 6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第 2360 号《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企业分立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1）野风药业全部资产账面价值为 27,059.90 万元，评估值为 37,260.74 万元，评估增值率 37.7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6,450.90 万元，评估值为 26,909.61 万元，评估增值率 63.58%；（2）康吉尔全部资产账面价值为 9,326.20 万元，评估值为 13,140.96 万元，评估增值率 40.9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00.92 万元，评估值为 4,948.18 万元，评估增值率 517.81%；（3）子阳热能全部资产账面价值为 1,818.18 万元，评估值为 2,036.22 万元，评估增值率 11.99%，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4.92 万元，评估值为 862.96 万元，评估增值率 47.53%。

8、2019 年 12 月 26 日，野风药业办理完成本次分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就该事项不存在分歧或纠纷

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内外部决策程序，野风药业股东大会全票通过了分立决议，各股东之间就该事项不存在分歧或纠纷。

（三）新设分立事项涉及的债权债务划分合理、清晰

分立前后发行人的房产、土地等资产的归属、债权债务的承担情况如下：

1、分立前发行人对康吉尔、子阳热能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部由伟升实业承担；

2、除对康吉尔、子阳热能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分立前发行人的其他资产以及全部债权、债务均由分立后的野风药业承担，并由伟升实业承担连带责任。

3、分立前后，发行人原子公司康吉尔、子阳热能的资产及负债归属未发生变化，均由被分立子公司自行承担。

综上，新设分立事项涉及的债权债务划分合理、清晰。

五、结合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与被分立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说明发行人与被分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及依据

（一）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与被分立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存续分立后，发行人野风药业的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被分立公司，康吉尔的主营业务为大输液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子阳热能的主营业务为蒸汽的生产和供应。

1、野风药业与康吉尔不存在同业竞争

康吉尔的大输液产品主要包括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混合注射液等，其主要客户为医院和医药流通企业；康吉尔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三层共挤输液用膜 、聚丙烯组合盖 、聚丙烯接口 、氯化钠注射液纸箱等，主要供应商为医药耗材企业和包装材料企业。野风药业的主要产品为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和醋酸卡泊芬净等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主要客户为制药企业和原料药贸易商；野风药业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酒石酸等，主要供应商为医药中间体和其他化工原料生产企业。

综上，野风药业与康吉尔的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属于上下游关系，主要机器设备不能通用、主要工艺流程不同，主要客户、供应商群体不同，不存在共用的采购、销售

渠道，因此，双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野风药业与子阳热能不存在同业竞争

子阳热能的主营业务为蒸汽的生产和供应，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与野风药业分属不同行业。

综上，发行人野风药业现有主营业务与被分立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发行人以及康吉尔、子阳热能外，公司控股股东野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俞藴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浙江野风实业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有 95%股权；野风创投持有 5%股权；俞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中介），承办会展，汽车租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五金机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股 70.11%；俞藴持股 29.89%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股 90.00%；俞藴持股 10.00%	对东阳基地企业资本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俞藴持股 75.00%；野风集团持股 25.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培训服务
5	浙江欣万飞科技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股 65.00%；野风控股持股 35.00%	钒氮合金及氮化物合金研发、生产、销售；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杭州野风君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00%；野风集团持股 5.00%	服务：餐饮服务（限绍兴路 161 号野风现代中心南楼 1522 室经营）；食品经营，住宿，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承办会展；批发、零售：日用百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货，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	俞蘠持有 67%股权，曾文杰持有 12%股权，周发根持有 12%，朱育兵持有 9%股权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限一、二类）、机电设备的维修，空调、电梯、楼宇智能化设备、节能设备的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有色金属、矿产品（除专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锈钢制品、管道及配件、橡胶制品、消防器材、船舶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健身器材、焦炭、燃料油、煤炭（除储存）、木材、医疗器材（限一、二类）、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空调、电梯、楼宇智能设备、节能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8	德清野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蘠持有 98%股权，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股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9	德清盈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蘠持有 66.7%股权，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蘠持股 17.5%股权，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有 45%股权，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0%股权，野风创投持有 10%股权，野风控股持有 5%股权	水性胶乳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浙江森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科冠聚合物持有 100%股权	涂布型高阻隔薄膜研发、制造、销售；食品包装材料、药品包装材料的研发、销售；自营进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出口业务。
13	安吉慕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蘠持有 18.52%股权，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
14	杭州幕客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俞蘠持有 36.96%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电影的制作、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限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信息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向公众从事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影视策划咨询；摄影服务（除冲扩）；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图文设计、制作；代办票务；演出经纪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中介）；承办会展；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图书、电子出版物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杭州幕客佳乐影业有限公司	杭州幕客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俞蘠担任董事长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影视剧制作经营，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广告：制作、代理、发布（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杭州绮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俞蘠持有 0.5%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
17	浙江赢加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有 49%股权，野鼎控股持有 51%股权	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的租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浙江迎家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赢加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术、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股 88.48%；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1.52%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中介、自有房屋出租
20	杭州野风欣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持有100%股权	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仅限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浙江野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野风欣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俞蘠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22	东阳市野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持有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	杭州野风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持有90%股权，野风名源房地产持有 10%股权	专项开发杭政储出（2003）26 号地块
24	杭州野风世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持有80%股权	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房地产营销策划，房产中介，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代客户办理银行贷款手续；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伟升实业	野风集团持股 48.53%；碧园投资持股 18.97%，野风创投持股 12.5%；野风控股持股 9.8%；周卫国持股 4.35%；汤朝晖持股 3.75%；吴范宏持股 1.01%；俞斌浩持股 0.9%；朱向阳持股 0.19%	电子元件、服装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汽车租赁；会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水果种植（不含种子和种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浙江野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伟升实业持有 82%股权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日用杂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分立的方式，由分立主体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资产剥离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一）不存在通过分立的方式，由分立主体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019 年底，发行人为聚焦原料药业务，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对子公司康吉尔和子阳热能的长期股权投资分立剥离并设立伟升实业。分立前，康吉尔和子阳热能作为野风药业全资子公司，各自拥有完整的产购销系统和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在资产、机构、财务、人员及业务方面与野风药业完全独立，在采购渠道、生产流程、销售渠道和研发内容等方面与野风药业母公司不存在重叠。

经核查野风药业、康吉尔和子阳热能的账套记录、会计账簿、成本费用发生明细等资料，上述企业各自独立经营，不存在由康吉尔或子阳热能替野风药业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资产剥离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企业会计准则中并未对企业分立的会计处理进行明确规定；根据《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操作意见》（浙工商企〔2006〕1 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分立的，分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之和等于原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文）规定，“企业分立，当事各方应按下列规定处理：（1）被分立企业对分立出去资产应按公允价值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2）分立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认接受资产的计税基础；（3）被分立企业继续存在时，其股东取得的对价应视同被分立企业分配进行处理；（4）被分立企业不再继续存在时，被分立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5）企业分立相关企业的亏损不得相互结转弥补。”此外，根据上述通知文件规定，企业分立事项，“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1.分立企业接受被分立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分立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2.被分立企业已分立出去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

参照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属于存续分立，分立后的野风药业（存续公司）与伟升实业（新设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全相同；本次分立不存在资产（负债）的购买或出售行为，实质是公司净资产（股东权益）的分立。因此，公司本次存续分立以分立前的账面价值为计价基础，存续公司野风药业和新设公司伟升实业所有者权益之和应等于分立前野风药业所有者权益，且存续公司野风药业和新设公司伟升实业的实收资本之和应等于分立前野风药业实收资本。

在单体层面，存续分立相当于剥离野风药业持有的对康吉尔和子阳热能的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根据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元

野风药业（存续公司）		伟升实业（新设公司）	
借：实收资本	5,000,000.00	借：长期股权投资	8,8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800,000.00	贷：实收资本	5,000,0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	8,800,000.00	资本公积	3,800,000.00

在合并层面，存续分立相当于剥离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康吉尔和子阳热能对应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净资产。

综上，本次存续分立涉及的资产剥离的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合法合规。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访谈发行人股东、管理层，了解本次存续分立过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分立后新设的公司关于本次分立的工商档案资料；

3、查阅本次分立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以及《分立公告》等程序文件；

4、获取本次存续分立涉及的财务报表、资产清单、《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

5、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检索本次分立涉及的纠纷情况；

6、获取发行人分立前后的资产负债表；

7、获取野风药业、康吉尔、子阳热能的工商档案、账套、会计账簿、采购、销售、费用明细等资料，对各经营主体之间是否涉及同业竞争进行分析，核查康吉尔与子阳热能是否存在为野风药业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8、获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资料，对同业竞争情况进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为聚焦资源集中精力发展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业务，并减少资产重组交易成本及税负，采取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康吉尔、子阳热能从发行人体内剥离具有合理原因；

2、分立资产的具体构成为母公司野风药业对康吉尔和子阳热能 100%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选取的标准和原因即为与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无关的、独立完整的其他业务资产；分立资产在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中占比较低，分立后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正常；

3、分立资产康吉尔和子阳热能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独立经营不同业务，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稳定性，其也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资产，发行人对其不存在依赖；

4、发行人就本次存续分立事项已经完整履行法律规定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通知义务，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就该事项不存在分歧或纠纷，新设分立事项涉及的债权债务划分合理、清晰；

5、发行人与被分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分立的方式，由分立主体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本次存续分立涉及的资产剥离的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访谈发行人股东、总经理，了解本次存续分立过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分立后新设的公司关于本次分立的工商档案资料；

3、查阅本次分立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以及《分立公告》等程序文件；

4、获取本次存续分立涉及的财务报表、资产清单、《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

5、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检索本次分立涉及的纠纷情况；

6、获取发行人分立前后的资产负债表；

7、获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资料，对同业竞争情况进行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聚焦资源集中精力发展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业务，并减少资产重组交易资金及税负成本，采取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康吉尔、子阳热能从发行人体内剥离具有合理原因；

2、分立资产的具体构成为母公司野风药业对康吉尔和子阳热能 100%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选取的标准和原因即为与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无关的、独立完整的其他业务资产；分立资产在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中占比较低，分立后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正常；

3、分立资产康吉尔和子阳热能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独立经营不同业务，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稳定性，其也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资产，发行人对其不存在依赖；

4、发行人就本次存续分立事项已经完整履行法律规定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通知义务，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就该事项不存在分歧或纠纷，新设分立事项涉及的债权债务划分合理、清晰；

5、发行人与被分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访谈发行人股东、管理层，了解本次存续分立过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2、查阅发行人及分立后新设的公司关于本次分立的工商档案资料；

3、查阅本次分立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以及《分立公告》等程序文件；

4、获取本次存续分立涉及的财务报表、资产清单、《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

5、通过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检索本次分立涉及的纠纷情况；

6、获取发行人分立前后的资产负债表；

7、获取野风药业、康吉尔、子阳热能的工商档案、账套、会计账簿、采购、销售、费用明细等资料，核查康吉尔与子阳热能是否存在为野风药业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为聚焦资源集中精力发展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业务，并减少资产重组交易成本及税负，采取存续分立的方式将康吉尔、子阳热能从发行人体内剥离具有合理原因；

2、分立资产的具体构成为母公司野风药业对康吉尔和子阳热能 100%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选取的标准和原因即为与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无关的、独立完整的其他业务资产；分立资产在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中占比较低，分立后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正常；

3、分立资产康吉尔和子阳热能原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独立经营不同业务，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稳定性，其也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资产，发行人对其不存在依赖；

4、发行人就本次存续分立事项已经完整履行法律规定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通知义务，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就该事项不存在分歧或纠纷，新设分立事项涉及的债权债务划分合理、清晰；

5、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分立的方式，由分立主体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本

次存续分立涉及的资产剥离的具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合法合规。

问题五：关于人员独立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总经理同时担任东阳市野风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2）发行人董监高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

（3）部分董监高存在在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东阳市野风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结构，说明发行人总经理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要求。

（2）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在关联方领薪的原因与合理性，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3）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任职及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为保证人员独立性所采取的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东阳市野风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结构，说明发行人总经理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要求

（一）东阳市野风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结构

东阳市野风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风堂生物”）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登记于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MA28DF5G2P，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朱晨，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品研发；食品销售。”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野风堂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俊捷	80.00	40.00
2	俞蘠	60.00	30.00

3	周卫国	60.00	30.00
合计		**200. 00**	**100. 00**

野风堂生物的第一大股东为王俊捷，其持有野风堂生物 40%的股权；根据对王俊捷的访谈，以及王俊捷、俞蘠和周卫国的出具说明，虽然周卫国为野风堂生物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但是俞蘠和周卫国不属于一致行动人，王俊捷为野风堂生物的控股股东，具有对野风堂生物的控制权；同时，野风堂生物从成立至今也未实际开展过生产经营活动，周卫国在野风堂生物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期间未实际从事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因此，野风堂生物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发行人总经理的任职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关于“人员独立方面”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鉴于野风堂生物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发行人总经理周卫国虽然在野风堂生物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但任职期间未开展实际经营管理工作，因此不存在违反《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况。

此外，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发行人的工作，发行人总经理周卫国已不再担任野风堂生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在关联方领薪的原因与合理性，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任职及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公司任	是否在公司关	领取薪酬的	关联方领薪情况

	职	联方领取薪酬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俞藩	董事长	是	野风集团	20.34	39.72	43.44	22.14
汤朝晖	副董事长	是	康吉尔	26.40	26.40	26.40	13.20
周卫国	董事、总经理	否	-	-	-	-	-
俞红	董事	是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7.00	78.00	78.00	24.00
吴范宏	董事	是	上海华理	4.20	4.20	4.20	2.10
张拥军	董事、副总经理	否	-	-	-	-	-
孙笑侠	独立董事	否	-	-	-	-	-
黄法	独立董事	否	-	-	-	-	-
苏为科	独立董事	否	-	-	-	-	-
李献军	监事会主席	是	野风集团	18.46	23.60	24.70	13.24
叶锡伟	职工代表监事	否	-	-	-	-	-
俞国生	原监事	否	-	-	-	-	-
倪旭春	监事	是	野风集团	16.89	18.09	18.89	9.59
卜正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原董事	否	-	-	-	-	-
徐方明	副总经理	否	-	-	-	-	-
郭拥政	副总经理	否	-	-	-	-	-
乔建仁	副总经理	否	-	-	-	-	-
俞玲玲	财务总监	否	-	-	-	-	-
朱勇华	技术中心主任	否	-	-	-	-	-
吴昕昕	生物制药研究室主任	否	-	-	-	-	-

综上，发行人存在部分股东派驻的董事、监事因劳动关系在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在关联方领薪的原因与合理性分析，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1、发行人董事、监事在关联方领薪的原因与合理性如下：

（1）发行人董事长俞蘵系野风集团董事长，与野风集团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野风集团按照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及野风集团内部薪酬考核制度向其发放薪酬。

（2）发行人董事俞红系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与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及野风集团内部薪酬考核制度向其发放薪酬。

（3）发行人董事汤朝晖系康吉尔药业总经理，与康吉尔药业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康吉尔药业按照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及野风集团内部薪酬考核制度向其发放薪酬。

（4）发行人监事李献军系野风集团董事、资金营运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与野风集团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野风集团按照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及野风集团内部薪酬考核制度向其发放薪酬。

（5）发行人监事倪旭春系野风集团财务部经理，与野风集团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野风集团按照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及野风集团内部薪酬考核制度向其发放薪酬。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在关联方领薪的董事和监事系与领薪单位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符合《劳动合同法》、与关联方签署的劳动合同、关联方内部薪酬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相关人员由公司股东提名并履行选聘决策程序后，在公司担任董事和监事，对公司人员独立性不存在实质影响。

2、为规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形，发行人拟采取了如下措施：

（1）完善保证人员独立性的内控制度，包括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2）要求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不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水，否则取得的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

（3）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选举或聘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除董事、监

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向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水。

三、结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任职及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为保证人员独立性所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部分董事和监事系与公司关联方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由发行人股东提名并履行选聘决策程序后，在公司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因此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关联方领取薪酬不存在影响公司人员独立性的情况。

为保障人员独立性，发行人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完善的内控制度，用以规范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行为，保障相关人员忠实勤勉、独立履职。

2、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与发行人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健全员工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3、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

4、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5、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确保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的书面承诺，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发行人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查阅野风堂生物的工商登记文件、章程；

2、登陆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一步查询野风堂生物的基本信息；

3、访谈野风堂生物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俊捷，查阅野风堂生物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野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俞蘧、总经理周卫国以及王俊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

6、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发放记录、劳动合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

7、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资金流水；

8、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内控制度规范；

9、查阅发行人《人事管理制度》《福利制度》《工资管理规定》等人事管理制度规范；

10、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与发行人保持独立性的承诺文件；

11、查阅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野风堂生物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总经理周卫国在野风堂生物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之行为，未违反《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关于人员独立性的规定；为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发行人的工作，发行人总经理周卫国已不再担任野风堂生物的执行董事及经理职务。

2、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在公司关联方领薪的原因，系与关联方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符合《劳动合同法》、与关联方签署的劳动合同、关联方内部薪酬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对发行人人员独立性不存在实质影响。为规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领薪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相关规范措施；

3、为保障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发行人已采取相应措施，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问题六：关于专利与技术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与他人共同拥有专利、与上海康鸣共同开展项目研发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专利共有人对相关专利是否存在限制和约束发行人使用、授予他人使用、转让的约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专利权的约束或限制。

（2）说明共有专利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重要性水平；其他专利共有人是否可以在未经发行人同意的情形下，授权第三人使用相关专利。

（3）说明与上海康鸣合作研发项目的最新进展，合作项目取得的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独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专利共有人对相关专利是否存在限制和约束发行人使用、授予他人使用、转让的约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专利权的约束或限制

发行人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地域	专利号	权利人
1	一种酪氨酸酚裂解酶工程菌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中国	ZL201610287965.2	公司、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一种合成康布他汀的方法	中国	ZL200910051154.2	公司、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南京卓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	一种乙氧基二苯乙烷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中国	ZL200980151607.7	公司、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	Ethoxy Diphenyl Ethane	日本	特许第 5735919 号	公司、上海华理生物

	Derivatives,Preparation Processes and Uses Thereof			医药有限公司
5	ETHOXYDIPHENYLETHANE DERIVATIVE AND PREPARATION METHOD AND USES THEREOF	印度	298493	公司、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	ETHOXY DIPHENYL ETHANE DERIVATIVES,PREPARATION PROCESSES AND USES THEREOF	美国	US 8,686,187 B2	公司、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	ETHOXY DIPHENYL ETHANE DERIVATIVES,PREPARATION PROCESSES AND USES THEREOF	欧盟	2351730	公司、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8	一种乙氧基二苯乙烷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中国香港	HK1160446	公司、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

注：上述 5 项境外授权发明专利均系境内发明专利“一种乙氧基二苯乙烷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在境外注册。

根据专利共有方签订的协议，发行人对上述共有专利的使用不受限制，但专利共有人须在经过其他共有专利人同意之后，方可转让专利权、授权第三方使用相关专利。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专利权的约束和限制。

根据专利共有方签订的协议，共有专利的所有权、使用权由各方共有，各方依法单独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并独自享有相应收益，不存在禁止发行人使用共有专利的相关条款。

二、说明共有专利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运用情况、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重要性水平；其他专利共有人是否可以在未经发行人同意的情形下，授权第三人使用相关专利

发行人拥有的“一种酪氨酸酚裂解酶工程菌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一种合成康布他汀的方法”、“一种乙氧基二苯乙烷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等境内外发明专利目前均为公司的储备技术，尚未应用于具体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报告期内上述专利没有对公司贡献营业收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根据专利共有方签订的协议，其他专利共有人在未经发行人同意的情形下，不得授权第三方使用相关专利，因此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南京卓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专利共有方必须在取得发行人同意之后，方可授权其他方使用共有专利。

三、说明与上海康鸣合作研发项目的最新进展，合作项目取得的专利是否为发行

人独有

公司与上海康鸣合作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专利是否为发行人独有	最新进展
1	甲基多巴产品研发	专利为发行人独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甲基多巴产品研发项目尚在试产过程中，在小试对盐酸用量、成盐温度、氯化钠加入数量加入时间进行优化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变了氯化钠的加料方式、设计出了不同种回收氯化铵的工艺，通过数据积累，不断分析，公司甲基多巴的工艺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优化，目前正在进行中试生产，尚未验证生产准备。
2	一种匹伐他汀钙中间体合成方法的工艺开发	专利为发行人独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一种匹伐他汀钙中间体合成方法的工艺开发项目中试生产结束，上海康鸣对中试过程中发现的关键工艺控制点与发行人进行重点讨论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程序，对出现的不足之处进行讨论分析原因并制定了相应的预防措施，同时准备了与实际工艺情况和注册要求相关的验证文件，但投料时间未定，验证设备尚未进行改造。

四、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获取了专利共有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了解了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权属证书；

3、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了共有专利的合作背景及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共有专利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与上海康鸣签订的合作研发合同，了解了双方的项目合作内容、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研究开发经费等具体条款；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康鸣合作研发项目的技术成果文件、项目结题文件，了解了合作研发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共有专利的专利共有人须在经过其他共有专利人同意之后，方可转让专利权、授权第三方使用相关专利，除此之外，共有专利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专利权的约束和限制；

2、发行人取得的共有专利系公司技术储备，尚未应用于主营业务，对发行人现阶段主营业务的重要性水平较低；其他专利共有人必须在经过发行人同意后，方可授权第三方使用相关专利；

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海康鸣合作的“一种匹伐他汀钙中间体合成方法的工艺开发”项目中试生产结束，“甲基多巴产品研发”项目尚在试产过程中。

问题七：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存在从事地产开发，创投、酒店等业务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涉房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从事类金融类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 61 条的规定，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 9，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股票质押、债务、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受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影响的情况。

（3）结合《首发问答》问题 15 和《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涉房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从事类金融类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涉房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情况

1、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2919282X，住所为杭州市绍兴路 187 号东楼 8 楼，法定代表人为俞红，注册资本为 5,018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3,183.46	12,560.82	8,062.20	20,496.48
净资产	-770.65	-780.07	-747.57	3,873.21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9.41	-32.49	-4,620.79	-38.73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实际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2、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10978265X，住所为杭州市绍兴路 187 号西楼 8 楼，法定代表人为俞红，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中介、自有房屋出租”。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382,978.26	379,521.61	358,529.83	339,241.30
净资产	297,943.31	298,531.52	306,237.98	265,037.92
营业收入	1,651.73	35,589.39	37,742.54	5,639.49
净利润	-588.21	-7,706.47	41,200.06	1,560.77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实际开展房地产项目的建设开发活动，主要从事存量房租赁、报告期以前房地产项目的尾盘销售及房地产基金投资业务。

3、杭州野风欣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野风欣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97099927W，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钱江经济开发区启明苑 1 幢 1-3 室，法定代表人为俞红，注册资本为 5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仅限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野风欣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9,631.58	9,940.70	19,188.53	21,926.63
净资产	2,333.43	1,594.88	-4,097.58	-1,416.71
营业收入	787.68	14,733.36	801.02	7,681.72
净利润	738.54	5,692.47	-2,680.87	18.33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实际开展房地产项目的建设开发活动，主要从事存量房租赁及报告期之前的房地产项目尾盘销售业务。

4、浙江野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野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77722163U，住所为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兴国路 503 号 5 幢 302 室，法定代表人为俞红，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浙江野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007.19	913.48	1,067.34	1,039.71
净资产	-633.20	-759.27	-896.62	-804.56
营业收入	167.40	560.76	-	165.09
净利润	126.07	137.35	-92.05	-83.44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实际开展房地产项目的建设开发活动，主要从事报告期之前房地产项目的车位销售业务。

5、东阳市野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阳市野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55475586XM，住所为浙江省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俞红，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

东阳市野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8,574.89	21,601.51	24,118.83	19368.03
净资产	8,267.85	5,945.56	2,681.81	3054.52
营业收入	5,929.17	9,523.99	1,647.86	-
净利润	2,322.28	3,263.75	-372.71	-1058.06

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业务。

6、杭州野风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野风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1759506189B，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10 号大街 98 号，法定代表人为俞红，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专项开发杭政储出（2003）26 号地块”。

杭州野风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7,806.21	7,600.19	8020.20	8,093.35
净资产	7,514.18	7,555.20	7,775.33	8,048.63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41.02	-220.14	-273.30	773.67

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活动。

2020 年 8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召开重点房地产企业座谈会，提出房地产行业融资监管“三道红线”， 形成重点房地产企业资金监测和融资管理规则：①红线一：剔除预收款的资产负债率不得大于 70%；②红线二：净负债率不得大于 100%；③红线三：现金短债比不得小于 1 倍。根据“三道红线”的触线情况，将房企分为“红、橙、黄、绿”四挡：①红色档：如触碰三条红线，不得新增有息负债；②橙色档：如触碰两条红线，负债年增速不得超过 5%；③黄色档：如果触碰一条红线，负债年增速不得超过 10%；④绿色档：如三条线都均未触碰，负债年增速不得超过 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涉房企业涉及“三道红线”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06.30			属于的层级
	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	净负债率	现金短债比	
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85%	14.16%	-（无短期有息债务）	黄色档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2.04%	17.23%	-（无短期有息债务）	绿色档
杭州野风欣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85%	-4.68%	-（无短期有息债务）	黄色档
浙江野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4.19%	1.15%	-（无短期有息债务）	黄色档
东阳市野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61%	-2.63%	-（无短期有息债务）	绿色档
杭州野风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4%	-0.50%	-（无短期有息债务）	绿色档

注：净负债率为负，系因有息债务为零所致。

综上，上述六家房地产企业中，未有红色档、橙色档的情况，仅有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野风欣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野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黄色档，其余均为绿色档，因此上述房地产企业财务状况较为健康，不存在显著的财务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涉房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从事类金融类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和醋酸卡泊芬净等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下游制剂涉及抗高血压药尤其是妊娠高血压及肾性高血压药物、抗帕金森病药、抗真菌药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涉房企业主营业务详情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主营业务
1	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中介、自有房屋出租	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从事存量房租赁、尾盘销售、房地产基金投资业务
3	杭州野风欣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仅限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仅在出售车位
4	浙江野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仅在出售车位
5	东阳市野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现仅一个项目的尾盘在销售
6	杭州野风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专项开发杭政储出（2003）26号地块	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综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涉房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房屋租赁、尾盘销售以及房地产基金投资等，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其中，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了嘉兴诚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桢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城投桢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桢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桢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担任其有限合伙人。前述五家有限合伙企业均为房地产基金，主要从事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的业务，

房地产基金的基本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嘉兴诚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嘉兴诚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诚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U9W03E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登记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9 室-96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桢诚佰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315 万元
经营期限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嘉兴诚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2,695.00	36.84
2	浙江自贸区恒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3.00	30.53
3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233.00	30.53
4	杭州桢诚佰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4.00	2.10
合计		**7,315.00**	**100.00**

（3）嘉兴诚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情况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温州凯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	温州德信泓宸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2、嘉兴桢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嘉兴桢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桢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C17DXL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登记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9 室-39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桢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嘉兴桢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78,500.00	39.25
2	宁波高新区旭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0	30.00
3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30.00
4	杭州桢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0.75
合计		**200,000.00**	**100.00**

（3）嘉兴桢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情况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五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子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子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子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子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杭州萧山桢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1	嘉兴桢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98	-	-	-	-	-	-
		杭州萧山桢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	温州佳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33	温州昌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0	温州和盟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嘉兴桢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	-	-	-	-	-	-
		嘉兴桢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6	-	-	-	-	-	-
		嘉兴桢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97	-	-	-	-	-	-
		嘉兴桢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79	杭州济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00	杭州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	-
		嘉兴桢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3	-	-	-	-	-	-
		嘉兴桢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43	-	-	-	-	-	-

		嘉兴桢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8	浙江宇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4.00	南京德信东善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	-
		嘉兴桢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1	-	-	-	-	-	-
		嘉兴桢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0	-	-	-	-	-	-
嘉兴桢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9	杭州北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	安徽轩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	杭州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	-
嘉兴桢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3	嘉兴桢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4	-	-	-	-	-	-
		嘉兴桢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7	-	-	-	-	-	-
宁波新涵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0	宁波市鄞州金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宁波金前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	-	-
嘉兴桢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5	-	-	-	-	-	-	-	-
嘉兴桢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	-	-	-	-	-	-	-	-

3、杭州城投桢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杭州城投桢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城投桢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W8UQ8P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登记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225 室-5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桢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26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杭州城投桢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7.78
2	浙江自贸区恒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500.00	24.17
3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0	24.17
4	杭州市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	22.22
5	杭州桢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66
合计		180,000.00	100.00

（3）杭州城投桢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情况

一级子公司		二级子公司		三级子公司		四级子公司		五级子公司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嘉兴桢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4	嘉兴桢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	-	-	-	-	-
		嘉兴桢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	-	-	-	-	-
		嘉兴桢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	-	-	-	-	-
		嘉兴桢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	-	-	-	-	-
		嘉兴桢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	-	-	-	-	-
		嘉兴桢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杭州凯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99.00	宁波荣园置业有限公司	49.00	-	-
		嘉兴桢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5	宁波旭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	宁波荣信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	-
		嘉兴桢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9	-	-	-	-	-	-
		嘉兴桢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7	-	-	-	-	-	-

		嘉兴桢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7	-	-	-	-	-	-
		嘉兴桢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4	-	-	-	-	-	-
		嘉兴桢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1	-	-	-	-	-	-
杭州城投桢诚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	-	-	-	-	-	-	-

4、嘉兴桢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嘉兴桢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桢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H7NW8C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登记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0 室-31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桢诚城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1 万元
经营期限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嘉兴桢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905.00	35.0030
2	嘉兴桢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300.00	27.4541
3	上海西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3.1030
4	衢州汇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7.7010
5	杭州市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9,500.00	3.6580
6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9253
7	杭州轻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1552
8	杭州桢诚城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04
合计		**50,001.00**	**100.00**

（3）嘉兴桢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嘉兴桢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对外投资情况。

5、嘉兴桢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嘉兴桢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桢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G5WG3C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登记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4 室-97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桢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5,001 万元
经营期限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嘉兴桢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西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2.6310
2	杭州市房地产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	15.7893
3	宁波高新区旭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	15.7893
4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7893
5	杭州桢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11
合计		**95,001.00**	**100.00**

（3）嘉兴桢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嘉兴桢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对外投资情况。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系前述五家房地产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并未实际控制房地产基金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此外，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地产基金的资金来源为股东出资、自身利润积累，不存在在业务开展中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向无真实交易背景用户提供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其他第三方机构（包括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或者其他机构等）向客户提供资金或信用支持的情况，因此，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未从事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涉房企业亦不存在从事类金融类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涉房企业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销售、财务等机构和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双方各自独立运行，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

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 61 条的规定，对照《首发问答》问题 9，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股票质押、债务、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受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影响的情况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曾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过担保，发行人曾与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少数关联方发生过资金拆借情况，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进行了完整披露。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债务以及股票质押、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对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和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股票质押、债务、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股票质押、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受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影响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主要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金华市。浙江省杭州市、金华市关于房地产管理的主要规范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生效日期
1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	加强土地供应的计划管理和统筹引导；加大住房保障货币化推进力度；促进住房信	2016.02.26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生效日期
	场健康稳定发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6〕27 号）	贷政策落实；加强住房公积金保障；落实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完善居住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优化房地产业发展环境；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和动态调控	
2	《关于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的通知》（杭房局〔2016〕233 号）	依法查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正当经营行为；采取多种措施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2016.10.24
3	《杭州市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加强土地市场调控；加强住房贷款审慎管理；进一步统一税收政策；完善住房限购政策；调整无房家庭认定标准；加强热点商品住房项目销售管理	2020.09.04
4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通知》	进一步加强住房限购；进一步加强住房限售；进一步加强税收调节；完善无房家庭认定标准；完善高层次人才优先购房政策	2021.01.27
5	《杭州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	进一步加强住房限购；严格防范经营贷、消费贷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严厉打击房地产中介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规范房地产市场信息发布	2021.03.03
6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金华市区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意见》（金政发〔2008〕99 号）	进一步创造良好的住房消费环境，放宽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简化存量房交易纳税申报手续大力支持改善型普通自住房需求；进一步优化房地产业投资发展环境，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企业所得税按下限预征、放宽建设项目开、竣工期限、放宽新出让地块地价款支付期限和比例、加大支持和监管力度	2008.11.14
7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金华市区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金政办发〔2016〕37 号）	进一步加大住房公积金对职工购买住房的支持力度；加大金融支持房地产去库存的力度；加强供地条件管理；适当提高商品房预售条件；全面引导推进房屋征收货币化安置；打通保障房与商品房的通道；深化户籍制度改革鼓励引导购房；建立购租并举的城镇住房制度；发展专业住房租赁市场	2016.04.27
8	《金华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一是优化土地供应；二是实行住宅限售；三是实行公证摇号销售；四是加强二手住宅价格监管；五是加强金融监管；六是加强住宅品质管控；七是严格更名管理；八是加强市场监管；九是加强住房保障；十是落实主体责任	2021.8.2

综上，浙江省杭州市、金华市目前均存在较为严格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商品房交易存在限购、限贷等政策。

目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前述房地产公司已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因此，

现行房地产调控政策不会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三、结合《首发问答》问题 15 和《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首发问答》问题 15 之第（1）条规定，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野风集团、实际控制人俞藩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浙江野风实业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有 95%股权；野风创投持有 5%股权；俞藩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中介），承办会展，汽车租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五金机电；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股 70.11%；俞藩持股 29.89%	房地产开发、经营
3	东阳市野风控股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股 90.00%；俞藩持股 10.00%	对东阳基地企业资本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野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俞藩持股 75.00%；野风集团持股 25.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培训服务
5	浙江欣万飞科技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股 65.00%；野风控股持股 35.00%	钒氮合金及氮化物合金研发、生产、销售；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杭州野风君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00%；野风集团持股 5.00%	服务：餐饮服务（限绍兴路 161 号野风现代中心南楼 1522 室经营）；食品经营，住宿，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询（除证券、期货），承办会展；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	俞蘠持有 67%股权，曾文杰持有 12%股权，周发根持有 12%，朱育兵持有 9%股权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医疗器械（限一、二类）、机电设备的维修，空调、电梯、楼宇智能化设备、节能设备的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有色金属、矿产品（除专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锈钢制品、管道及配件、橡胶制品、消防器材、船舶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健身器材、焦炭、燃料油、煤炭（除储存）、木材、医疗器材（限一、二类）、五金交电、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空调、电梯、楼宇智能设备、节能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8	德清野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蘠持有 98%股权，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2%股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
9	德清盈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蘠持有 66.7%股权，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蘠持股 47.5%股权，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有 45%股权，东阳市源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0%股权，野风创投持有 10%股权，野风	水性胶乳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控股持有 5%股权	
12	浙江森兰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科冠聚合物持有 100%股权	涂布型高阻隔薄膜研发、制造、销售；食品包装材料、药品包装材料的研发、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
13	安吉慕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蘠持有 18.52%股权，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资讯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
14	杭州幕客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俞蘠持有 36.96%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电影的制作、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限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信息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企业形象策划；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向公众从事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影视策划咨询；摄影服务（除冲扩）；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图文设计、制作；代办票务；演出经纪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演出中介）；承办会展；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图书、电子出版物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杭州幕客佳乐影业有限公司	杭州幕客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俞蘠担任董事长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影视剧制作经营，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广告：制作、代理、发布（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杭州绮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俞蘠持有 0.5%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让，企业管理咨询
17	浙江赢加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有 49%股权，野鼎控股持有 51%股权	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市场调研，市场营销策划，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的租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浙江迎家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绮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00%；野风集团持股 25.00%	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市场调查、市场营销策划；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数据处理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股 88.48%；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1.52%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中介、自有房屋出租
20	杭州野风欣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持有 100%股权	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仅限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浙江野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野风欣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俞蘧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22	东阳市野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持有 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	杭州野风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持有 90%股权，野风名源房地产持有 10%股权	专项开发杭政储出（2003）26 号地块
24	杭州野风世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房地产持有 80%股权	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房地产营销策划，房产中介，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代客户办理银行贷款手续；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伟升实业	野风集团持股 48.53%；碧园投资持股 18.97%，野风创投持股 12.5%；野风控股持股 9.8%；周	电子元件、服装制造、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汽车租赁；会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水果种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卫国持股 4.35%；汤朝晖持股 3.75%；吴范宏持股 1.01%；俞斌浩持股 0.9%；朱向阳持股 0.19%	植（不含种子和种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子阳热能	伟升实业持股 100%	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设备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污泥处理设备的安装工程设计、销售、运营管理；机电设备、环保设备、锅炉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康吉尔	伟升实业持股 1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生产；货物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浙江野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伟升实业持有 82%股权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化妆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日用杂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东阳明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红持股 99.9%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以上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上海文真实业有限公司	俞红持股 99%	建材、金属材料销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服装设计，建筑工程，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东阳野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俞红持股 99.9%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以上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上海常柏实业有限公司	俞红持股 70%	建材、金属材料销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服装设计，建筑工程，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上述企业 1 至 26 以及 29 至 32 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经营、实业投资、酒店管理、股权投资、蒸汽生产供应、建材销售等，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属不同的行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上述企业 27、28，康吉尔、野风医疗器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康吉尔的主营业务为大输液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葡萄糖氯化钠等，其主要客户为医院和医药流通企业；康吉尔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三层共挤输液用膜 、聚丙烯组合盖 、聚丙烯接口 、氯化钠注射液纸箱等，主要供应商为医药耗材企业和包装材料企业。野风医疗器械的主营业务为口罩、检测耗材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口罩、检测耗材，其主要客户为口罩贸易商、外贸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无纺布，主要供应商为无纺布生产企业。

野风药业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和醋酸卡泊芬净等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

主要客户为制药企业和原料药贸易商；野风药业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酒石酸等，主要供应商为医药中间体和其他化工原料生产企业。

综上，野风药业与康吉尔、野风医疗器械的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属于上下游关系，业务上不具有竞争性、替代性及其他利益冲突，主要机器设备不能通用、主要工艺流程不同，主要客户、供应商群体不同，不存在共用的采购、销售渠道，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涉房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

2、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涉房企业的银行流水；

3、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涉房企业的相关负责人，了解涉房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4、网络检索房地产基金的工商登记信息、对外投资情况；

5、查阅控股股东《企业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及其银行流水；

6、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担保相关的合同、交易凭证；

7、查询“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股票质押、债务、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

8、网络查询浙江省杭州市、金华市关于房地产管理的主要规范文件；

9、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10、获取野风药业、康吉尔、野风医疗器械的工商档案、采购、销售明细等资料，对各经营主体之间是否涉及同业竞争进行分析；

11、获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资料，对同业竞争情况进行分析；

12、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涉房企业不存在从事类金融类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其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销售、财务等机构和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双方各自独立运行，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外，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占用或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股票质押、债务、司法冻结风险等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控制权稳定；

3、浙江省杭州市、金华市目前均存在较为严格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商品房交易存在限购、限贷等政策。但鉴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前述房地产公司目前已不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因此，现行房地产调控政策不会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问题八：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蒸汽、合作研发新产品、关联租赁等事项。

请发行人：

（1）说明向关联方子阳热能采购蒸汽的具体用途、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允性与必要性。

（2）说明与上海康鸣发生的新产品研发费用涉及的具体事项，相关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进展、报告期研发费用确认的依据。

（3）说明关联租赁的原因、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允性与必要性，关联租赁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向关联方子阳热能采购蒸汽的具体用途、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允性与必要性

（一）发行人向关联方子阳热能采购蒸汽的具体用途

在制药行业，蒸汽主要用于为生产装置提供能源动力。发行人向子阳热能采购蒸汽主要作为生产所需能源动力用于厂区生产过程中的加热、消毒、加湿等环节。

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反应罐往往需要通过蒸汽对其夹套进行加热，达到每个产品的反应温度，以保证化学反应正常发生，并通过蒸汽的高温对产品进行烘干。同时，发酵车间的管道、过滤器、培养基等也需要通过蒸汽进行消毒，以保证药品生产的无菌环境。除此之外，少量的蒸汽还会用于洁净区的加湿。

（二）报告期内向子阳热能采购的定价依据、公允性与必要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子阳热能采购的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发行人与子阳热能合作以来，始终保持随行就市的定价模式，根据市场行情、交易量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子阳热能向野风药业、康吉尔及其他关联方销售蒸汽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蒸汽的价格如下：

年度	项目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元）	销售比例（%）	销售均价（元/吨）
2021 年 1-6 月	向野风药业销售	16,814.48	3,548,009.54	41.66	211.01
	向康吉尔销售	4,521.77	954,134.97	11.20	211.01
	向其他关联方销售	5,376.95	1,134,585.76	13.32	211.01
	向第三方销售[注]	14,170.54	2,879,164.83	33.81	203.18
	向野风药业销售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差异率	3.71%			
2020 年度	向野风药业销售	28,638.55	5,875,429.45	38.17	205.16
	向康吉尔销售	7,389.16	1,559,180.55	10.13	211.01
	向其他关联方销售	10,607.20	2,238,216.08	14.54	211.01
	向第三方销售	29,133.24	5,721,266.26	37.17	196.38
	向野风药业销售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差异率	4.28%			
2019 年度	向野风药业销售	24,924.78	5,098,455.91	31.38	204.55
	向康吉尔销售	7,846.70	1,604,350.97	9.87	204.46
	向其他关联方销售	11,908.63	2,436,107.36	14.99	204.57
	向第三方销售	35,645.40	7,110,618.08	43.76	199.48

	向野风药业销售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差异率	2.48%			
2018 年度	向野风药业销售	24,353.60	4,855,297.01	34.14	199.37
	向康吉尔销售	8,562.22	1,707,211.91	12.01	199.39
	向其他关联方销售	10,651.85	2,124,363.56	14.94	199.44
	向第三方销售	27,679.47	5,533,752.96	38.91	199.92
	向野风药业销售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差异率	-0.28%			

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子阳热能对无关联第三方东阳诚艺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艺服饰”）的销售金额中扣除了补偿给诚艺服饰的污泥处置费。向野风药业销售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差异率为正，表示向野风药业的蒸汽销售价格高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价格差异原因见下文。

报告期内，子阳热能销售给野风药业的蒸汽价格与销售给其他公司的价格基本相同。其中，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子阳热能向野风药业销售蒸汽的价格略高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原因为子阳热能对无关联第三方东阳诚艺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艺服饰”）的销售金额中扣除了补偿给诚艺服饰的污泥处置费，剔除污泥处置费补偿金额的影响后，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子阳热能对无关联第三方销售蒸汽的价格分别为 203.97 元/吨、204.62 元/吨、211.65 元/吨，与其向野风药业销售蒸汽的价格基本一致，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2020 年度，子阳热能向野风药业销售蒸汽价格略低于向康吉尔及其他关联方的销售单价，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为减轻企业成本，鼓励企业增加用汽量，子阳热能对 2020 年 4-10 月的蒸汽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对单月使用蒸汽 1,000 吨以上的企业，每吨蒸汽售价下调 10 元；子阳热能的客户中仅野风药业及诚艺服饰的单月蒸汽使用量超过 1,000 吨，可享受此价格优惠，康吉尔及其他关联方采购量较小，未能享受价格优惠，故采购单价较高。

通过查询浙江省内部分城市蒸汽的政府指导价格，并以此为依据计算对应的政府指导平均价格，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城市	文件	价格（元/吨）
嘉兴市	《嘉兴市 2020 年 12 月份集中供热价格数据表》	216.90
天台县	《关于调整蒸汽销售价格的通知》	251.00
平湖市	《关于公布 2021 年三季度蒸汽建议价的通知 》	219.00

桐乡市	《桐乡调整热蒸汽供应价格》	195.00
均值/政府指导平均价（含税）		**220.48**

发行人向子阳热能采购蒸汽的含税价格如下：

年度	价格（元/吨）
2021 年 1-6 月	230.00
2020 年度	227.08
2019 年度	223.34
2018 年度	220.00
平均值	**225.11**
浙江省部分城市蒸汽政府指导价平均值	**220.48**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子阳热能向野风药业销售蒸汽的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与浙江省内蒸汽市场平均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子阳热能向发行人销售蒸汽的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充分、合理，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子阳热能采购蒸汽的必要性

（1）蒸汽是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动力。在制药行业，蒸汽是重要的能源介质，包括分离纯化、成品制备等过程都需要蒸汽。蒸汽具有极强的灭菌能力，还可用于制药设备和系统的消毒，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设备的升温、灭菌等环节都需要使用蒸汽。

（2）子阳热能是距离发行人最近的一家蒸汽生产企业。公司所在地金华地区除子阳热能之外，能够供应蒸汽的企业有武义泉能热力有限公司、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等，但上述企业均距离公司较远；与之相比，子阳热能位于东阳市歌山镇，距离公司不到 1 千米，因其所处地理位置优势，发行人向子阳热能采购蒸汽可以有效保障蒸汽的及时提供。

综上，发行人向子阳热能采购蒸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说明与上海康鸣发生的新产品研发费用涉及的具体事项，相关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进展、报告期研发费用确认的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上海康鸣对匹伐他汀钙中间体合成方法及甲基多巴进行技术研究，与上海康鸣发生的新产品研发费用涉及的具体事项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具体内容

一种匹伐他汀钙中间体合成方法的工艺开发	乙方向甲方提供匹伐他汀钙中间体的完整小试技术资料，协助甲方完成小试工艺；通过小中试实验验证小试成果的实际效果，为生产车间提供数据支持，并完成小试移交；根据工艺要求及实验确认，完成中试生产设备的选型及改造，进行中试生产；结合对中试生产情况的有效分析及总结，由乙方准备验证生产准备相关资料。
甲基多巴产品研发	甲乙双方通过讨论确定提高甲基多巴生产效率、产品纯度等的技术方案，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共同研发并提供约定的产品技术资料，对设备进行选型并安装调试；通过产品小试，对其进行多次实验数据分析，生产出符合既定标准的产品；结合乙方的技术指导，甲方通过改变生产工序、尝试新型生产方式等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并适当扩大生产；乙方在研发过程中需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和工人，并可参与管理，协助准备验证生产准备的相关资料，最终在约定的合作期限内设计能力稳定的生产合格产品。

发行人与上海康鸣合作研发项目具体进展如下：

研发项目	起止时间	项目进展情况
一种匹伐他汀钙中间体合成方法的工艺开发	2018 年 6 月-10 月	开展小试研究工作，优化转化工艺
	2018 年 10 月-12 月	完成小试技术移交，确定工艺可行，可进行放大中试生产
	2019 年 1 月-9 月	设备选型及改造，完成中试生产
	2019 年 6 月-12 月	总结中试生产经验，验证生产准备
甲基多巴产品研发	2019 年 1 月-2020 年 6 月	讨论交流关键工艺，确定技术方案，完成小试工艺，验证离心萃取、调整拆分剂用量可提高生产效率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8 月	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和工人，建议控制氯化钠加料方式、改变赶氨过程、尝试新型蒸馏方式，进行生产准备
	2020 年 9 月-2021 年 3 月	甲方利用小试经验进行试产，通过实验不断优化生产方式
	2021 年 1 月-2021 年 5 月	甲方进行试生产，乙方参与生产与管理，通过生产过程中的数据累积，有效解决了离心时间、产品含量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一种匹伐他汀钙中间体合成方法的工艺开发项目中试生产结束，上海康鸣对中试过程中发现的关键工艺控制点与发行人进行重点讨论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程序，对出现的不足之处进行讨论分析原因并制定了相应的预防措施，同时准备了与实际工艺情况和注册要求相关的验证文件，但投料时间未定，验证设备尚未进行改造。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甲基多巴产品研发项目尚在试产过程中，在小试对盐酸用量、成盐温度、氯化钠加入数量和时间进行优化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变了

氯化钠的加料方式、设计出了不同种回收氯化铵的工艺，通过数据积累，不断分析，公司甲基多巴的工艺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优化，目前正在进行中试生产，尚未验证生产准备。

报告期研发费用的确认依据：

研发项目	研发费用确认时点	金额（万元）	确认依据
一种匹伐他汀钙中间体合成方法的工艺开发	2018 年 12 月	47.18	项目处于小中试实验阶段，尚未完成交接，项目进度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相匹配，根据项目进度计入研发费用。
	2019 年 12 月	98.30	项目中试完成，并完成交接，开始准备验证生产完成资料，尚未完成验证生产，项目进度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相匹配，根据项目进度计入研发费用。
甲基多巴产品研发	2020 年 8 月	120.00	项目技术方案确定，完成小试工艺研究，提供生产方案和设备选型，合同约定每年支付研发费用 120 万元，与实际研发进度相匹配。
	2021 年 5 月	80.00	通过实验寻找成盐工序的优化途径，分析消旋母液回收方式的改良，成功找到了合适的离心时间，系根据实际研发进度确认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上海康鸣提供的项目结题成果报告中的项目进度，进行研发费用的确认，考虑到相关研发项目未来能否形成成果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已发生的相关研发支出计入当期研发费用-委托开发费用。报告期研发费用确认依据合理。

三、说明关联租赁的原因、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允性与必要性，关联租赁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的影响

（一）关联租赁原因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资产种类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康吉尔	科冠聚合物	土地	2013 年 3 月至 2033 年 2 月	建造房屋，用于生产
野风集团	野风药业	房屋建筑物	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仓储
野风集团	野风药业	房屋建筑物	2017 年 1 月至长期	办公、住宿
野风集团	康吉尔	房屋建筑物	2017 年 1 月至长期	住宿

报告期内，康吉尔将位于东阳市歌山镇石潭村、西宅村象溪滩 3,861 平方米

的土地出租给科冠聚合物使用。租赁原因主要为：科冠聚合物成立初期，需要土地用于建造生产厂房，而康吉尔拥有闲置土地且距离科冠聚合物原有办公楼较近，符合科冠聚合物的需求，因此双方协商后进行了该项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野风集团租赁一幢平房作为仓库，用于存放周转材料等；向野风集团租赁办公楼和宿舍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过程中对于办公场所、员工住宿的需求。租赁原因系由于野风集团上述闲置房屋建筑物距离野风药业厂区及其生产办公场所较近，使用方便，符合发行人的需求。

（二）关联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允性与必要性

1、关联租赁价格定价依据、公允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土地租赁价格系依据所在地区的租赁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具体价格情况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资产种类	年租金	面积（㎡）	单价（元/㎡•天）	市场均价（元/㎡•天）
康吉尔	科冠聚合物	土地	18,181.82	3,861.00	0.01	0.01-0.20
野风集团	野风药业	仓库	70,000.00	868.56	0.22	0.10-0.50
野风集团	野风药业	办公楼	45,500.00	650.00	0.19	
野风集团	野风药业	宿舍	138,480.00	4,013.81	0.10	
野风集团	康吉尔	宿舍	81,120.00	2,203.50	0.10	

注：上述市场租赁均价数据来源于安居客官网。

发行人关联租赁资产均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歌山镇，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单价均处于当地市场均价范围内，且野风集团向无关联第三方出租仓库的单价为 0.21 元/㎡•天，与向野风药业出租价格基本相同，发行人关联租赁定价公允。

2、关联租赁的必要性

（1）关联租出必要性

由于科冠聚合物需要土地用于建造厂房以满足生产需求，同时康吉尔有闲置土地，其距离较近，因此产生了该笔租赁。双方租赁合同期限较长，租赁情况相对稳定。

（2）关联租入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发展阶段，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员工数量持续增加，公司原有仓储、办公设施员工宿舍已无法满足需求，而野风集团在发行人厂区附近拥有闲置房屋建筑物及宿舍用房，故向野风集团租入仓库、办公楼以扩大公司仓储空间，增加行政办公区域，租入宿舍为员工提供住宿便利。

综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租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三）关联租赁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承租办公楼、宿舍楼及仓库，上述租赁面积及金额较小，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系自有厂房，因此上述关联租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租入房屋房租明细及当期管理费用占比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	金额（万元）	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
野风集团	承租仓库	3.50	0.48%	7.00	0.47%	7.00	0.25%	6.00	0.37%
野风集团	承租办公楼、宿舍	9.20	1.27%	18.40	1.25%	26.51	0.94%	26.51	1.64%
合计		**12.70**	**1.75%**	**25.40**	**1.72%**	**33.51**	**1.19%**	**32.51**	**2.01%**

注：上述 2021 年 1-6 月的金额为租赁合同金额。

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康吉尔向野风集团租赁金额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仅在 1.1%-2.1%，关联方租赁金额均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净利润影响极小，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康吉尔向科冠聚合物出租土地的收入仅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1%，关联方租赁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净利润影响极小。且鉴于康吉尔已于 2019 年从发行人剥离，不再属于合并报表范围，故康吉尔向关联方出租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关联租赁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生产部、设备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向子阳热能采购的蒸汽的具体用途；

2、获取发行人与子阳热能的蒸汽采购合同，获取子阳热能向其他单位销售价格明细，查询浙江省内蒸汽政府指导价格，与发行人向子阳热能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分析；

3、获取发行人与上海康鸣合作研发的技术开发合同，获取报告期内上海康鸣提供的项目结题成果报告；

4、获取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康吉尔与野风集团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子公司康吉尔与科冠聚合物的土地租赁合同，获取野风集团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房屋租赁合同，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或承租的房产所在地的类似房屋、土地租赁价格；

5、计算发行人关联租赁金额与当期收入、费用占比，进行比较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康吉尔向关联方子阳热能采购蒸汽主要用于厂区生产过程中的加热、消毒、加湿等环节。其采购具备合理性、必要性，相关采购价格公允；

2、发行人与上海康鸣发生的新产品研究费具体事项主要系一种匹伐他汀钙中间体合成方法的工艺开发和甲基多巴产品研发。报告期研发费用确认的依据合理；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租赁系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土地、房屋需要，相关资产租赁均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租赁价格公允，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九：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2020 年发行人新增两名自然人股东。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发行人董事的情形。

（3）野风有限设立时，出于对管理层激励的目的，存在将野风有限的注册资本登记在管理人员名下且其未实际缴纳出资的情形。

（4）发行人设立时经济性质为挂靠乡办集体的私营企业。

请发行人：

（1）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说明 2020 年 2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受

让发行人股份的作价依据、原因、合理性及其基本信息。

（2）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3）说明发行人历史股权出资、股权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瑕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有关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的要求。

（4）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2 的要求，说明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5）结合报告期内野风集团、野风控股、野风创投股权的变动情况及各股东之间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化的情形。

（6）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对赌协议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说明 2020 年 2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作价依据、原因、合理性及其基本信息

2020 年 12 月，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自然人王余奎、蔡邦境通过受让公司原股东野风集团所持部分公司股份的方式成为公司新增股东。

2020 年 10 月 26 日，野风药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野风集团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公司股份（占比 1.3333%）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余奎，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公司股份（占比 0.6667%）以 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邦境。同日，野风集团分别与王余奎、蔡邦境签署《股权转让合同》。2020 年 12 月 7 日，野风药业完成此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 2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入股原因、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性等情况具体如下：

1、新增股东基本信息

王余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681198408******，

住所为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苎萝东路****。

蔡邦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106195709******，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万安城市花园东苑****。

2、入股原因

蔡邦境从九十年代起即在野风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任职直至 2017 年退休，并曾担任野风药业的董事、监事，其本人看好野风药业发展前景，希望在野风药业申请 IPO 前投资入股从而分享公司上市收益，故向野风集团提出入股诉求，考虑到其对野风集团发展的历史贡献，野风集团同意向其转让少量发行人股份。

王余奎作为自由投资人与野风集团管理层相识多年，对野风药业经营情况较为了解，看好野风药业未来发展前景，并希望投资入股分享野风药业上市收益，在野风集团管理层推荐下，与蔡邦境一并从野风集团受让了少量发行人股份。

3、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4.5 元/股。定价依据如下：

公司此前最近一次持股变动系 2019 年 5 月在员工持股平台碧园投资进行的财产份额转让，该次转让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价格为 3.25 元/股；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股份支付授予权益工具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35,12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39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4.5 元/股，系在参考了公司前次持股变动的转让价格及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2019 年度业绩增长情况及 2019 年末公司分立情况等因素基础上，由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以公司 2019 年度的净利润 5,793.06 万元（扣除了剥离的子公司康吉尔、子阳热能的净利润）为基准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4.5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5.83 倍（4.5*7,500/5,793.06=5.83），低于 pre-IPO 投资市场平均 8-10 倍的市盈率估值水平。其主要原因为蔡邦境原为野风集团的副总经理，野风集团考虑其对集团公司发展的历史贡献，为回报其付出，以略高于前次估值、较为优惠的价格向其转让少量野风药业股份；王余奎与野风集团管理层相识多年，向野风集团提出投资诉求，希望分享野风药业 IPO 投资收益，基于朋友与人情关系，野风集团按照与蔡邦境相同的价格一并向其转让了少量野风药业股份。

4、入股的合理性

本次 2 名新增股东系野风集团的老员工和与野风集团管理层熟识的的个人投资者，投资入股目的是看好野风药业发展前景，分享上市收益；虽然此次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较低，但基于受让方与野风集团的特殊关系，且此次入股系野风集团出让自身持有的野风药业股份而形成，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因此定价合理，入股款项的资金来源合法。因此，此次 2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入股具有合理性。

受让人蔡邦境、王余奎已承诺，自野风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野风药业股份。

5、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权转让双方均签署有股权转让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通过对新增股东进行访谈，查阅新增股东的调查表、公司关联自然人的调查表，确认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7、新增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通过对新增股东进行访谈，查阅新增股东的调查表，网络核查其相关信息，确认新增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等关于国家工作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而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8、锁定期限

新增股东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规定作出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野风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野风药业股份，也不由野风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当时有效的《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瑕疵

野风有限前身为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系由浙江野风服装集团公司（野风集团曾用名）于 1992 年 12 月出资设立，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996 年 6 月 1 日，野风集团向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原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变更登记为浙江野风集团化工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野风集团化工有限公司章程》，浙江野风集团化工有限公司由浙江野风集团公司、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共同出资 200 万元设立。

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原由野风集团 100%持股，在本次变更登记为野风有限过程中，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规定股东须二人以上，并出于对野风有限管理层进行激励的目的，野风集团将野风有限的注册资本分别登记在野风集团和野风有限管理人员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名下（其中野风集团对野风有限的出资比例为 85%，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各持有野风有限 5%出资），因此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登记为野风有限股东，但未实际出资。前述情况经访谈野风有限设立时的股东代表得以验证。

根据《资金信用（验资）证明》，浙江野风集团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合计 200 万元，其中浙江野风集团公司出资 170 万元、周国智、应礼彪、葛红心各出资 10 万元。1996 年 6 月 5 日，主管机关浙江省东阳市北江镇工业办公室出具“情况属实”同意意见；1996 年 6 月 17 日，金华市审计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出具检查验证意见。

综上，虽然野风有限设立时自然人股东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未实际出资，但该部分注册资本实际由野风集团实际出资，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造成损害野风有限及债权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发行人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增资款入账凭证等资料，确认发行人历次出资均经验资机构审验，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明细账、发行人历次分红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支付分红款的银行回单等资料，确认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或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等抽逃出资行为。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用于出资的资产所有权均已转移至发行人。

三、说明发行人历史股权出资、股权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瑕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有关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的要求

（一）发行人股权改制

野风有限的前身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系由浙江野风服装集团公司（野风集团曾用名）于 1992 年 12 月出资设立，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自设立至野风有限设立，其全资/控股股东野风集团系挂靠乡办组织的私营企业。野风集团已于 1998 年至 2002 年期间履行了摘帽改制程序，并变更为私营企业，野风集团摘帽改制事项已取得当时改制主管部门东阳市乡镇企业管理局的批复、以及东阳市人民政府的批复确认。

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经确认，野风药业控股股东野风集团设立时即为挂靠乡办集体的私营企业，设立时的投资资金均由俞国生出资，集体并未以现金或实物等方式出资；野风集团对野风药业的出资实质并非集体企业出资，而是私营企业出资。

（二）野风有限历史股权出资瑕疵

野风有限自设立至 2010 年 2 月期间的股权出资存在“未支付对价”的情况：

1、野风有限设立时，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未实际出资

野风有限前身系由浙江野风服装集团公司（野风集团曾用名）于 1992 年 12 月投资设立的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注册资金为 200 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在设立时登记为集体所有制。

1996 年 6 月 1 日，野风集团向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原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变更登记为浙江野风集团化工有限公司。同日，野风集团、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野风集团、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分别出资 17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996 年 6 月 17 日，经金华市审计事务所盖章确认，上述股东出资到位。

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以及 2021 年 8 月 20 日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经确认，野风药业控股股东野风集团设立时即为挂靠乡办集体的私营企业，设立时的投资资金均由俞国生出资，集体并未以现金或实物等方式出资；野风集团对野风药业的出资实质并非集体企业出资，而是私营企业出资。

鉴于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是野风集团作为唯一出资人的非公司制企业，且野风有限系通过将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方式进行设立，故野风有限与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在法律主体上具有延续性，并非重新注册成立的企业法人，野风有限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实际来自于东阳市野风精细化工厂的资产。

在野风有限设立时，野风集团根据当时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对股东人数的要求，并出于对野风有限管理层进行激励的目的，将野风有限的注册资本分别登记在野风集团及野风有限管理人员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名下，野风有限设立时的上述三名自然人股东未实际缴付过出资。

2、2002 年 5 月，马海英、金卫东、吴岱卫受让股权未支付款项

2002 年 5 月，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将所持上述公司股权转让给马海英、金卫东、吴岱卫。其中，马海英受让周国智持有的野风有限 5 万元出资，金卫东受让周国智持有的野风有限 5 万元出资，吴岱卫受让葛红心、应礼彪合计持有的野风有限 20 万元出资。本次转让系周国智、葛红心、应礼彪退出野风有限的经营管理层，根据野风集团统一安排，将原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新的管理层马海英、金卫东、吴岱卫。本次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3、2003 年 3 月，许尚炎受让股权未支付款项

2003 年 3 月，吴岱卫、马海英、金卫东将所持有的合计 30 万元野风有限出

资全部转让给许尚炎。本次转让系吴岱卫、马海英、金卫东退出野风有限的经营管理层，根据野风集团统一安排，将原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新的管理层许尚炎。因此，本次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4、2005 年 3 月和 2010 年 2 月，野风集团受让许尚炎持有的股权未支付款项

2005 年 3 月和 2010 年 2 月，许尚炎先后将其持有的上述野风有限股权无偿转让给野风集团，从而归还 1996 年设立时野风集团无偿登记在管理层名下的股权。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野风集团以及周国智、葛红心、马海英、金卫东、吴岱卫、许尚炎等历史股东和所有现有股东均进行了访谈，相关历史股东对前述野风有限设立时作为记名股东登记了由野风集团实际拥有的出资，并在后续转让过程中未收取和支付对价的情况予以确认，相关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对发行人股权均未提出权属异议。

综上，发行人历史股权出资、股权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瑕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有关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的要求。

四、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2 的要求，说明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一）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2 的要求，说明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野风集团设立于1985年9月，设立时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1996 年 10 月，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乡村挂靠企业摘帽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东政办〔1996〕6 号），文中要求纠正虚假投资主体，明晰企业产权，全面进行挂靠企业摘帽工作。

1998 年 8 月，浙江野风集团公司与东阳市北江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协议书》，约定浙江野风集团不再挂靠东阳市北江镇人民政府，改制为私营企业，并对减免税收、承包款、征用土地进行产权界定：1、企业以前享受的新产品减免税、水、火、风等自然灾害减免税、其他困难性减免税、政策性提留结余资金、历年来挂福利企业减免的税收全部留归浙江野风集团；2、浙江野风集团公司改制前，每年应上交东阳市北江镇人民政府承包款，东阳市北江镇人民政府按 70%下拨给企业

扩大再生产，累计下拨款为 30 万元。此款应在 1999 年 12 月 30 日一次性向东阳市北江镇人民政府交付清楚；3、浙江野风集团征用的土地（占地 175648 平方米）改制后归东阳市北江镇人民政府所有，浙江野风集团应按每平方米 2-4 元向东阳市北江镇人民政府交纳土地有偿使用费。关于土地有偿使用事项，浙江野风集团公司与东阳市北江镇人民政府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土地有偿使用费交纳协议书》。

1998 年 9 月，东阳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野风集团公司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东乡企管〔1998〕41 号），同意浙江野风集团公司摘帽变更为私营企业。

2002 年 4 月，浙江衡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衡会评（2002）第 27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浙江野风集团公司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净资产 6,868.14 万元。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野风集团公司拟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068 万元，根据浙江野风集团公司经评估净资产 6,868.14 万元量化到股东个人 6,868 万元，股东再投入货币资金 3,200 万元。鉴于当时公司法要求股东人数 2 名以上，原浙江野风集团公司产权实际持有人俞国生委托胡朝洪、蒋建林代其以原浙江野风集团公司净资产出资，具体为：俞国生以原浙江野风集团公司净资产出资 5,861.2 万元，以货币出资 3,200 万元；胡朝洪以原浙江野风集团公司净资产出资 503.4 万元；蒋建林以原浙江野风集团公司净资产出资 503.4 万元。

2002 年 6 月，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浙江省野风集团公司的变更登记，企业性质由集体所有制变更为私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68 万元。

2021 年 4 月 24 日，东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东政函〔2021〕30 号），以及 2021 年 8 月 20 日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对野风集团为挂靠乡办组织的私营企业且已依法履行摘帽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野风集团摘帽改制行为及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政策关于集体企业改制、产权界定的相关规定；野风集团未持有集体产权，存续期间未侵害国有或集体利益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野风集团的相关摘帽改制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有权部门关于改制程序合法性、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意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东阳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东政函〔2021〕30 号），批复如下：

“一、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企业为：浙江省东阳福利服装厂、东阳县京东服装厂、东阳市京东服装厂、浙江野风服装集团公司、浙江野风集团公司、浙江野风集团有限公司。

二、浙江省东阳福利服装厂设立时即为挂靠乡办集体的私营企业，设立时的投资资金均由俞国生出资，东阳县凤山公社未以现金或实物等方式出资。

三、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企业浙江野风集团公司在集体企业摘帽过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政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无侵害国有、集体资产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及前身企业浙江省东阳福利服装厂、东阳县京东服装厂、东阳市京东服装厂、浙江野风服装集团公司、浙江野风集团公司、浙江野风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侵害国有、集体资产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截至目前，无相关个人和单位向政府有关部门就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及前身企业的职工持股或变动情况提出信访、投诉情形。

六、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对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实质并非集体企业出资，而是私营企业出资。”

2021 年 8 月 20 日，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对上述确认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野风集团的改制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结合报告期内野风集团、野风控股、野风创投股权的变动情况及各股东之间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化的情形

（一）报告期内野风集团、野风控股、野风创投股权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野风集团的股权变动情况

野风集团自成立起，一直由俞国生控股，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其注册资本为 16,068.00 万元，俞国生持有 93.73%的股权，俞红（俞国生之女）持有 6.27%的股权；2010 年 2 月，俞国生将其持有的 53.73%的股权转让给俞藴（俞国生之子），俞红将其持有的 6.26%全部股权转给俞藴，至此，俞藴持有野风集团 60%的股权，俞国生持有野风集团 40%的股权；2016 年 12 月，野风集团进行了增资，原有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即 2010 年 12 月至 2018 年初，野风集团的股权结构保持稳定，为俞藴持股 60%，俞国生持股 40%。

报告期内，野风集团仅存在一次股权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权变动前野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藴	48,000.00	60.00
2	俞国生	32,000.00	4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注：俞国生与俞藴系父子关系。

2020 年 10 月，因家族内部资产分配调整，野风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俞国生将其持有的 40%股权（对应 3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俞藴。同日，俞国生与俞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20 年 10 月 30 日，野风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野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藴	8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野风控股的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野风控股的股权变动未发生变动。自 2010 年 3 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野风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野风集团	1,800.00	90.00
2	俞藴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报告期内野风创投的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野风创投仅存在一次股权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野风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1	俞蘵	2,381.25	47.6250
3	俞国生	1,368.75	27.3750
2	野风集团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20 年 10 月，俞国生将其持有的 27.3750%股权（对应 1,36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俞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野风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1	俞蘵	3,750.00	75.00
2	野风集团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野风集团和野风创投发生上述股权变动前，俞蘵直接或间接控制野风集团、野风控股、野风创投 60%以上的表决权；股权变动后，俞蘵直接或间接控制野风集团、野风控股、野风创投 100%的表决权。因此，报告期内，虽然因家族内部资产分配调整导致俞蘵对野风集团、野风控股、野风创投的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俞蘵对野风集团、野风控股、野风创投的绝对控股地位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二）各股东之间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野风集团、野风控股和野风创投均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俞蘵 100%控制的持股主体，相互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且作为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主体，野风集团、野风控股及野风创投是天然一致行动人，未签署也无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俞蘵先生始终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野风集团、野风创投、野风控股 60%以上表决权，2020 年 10 月起直接和间接控制野风集团、野风创投及野风控股 100%表决权；同时，俞蘵先生通过野风集团、野风创投、野风控股在报告期内始终间接控制发行人 68.83%的表决权。

报告期内，俞蘵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董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命有重大影响力。尽管俞蘠先生的父亲在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分别持有野风集团 40%股权和野风创投 27.3750%股权，但俞国生先生仅在 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未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重大经营事项的表决，没有通过任何协议安排决定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亦没有通过任何协议安排控制发行人的实际经营决策，并于 2020 年 10 月退出对发行人股东野风集团和野风创投的持股，将相关股权全部转让给俞蘠。因此，俞国生在报告期内曾持有野风集团和野风创投股权的情况，不影响将俞蘠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俞蘠先生，未发生变化。

六、披露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对赌协议的情形

通过查阅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承诺，对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对赌协议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东代持、对赌等情况”中，对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对赌协议的情形披露如下：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对赌协议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增资款入账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分红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支付分红款的银行回单；

2、查阅了新增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情况调查表、个人银行流水、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函；

3、访谈新增股东，对其入股原因或背景、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确认；

4、访谈发行人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对历次股权变动事项进行确认；

5、查阅了野风集团的工商档案、脱帽改制时的相关法规政策、产权界定相关协议书、批复文件；

6、查阅了东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东政函〔2021〕30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野风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

7、查阅了野风控股、野风创投的工商档案；

8、访谈现有股东，对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对赌协议情形进行核查确认；

9、查阅了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真实合法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20年2名新增自然人股东王余奎、蔡邦境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原因，入股价格公允，无明显异常，定价具有充分的理由和客观依据，入股款项的资金来源合法，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2名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2名新增股东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12的规定作出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野风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3、发行人历史股权出资、股权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瑕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有关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权属清晰的要求。

4、野风集团摘帽改制行为及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政策关于集体企业改制、产权界定的相关规定；野风集团未持有集体产权，存续期间未侵害国有或集体利益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摘帽改制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有权部门出具批复，确认野风集团改制程序合法有效，无侵害国有、集体资产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一致行动协议、对赌协议的情形。

问题十：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分别为 318.17 万元、1,175.01 万元和 927.85 万元。在各国取得各项认证 12 项。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增长明显的原因，列示相关环保设施的金额、建设情况、运行情况。

（2）说明是否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4）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5）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6）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生产、使用、销售、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情形，相关资质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7）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取得销售地相关药品监管部门、下游客户所需的各项

资质认证，现有各项资质获取及未来续期的难易程度。

（8）列示报告期内安监部门对发行人开展检查的情况，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事项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增长明显的原因，列示相关环保设施的金额、建设情况、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备购置与维修改造	33.29	362.04	800.39	118.17
排污治污费用	280.30	398.91	269.02	155.72
其他日常维护	161.28	166.91	105.60	44.28
合计	**474.87**	**927.85**	**1,175.01**	**318.17**

注：由于康吉尔及子阳热能环保投入金额较小，且相关经营主体已在 2019 年末通过分立剥离，因此表格仅列示野风药业的环保投入金额。

发行人是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理事单位，始终将环保工作摆在核心位置，不断购置各类环保设施并投入污染治理费用，导致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购置各类环保设备是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增长明显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主要环保设施的投入金额、建设情况、运行情况如下：

投入期间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建设情况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1-6 月	废气收集装置	14.83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PP 废气处理系统	6.02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合计	**20.85**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2020 年度	流动床	119.47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成套废气处理装置	96.02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38.05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气浮设备	28.32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合计	**281.86**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2019 年度	环保池二期	505.18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PVF 悬挂式多相聚合物填料设施	139.32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合计	**644.50**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2018 年度	生化池系统	64.68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在线 TOC 分析仪	11.98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合计	**76.67**	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扣除环保设备购置及维修改造投入的影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种类增加、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排污治污费用及其他与环保相关的日常维护支出也同步持续增长。

二、说明是否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现持有编号为 91330700147547609K001P 的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主体	资质类型	证书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污染物种类	是否超范围排放
野风药业	排污许可证	91330700147547609K001P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①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氯化氢、氨（氨气）； ②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总磷（以 P 计），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总氮（以 N 计），硝基苯类，总氰化物，二氯甲烷，悬浮物，二甲苯，甲苯	否

发行人已经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公布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

染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不存在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三、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和醋酸卡泊芬净等特色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四、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类别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处理能力
废水	①产品生产工艺废水：盐酸盐离心废水、甲酯离心废水、肼解反应废水；	COD	2.83 吨/年	①生化处理系统：生化一期处理能力 240 吨/天，生化二期处理能力 350 吨/天； ②絮凝沉淀及活性焦深度处理
		氨氮	0.41 吨/年	

	②其他环节产生的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塔吸收液、生活污水。			系统处理能力 500 吨/天。
废气	水解工序、氢化反应、发酵过程等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	VOC	1.39 吨/年	①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系统：19,000m3/h； ②车间废气处理系统：64,000m3/h； ③RTO 系统：8,000m3/h； ④固废储存废气处理系统：33,000m3/h。
固废	生产全过程	有机相回收残液	253.36 吨/年	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处置，能够满足固废处置要求。
		污泥	43.09 吨/年	
		废活性炭	81.05 吨/年	
		菌渣	56.19 吨/年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运行情况、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	符合要求
废水	车间一级预处理后排入公司污水站，经过生化系统、絮凝沉淀、活性焦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歌山镇污水处理工程。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
废气	①通过 RTO 处理系统处理 VOC 废气，车间废气酸碱喷淋预处理后进入三室 RTO 焚烧系统，经过 800℃以上高温燃烧后在 15 米高空排放； ②通过两级碱喷淋处理氯化氢废气，设备装有在线 PH 监测系统，能够根据 PH 变化自动添加吸收液，确保处理效果。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固废	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处置	正常运行	有效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根据浙江大卫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轮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公司积极进行清洁生产理论培训、筹划组织，通过制定、实施“左旋多巴车间离心机更新”、“污泥干化设备更新”等节能减排方案，引入

新型的环保处理设施，产生了良好的生态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在各项节能减排方案实施后，公司减少用电量 16.72 万 kWh，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0.36t/a，减少污泥产生量约 10t/a，减少蒸汽用量 645.6t，节水 350m³，减废水产生量 250m³，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良好。

公司污水排放口安装了流量、PH、COD 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在线监测系统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维护，另根据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主动进行信息公开，相关监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入（万元）①	474.87	927.85	1,175.01	318.17
其中：治污排污费用及日常维护费用②	441.58	565.82	374.62	200.00
产品产量（吨）③	395.33	757.88	602.97	521.60
单位产量的环保投入（万元/吨）④=②/③	1.12	0.75	0.62	0.38
营业收入（万元）⑤	17,508.14	36,201.47	29,796.02	20,466.79
环保投入占比⑥=①/⑤	2.71%	2.56%	3.94%	1.55%

注：“产品产量”包含多巴系列原料药、中间体的产量，发行人污染物主要产生于多巴系列产品的生产过程；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中已剔除康吉尔和子阳热能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将环保工作摆在核心位置，不断增加环保投入，单位产量的环保投入金额、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呈现上升趋势，这表明公司对环保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2019 年，为改进环保设施，提升环境污染物治理水平，公司投入了 800.39 万元的环保设备购置与维修改造支出，比如环保池二期、PVF 悬挂式多相聚合物填料设施、废气处理系统、厢式污泥低温干化设备等，导致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较多。

公司的环保投入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排污处理需要，与各期的产品产量、污染物排放情况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

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的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环保措施	环保投入（万元）	资金来源
年产600吨甲基多巴原料药及300吨甲基多巴中间体项目	①废水处理：高盐分（钠盐）废水采用三效浓缩设施除盐后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其他高盐分（铵盐）、高浓度废水车间内蒸馏除盐后进入预处理系统（芬顿氧化）处理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 ②废气治理：经回收后的二氯甲烷尾气先采用高效尾气脱气-中和，一方面将酸性尾气中和，另一方面将工艺废水中的二氯甲烷引入气相中。再采用一套高效尾气吸收单元，利用高效萃取剂将尾气中的气态溶媒吸收，最后尾气可部分返回脱气-中和单元循环使用，其余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 ③固废处理：公司将在厂区建设危险固废暂存处，建设标准为防风、防雨和防漏，并配套设有渗滤液收集沟、收集池。 ④噪声处理：对噪声较大的车间在其内壁和顶部敷设吸声材料，窗采用双层铝固定窗，门采用双道隔声门，以防噪声对工作环境的影响。	3,550.00	IPO募集资金
年产150千克醋酸卡泊芬净、150千克米卡芬净钠等八个产品项目	①废水处理：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废气处理：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③固废处理：对于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蒸馏/精馏残液以及废包装材料、废水处理污泥都集中委托给具有废物处理资质的环保公司进行规范处置，另外锅炉炉渣、石膏外售加工厂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则由环卫清运。 ④噪声处理：企业优先选择低噪音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添加润滑剂，保持设备的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对高噪音设备进行减振、吸声处置，并通过厂房进一步降低噪声。	1,028.40	IPO募集资金
野风药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①废水处理：研发、质量控制等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经酸碱中和、消毒等预处理后混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②废气处理：施工期间，参照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6]第41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及《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	研发中心项目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厂区的污染物处理	IPO募集资金

	（HJ/T393-2007）的相关规定，落实尘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 ③固废处理：实验室产生的研发材料废弃物、质量控制过程产生的废弃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④噪声处理：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临时性声屏障，在装修场地周围设置简易隔声屏障，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设施能够处理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因此没有单独投入环保设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具体检测项目包括废水、废气及噪声。根据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数据均达到监管标准。

金华市生产环境局东阳分局每月一次对公司进行监督性检查，公司均通过了各类监督性环保检查，报告期内未受到过任何环保处罚。

五、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此外，根据在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网络信息查询情况，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生产、使用、销售、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情形，相关资质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材料，部分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发行人存在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但不存在对外销售或自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与危险化学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取得了生产、使用、存储危险化学品必要的资质证书，相关资质齐全。危化品氰化钠还取得了东阳市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未曾因氰化钠的使用而受到东阳市公安局的治安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安全、环保行政处

罚，不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许可范围、类别	颁发时间/有效期限	颁发机构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WH 安许证字[2020]- G-0462	年回收：甲苯 476 吨、环己酮 84 吨、三氯甲烷 308 吨、乙酸乙酯 306 吨、乙腈 920 吨、二氯甲烷 950 吨、甲醇 190 吨；年副产：盐酸（20%）1000 吨	2020.12.15-2023.12.14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法律依据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三条第二款第一项：“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712124	氨、甲苯、1，2-二氯甲烷、2-丙醇、环己酮、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2-氯硝基苯、三氯甲烷、氯化亚砜、水合肼[含肼≤64%]、盐酸、氢氧化钠、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氰化钠、甲醇、乙腈、乙酸乙酯	2020.09.01-2023.08.31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法律依据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以下统称登记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浙）3533070006037	品种类别：三类；生产品种：盐酸 1000T	2020.12.15-2023.12.14	金华市应急管理局
	法律依据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第三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第十七条：“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必须进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		

七、说明主要产品是否取得销售地相关药品监管部门、下游客户所需的各项资质认证，现有各项资质获取及未来续期的难易程度

就医药中间体产品而言，一般由下游的原料药客户、制剂客户申请药品注册认证文件，发行人无须申请医药中间体的注册认证。

原料药产品一般需要在拟上市国家完成药品注册认证后方可展开商业化销售，且以欧盟为代表的高端医药市场的原料药注册认证文件往往可以被其他国家地区认可并引用。发行人目前已完成药品注册并实现商业化销售的原料药产品包括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和左旋多巴。发行人甲基多巴产品已在欧盟、日本等国家完成注册认证，卡比多巴产品已在欧盟、加拿大、日本、印度等国家完成注册认证，左旋多巴已在欧盟、西班牙、加拿大、印度等国家完成注册认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产品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认证名称	认证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认证产品
1	中国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060667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9.21-2025.09.20	原料药（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醋酸卡泊芬净）
2	中国	药品 GMP 证书	ZJ20170050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5 日	卡比多巴
3	中国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	Y2019000841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有效维护	甲基多巴
4	中国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	Y2020000035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有效维护	卡比多巴
5	欧盟	CEP 认证	R1-CEP 2009-120-Rev 01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有效维护	甲基多巴
6	欧盟	CEP 认证	R1-CEP 2009-073-Rev 01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有效维护	卡比多巴
7	欧盟	CEP 认证	R1-CEP 2012-377-Rev 00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有效维护	左旋多巴
8	西班牙/欧盟	GMP 认证	ES/080/19	西班牙药品和健康产品局	2022 年 6 月 11 日	左旋多巴

9	加拿大	DMF 注册认证	2018-161	加拿大卫生部	有效维护	左旋多巴
10	加拿大	DMF 注册认证	2018-136	加拿大卫生部	有效维护	卡比多巴
11	日本	DMF 注册认证	226MF10233	日本药监局	有效维护	卡比多巴
12	日本	DMF 注册认证	226MF10099	日本药监局	有效维护	甲基多巴
13	印度	原料药注册认证	RC/BD-002408	印度卫生和家庭福利部	2023 年 6 月 18 日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发行人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守销售地的药品监管法规、政策，不存在对现有各种资质获取及未来续期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八、列示报告期内安监部门对发行人开展检查的情况，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事项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安监部门对发行人开展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8 月 1 日，东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东）安监责改危〔2018〕31 号），经查发行人存在下列问题：（1）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点（门卫）未设置探头分布图、报警处置程序和报警记录本；（2）大数据平台风险管控日志台账不规范。现责令发行人对上述第 1、2 项问题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2018 年 8 月 17 日，东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东）安监复查危〔2018〕31 号），本机关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作出了限期整改的决定[（东）安监责改危〔2018〕31 号]，经对发行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已整改。

2、2019 年 9 月 18 日，东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东）应急责改危〔2019〕59 号），经查发行人存在下列问题：（1）氨水制备间岗位西侧气化区应设置氨液浓度报警器；（2）氨水制备间安全阀根部阀应上锁。现责令发行人对上述第 1、2 项问题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2019 年 10 月 11 日，东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书》（（东）应

急复查危〔2019〕59 号），本机关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作出了限期整改的决定[（东）应急责改危〔2019〕59 号]，经对发行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已整改。

3、2020 年 4 月 21 日，东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东）应急责改〔2020〕危 10 号），经查发行人存在下列问题：（1）氧气乙炔钢瓶未分开摆放；（2）办公楼下临深存放成品卡比多巴；（3）罐区桥架柱无防撞措施；（4）罐区桥架无限高标志；（5）动火作业管理不到位。现责令发行人对上述第 1、2、3、4 项问题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2020 年 5 月 7 日，东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东）应急复查〔2020〕危 10 号），本机关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作出了限期整改的决定[（东）应急责改〔2020〕危 10 号]，经对发行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出如下意见：已完成整改。

根据东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规定，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九、关于环保相关问题的其他说明

（一）多巴系列产品的生产不存在涉嫌环境违法违规的情况

发行人生产的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及其中间体产品生产项目已于 2015 年取得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甲基多巴 300 吨、左旋多巴 300 吨、卡比多巴 30 吨原料药及 4 亿片药剂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5]21 号），并于 2016 年取得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环评验收文件《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甲基多巴 300 吨、左旋多巴 300 吨、卡比多巴 30 吨原料药及 4 亿片药剂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16]73 号）。

公司多巴系原料药生产项目是作为一个包含多产品的整体生产项目申请环评批复与验收，环评批复的产能包含了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原料药及其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体产能。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及其中间体的实际产量超过了环评批复中载明的设计产能，但公司在上述生产建设项目通过环评批复、验收并投产后，未对生产线进行改扩建，相关生产设施与环评批复和验收内容保持一致。同时，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及其中间体产品不属于国家管制或限制生产产品，因此在公司未改变相关生产项目的设计产能，并且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标的情况下，通过增加生产时间和批次、提高生产负荷等措施提升产品产量，不构成违法违规情形，也不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由于公司上述多巴系原料药生产项目在不同产品之间具有较为灵活的产能调节空间，同时公司持续增加环保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COD、氨氮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保部门许可的排放量。因此，公司通过提高生产负荷，调节产能分配，导致报告期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过设计产能，不存在涉嫌环境违法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组织生产和经营活动，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受到任何环保行政处罚。

（二）芬净系列产品的生产不存在涉嫌环境违法的情况

公司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生产项目已履行了完整的环评手续，取得了政府部门的环评批复，并通过了环评验收，不涉及未批先建，不存在涉嫌环境违法的情形。

公司于 2015 年取得了东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公斤心脏支架涂层材料、1500 公斤 F101 菲喃中间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东环[2015]160 号），并于 2017 年取得了环评验收文件《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公斤心脏支架涂层材料、1500 公斤 F101 菲喃中间体技改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意见》（东环监验[2017]02 号）。其中，F101 菲喃中间体即为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因此该产品的生产不存在涉嫌环境违法的情形。

公司于 2020 年试制了少量的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仅用于中美华东制剂研究，鉴于公司尚未建设投产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批量生产线，因此不涉及未批先建，也不存在涉嫌环境违法的情形。

（三）芬净系列产品不是华东医药的污染转移项目

芬净系列产品属于生物制药产品，其生产过程产生的环境污染物较少，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黄豆饼粉、玉米蛋白粉、蔗糖及葡萄糖等对环境污染较小的天然植物原料。同时，其核心工序为生物发酵工艺，与传统化学合成工艺相比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且污染物治理难度亦较小。公司在化学制药的基础上积极向以芬净系列产品为代表的生物发酵制药拓展，是公司为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环保治理水平，打造“绿色工厂”的重要实践。

发行人与华东医药在醋酸卡泊芬净项目上进行了合作，华东医药在品牌形象、制剂药物销售推广、制剂生产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而发行人在发酵原料药的生产技术、生产成本及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为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共同打造有市场竞争力的醋酸卡泊芬净制剂，双方在该项目上建立了合作关系，由公司开发生产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及原料药，为华东医药醋酸卡泊芬净制剂的生产销售提供原料支持，目前华东医药已经获得了醋酸卡泊芬净制剂的上市批准文件。芬净系列产品不是华东医药的污染转移项目。

（四）野风药业隶属于“东阳市六歌医药化工集聚区”，所处地区是政府规划的专用医药化工园区，适合化工生产

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发布的《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公布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结果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20]185 号），根据《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开展了园区评价认定工作，经过园区申报、设区市初审、省级部门组织专家审核、现场抽查、公示，“东阳市六歌医药化工集聚区”被认定为合格化工园区。野风药业属于东阳市六歌医药化工集聚区内的入驻企业，生产所在地是政府批准设立的医药化工园区，适合化工生产。

因此，公司虽然地处钱塘江上游，但污染物治理措施完善，且厂区位于政府规划的医药化工园区，故此地适合化工生产，不存在污染危及周边居民的情况。

（五）公司氰化钠的使用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

公司在甲基多巴的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氰化钠。氰化钠的申购、运输、仓储、出入库、投料使用、包装材料的回收均须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司已制定了专项管理制度和程序，领料及投料过程采用操作、监督和安保 3 人模式，操作人员具备剧毒化学品操作相关资格证书，使用过程全程视频监控。此

外，公司使用的氰化钠性状为蜡状固体，每批投料数量为 1 桶，不分装，能够确保不会发生安全事故。

根据东阳市公安局和东阳市公安局歌山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未曾因氰化钠的使用而受到相关处罚，也不存在因为使用氰化钠曾被列入关停搬迁名单的情况。

十、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发行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清单，了解了环保投入的具体构成，结合发行人的产品产量、业务规模、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复核了环保投入的合理性；

2、获取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书，并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登记情况，核实了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

3、获取了第三方环境检测报告，查阅了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污染物检测结果，并与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比分析；

4、获取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清单，并逐一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核对；

5、获取了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图，了解了环境污染物产生的具体环节；

6、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环境污染物排放数据，了解了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及工艺情况；实地走访参观了主要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7、获取了第三方出具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了解了公司的节能减排生产方案及各类方案实施后节能减排实施效果；

8、查阅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复核了各个项目的环保措施、环保设备购置、环保投入金额情况；

9、取得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复核了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及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了解了与发行人有关的环保信息；

10、以“野风药业”+“环保”为关键词，登录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搜狗搜索（https://www.sogou.com/）查阅前二十页检索结果；

11、取得了东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期内无安全生产违规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12、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天眼查网站（https://www.qcc.com/）及发行人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官方网站，了解了与发行人有关的安全生产信息；

13、获取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中国、欧盟、加拿大、日本、印度等国家地区的产品注册认证文件；

14、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产品的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获取了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核验了各项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15、实地调研公司的各类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制造车间、实验室，获取了与醋酸卡泊芬净系列产品相关的内部研发文件；

16、取得了地方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7、访谈了华东医药有关人员，核实了解华东医药与野风药业在芬净系列产品方面的合作情况；

18、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东阳市六歌医药化工集聚区规划的红头文件，综合评估了野风药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9、查阅了发行人与氰化钠存储、使用相关的专项管理制度及程序，检查了氰化钠操作人员的资格证书、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购置各类环保设备是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增长明显的主要原因，且随着公司产品种类增加、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排污治污费用及其他与环保相关的日常维护支出也同步持续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发行人环境污染物产生于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公司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技术工艺较为先进，能够有效满足污染物处理的需要，相关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良好，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能够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均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投入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结果达标，通过了环保部门现场检查；

5、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6、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但不存在对外销售或自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情形，相关资质齐全、不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7、主要产品已取得销售地相关药品监管部门、下游客户所需的各项资质认证，不存在对现有各种资质获取及未来续期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

8、报告期内，安监部门曾对发行人开展了多次检查，公司已对安监部门检查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和整改，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项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9、多巴系列产品的生产不存在涉嫌环境违法违规的情况；

10、芬净系列产品的生产不存在涉嫌环境违法的情况，且不是华东医药的污染转移项目；

11、发行人隶属于“东阳市六歌医药化工集聚区”，所处地区是政府规划的专用医药化工园区，适合化工生产；

12、公司氰化钠的使用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清单，了解了环保投入的具体构成，结合发行人的产品产量、业务规模、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复核了环保投入的合理性；

2、获取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清单，并逐一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核对；

3、获取了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图，了解了环境污染物产生的具体环节；

4、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环境污染物排放数据，了解了主要污染物处

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及工艺情况；实地走访参观了主要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5、获取了第三方出具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了解了公司的节能减排生产方案及各类方案实施后节能减排实施效果；

6、查阅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复核了各个项目的环保措施、环保设备购置、环保投入金额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购置各类环保设备是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增长明显的主要原因，且随着公司产品种类增加、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排污治污费用及其他与环保相关的日常维护支出也同步持续增长；

2、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发行人环境污染物产生于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公司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技术工艺较为先进，能够有效满足污染物处理的需要，相关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节能减排处理效果良好，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能够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均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投入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结果达标，通过了环保部门现场检查。

问题十一：关于劳务用工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式员工数量逐年下降，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

请发行人：

（1）说明员工人均创收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2）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逐年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离职员工的主要去向，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前往同行业竞争对手任职的情形。

（3）说明发行人与离职员工是否存在纠纷，若存在，请说明纠纷解决的方式与进展。

（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相关劳务用工的占比及相关劳务外包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员工人均创收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收的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太科技	收入（万元）	197,608.01	345,030.66	342,984.24	329,527.38
	平均人数（人）	3,138	3,060.5	2,974.5	2,859
	人均创收（万元/人）	125.95	112.74	115.31	115.26
美诺华	收入（万元）	69,163.29	119,369.79	118,020.53	84,896.15
	平均人数（人）	2,432	2,350	2,137	1,724.5
	人均创收（万元/人）	56.88	50.80	55.23	49.23
天宇股份	收入（万元）	136,713.25	258,739.57	211,059.57	146,695.64
	平均人数（人）	4,309	3,789.5	3,081.5	2,778
	人均创收（万元/人）	63.45	68.28	68.49	52.81
同和药业	收入（万元）	27,752.95	43,542.01	41,305.81	26,712.40
	平均人数（人）	965	953.5	840.5	699
	人均创收（万元/人）	57.52	45.67	49.14	38.22
九洲药业	收入（万元）	186,812.41	264,728.42	201,681.59	186,222.52
	平均人数（人）	3,586	3,292	2,970.5	2,977
	人均创收（万元/人）	104.19	80.42	67.89	62.55
奥翔药业	收入（万元）	28,565.03	40,924.94	30,791.46	24,388.51
	平均人数（人）	757	672	574	537
	人均创收（万元/人）	75.47	60.90	53.64	45.42
共同药业	收入（万元）	30,267.94	46,811.73	46,480.19	43,730.17
	平均人数（人）	439	462.5	437.5	350
	人均创收（万元/人）	137.89	101.21	106.24	124.94
平均	**人均创收（万元/人）**	**88.76**	**86.67**	**85.99**	**81.40**
发行人	**收入（万元）**	**17,508.14**	**36,201.47**	**38,238.99**	**28,254.28**
	平均人数（人）	**381.5**	**360**	**494**	**442.5**

	人均创收（万元/人）	**91.79**	**100.56**	**77.41**	**63.85**

注：人均创收=营业收入/（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2021 年 6 月末，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员工人数并未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平均人数使用 2020 年末员工人数；2021 年的人均创收数据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均创收金额分别为 63.85 万元、77.41 万元、100.56 万元和 91.79 万元，整体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母公司野风药业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由 2018 年度的 20,466.79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度的 36,201.47 万元；同时，人均创收较低的子公司康吉尔、子阳热能于 2019 年 12 月从发行人主体剥离出去，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其合计人均创收仅分别为 51.56 万元和 55.34 万元。

公司员工人均创收金额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创收的平均数，但差异较小。奥翔药业、同和药业等的人均创收较低，与公司人均创收相差较大，主要是因为各企业的原料药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所致；其中，公司与共同药业的收入规模较为接近，人均创收水平也较为接近。

二、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人数逐年下降的原因与合理性；离职员工的主要去向，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前往同行业竞争对手任职的情形

（一）2019 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下降，系因剥离康吉尔、子阳热能所致

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481 人、341 人、379 人和 384 人，其中 2019 年末员工总数较 2018 年末减少 140 人，系 2019 年度发行人剥离康吉尔、子阳热能所致，2018 年末康吉尔、子阳热能的合计员工人数为 164 人；2019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员工总数已不包含康吉尔和子阳热能的员工人数。

扣除康吉尔、子阳热能的员工人数后，2018 年末至 2021 年末 6 月末，发行人的员工总数分别为 317 人、341 人、379 人和 384 人，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野风药业的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二）离职员工的主要去向，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前往同行业竞争对手任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减少，系剥离康吉尔、子阳热能所致，扣除该影响因素后，发行人员工人数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相对较为稳定，各年度离职人员相对较少，主要为操

作工等低技术含量岗位的员工离职，其离职去向主要为去其他企业务工、回家务农等；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野风药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离职人数合计分别为 6 人、3 人、2 人和 3 人，其中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这部分人员的去向主要为去往当地其他企业、从事个体经营等，不存在前往同行业竞争对手任职的情形。

综上，扣除 2019 年度剥离康吉尔、子阳热能的影响因素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呈上升趋势；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离职的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前往同行业竞争对手任职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与离职员工是否存在纠纷，若存在，请说明纠纷解决的方式与进展

通过网络检索、走访东阳市劳动仲裁部门以及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等方式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离职员工不存在纠纷的情况。

四、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相关劳务用工的占比及相关劳务外包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花名册，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

2、查阅了发行人的离职员工名册及相关统计信息，查阅员工劳动合同；

3、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员工离职情况、劳务派遣、纠纷情况等信息；

4、走访发行人所在地劳动仲裁部门，取得报告期内劳动仲裁情况的相关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均创收情况较好，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2019 年度，发行人剥离了康吉尔和子阳热能，使得员工人数在 2019 年末出现大幅下降，扣除前述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总数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离职的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前往同行业竞争对手任职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离职员工不存在纠纷的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形。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花名册，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

2、复核人均创收数据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均创收情况较好，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的离职员工名册及相关统计信息，查阅员工劳动合同；

2、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员工离职情况、劳务派遣、纠纷情况等信息；

3、取得报告期内劳动仲裁情况的相关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离职员工不存在纠纷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的情形。

问题十二：关于疫情的影响

申报文件显示，外销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3.83%、20.74%和 39.01%。外销地区主要包括欧洲、印度和巴西等地。

请发行人结合主要销售地区、主要客户、下游需求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及截至目前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在手订单情况，分析疫情因素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盈利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主要销售地区、主要客户、下游需求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及截至目前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在手订单情况，分析疫情因素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盈利能力的影响

（一）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前十大国家地区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2021 年 1-6 月		国家/地区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国香港	2,501.66	28.93	印度	4,578.37	32.44
2	印度	1,754.54	20.29	波兰	3,474.40	24.62
3	英国	1,333.84	15.42	中国香港	2,451.75	17.37
4	波兰	771.20	8.92	巴基斯坦	1,376.71	9.76
5	德国	699.99	8.09	德国	669.84	4.75
6	巴基斯坦	486.62	5.63	塞浦路斯	618.29	4.38
7	中国台湾	215.32	2.49	孟加拉	187.65	1.33
8	乌拉圭	174.21	2.01	塞尔维亚	148.38	1.05
9	孟加拉	174.21	2.01	阿尔巴尼亚	145.74	1.03
10	塞尔维亚	138.46	1.60	乌拉圭	129.04	0.91
合计		**8,250.05**	**95.39**	**合计**	**13,780.17**	**97.64**

续上表

序号	国家/地区	2019 年度		国家/地区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波兰	2,468.00	31.15	印度	3,238.97	48.12
2	印度	2,406.08	30.37	中国香港	1,314.68	19.53
3	中国香港	1,288.58	16.26	巴基斯坦	781.27	11.61
4	英国	380.46	4.80	波兰	447.58	6.65
5	巴基斯坦	269.85	3.41	塞尔维亚	247.84	3.68
6	塞尔维亚	244.90	3.09	中国台湾	229.07	3.40
7	德国	160.29	2.02	阿尔巴尼亚	167.05	2.48
8	土耳其	149.26	1.88	德国	92.37	1.37
9	阿尔巴尼亚	142.00	1.79	土耳其	65.75	0.98
10	塞浦路斯	101.25	1.28	巴西	50.28	0.75
合计		**7,610.67**	**96.05**	**合计**	**6,634.86**	**98.57**

注：占比为所在国家及地区销售收入金额占境外总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国家及地区为印度、波兰、中国香港、巴基斯坦、

德国、英国等，公司境外销售前十大国家及地区占比均超 95.00%，前三大国家及地区占比超 70.00%，境外销售地区较为集中。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印度为公司第一大外销地，2021 年度 1-6 月，中国香港成为公司第一大外销地，主要系中国香港为贸易中转地，当期贸易商客户通过中国香港转口增加所导致；2021 年度 1-6 月，公司对波兰的销售收入下降较多，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当地下游客户需求减少所导致。

（二）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外销售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LEVACHEM CO.,LTD		中国香港	1,377.52	甲基多巴	15.93	7.87
2	MIDAS PHARMA	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	波兰	771.20	甲基多巴中间体	8.92	4.40
		MIDAS PHARMA GMBH	德国	468.37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5.42	2.68
3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TD		印度	967.34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11.19	5.53
4	WE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英国	589.32	甲基多巴	6.81	3.37
5	PEK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国	550.73	卡比多巴	6.37	3.15
合计				**4,724.48**	**-**	**54.64**	**27.00**
2020 年度							
1	MIDAS PHARMA	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	波兰	3,474.40	甲基多巴中间体、左旋多巴	24.62	9.60
		MIDAS PHARMA GMBH	德国	633.39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4.49	1.75
2	SUN PHARMA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TD	印度	2,958.36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20.96	8.18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CD	印度	172.81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1.22	0.48
3	LEVACHEM CO.,LTD		中国香港	1,523.18	甲基多巴	10.79	4.21

4	OBS PAKISTAN（PRIVATE）LIMITED		巴基斯坦	1,262.36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8.95	3.49
5	REMEDICA LTD		塞浦路斯	613.79	甲基多巴	4.35	1.70
合计				**10,638.29**	**-**	**75.38**	**29.41**
2019 年度							
1	MIDAS PHARMA	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	波兰	2,468.00	甲基多巴中间体	31.15	6.46
		MIDAS PHARMA GMBH	德国	121.92	左旋多巴	1.54	0.32
2	SUN PHARMA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TD	印度	1,420.19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17.92	3.72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CD	印度	219.39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2.77	0.57
3	LEVACHEM CO.,LTD		中国香港	661.80	甲基多巴	8.35	1.73
4	PEK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国	380.46	甲基多巴中间体	4.80	1.00
5	MICRO LABS LTD		印度	282.52	甲基多巴	3.57	0.74
合计				**5,554.28**	**-**	**70.10**	**14.54**
2018 年度							
1	SUN PHARMA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TD	印度	1,263.61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18.77	4.47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CD	印度	23.17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0.34	0.08
2	DIVIS LABORATORIES LTD		印度	803.59	甲基多巴	11.94	2.85
3	OBS PAKISTAN（PRIVATE）LIMITED		巴基斯坦	773.43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11.49	2.74
4	LEVACHEM CO.,LTD		中国香港	647.19	甲基多巴	9.61	2.29
5	MIDAS PHARMA	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	波兰	447.58	甲基多巴中间体	6.65	1.58
		MIDAS PHARMA GMBH	德国	83.08	甲基多巴、左旋多巴	1.23	0.29
合计				**4,041.65**	**-**	**60.04**	**14.31**

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主要位于印度、中国香港、巴基斯坦、欧洲等地，且其占外销收入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

（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外销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收到销售订单后，一般会在 2 个月内完成交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外销在手订单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总数量（kg）	合同总金额（万美元）	待履行合同数量（kg）	待履行合同金额（万美元）
WEN PHARMACH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甲基多巴	28,000.00	193.20	28,000.00	193.20
PEK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卡比多巴	1,600.00	38.88	1,600.00	38.88
	甲基多巴	1,000.00	6.62	1,000.00	6.62
OBS APKISTAN (PRIVATE) LIMITED	甲基多巴	4,500.00	31.05	4,500.00	31.05
	卡比多巴	200.00	4.80	200.00	4.80
	左旋多巴	850.00	4.51	850.00	4.51
HEMOFARM AD	甲基多巴	4,000.00	29.20	3,000.00	22.05
BTP PHARMA CEUTICAL CO. LIMITED	甲基多巴	3,125.00	29.08	3,125.00	29.08
HSHIN WORLD ENTERPRISE LTD	卡比多巴	300.00	7.68	300.00	7.68
	左旋多巴	3,750.00	18.88	3,750.00	18.88
ALFACURE PHARMACEUTICALS CO.S.A.F	卡比多巴	216.00	5.62	116.00	3.02
	左旋多巴	2,000.00	14.00	1,000.00	7.00
SINOBRIGHT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甲基多巴	2,225.00	15.35	2,225.00	15.35
BRIM CHEM SA(PTY) LTD	甲基多巴	2,000.00	13.80	2,000.00	13.80
INTERLUDE CO.SERVICES S.A	甲基多巴	1,000.00	6.90	1,000.00	6.90
	卡比多巴	40.00	1.09	40.00	1.09
	左旋多巴	400.00	2.72	400.00	2.72
PROFARMA SH.A	甲基多巴	1,000.00	7.10	1,000.00	7.10
TORRENT PHARMACEUTICALS ITD	卡比多巴	100.00	2.70	100.00	2.70
	左旋多巴	500.00	3.65	500.00	3.65
PRIMARY LNGREDIENTS PHARMA CO.,LTD	甲基多巴	850.00	5.87	850.00	5.87
PLATINUM PHARMA CEUTICALS PVT LTD	卡比多巴	65.00	1.76	65.00	1.76
	左旋多巴	650.00	3.71	650.00	3.71
DPB ANTIBIOTICS	甲基多巴	750.00	5.25	750.00	5.25

PRADIPKUMAR PHARMA PVT LTD	甲基多巴	250.00	1.90	250.00	1.90
RICHER CHEMICALS COMPANY LTD	卡比多巴	20.00	0.55	20.00	0.55
	左旋多巴	135.00	0.97	135.00	0.97
P.S.P.,S L	甲基多巴	200.00	1.38	200.00	1.38
INFOARK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甲基多巴	100.00	0.69	100.00	0.69
SUMMIT PHARMACEUTICALS CHINA LTD	卡比多巴	3.00	0.14	3.00	0.14
合计		**59,829.00**	**459.05**	**57,729.00**	**442.30**

注：合同总金额、待履行合同总金额包含运费、保险、佣金等。

由上表可知，公司目前主要外销在手订单合同金额为 459.05 万美元，待履行合同金额为 442.30 万美元，待履行合同金额占 2020 年度外销以美元计价合同金额的 21.32%，上述在手订单金额主要系公司需要在 2 个月内进行交货的销售金额，订单完成周期较短，由此可见，公司外销在手订单较为充足。

（四）下游需求受疫情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数量及外销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数量（吨）	189.99	302.13	194.81	147.65
外销收入（万元）	8,648.29	14,112.06	7,923.60	6,731.55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数量和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且对大部分主要外销国家及地区的销售在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6 月保持增长态势。少部分国家及地区受到疫情影响，需求出现一定下滑，如对印度 2021 年度 1-6 月外销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导致下游制剂生产企业开工率不足，使其对上游原料药的需求减少或者滞后；波兰 2021 年度 1-6 月外销金额下降较多，主要由于疫情影响，使得下游客户的生产成本有所升高，产品竞争力下降，从而导致产品积压滞销，减少了对上游原料的需求。

受益于国内疫情迅速得到控制以及公司组织有序复产复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但部分境外国家和地区如印度、欧洲等的疫情发展尚未得到有效遏制，使得国外竞争对手生产受限，供应不足，加剧了国际市场上多巴系原料药的供需矛盾，公司抓住机遇，积极抢占市场，从而在疫情期间获取了更多的国际市场份额。总体来看，公司产品下游需求的增加超过了疫情的负面影响，公司外

销受疫情影响程度较小。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系面向高血压、帕金森、抗真菌等临床常见病，在全球医疗市场存在一定的刚性需求，市场环境受新冠疫情等产业链外部因素影响较小，下游制剂厂商的经营活动及终端市场需求较为稳定，因此新冠疫情尚未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全球新冠疫情间接导致的国际贸易运输成本上升、外汇汇率波动等，一定程度上会抑制发行人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幅度。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明细表，分析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地区构成情况，了解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所在国家地区、销售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情况，发行人产品下游需求受疫情影响的情况以及发行人产品销售受疫情影响情况；

3、通过询问发行人销售人员、检索公开信息、查阅公开新闻等，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地区疫情政策及疫情发展情况；

4、获取公司外销在手订单情况以及 2021 年度 1-6 月产品销售明细表，分析疫情对发行人业务指标或财务数据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原料药产品的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刚性需求，总体受产业链外部因素影响较小，截至目前，全球新冠疫情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全球新冠疫情间接导致的国际贸易运输成本上涨、汇率波动等会在一定程度上抑制公司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

问题十三：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问答》问题 54 的要求说明：

（1）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2）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3）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一）核查范围及账户数量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保荐人结合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等因素，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共计 363 个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对象	核查账户数量	所获取资料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野风药业、康吉尔、子阳热能	13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账户开

				立清单、企业信用报告
2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俞藩、宋婧	28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3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野风集团、碧园投资、野风创投、东阳市野风控股、野风医疗器械、浙江野风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浙江森兰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东阳伟升实业有限公司、俞国生、蔡邦境、厉刚、马海英、王春、金荣培、李豫波、田祚乐、	119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主要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	汤朝晖、周卫国、胡红旭（周卫国配偶）、俞红、吴范宏、张拥军、孙笑侠、黄法、苏为科、李献军、叶锡伟、倪旭春、卜正刚、徐方明、郭拥政、乔建仁、俞玲玲、朱勇华、吴昕昕、卢杏绯、王圣龙、谭品三、胡雅英	203	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
总计	-	-	**363**	-

（二）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

1、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

对于发行人的资金流水，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实地前往发行人各开户银行现场打印获取；

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其配偶的资金流水，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陪同其前往各大银行现场打印获取所有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对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由各方分别去银行打印后交给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2、核查完整性

（1）通过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已开立银行结算清单，通过已开立银行结算清单核对所拉取的主要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2）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等签署的《承诺函》，上述核查对象已就提供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完整性、真实性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签字确认；

（3）陪同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及其配偶及主要岗位人员前往各大银行打印或查询开户清单，并与相关人员提供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以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4）通过对已拉取的银行对账单进行交叉核对，补充拉取核对过程中发现的尚未拉取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的相关银行账户清单及对账单。

（三）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

1、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1）自然人银行账户：单笔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流水；

（2）非自然人银行账户：单笔超过 100 万元资金流水。

2、核查程序

（1）前往发行人基本户银行获取发行人《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对财务核算银行账户与《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是否一致，分析各银行账户的用途及资金流水规模的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了解企业收付款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对不同业务类型的收付款业务，抽取样本，获取资金流转环节的相关单据，检查付款业务是否经过授权审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检查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前往发行人开户的各银行调取所有的银行对账单，与发行人的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核对，并针对各银行账户余额（包括零余额账户和报告期内注销的主要账户）、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进行函证，回函无异常；

（4）对发行人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在取得发行人银行流水并复核银行流水完整性后，抽取了发行人各银行账户的大额银行流水发生额与该账户银行存款日记账发生额进行勾稽；查看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的大额资金往来，了解款项性质，是否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相关；

（5）针对未达到重要性水平的交易，重点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资金往来，通过获取完整的关联方清单，在序时账中进行检索核查公司是否与关联方有异常往来；

（6）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法人已开立银行账户结算清单及银行流水，对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具体范围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账户数目
1	野风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6.53%的股份	11
2	碧园投资	持有公司 18.97%股份的股东	1
3	野风创投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藩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12.50%的股份	1
4	东阳市野风控股	野风集团持有 90%股权；俞藩持有 1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野风集团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9.80%的股份	2
5	野风医疗器械	东阳伟升实业公司持股 82%	2
6	浙江野风实业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有 95%股权；俞藩担任执行董事	1
7	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有 70.11%股权；俞藩持有 29.89%股权，俞红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6
8	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有 88.48%股权；浙江野风名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1.52%股权；俞红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监事李献军担任董事	19
9	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有 45%股权，野风创投持有 10%股权，野风控股持有 5%股权，公司董事俞藩、俞红、监事李献军担任董事	4
10	浙江森兰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4
11	东阳伟升实业有限公司	野风集团持有 48.53%股权；碧园 投资持有 18.97%股权；野风创投持有 12.5%股权；野风控股持有 9.8%股权	2
12	俞国生	俞藩父亲	5
13	蔡邦境	野风集团副总裁	7
14	厉刚	野风集团副总裁	12
15	马海英	康吉尔财务总监	12
16	王春	康吉尔副总经理	5
17	金荣培	康吉尔副总经理	4
18	李豫波	康吉尔副总经理	5
19	田祚乐	野风集团员工，俞藩司机	16

（7）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

员、采购人员的资金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收支的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相关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具体范围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涉及银行账户数量
1	俞蘠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0
2	宋婧	实际控制人配偶	8
3	汤朝晖	副董事长	21
4	周卫国	董事、总经理	39
5	胡红旭	周卫国配偶	15
6	俞红	董事	3
7	吴范宏	董事	14
8	张拥军	董事、副总经理	11
9	孙笑侠	独立董事	1
10	黄法	独立董事	5
11	苏为科	独立董事	1
12	李献军	监事会主席	12
13	叶锡伟	职工代表监事，销售部经理	17
14	倪旭春	监事	9
15	卜正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
16	徐方明	副总经理	5
17	郭拥政	副总经理	8
18	乔建仁	副总经理	1
19	俞玲玲	财务总监	8
20	朱勇华	技术中心主任	1
21	吴昕昕	生物制药研究室主任	1
22	卢杏绯	销售员	4
23	王圣龙	采购员	2
24	谭品三	采购员	5
25	胡雅英	野风药业出纳	9

（8）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访谈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客户和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9）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对其账户大额银行流水情况进行询问。

（四）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异常标准确定如下：

1、查看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异常情形；

2、比对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3、比对其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若存在上述情形，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逐笔进行核查，核查其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来源及其合理性。

（五）受限情况和替代措施

1、受限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因不参与实际经营以及流水涉及个人隐私，除黄法外，其余独立董事仅提供了与其发放独立董事津贴相关的银行账户，仅对其发放独立董事津贴相关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了核查。

2、替代措施

（1）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的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相关方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3）对独立董事发放独立董事津贴相关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其独立董事津贴去向，是否有异常资金往来等。

二、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得了上述 363 个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并将上述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主要客户

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法定代表人进行了交叉核查，并对银行流水中的大额取现、大额收付情况进行了逐笔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对发行人的流水核查情况

1、发行人的流水往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大额现金取现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与自然人大额往来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收入（万元）	支出（万元）	原因	核查情况
易八贤	100.00	100.00	易八贤曾任中国医药工业研究院副院长，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支付给其 100 万元，系当时约定由易八贤为野风药业与外部单位的合作研发工作提供咨询顾问服务，后由于野风药业未按预期开展相关研发合作项目，后续即将该笔款项收回。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流水，对易八贤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及易八贤关于该笔款项的说明，取得了易八贤不存在为野风药业垫付成本、费用及协助体外资金循环的说明

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大额资金“转贷”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三。

2、康吉尔的流水往来核查

经检查，2018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子公司康吉尔向关联方杭州秉坤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秉坤贸易”）转出 1,800 万元，同日秉坤贸易将款项等额转回。2018 年 5 月 2 日，康吉尔再次向秉坤贸易转出 1,800 万元，同日秉坤贸易亦将款项等额转回。

2019 年 4 月 24 日，康吉尔向关联方浙江欣万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万飞科技”）转出 2 笔，分别为 300 万元、500 万元，合计 800 万元。同日，欣万飞科技将前述两笔款项等额转回。2019 年 5 月 5 日，康吉尔向欣万飞科技转出 800 万元，同日欣万飞科技亦将款项等额转回。

上述款项的往来核查情况如下：

（1）1,800 万元资金流转原因及披露情况

①2018年4月27日的1,800万元资金流转

2018年4月27日，子公司康吉尔有一笔流动资金贷款到期需要归还，当时康吉尔现金流紧张，只能通过外部拆借资金用于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并在到期还款后需要

再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银行要求不能从有记录的关联方处拆借资金归还到期贷款，否则将无法在短期内以归还外部单位欠款的用途从银行继续申请贷款。俞国生是银行有记录的康吉尔关联方，因此，若康吉尔将俞国生提供的1,800万元借款直接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则不利于其短期内再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为便于能在短期内从银行再次申请贷款以满足资金周转需求，康吉尔将该笔从俞国生处借来的款项通过秉坤贸易账户周转了一次（秉坤贸易不在贷款银行记录的关联方范围内），即于当日（2018年4月27日）将该笔资金转给了秉坤贸易，秉坤贸易又于当日（2018年4月27日）将该笔资金转回，而后康吉尔使用该笔款项偿还了到期银行贷款。

当日资金流转的做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凭证日期	凭证号	业务发生日期	摘要	科目	银行账号	借方金额（万元）	贷方金额（万元）	交易对手
1	2018-4-27	银 0235 号	2018-4-27	转贷借款	银行存款	工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 1208040019049026125	1,800.00		俞国生
					短期借款-俞国生			1,800.00	
2	2018-4-27	银 0286 号	2018-4-27	借款转划	银行存款	东阳农商银行歌山支行 201000067618165	1,800.00		秉坤贸易
					银行存款	工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 1208040019049026125		1,800.00	

上述资金流转均已在康吉尔财务账套中体现，但由于康吉尔与秉坤贸易的资金划转双向操作在同日完成，因此财务账套中未通过往来中转科目核算。

2018年4月27日，康吉尔从俞国生处借款1,800万元，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为关联交易披露，而康吉尔当日将该笔资金在秉坤贸易的银行账户进行划转，是为方便后续向银行继续申请贷款而进行的资金过账，双方之间的资金划转不具有交易实质，不构成康吉尔与秉坤贸易之间的交易行为。

②2018年5月2日的1,800万元资金流转具体情况

2018年5月2日，康吉尔以归还外部单位欠款的用途从银行重新贷款1,800万元，相关资金进入康吉尔账户后，先划转至秉坤贸易的银行账户完成形式上的欠款归还，当日再从秉坤贸易的银行账户转回给康吉尔作为流动资金使用。

当日资金流转的做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凭证日期	凭证号	业务发生日期	摘要	科目	银行账号	借方金额（万元）	贷方金额（万元）	交易对手

1	2018-5-2	银 0017 号	2018-5-2	转划	银行存款	东阳农商银行歌山支行 201000067618165	1,800.00		秉坤贸易
								1,800.00	

上述资金流转均已在康吉尔财务账套中体现，但由于康吉尔与秉坤贸易的资金划转双向操作在同日完成，因此财务账套中未通过往来中转科目核算。

2018年5月2日，康吉尔与秉坤贸易之间的1,800万元当日双向转账，是为形式上符合银行贷款资金用途而进行的划转操作，不具有交易实质，不属于康吉尔与秉坤贸易之间的交易行为。

（2）800 万元资金流转原因及披露情况

①2019年4月24日的800万元资金流转

2019年4月24日，康吉尔从关联方森兰德包装、科冠聚合物及发行人处合计借入800万元（其中从森兰德包装借入150万元、从科冠聚合物借入150万元，从发行人借入500万元），用于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当时康吉尔现金流紧张，只能通过外部拆借资金用于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并在到期还款后需要再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银行要求不能从有记录的关联方处拆借资金归还到期贷款，否则将无法在短期内以归还外部单位欠款的用途从银行继续申请贷款。森兰德包装、科冠聚合物及发行人是银行有记录的康吉尔关联方，因此，若康吉尔将上述关联方提供的800万元借款直接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则不利于短期内再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为便于能在短期内从银行再次申请贷款以满足资金周转需求，康吉尔将800万元关联方借款通过欣万飞科技的账户周转了一次，即于当日（2019年4月24日）将该笔资金转给了欣万飞科技，欣万飞科技又于当日（2019年4月24日）将该笔资金转回，而后康吉尔使用该笔款项偿还了到期银行贷款。

当日资金流转的做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凭证日期	凭证号	业务发生日期	摘要	科目	银行账号	借方金额（万元）	贷方金额（万元）	交易对手
1	2019-4-24	银 0249 号	2019-4-24	暂借款	银行存款	工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 1208040019049026125	150.00		森兰德包装
					其他应付款			150.00	
2	2019-4-24	银 0250 号	2019-4-24	暂借款	银行存款	工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 1208040019049026125	150.00		科冠聚合物
					其他应付款			150.00	
3	2019-4-24	银 0251 号	2019-4-24	暂借款	银行存款	工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 1208040019049026125	500.00		野风药业
					其他应付款			500.00	
4	2019-4-24	银 0130 号	2019-4-24	转划	银行存款	东阳农商银行歌山支行	300.00		欣万飞科技

						201000067618165			
					银行存款	工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 1208040019049026125		300.00	
5	2019-4-24	银 0131 号	2019-4-24	转划	银行存款	东阳农商银行歌山支行 201000067618165	500.00		欣万飞科技
					银行存款	工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 1208040019049026125		500.00	

当日上述资金流转均已在康吉尔的财务账套中体现，但由于康吉尔与欣万飞科技的资金划转双向操作在同日完成，因此财务账套中未通过往来中转科目核算。

2019年4月24日，康吉尔从森兰德包装和科冠聚合物拆借300万元资金，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从发行人处借入500万元属于合并范围内交易，不构成合并口径的关联交易）；而康吉尔当日将该笔资金在欣万飞科技的银行账户进行划转，是为方便后续向银行继续申请贷款而进行的资金过账，双方之间的资金划转不具有交易实质，不构成康吉尔与欣万飞科技之间的交易行为。

②2019年5月5日的800万元资金流转

2019年5月5日，康吉尔以归还外部单位欠款的用途从银行重新贷款800万元，相关资金进入康吉尔账户后，先划转至欣万飞科技的银行账户完成形式上的欠款归还，当日再从欣万飞科技的银行账户转回给康吉尔作为流动资金使用。

当日资金流转的做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凭证日期	凭证号	业务发生日期	摘要	科目	银行账号	借方金额（万元）	贷方金额（万元）	交易对手
1	2019-5-5	银 0005 号	2019-5-5	转划	银行存款	工商银行金华东阳支行 1208040019049026125	800.00		欣万飞科技
					银行存款	东阳农商银行歌山支行 201000067618165		800.00	

当日上述资金流转均已在康吉尔的财务账套中体现，但由于康吉尔与欣万飞科技的资金划转双向操作在同日完成，因此康吉尔的财务账套中未通过往来中转科目核算。

2019 年 5 月 5 日，康吉尔与欣万飞科技之间的 800 万元当日双向转账，是为形式上符合银行贷款资金用途而进行的划转操作，不具有交易实质，不属于康吉尔与欣万飞科技之间的交易行为。

（二）对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个人流水核查情况

1、大额取现、大额收付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1）取现及存现

姓名	存现金额（万元）	取现金额（万元）	原因	核查情况
俞藴	20.00	26.70	2021 年 3 月 2 日，取现 26.7 万元用于朋友结婚仪式上使用的彩金；2021 年 3 月 8 日，存现 20 万元系朋友归还的结婚仪式彩金，其余用于结婚礼金或消费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流水，取得了实控人关于存取现的说明

（2）大额收付情况

报告期内，与俞藴发生金额较大或往来频繁的自然人（合计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上）有周发根、田祚乐、戴中荣、韩*学、李巧*、李*、宋婧等。其中，俞藴与宋婧为夫妻关系，其资金周转为家庭内部账户的资金结转。

俞藴报告期内大额收付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收入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原因	核查情况
周发根	合作伙伴	4,802.45	3,931.00	详见本问题回复之“①俞藴与周发根之间的流水往来”	访谈俞藴、周发根，取得周发根与野风药业客户、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同时取得双方流水往来情况的相关凭证
田祚乐	专用司机	4,040.69	4,264.42	详见本问题回复之“②俞藴与田祚乐之间的流水往来”	访谈俞藴、田祚乐，核查田祚乐流水，取得田祚乐与野风药业客户、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同时取得双方流水往来情况的相关凭证
戴中荣	俞藴表弟	6,526.03	5,551.37	戴中荣之前在做贸易业务，俞藴与戴中荣之间的往来多为双方的资金拆借、家庭内部亲人间的资金周转	访谈俞藴、戴中荣，取得戴中荣与野风药业客户、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韩*学	民间放贷人	3,500.00	3,500.00	俞藴经营的“P2P”平台需资金进行兑付，因此与该人进行了资金拆借用于	访谈了俞藴，取得了其关于该笔款项的书面确认；取得韩*学与野风药业客户、供应商无

				资金周转	关联关系的声明
李*巧	李*巧为俞藴好友，其家族主要从事建筑、房产等业务	-	2,347.15	2017 年，俞藴曾向李*巧借款 1,800 万元俞藴曾收到李巧巧支付的 1800 万元，系俞藴与李**巧共同投资购买豪车所致，2020 年进行了归还；；2018 年，野风集团曾向李*巧家族经营的公司东阳市天泓置业有限公司及李巧巧本人拆借资金，后计息 280.40 万元通过俞藴账户归还；李*巧经营的公司浙江君傲建设有限公司曾入股金麦穗金融，后金麦穗金融因“P2P”业务清算后，由俞藴本人将 266.78 万元的投资回收款支付给李*巧	访谈了俞藴，取得了其关于该笔款项的书面确认；取得李*巧与野风药业客户、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李*	李*为俞藴好友，系前述李*巧的弟弟，其家族主要从事建筑、房产等业务	1,500.00	1,501.50	资金拆借，俞藴曾向其借入资金，用于其经营的“P2P”平台资金流转	访谈了俞藴，取得了其关于该笔款项的书面确认；取得李*与野风药业客户、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李*渝	个人卖家	-	1,220.00	俞藴该笔款项系向李*渝购买二手限量版豪车而支付的购车款	访谈了俞藴，取得了其关于该笔款项的书面确认；取得李*渝与野风药业客户、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宋婧	配偶	419.26	1,563.90	主要用于家庭内部资金周转	核查了宋婧的流水，对俞藴及宋婧进行了访

					谈，取得了宋婧与野风药业客户、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注：以上收付金额为报告期期内合计金额。

经核查宋婧的流水以及对宋婧进行访谈，取得相关流水情况的证明，报告期内，俞藩与宋婧发生的大额往来主要为其购买奢侈品及购物消费，购买理财保险等，不存在其他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俞藩与周发根及田祚乐之间的流水往来较大，且较为频繁，经核查，双方往来主要情况如下：

①俞藩与周发根之间的流水往来

俞藩与周发根一直存在合作关系，两个人为生意上的合作伙伴。俞藩与周发根合作过的业务包括影视传媒、金融服务等各个方面。

两人合作的主要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主营业务	俞藩持股及任职	周发根持股及任职
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俞藩持股 67%	周发根持股 12%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杭州幕客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影视制作，现无实际业务	俞藩持股 36.96%并担任董事长	周发根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兼总经理
杭州幕客佳乐影业有限公司（杭州幕客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影视制作，现无实际业务	俞藩担任董事长	周发根担任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兼总经理
安吉慕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俞藩占出资比例 18.5186%	周发根占出资比例 27.1605%
浙江金麦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金麦穗金融”）（已注销）	金融服务	俞藩持股 51.52%并担任董事长	周发根持股 7.12%并担任董事

经核查，报告期内，俞藩所有银行卡与周发根之间的流水往来共有 13 笔，该 13 笔均为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初发生。该时间段，俞藩与周发根因为浙江金麦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往来较多，该公司为金融服务平台，合作较为频繁，产生了多笔资金拆借。

俞藩时任金麦穗金融董事长，周发根时任该公司董事、副总裁并负责金麦穗金融的账务工作。金麦穗金融主要从事互联网 P2P 金融服务业务，在经营运作过

程中存在借用个人账户资金兑付到期产品、“刷单”等不规范行为，导致该公司管理人员之间个人账户资金流水往来较为频繁。

俞藩与周发根报告期内资金往来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笔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8	-	-	3,000.00	1,802.45
支出	5	-	-	-	3,931.00

报告期内，俞藩与周发根的大额资金往来差额为净流入资金 871.45 万元，主要为金麦穗金融平台产品投资和经营收益，及周发根转交的金麦穗金融增资款等。经访谈确认，俞藩与周发根之间资金往来主要是以下几个原因：（1）金麦穗金融平台在资金兑付时存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俞藩将其资金周转于周发根用于金麦穗金融平台的兑付，在平台资金充裕时，周发根将钱款及收益还于俞藩；（2）俞藩借款给朋友王某，通过周发根催收后还给俞藩；（3）金麦穗金融在经营中需增资，周发根直接将增资所需款项由其个人账户打给俞藩，俞藩将该钱款用于金麦穗金融增资等。

②俞藩与田祚乐之间的流水往来

田祚乐为俞藩司机，为野风集团员工。经核查，报告期内俞藩共有三张银行卡与田祚乐发生资金往来，分别为卡号为 6231****2988 的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湖墅支行银行卡、卡号为 6236****3798 的建设银行杭州文晖支行银行卡、卡号为 6228****3411 的农行杭州物资城支行银行卡；共发生收入 16 笔，总金额为 4,040.69 万元；共发生支出 67 笔，总金额为 4,264.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田祚乐相关银行账户，以及对俞藩和田祚乐进行访谈，逐笔确认各往来款项原因，俞藩与田祚乐之间的流水往来分为以下几个情况：

往来款项原因	支出（万元）	收入（万元）	笔数
俞藩日常生活消费及往来中较多资金通过田祚乐支付，包括日常社交应酬、购买礼品、购买奢侈品、进出高档场所消费等，该些款项为田祚乐报销费用	84.71	-	31
野风集团与无关联第三人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由于野风集团曾经借用过俞藩资金，因此该部分借款利息经与债务人沟通，由田祚乐收回后直接转给了俞藩	-	108.24	1
野风集团在资金周转困难时曾向其关联方企业浙江森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金额较大，且产生金额较大的利息，	485.66	-	6

在集团资金流紧张的时候，俞藴通过个人账户上的资金垫付了上述借款利息。			
俞藴与田祚乐账户存在当日支出当日或隔天即收回钱款的情况，据访谈确认，该部分资金多为打款失误导致。	340.00	340.00	6
俞藴存在通过田祚乐账户向戴中荣借出资金的情形，戴中荣为俞藴表弟，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其购买房产、个人消费等	42.26	-	4
互联网金融平台流动资金。为了保持金麦穗“P2P”平台拥有较好的业务规模和经营流水，田祚乐曾以自己的名义发借款标的，俞藴购买在平台上的 P2P 标的产品进行购买。田祚乐后将其在平台上筹集到的资金转给俞藴，继而相关资金用于俞藴继续进行购买平台上的其他标的产品，在田祚乐发布的借贷产品到期后，俞藴又将相关款项资金打给田祚乐用于其归还平台借款。2018 年至 2019 年，为了保持该“P2P”平台资金的流动及交易活跃量，俞藴通过田祚乐账号多次循环进行该操作，相关资金达数千万。	3,311.79	3,592.45	35
合计	**4,264.42**	**4,040.69**	**83**

报告期内，俞藴与田祚乐大额收支往来差额为净支出资金 223.73 万元，主要系俞藴为田祚乐报销费用、野风集团垫付的关联方借款利息等。除上述所述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相关个人账户的其他大额资金收付主要包含个人账户和家庭内部互转、购置或出售房产、购买保险、日常消费理财、股权转让款、个人投资款、朋友间借贷等。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交易内容，获取消费记录、微信记录、消费账单、拆借协议等资料，并通过款项比对等多种方式，查验了相关交易的真实性，未发现异常的大额收付情形。

（3）关于金麦穗金融平台业务的核查

①金麦穗金融的创建背景

2014 年，互联网金融概念兴起且发展较快，杭州市人民政府曾专门出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杭政函〔2014〕166 号〕》推进杭州市全国互联网金融创新中心建设。在杭州促进创新创业发展、打造互联网金融发展之都的背景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藴及其合作伙伴拟设立移动互联网金融平台经营互联网金融业务。

2014 年 9 月，浙江金麦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麦穗金融”）成立，并推出的一款名为“点点搜财”的移动互联网第三方理财平台，该平台 2014 年 12 月上线“P2P”理财业务，后主要经营该业务。俞藴持股 51.52%，

为金麦穗金融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金麦穗金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金麦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登记状态	注销
股权结构	俞藩持股 51.52%，杭州点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杭州黑葵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79%，曾文杰持股 7.12%，周发根持股 7.12%，浙江君傲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5.00%，朱育兵持股 4.45%，林慧兵持股 3.50%，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0%，李献军持股 1.00%，厉刚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曾文杰
成立时间	2014 年 09 月 16 日
注册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号楼 204 室
经营范围	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由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核准的金融核心业务除外）；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征信、企业信用登记评估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票据中介服务（不含承兑等银行核心业务），网络信息技术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代客户办理银行贷款手续；实业投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广告。
实际业务	从事金融服务业务（主要为“P2P”业务）

②金麦穗金融的运营及关闭情况

2018 年以来，国家对于“P2P”网络借贷平台监管力度显著加强，开始对市场经营主体执行牌照管理，实施准入许可。各地政府也开始加大对于“P2P”平台的风险把控，通过牌照管理提升行业准入门槛，市场上运营的许多“P2P”网络借贷平台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经营许可而被迫向平台投资者开展资金清退工作，逐步关闭注销经营主体，退出“P2P”网络借贷市场。

金麦穗金融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开展“点点搜财”的资金清退工作，至 2019 年底完成全部平台投资者资金退还工作，并 2020 年 12 月注销。自成立以来至公司注销，金麦穗金融本着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未出现逃废债务的情况。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金融风险防范暨网贷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对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文件，金麦穗金融已完成网络借贷平台业务的清退，并已主动申请注销经营主体。2020 年 7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金麦穗金融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金麦穗金融注销程序合法，并实现了完全清退。

“点点搜财”互联网“P2P”平台清退投资者资金的过程中，保障了平台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经核查，在“点点搜财”上线运营期间，金麦穗金融除 2018 年 9 月因广告行为违法而被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 12,000 元外，未受到其他任何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③金麦穗金融不存在未偿付的大额债务，不存在隐藏债务的情形

A. “P2P”资金池的运营规模、清退流程

根据对俞蘧的访谈，金麦穗上线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2018 年 6 月左右平台交易规模达到峰值，代收规模峰值为 5.7 亿元。根据取得的《浙江金麦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关于网络借贷企业风险自查的报告》，截止 2018 年 9 月 11 日，平台待偿余额 39,605.79 万元，涉及借款人数 3,356 人，对应的出借人共 4,755 人。平台累计交易总额为 660,093.98 万元，累计交易笔数 996,146 笔，累计出借人数 245,850 人，累计借款人数 18,174 人。

2017 年 12 月，网贷整治办出具《关于印发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其中说明：“决定集中一段时间开展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业务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根据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机制，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网络小额贷款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的总体部署和重大事项的协调处理。”至此，国家开展了对“P2P”平台的整改工作。

由于“P2P”平台工作的整改退出等工作较为敏感，均由各地 P2P 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直接对接各地“P2P”平台开展工作，并未对各个“P2P”平台下达正式的红头文件，在领导小组通知逐步开始进行清退后，金麦穗金融便逐步开展了清退工作。在完成清退工作后，由余杭区金融风险防范暨网贷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函：“该企业已完成网络借贷平台业务的清退。现企业主动申请注销经营主体，请予协调办理”。根据该函，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金麦穗金融办理了注销。

B.清退规模与实际清退资金、野风集团垫付的清退资金的分析

由于 P2P 是线上平台，清退完成以后关闭服务器、下架 APP、关闭官网，随着服务器关闭，关于线上的相关数据都已经无法取得。根据取得的当时仅存的金麦穗金融向监管部门出具的“P2P”平台每日情况统计表 2019 年 3 月 21 日数据，代偿余额 3.13 亿元，投资人 3,153 人，借款人 2,863 人，当日流入额 710.6 万元，

当日流出额 177.64 万元。

根据浙江印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平台清理专项审计报告》（浙印会审字（2020）第 050 号），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麦穗互联网金融公司已完成全部出借人还款工作，资金已经全部划入出借人在“点点搜财”平台的账户，供出借人提现使用。

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借人未提现余额为 1,112,123.48 元，且其中说明，出借人未提现余额绝大多数为 1 元以内。在 2020 年对金麦穗金融进行注销时，与其相关的账户随之注销，未提现金额最后总计 87.12 万元，该部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划转至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对于“P2P”平台是否能够完全偿付债务非常重视，网贷整治办多次出文指引“P2P”平台的良性退出，根据目前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函，里面写明“金麦穗金融已经完成了网络借贷平台业务的清退”。金麦穗金融已经完成了全部债务的清偿，不存在未偿付的债务，仅有出借人未提现的余额，不存在隐藏债务的情形。

C.野风集团有充足的资金进行“P2P”平台的垫付

“P2P”平台的清退是一个动态的过程，野风集团自 2018 年 6 月开始，至 2019 年 12 月完成清退之间，不断给金麦穗金融垫付支持资金，合计金额约 2.45 亿元。

野风集团“P2P”平台垫付资金来源主要分为几个板块：（1）野风集团变卖其所持有的杭州银行股份获得的资金，在 2018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上半年期间，野风集团将其持有的杭州银行股票卖出 1.5 亿元，直接给野风集团带来 1.5 亿元的现金流；（2）野风集团子公司野风房地产提供的资金支持，2020 年，野风集团和野风房产在交易所市场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项目投资标的物业为野风现代中心北楼办公物业（含一层 3 套商铺），该资产支持证券原始权益人为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规模为 5.5 亿。2020 年 8 月 26 日，野风房地产收到光大保德信-东兴企融-野风现代中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支付的 5.5 亿元现金，付款摘要为“购买野风股份持有的信托受益权的转让价款”，野风房产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打入野风集团资金 1.7 亿元；（3）银行借款等借款。

D.未清偿金额不会对野风集团、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金麦穗金融不存在未清偿金额。在金麦穗金融全部清退完成后，有不少投资人士没有提现，未提现金额最后总计 87.12 万元，这部分金额的产生，主要原因 有

个别几千元以上金额的用户没有提现（平台已经无法联系到），大部分是理财剩余的零头，人数多达几千人，从几分到一元不等，该部分金额直接划转至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

目前该部分资金仍在浙江野鼎控股有限公司，公司保留了后续的联系方式，根据与金麦穗平台经营管理人曾文杰了解，清退以后一两个月还有人联系，大概在几个人左右，三个月过后就没人再联系平台。

金麦穗金融仅存在投资人未提现金额，不存在未清偿金额。该笔未提现金额多数系理财账户剩余零头，且金额不大，仍存在野鼎公司账户中，后续若有投资者要求仍会进行归还，不会对野风集团、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E. 野风集团不存在为解决“点点搜财”垫付资金而急需野风药业上市融资的情况

在野风集团房地产对野风现代中心北楼办公物业进行资产证券化前，野风集团房地产拥有的野风现代中心每年有稳定的租金收入，年收入约为 5000 万元；该收入给野风集团在 2020 年前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支撑，比较稳定。

近几年，野风集团保持稳定的经营策略，2015 年后野风集团对房地产公司经营策略进行调整，对房地产采取去库存的策略。野风集团直接用收到大部分的现金设立房地产基金，进行房地产基金的运营。公司于 2017 年和 2019 年分别转让了富阳野风山项目 51%和 49%的股份，其中 2019 年的股权转让直接给野风集团房地产带来了 3.7 亿元现金流，野风集团房地产用该笔资金中的大部分设立了房地产基金。后续，野风集团房地产将不再从新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而是以房地产基金的形式参与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基金每年会为野风集团带来 5,000 万元左右的投资收益。

野风集团为“点点搜财”垫付平台清退资金没有对野风集团产生较大的资金压力，且野风集团与发行人保持独立，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野风药业资金的行为，因此不存在为解决“点点搜财”垫付资金而急需野风药业上市融资的情况。

2、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3、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俞蘠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资

金往来情况如下：

分类	对手方情况	收入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原因	核查情况
发行人股东	野风集团	12,018.11	7,759.70	2016 年-2017 年左右，因野风集团下属房地产业务不景气，集团资金链较为紧张，为缓解集团经营困难，俞藩及其父亲俞国生曾向野风集团出借大额资金用于野风集团资金周转。2018 年初，野风集团共计欠俞氏父子 97,916.32 万元；2020 年，俞国生将其对野风集团剩余债权转让给俞藩，截至目前野风集团仍欠俞藩 47,520.75 万元。报告期内，俞藩与野风集团合计发生 109 笔资金往来，主要原因是在野风集团资金不足时，俞藩个人向集团提供借款，在野风集团资金宽松时向俞藩归还借款，报告期内俞蔷累计净收回野风集团欠款 4,258.41 万元。	取得野风集团与俞藩之间往来的明细账，取得野风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了俞藩，对其与野风集团之间的债务往来情况进行了解
发行人股东	周卫国	1,252.29	-	收取碧园投资出资份额转让款	访谈了俞藩及周卫国，取得了俞藩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股东	汤朝晖	130.00		收取碧园投资出资份额转让款	访谈了俞藩及汤朝晖，取得了俞藩的书面说明
发行人其他员工	卢杏绯（销售内勤）	-	363.05	俞藩委托其代为缴纳碧园投资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	访谈了俞藩和卢杏绯，并核查了卢杏绯流水，流水上显示当天卢杏绯将该笔钱款打到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账户上
其他关联自然人	俞国生	-	31.44	家庭内部资金周转使用	俞国生为俞藩父亲，访谈了俞藩，对该笔款项进行了确认
其他关联自然人	厉刚	520.00	260.00	俞藩收入厉刚 520 万元，为碧园投资股权转让款；同时，厉刚曾持有金麦穗金融平台的股权，后退出持股，俞藩支付股权退出	访谈了俞藩，取得了双方的书面说明；取得了金麦穗金融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款 260 万元	
其他关联自然人	李献军	520.00	260.00	俞蘠收入李献军 520 万元，为碧园投资股权转让款；同时，李献军曾持有金麦穗金融平台的股权，后退出持股，俞蘠支付股权退出款 260 万元	访谈了俞蘠，取得了双方的书面说明；取得了金麦穗金融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注：以上收付金额为报告期期内合计金额。

（三）对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流水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野风医疗器械拆出资金，向俞国生、科冠聚合物和森兰包装拆入资金，详细情况详见本回复意见之“问题三：财务内控合规性。”

除此之外，针对主要关联方大额取现、大额收付情况，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时取得主要关联方出具的说明，其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与野风药业客户、供应商无关，不存在为野风药业垫付成本、费用以及协助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四）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流水核查情况

1、大额取现、大额收付情况

（1）取现及存现

姓名	存现金额（万元）	取现金额（万元）	原因	核查情况
周卫国	10.00	20.00	存现 10 万元系 2018 年 2 月取得杜承泉提供的现金借款后进行存现；2020 年 7 月取现 2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儿子日本留学的学费	访谈了周卫国，取得了其关于存取现情况的说明
汤朝晖	15.00	12.00	存现 15 万元，家庭内部现金结余存入；取现 10 万元，家庭自用，用于支付家庭装修款	访谈了汤朝晖，取得了其关于存取现情况的说明
俞红	-	22.00	取现 22 万元款项中，12 万元用于给外婆的红包；另外 10 万用于给野风集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发放过年春节红包	访谈了俞红，取得了其关于存取现情况的说明
张拥军	38.00	27.00	取现 27 万元主要是由于过年取出给亲戚发红包所用，	访谈了张拥军，取得了其关于存取现情况的说明；

			后剩余 10 万元再存现进入银行账户；另外存现 28 万元为亲属之间的现金借款，张拥军向其舅舅现金借款 28 万元用于投资理财	取得张拥军与舅舅间现金借款的借条
叶锡伟	92.51	83.00	在存现款项中，31.51 万元为定期存单取出存入，25.00 万元为投资款现金收回，剩余款项为家庭日常现金款项存入，包括过年期间发现金红包结余下来的现金；取现款项中， 52 万元为用于配偶朱春兰农业银行及中国银行购买定期产品；其他均用于家庭日常支出，比如消费、春节发红包等	访谈了叶锡伟，取得了其关于存取现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其购买定期产品的定期存单

注：上述存现取现金额为报告期内总计金额。

经检查发现，发行人副总经理乔建仁在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取现的情况。乔建仁，其生于 1964 年 8 月，至今已 57 岁。乔建仁共有四张银行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类型	流水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	存折	主要用于工资、取现、转账给配偶等
2	中国银行	借记卡	仅有 3 笔金额在 25 元以下的流水
3	金华银行	借记卡	无流水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借记卡	仅用于支付水电费

除去中国农业银行存折外，乔建仁其他银行卡流水较为简单，或没有任何流水，不存在异常。

乔建仁年纪较大，因其个人习惯，日常生活中一般不使用借记卡或者信用卡，以及支付宝或微信等移动支付方式，日常消费及资金收支仅使用存折进行存取现。保荐人访谈了乔建仁，确认了上述情况，且通过乔建仁流水情况可知，乔建仁有工资发了便取现或者转账给其配偶的情形，该情形与其日常资金使用习惯匹配。且保荐机构补充取得了乔建仁出具的承诺，其存取现仅用于日常现金消费，不存在异常情况，和野风药业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及其他安排，不存在为野风药业垫付成本、费用以及协助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2）大额收付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报告期内发生金额较大或往来频繁的大额收付主要包含本人账户互转、购置或出售房产、房产装修、家庭成员内部互转、亲戚朋友间往来款或资金拆借、公司分红、日常消费、股权投资等，无异常情况。

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与一些自然人金额较大的往来款或拆借款，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相关自然人对拆借款项性质的书面确认，并取得其与野风药业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以及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及其他安排，不存在为野风药业垫付成本、费用以及协助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说明。

2、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核查如下：

姓名	对方账户名称/人员	收入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原因	核查情况
周卫国	杜承泉	60.00（其中有10万元现金转入）	65.00	周卫国曾于2018年向杜承泉借入60万元，2018年1月通过银行转账收到借款50万元，2月收到现金借款10万元。周卫国于2019年向杜承泉归还上述借款本息合计65万元。	访谈了周卫国，取得双方的书面说明及借条，并核对借款及还款的银行流水
周卫国	卢通声	46.00	-	周卫国曾于2018年4月向卢通声提供借款40万元，相关借款系通过其妻子胡红旭账户支付给卢通生；2019年1月通过个人账户收回对卢通生的借款本息合计46万元。	访谈了周卫国，取得双方的书面说明及借条，并核对借款及还款的银行流水
胡红旭（周卫国妻子）	卢通声	-	68.30	其中40万元系2018年4月支付给卢通声的借款；剩余28.3万元系周卫国夫妇为儿子日本留学支付的学费，2019年7月胡红旭在境内将费用支付给卢通声，委托卢通生通过其在日本的朋友直接替儿子缴	访谈了周卫国，取得双方的书面说明及借条，并核对借款及还款的银行流水

				纳学费。	
胡红旭（周卫国妻子）	李兰花	212.00	200.00	李兰花曾向周卫国夫妇借款 200 万元用于其购买房产，周卫国妻子胡红旭于 2019 年 1 月支出 200 万元给李兰花，该部分款项及利息于 2019 年 7 月进行了归还	访谈了周卫国，取得双方的书面说明，取得了李兰花购买房产的凭证，并核对借款及还款的银行流水
叶锡伟	杜承泉、卢菊花、东阳市正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30.00	150.00	叶锡伟与杜承泉夫妇私人关系较好，因资金周转问题双方在报告期内发生多笔资金拆借，其中 2017 年拆入资金 20 万元，报告期内拆入资金 130 万元（其中有 30 万元通过东阳市正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转入），拆出资金 150 万元。	访谈了叶锡伟，取得双方的书面说明，并核对借款及还款的银行流水
叶锡伟	姚志峰	30.00	30.00	资金拆借，叶锡伟曾于 2019 年 12 月向姚志峰借款 30 万用于资金周转，后于 2020 年 1 月份归还	访谈了叶锡伟，取得双方的书面说明，并核对借款及还款的银行流水

注 1：以上收付金额为报告期期内合计金额。

注 2：杜承泉为发行人供应商东阳市正大化工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卢通声为公司客户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兰花为发行人供应商山东鸿瑞实际控制人。

注 3：姚志峰为发行人客户苏州信本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核查如下：

姓名	对方账户名称/人员	对手方分类	收入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原因	核查情况
周卫国	野风集团	发行人股东	820.00	-	资金拆借[注]	访谈了周卫国，取得周卫国及野风集团对该笔款项的书面说明
周卫	俞蘠	发行人股东	-	1,252.29	碧园投资股权转让款	访谈了周卫国，查阅

国						了碧园投资的工商文件
周卫国	碧园投资	发行人股东	301.57	-	包括了碧园投资股权转让款及分红款项	访谈了周卫国，核查了碧园投资流水
周卫国	徐方明	发行人其他员工	-	70.00	资金拆借	访谈了周卫国及徐方明，取得了双方的书面确认
周卫国	张圣昆	发行人其他员工	10.00	10.00	发行人员工张圣昆向周卫国借款用于结婚，后进行了归还	访谈了周卫国，取得了其关于资金拆借情况的说明；取得了借款的微信截图
周卫国	胡伟强、董阳、胡加兴、单挺挺	发行人其他员工	45.00	45.00	该四名员工拟购买周卫国所持有的碧园投资股权，后因公司调整员工入股名单，不再向上述人员出让碧园投资份额，因此周卫国将其相关款项打还上述人员	访谈了周卫国，取得了其关于该情况的说明
张拥军	朱勇华	发行人其他员工	10.00	10.00	资金拆借	访谈了张拥军，取得了其关于资金拆借情况的说明
叶锡伟	滕晓华	发行人其他员工	124.85	105.21	发行人员工滕晓华曾支付 16.25 万元购买叶锡伟持有的碧园投资股权；其余为双方资金拆借	访谈了叶锡伟及滕晓华，取得了双方关于流水情况的说明
俞玲玲	胡雅英	发行人其他员工	10.00	10.00	资金拆借	访谈了俞玲玲，取得了双方关于流水情况的说明
郭拥政	滕晓华	发行人其他员工	24.00	24.00	资金拆借	访谈了郭拥政和滕晓华，取得了双方关于流水情况的说明

注 1：以上收付金额为报告期期内合计金额。

注 2：2015 年，野风集团曾因资金周转问题，向周卫国进行借款，俞氏父子承诺后续以野风药业股权进行补偿。2019 年 1 月，野风集团将该笔借款 820 万元打回至周卫国账户。同日，周卫国将该笔款项支付给俞蘠用于购买其碧园投资股权。

注 3：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周卫国曾与发行人员工郭拥政、俞玲玲、徐方明、吴昕昕、卜正刚、谢永法、叶锡伟等发生资金往来，均为碧园股权转让款项。

注 4：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其中两人之间互转的款项只列式一次，两人之间互转的款项通过各自的账户流水均已核实。

三、说明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所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闭环回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达到重要性水平的法人和自然人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交叉核对；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交叉核对。

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大额银行流水，若为销售收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客户；若为采购付款，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真实的供应商。若交易对方为个人，检查该个人是否为关联方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核查相关交易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闭环回流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发生的达到重要性水平的大额支付，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客户或供应商。对于选定重要性水平以上的金额进行了检查，覆盖率为 100%。同时，对于相关资金流水涉及到的个人，取得了其出具的“不存在为野风药业垫付成本、费用以及协助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检查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现金分红情况，查阅了碧园投资员工入股的资金流入回单以及实际控制人大额流水支出；

2、获取发行人股东历年的增资入股资料，包括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银行回单、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和近亲属、董事、监事和高管等访谈，并获取相关声明，核查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查阅了其中关于货币资金管理、购货和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存货管理等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中汇会鉴[2021]653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意见如下：野风药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存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薪管理等财务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并执行了相关内控测试；对销售、采购、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主要会计科目执行了截止性测试和凭证测试程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中汇会审[2021]6531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问题十四：关于主营业务收入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244.46 万元、38,200.42 万元、36,176.06 万元，主要来自于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主营产品的销售单价及销量呈现不同的变动趋势。

（3）2019 年发行人产品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存在产销率达到 113%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卡比多巴及其中间体、左旋多巴、醋酸卡泊芬净及其中间体等主营产品的行业市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领域高端、中端和低端市场的规模、主要企业、产品种类、应用场景、技术差异等情况，以及发行人目前的市场地位和产品定位。

（2）说明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卡比多巴及其中间体、左旋多巴、醋酸卡泊芬净及其中间体等主营产品的细分市场供求状况及竞争格局，各细分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产品在各细分市场占有率及变化趋势；结合行业地位、市场竞争、细分领域进入门槛和战略定位，说明上述主营产品销售单价、销量及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是否与下游行业或主要客户业绩或出货量的变动趋势一致。

（3）说明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卡比多巴及其中间体、左旋多巴、醋酸卡泊芬净及其中间体等主营产品的价格传导机制；报告期内市场或行业变化对上述主营产品销售单价及对应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的影响，各主营产品销售单价与公开市场报价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的金额及占比、数量、时间、产品种类、主要客户名称、退换货原因等，并结合销售合同条款补充说明退换货的处理流程和会计核算方式。

（5）结合最近一期末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主要在手订单的情况（包括产品名称、对手方、合同总金额、待履行合同金额等），说明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

（6）结合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2019 年库存情况、分析并说明该产品产销率超过 100%的原因与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说明】

一、说明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卡比多巴及其中间体、左旋多巴、醋酸卡泊芬净及其中间体等主营产品的行业市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领域高端、中端和

低端市场的规模、主要企业、产品种类、应用场景、技术差异等情况，以及发行人目前的市场地位和产品定位

（一）说明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卡比多巴及其中间体、左旋多巴、醋酸卡泊芬净及其中间体等主营产品的行业市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领域高端、中端和低端市场的规模

原料药产品在进入市场销售之前，一般需要通过下游市场的注册认证，符合目标市场关于质量标准的要求，且各个市场引用的质量标准基本保持一致，因而一般没有区分高端、中端、低端原料药产品的行业惯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料药产品包括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和醋酸卡泊芬净。上述原料药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及发行人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行业	发行人	占比	行业	发行人	占比	行业	发行人	占比
甲基多巴	33,341.08	13,749.53	41.24%	31,241.00	13,244.04	42.39%	25,681.39	9,491.83	36.96%
卡比多巴	20,571.86	4,343.42	21.11%	17,726.61	2,725.73	15.38%	17,881.84	2,091.94	11.70%
左旋多巴	72,800.00	4,633.10	6.36%	65,300.00	2,702.55	4.14%	58,300.00	1,455.99	2.50%
醋酸卡泊芬净	24,800.00	-	-	20,600.00	-	-	18,000.00	-	-

注 1：数据来源为药智咨询，该机构是国内医药领域内知名度较高和专业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围绕医药研发-生产-销售全产业链及医药产品全生命周期，提供市场调研、立项调研、行业研究、价值评估等服务。已服务客户超过 300 家，其中包括国家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苏州工业园、重庆经开区、重庆市经信委等政府机构，也包括广州白云山医药、华润三九等多家上市医药企业。其母公司重庆康洲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所运营的药智网（www.yaozh.com）是医药领域内知名的大数据服务与赋能平台，是国内较早（2006 年开始）对医药数据开展深度加工、结构化重构、可视化呈现、大数据成果输出的数据应用服务商。相关数据涵盖药品研发、生产、市场、销售等各个环节，拥有超过 100 个医药相关数据库。经过 15 年的发展，药智网已拥有注册个人会员 100 万以上，机构用户超过 2 万家，是广受市场认可的医药信息服务平台。药智咨询依托母公司的数据平台，所提供的行

业报告具备专业性、客观性。

注 2：醋酸卡泊芬净指已上市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的市场数据，即已被使用至上市制剂产品中的原料药，因此发行人当前用于产品验证的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试制品不包括在内。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甲基多巴的市场销售规模分别为 25,681.39 万元、31,241.00 万元和 33,341.08 万元，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36.96%、42.39%和 41.24%，行业内的龙头地位突出；卡比多巴的市场销售规模分别为 17,881.84 万元、17,726.61 万元和 20,571.86 万元，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11.70%、15.38%和 21.11%，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左旋多巴的市场销售规模分别为 58,300.00 万元、65,300.00 万元和 72,800.00 万元，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 2.50%、4.14%和 6.36%，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醋酸卡泊芬净的市场销售规模分别为 18,000.00 万元、20,600.00 万元和 24,800.00 万元，而发行人的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当前正处于审批上市阶段，用于下游制剂商产品验证之用的销售规模较小。

公司的甲基多巴中间体、卡比多巴中间体和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具体包括 L-氨基丙腈盐酸盐、DMMD、甲基多巴甲酯和纽莫康定 B0 等，这些产品主要是为了满足部分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而生产的，对于大多数品种，公司是业内的独家生产商，相关市场规模与原料药产品相比较小。

（二）主要企业、产品种类、应用场景、技术差异等情况，以及发行人目前的市场地位和产品定位

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企业、产品种类、应用场景、技术差异的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种类	主要企业	应用场景	技术差异
甲基多巴	甲基多巴	野风药业、浙江手心、TEVA	抗高血压，尤其是肾性高血压、妊娠高血压	公司各类产品的技术差异表现为：多巴系列产品主要使用化学合成技术；醋酸卡泊芬净及其中间体采用“生物发酵+化学合成技术”。
甲基多巴中间体	DMMD、L-氨基丙腈盐酸盐	野风药业	用于生产甲基多巴	
卡比多巴	卡比多巴	野风药业、浙江手心、DIVIS	抗帕金森病	
卡比多巴中间体	甲基多巴甲酯	野风药业	用于生产卡比多巴	
左旋多巴	左旋多巴	野风药业、山东新华、TEVA、DIVIS	抗帕金森病	
醋酸卡泊芬净	醋酸卡泊芬净	默沙东、TEVA、博瑞医药、恒瑞	抗真菌药	

		医药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纽莫康定 B0	野风药业、博瑞医药、恒瑞医药	用于生产醋酸卡泊芬净	

发行人是多巴系列原料药领域内的重要市场参与者，尤其是甲基多巴原料药的市场份额全球领先，2020 年度的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了 41.24%。而醋酸卡泊芬净属于公司开发的新产品，目前的行业地位尚不突出。

在市场地位及产品定位方面，发行人立足于行业发展现状及自身的行业地位，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市场战略及产品战略：一方面不断巩固在多巴系列原料药尤其是甲基多巴领域内的市场地位，另一方面不断拓展产品种类，大力开发芬净系列、他汀系列等新产品，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着力提升整体竞争优势。为了更好地落地实施上述竞争战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既包括传统的甲基多巴项目，也包括他汀系列原料药、芬净系列原料药等新产品项目，公司的市场定位、产品定位及战略定位清晰明确。

二、说明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卡比多巴及其中间体、左旋多巴、醋酸卡泊芬净及其中间体等主营产品的细分市场供求状况及竞争格局，各细分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产品在各细分市场占有率及变化趋势；结合行业地位、市场竞争、细分领域进入门槛和战略定位，说明上述主营产品销售单价、销量及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是否与下游行业或主要客户业绩或出货量的变动趋势一致

（一）说明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卡比多巴及其中间体、左旋多巴、醋酸卡泊芬净及其中间体等主营产品的细分市场供求状况及竞争格局，各细分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产品在各细分市场占有率及变化趋势

发行人主要产品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醋酸卡泊芬净的细分市场供求状况及竞争格局、细分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占有率及变化趋势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供求状况及竞争格局	细分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	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市场占有率及变化趋势
甲基多巴	主要生产厂家为野风药业、浙江手心、TEVA；下游代表性的需求厂家包括	2020 年，甲基多巴的市场规模为 33,341.08 万元人民币，受益于全球人口规模增长带来的大量生育过	2020 年，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野风药业为 41.24%、浙江手心为 33.38%、TEVA 为

	EMSS.A 、 EGIS 、 ASPEN 等制剂生产商。	程、妊娠高血压患者持续增加等因素的影响，甲基多巴多巴市场规模持续扩张。	4.09%。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甲基多巴原料药生产商，各方面竞争优势较为明显，预计未来市占率将稳中有升。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①卡比多巴：主要生产厂家为野风药业、DIVIS 和浙江手心；下游代表性的制剂厂商包括艾伯维、默沙东、ORION。 ②左旋多巴：主要生产厂家为山东新华、TEVA、野风药业、DIVIS；下游代表性的制剂厂商包括艾伯维、罗氏、默沙东。	2020 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20,571.86 万元人民币、72,800.00 万元人民币，随着全球老龄化人口趋势的加剧，高龄人口将大幅增多，而高龄人口罹患帕金森病的概率更高，这将增加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的帕金森患者数量及帕金森病用药需求，左旋多巴、卡比多巴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①卡比多巴市场占有率：2020 年，DIVIS 为 35.15%、野风药业为 21.11%、浙江手心为 14.06%、TEVA 为 5.47%。 ②左旋多巴市场占有率：2020 年，山东新华为 31.79%、TEVA 为 12.71%、野风药业为 6.36%。 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该竞争格局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醋酸卡泊芬净	主要生产厂家为默沙东、TEVA、博瑞医药、恒瑞医药；下游代表性的制剂生产商包括默沙东、恒瑞医药、MYLAN。	2020 年，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市场销售额为 24,800.00 万元人民币，该款药物属于新型抗菌类高端仿制药，较以往同类产品具有疗效显著、毒副作用小等特点，随着国内多家药企相关仿制药产品陆续获批上市，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市场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未来市场前景良好。	2020 年，发行人及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TEVA 为 33.80%、博瑞医药为 29.90%。随着公司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项目的实施落地，预计未来发行人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的市场占有率将快速提升。

注：相关行业数据来源于药智数据；公司各类原料药的中间体产品主要是为了满足部分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而生产并对外销售，公司是大部分中间体产品的行业独家生产商，因此没有细分市场信息。

（二）结合行业地位、市场竞争、细分领域进入门槛和战略定位，说明上述主营产品销售单价、销量及销售收入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是否与下游行业或主要客户业绩或出货量的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甲基多巴	销售收入（万元）	7,460.90	13,749.53	13,244.04	9,491.83

	销量（吨）	170.09	302.68	296.72	226.85
	单位售价（万元/吨）	43.86	45.43	44.63	41.84
甲基多巴中间体	销售收入（万元）	2,405.87	4,973.19	3,826.13	3,041.81
	销量（吨）	85.70	173.00	135.81	151.78
	单位售价（万元/吨）	28.07	28.75	28.17	20.04
卡比多巴	销售收入（万元）	2,416.47	4,343.42	2,725.73	2,091.94
	销量（吨）	13.99	27.03	16.66	12.90
	单位售价（万元/吨）	172.76	160.68	163.59	162.12
卡比多巴中间体	销售收入（万元）	991.36	1,671.33	1,085.02	1,009.97
	销量（吨）	20.00	32.60	20.20	20.40
	单位售价（万元/吨）	49.56	51.27	53.71	49.51
左旋多巴	销售收入（万元）	2,336.56	4,633.10	2,702.55	1,455.99
	销量（吨）	53.53	100.10	59.23	33.17
	单位售价（万元/吨）	43.65	46.28	45.63	43.89
醋酸卡泊芬净	销售收入（万元）	0.37	2,185.03	-	-
	销量（千克）	0.01	15.02	-	-
	单位售价（万元/千克）	53.10	145.49	-	-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销售收入（万元）	93.85	1,341.35	2,788.59	1,188.19
	销量（千克）	10.51	147.62	276.01	120.17
	单位售价（万元/千克）	8.93	9.09	10.10	9.89

在甲基多巴领域，发行人是行业内的龙头企业，2020 年度全球市场占有率达 41.24%，行业地位突出，产品议价能力较强，因而报告期内甲基多巴的销量、单价及收入规模均呈现上升趋势。

在卡比多巴领域，2018 度至-2020 年度，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1.70%、15.38%、21.11%，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不断提升，这与卡比多巴的销量不断增加、收入不断增长的趋势保持一致，由于行业竞争地位的提升，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议价能力得以增强，2021 年上半年发行人提升了卡比多巴的销售单价。

在左旋多巴领域，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50%、4.14%和 6.36%，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这是导致报告期内左旋多巴销量增加、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在单价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市场竞争策略及行业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因而单价波动较小，但 2021 年 1-6 月由于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较上期上升，导致公司以美元结算的左旋多巴销售收入换算成人民币收入降低，故而单价降低。

在醋酸卡泊芬净领域，由于公司目前尚未形成对原料药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尚未成为该领域内的核心竞争企业，仅有少量试制批对外销售，因销售量较小故单价较高。2021 年度销量及单价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该产品尚未获准上市暂无大额订单，当年以较低价格销售了极少量的库存品。

在甲基多巴中间体、卡比多巴中间体、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领域，大部分品种系由公司独家生产，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中间体产品，相关销量、单价及销售额主要由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确定，因而存在一定的合理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比公司可比业务的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万元）	增长率	收入（万元）	增长率	收入（万元）	增长率	收入（万元）
永太科技	64,082.63	16.60%	111,786.06	-14.97%	131,466.63	2.15%	128,702.73
美诺华	45,400.00	-4.66%	95,235.95	-2.22%	97,401.31	31.68%	73,970.07
天宇股份	136,016.32	2.83%	257,761.25	22.51%	210,399.75	46.20%	143,908.35
同和药业	27,477.62	16.00%	43,396.77	5.20%	41,250.34	55.39%	26,546.47
九洲药业	-	-	248,654.71	33.80%	185,843.49	5.61%	175,973.92
奥翔药业	-	-	40,509.72	31.83%	30,729.62	26.00%	24,388.59
共同药业	30,267.94	49.79%	46,811.73	0.71%	46,480.19	6.29%	43,730.17
平均值	**60,648.91**	**8.79%**	**120,593.74**	**13.53%**	**106,224.48**	**20.47%**	**88,174.33**
发行人	**17,507.25**	**12.85%**	**36,176.06**	**21.57%**	**29,758.18**	**45.45%**	**20,459.05**

注：可比业务是指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奥翔药业、九洲药业半年报未披露可比业务的收入规模；2021 年 1-6 月的增长率是指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增长率。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收入分别为 20,459.05 万元、29,758.18 万元、36,176.06 万元和 17,507.25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增长率分别为 45.45%、21.57%和 12.85%。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原料药业务收入的平均值也保持了一定幅度的同步增长。总体而言，发行人的收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均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绩经营情况与下游制剂行业业绩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对于核心产品多巴系列原料药而言，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甲基多巴的销售额分别为 9,491.83 万元人民币、13,244.04 万元人民币、13,749.53 万元人币和 7,460.90 万元人民币，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甲基多巴制剂全球销售额分

别为 7,696.43 万美元、7,972.45 万美元和 7,977.95 万美元，变化幅度相匹配；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卡比多巴的销售额分别为 2,091.94 万元人民币、2,725.73 万元人民币、4,343.42 万元人民币和 2,416.47 万元人民币，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全球卡比多巴制剂的销售额分别为 140,153.95 万美元、140,501.18 万美元和 147,780.89 万美元，二者均呈现上升趋势；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左旋多巴的销售额分别为 1,455.99 万元人民币、2,702.55 万元人民币、4,633.10 万元人民币和 2,336.56 万元人民币，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全球左旋多巴制剂的销售额分别为 189,401.64 万美元、192,468.75 万美元和 201,896.00 万美元，二者均呈现上升趋势。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绩经营情况与下游制剂行业业绩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通过查询公开资料，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SUN PHARMA 等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业绩数据，其整体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保持一致，均呈现上涨态势，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情况
1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销售额分别为 82.08 亿元人民币、105.08 亿元人民币和 110.40 亿元人民币
2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销售额分别为 3.97 亿元人民币和 4.21 亿元人民币
3	SUN PHARMA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报告期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906.59 亿卢比、3,283.75 亿卢比和 3,349.81 亿卢比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报告。

三、说明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卡比多巴及其中间体、左旋多巴、醋酸卡泊芬净及其中间体等主营产品的价格传导机制；报告期内市场或行业变化对上述主营产品销售单价及对应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的影响，各主营产品销售单价与公开市场报价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说明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卡比多巴及其中间体、左旋多巴、醋酸卡泊芬净及其中间体等主营产品的价格传导机制

公司主营产品的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其价格主要受产品成本以及市场供需影响，公司的产品定价在参考生产成本的基础上，通过与客户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市场规模稳步扩大，同时，公司相应产品的市场地位较高，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在原材料上涨而导致生产成本上升的情况下，

能够相应的通过与客户协商而调整销售价格，原材料至产成品的价格传导机制相对顺畅。

以核心产品多巴系列原料药为例，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单价、原材料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1、甲基多巴

生产甲基多巴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藜芦酮、酒石酸。报告期内，甲基多巴及其原材料的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价：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同比	单价	同比	单价	同比	单价
产品	甲基多巴	43.86	-3.46%	45.43	1.79%	44.63	6.67%	41.84
原材料	藜芦酮	14.96	1.15%	14.79	0.61%	14.70	9.13%	13.47
	酒石酸	1.39	3.73%	1.34	-18.79%	1.65	-11.29%	1.86

2019 年，公司核心原材料藜芦酮单价上升 9.13%，在此情况下，公司适度调高了甲基多巴售价，使其价格上涨 6.67%。当期酒石酸价格下跌 11.29%，但由于其在采购总额中的占比较小，因而该品种的单价下跌对甲基多巴价格影响有限。

2020 年，藜芦酮、甲基多巴的单价波动均较小，二者变动趋势保持一致。酒石酸单价下跌 18.79%，但由于其在采购总额中的占比较小，因而该品种的单价下跌对甲基多巴价格影响有限。

2021 年 1-6 月，藜芦酮上涨 1.15%，但甲基多巴单价下跌 3.46%，主要是美元汇率下降所致。下表以甲基多巴的重要外销客户 LEVACHEM CO.,LTD、OBS PAKISTAN（PRIVATE）LIMITED 为例，具体分析了 2020 年至 2021 年 1-6 月甲基多巴的单价变动情况：

客户	销售额（万美元）	销售额（万元人民币）	销量（吨）	单价（万美元/吨）	单价（万元人民/吨）
2021 年 1-6 月					
LEVACHEM CO.,LTD	220.44	1,377.52	34.00	6.48	40.52
OBS PAKISTAN（PRIVATE）LIMITED	61.06	395.67	9.13	6.69	43.36
合计	**281.51**	**1,773.19**	**43.13**	**6.53**	**41.12**
2020 年度					
LEVACHEM CO.,LTD	236.33	1,523.18	36.00	6.56	42.31
OBS PAKISTAN（PRIVATE）LIMITED	75.06	521.22	11.23	6.69	46.43

合计	**311.40**	**2,044.40**	**47.23**	**6.59**	**43.29**

与 2020 年相比，2021 年 1-6 月甲基多巴以美元计算的销售单价几乎未发生变化，而自 2020 年以来不断下跌的美元汇率是导致甲基多巴人民币销售单价下降的关键原因。

2、卡比多巴

生产卡比多巴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甲基多巴，而甲基多巴的原材料为藜芦酮、酒石酸，因此下表分析了卡比多巴、藜芦酮和酒石酸的单价变动情况：

单价：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同比	单价	同比	单价	同比	单价
产品	卡比多巴	172.76	7.52%	160.68	-1.78%	163.59	0.91%	162.12
原材料	藜芦酮	14.96	1.15%	14.79	0.61%	14.70	9.13%	13.47
	酒石酸	1.39	3.73%	1.34	-18.79%	1.65	-11.29%	1.86

报告期内，卡比多巴、藜芦酮及酒石酸的价格变动趋势整体匹配，但变动幅度有所差异，这主要是以下原因所致：第一，目前卡比多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国外有 DIVIS、TEVA、BACHEM 等企业，国内有野风药业、浙江手心、新华制药等企业，为扩大销售规模，争取市场份额，公司往往在考虑产品成本后，根据下游客户需求、竞争对手报价等因素灵活制定产品价格，故而难以保证产品定价与原材料价格同步匹配；第二，卡比多巴的生产流程是“藜芦酮、酒石酸→甲基多巴→甲基多巴甲酯→卡比多巴”，生产工艺流程较长，且上述环节的中间产品均有库存发生，因而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同一年度内初始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产成品销售价格的匹配关系。

3、左旋多巴

生产左旋多巴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二甲氧基多巴，报告期内，左旋多巴及其原材料的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价：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同比	单价	同比	单价	同比	单价
产品	左旋多巴	43.65	-5.68%	46.28	1.42%	45.63	3.96%	43.89
原材料	二甲氧基多巴	15.66	0.00%	15.66	0.97%	15.51	9.38%	14.18

2019 年，二甲氧基多巴单价上升 9.38%，左旋多巴单价上升 3.96%，二者变

动趋势一致但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成本、下游市场情况灵活调整产品定价所致。

2020 年，二甲氧基多巴单价上升 0.97%，左旋多巴单价上升 1.42%，二者变动趋势一致且相差较小。

2021 年 1-6 月，左旋多巴单价下降 5.68%，主要系人民币汇率上升所致。以左旋多巴的重要客户外销 SUN PHARM、MIDAS 为例，公司 2020 年至 2021 年 1-6 月对其销售左旋多巴的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	销售额（万美元）	销售额（万元人民币）	销量（吨）	单价（万美元/吨）	单价（万元人民/吨）
2021 年 1-6 月					
SUN PHARMA	98.72	643.72	15.00	6.58	42.91
MIDAS	51.32	331.18	7.50	6.84	44.16
合计	150.03	974.90	22.50	6.67	43.33
2020 年度					
SUN PHARMA	230.20	1,606.46	35.00	6.58	45.90
MIDAS	87.14	608.61	12.50	6.97	48.69
合计	317.34	2,215.07	47.50	6.68	46.63

与 2020 年相比，2021 年 1-6 月左旋多巴以美元计算的销售单价几乎未发生变化，而自 2020 年以来不断下跌的美元汇率是导致左旋多巴人民币销售单价下降的关键原因。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原材料至产成品的价格传导机制相对顺畅。

（二）报告期内市场或行业变化对上述主营产品销售单价及对应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的影响，各主营产品销售单价与公开市场报价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未发生重大变化。部分原材料、产品的单价波动是以下原因所致：

1、2019 年及 2020 年原材料酒石酸单价下跌，主要原因是 2019 年酒石酸原材料顺丁烯二酸酐降价引起市场价下调，而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导致出口受阻，国内供应饱和导致该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

2、2019 年，藜芦酮及二甲氧基多巴价格上升，主要是因为国内环保政策原因，上游原料邻苯二酚大幅涨价导致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涨幅明显，原材料价格上涨继而导致相关产品甲基多巴、左旋多巴的销售单价上升；

3、2021 年 1-6 月，卡比多巴单价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行业竞争地位提升继而主动提价所致，左旋多巴单价下降主要系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上升所致，该两款产品的单价变动均不涉及行业重大变化的情况。

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同行业	发行人	同行业	发行人	同行业	发行人	同行业	发行人
甲基多巴	45.00	43.86	45.50	45.43	44.50	44.63	41.50	41.84
卡比多巴	160.00	172.76	165.00	160.68	163.00	163.59	165.00	162.12
左旋多巴	45.00	43.65	47.00	46.28	49.00	45.63	48.00	43.89

注：同行业竞争对手的销售价格数据通过邮件询价获得。

发行人多巴原料药销售价格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差异较小。以 2021 年 1-6 月为例，同行业竞争对手的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的销售单价分别约为 45.00 万元/吨、160.00 万元/吨、45.00 万元/吨，而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的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及左旋多巴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43.86 万元/吨、172.76 万元/吨和 43.65 万元/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价格差异较小。

根据药智的行业数据，2020 年度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的批量销售单价约为 90 万元/kg，而公司 2020 年该产品的售价为 145.49 万元/kg，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的醋酸卡泊芬净属于试制品，主要用于合作方中美华东做制剂开发验证，鉴于公司前期投入了较多的研发费用及设备资产开发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且试制品销量较小，为收回前期部分投入，因此以相对较高的价格向中美华东销售了该批次试制品。

四、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的金额及占比、数量、时间、产品种类、主要客户名称、退换货原因等，并结合销售合同条款补充说明退换货的处理流程和会计核算方式

（一）退换货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换货金额	-	-	211.69	-
退货金额	7.79	-	40.48	55.24

合计	7.79	-	252.17	55.24
营业收入	17,507.25	-	38,238.99	28,254.28
占比（%）	0.04	-	0.66	0.2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货情况较少，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退货情况均为原子公司康吉尔的相关产品产生，随着 2019 年末康吉尔的剥离，发行人的退货金额下降较多；2020 年度，康吉尔已从发行人剥离，当年度未产生退换货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换货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野风药业 2018 年度向 TEVA API INDIA PRIVATE LTD 销售一批盐酸盐产品，由于盐酸盐产品化学性质不稳定，有效期较短，客户没有及时使用导致杂质升高，公司出于长期合作的考虑，同意其换货请求，上述换回产品经过加工提纯后均已重新实现对外销售。

（二）退换货具体情况

1、野风药业退换货具体情况

期间	交易类型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kg）	金额（万元）	原因
2019 年度	换货	TEVA API INDIA PRICVATE LTD	甲基多巴中间体	7,700.00	211.69	客户自身原因、经友好协商换货
2021 年度 1-6 月	退货	浙江赛默制药有限公司	卡比多巴	19.55	7.79	客户自身原因、经友好协商退货

2、康吉尔退换货具体情况

（1）退换货时间、产品种类、数量、金额以及退换货原因

期间	交易类型	产品名称	数量（袋）	金额（万元）	原因
2018 年度	退货	氯化钠注射液	33,628.00	7.24	漏液，破损，包装不当等原因
			71,730.00	17.70	客户自身原因，经友好协商退货
		小计	**105,358.00**	**24.94**	
		葡萄糖注射液	23,050.00	5.02	漏液，破损，包装不当等原因
			70,521.00	18.11	客户自身原因，经友好协商退货
		小计	**93,571.00**	**23.13**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3,250.00	0.69	漏液，破损，包装不当等原因

			23,107.00	6.48	客户自身原因，经友好协商退货
		小计	**26,357.00**	**7.17**	-
合计			**225,286.00**	**55.24**	-
2019年度	退货	氯化钠注射液	57,914.00	11.87	漏液，破损，包装不当等原因
			36,787.00	7.68	客户自身原因，经友好协商退货
		小计	**94,701.00**	**19.55**	
		葡萄糖注射液	59,775.00	13.84	漏液，破损，包装不当等原因
			12,955.00	3.24	客户自身原因，经友好协商退货
		小计	**72,730.00**	**17.08**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12,048.00	2.69	漏液，破损，包装不当等原因
			4,180.00	1.16	客户自身原因，经友好协商退货
		小计	**16,228.00**	**3.85**	-
合计			**183,659.00**	**40.48**	-

（2）退换货前五大客户

期间	客户名称	数量（袋）	金额（万元）
2018年度	浙江普洛康裕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53,941.00	14.20
	宁波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33,560.00	8.86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3,413.00	4.09
	浙江普泽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	3.94
	浙江省余姚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5,760.00	3.93
合计		**131,674.00**	**35.02**
2019年度	杭州萧山医药有限公司	36,320.00	9.88
	浙江阿童木医药有限公司	19,440.00	5.33
	杭州萧然医药有限公司	28,700.00	4.12
	杭州博养医院有限公司	10,720.00	2.98
	国药控股台州有限公司	14,200.00	2.91
合计		**109,380.00**	**25.22**

3、退换货的处理流程和会计核算方式

（1）退换货条款/政策

公司销售合同并未约定具体的退换货条款、一般操作如下：

①内销：货物由货运公司交付客户过程中，客户需检验有无缺少、破损，检验无误签收后，公司不予退换货。如货物在货运途中发生缺少、破损、失窃造成的损失，由客户收货当日通知公司，公司联系保险公司进行理赔，并补偿给客户。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客户承担。另外，在产品有效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公司负责退货或换货。

②外销：客户在海关提取货物时，需检验有无缺少、破损，检验无误签收后，公司不予退换货。如货物在海运途中发生缺少、破损、失窃造成的损失，由客户收货后，自行联系保险公司进行理赔，补偿损失。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客户承担。另外，在产品有效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公司负责退货或换货。

（2）退换货的处理流程

根据公司《产品退换货管理程序》，当客户提出退换货申请时，由销售部负责填写《产品退货通知单》，交质检科审核；仓储科负责接收退回产品、检查无误后办理入库，并填写《请验单》，提交质检科；质检科负责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生产车间；如是因产品质量有问题发生的退换货，生产部门需调查不合格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非质量原因，生产部门更换包装及标签后，继续销售;财务部负责将退换货产品规格、损失数量和损失金额等登记在退换货流程中，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后流程办理结束。

（3）退换货会计核算方式

①退货

在会计处理方面，公司在收到退货时，开具红字发票相应冲减对应收入。

已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公司一般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并冲减已确认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

借：库存商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

②换货

在会计处理方面，产品换货不涉及会计处理，公司在退换货审批批准之后补充与退回数量相同的产品。

五、结合最近一期末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主要在手订单的情况（包括产品名称、对手方、合同总金额、待履行合同金额等），说明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

对于原料药订单，公司收到销售订单后，一般会在 2 个月内完成交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主要在手订单的情况如下：

（一）内销在手订单情况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总数量（kg）	合同总金额（万元）	待履行合同数量（kg）	待履行合同金额（万元）
厦门丰禾源化工有限公司	甲基多巴甲酯	25,000.00	1,537.50	25,000.00	1,537.50
	依托咪酯中间体	700.00	77.00	700.00	77.00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DMMD	40,000.00	1,220.00	10,000.00	305.00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三氮唑无水物	30,000.00	450.00	29,000.00	322.50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1706	200.00	280.00	200.00	280.00
无锡美锡贸易有限公司	甲基多巴	5,000.00	254.00	5,000.00	254.00
江苏瑞年前进药业有限公司	甲基多巴	4,200.00	218.40	4,200.00	218.40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氮唑无水物	11,000.00	165.00	3,000.00	45.00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卡比多巴	700.00	143.50	500.00	102.50
浙江永太手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DMMD	3,500.00	106.75	3,500.00	106.75
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卡比多巴	75.00	13.50	75.00	13.50
安徽省华安进出口有限公司	卡比多巴	400.00	72.00	200.00	36.00
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卡比多巴	200.00	41.60	200.00	41.60
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左旋多巴	720.00	35.64	720.00	35.64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卡比多巴	150.00	45.00	150.00	45.00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左旋多巴	600.00	30.00	600.00	30.00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卡比多巴	140.00	33.60	140.00	33.60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左旋多巴	480.00	25.44	480.00	25.44
雅柏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甲基多巴	1,000.00	51.50	1,000.00	51.50
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	甲基多巴	1,000.00	50.00	1,000.00	50.00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邹城分公司	酰化酶	150.00	18.90	150.00	18.90
国药（上海）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甲基多巴	300.00	15.30	300.00	15.30
南京波尔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卡托普利	150.00	6.30	150.00	6.30
湖南艾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卡比多巴	10.00	2.50	10.00	2.50
深圳远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甲基多巴	25.00	1.38	25.00	1.38
合　计		**125,700.00**	**4,894.81**	**86,300.00**	**3,655.31**

注：合同总金额、待履行合同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二）外销在手订单情况

外销在手订单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2.关于疫情的影响”之“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外销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销在手订单合同总金额 4,894.81 万元，待履行合同金额 3,655.31 万元，待履行合同金额占 2020 年度内销含税销售额的 14.68%；公司外销在手订单合同总金额 459.05 万美元，待履行合同金额 442.30 万美元，待履行合同金额占 2020 年度外销以美元计价合同金额的 21.32%。上述在手订单金额主要系公司在 1-2 个月时间内需要进行交货的销售金额，公司内外销在手订单均较为充足。

近年来公司利用自身技术实力以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积极致力于国内外市场的拓展；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企业诚信，公司在下游客户群体的口碑持续向好，市场份额持续增加；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线（如公司正在申请的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生产批件），公司储备了新的业绩增长点，为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经营业绩快速增长的可持续性提供了充分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境内外销售在手订单可以满足未来一至两个月生产的需求，与生产经营相匹配。后续订单将受公司的产能富余率、市场供需状况以及新冠疫情发展情况等因素的影响。预计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经营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六、结合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2019 年库存情况、分析并说明该产品产销率超过 100%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系纽莫康定 B0，该产品通过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独家对外销售。

1、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终端用户销售情况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终端用户名称	销售数量（kg）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kg）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kg）	销售金额（万元）
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7.00	272.39	122.20	1,237.88	113.26	1,119.85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16.40	1,030.21	149.00	1,502.19	-	-
其他	4.22	38.75	4.81	48.52	6.91	68.33
合计	**147.62**	**1,341.35**	**276.01**	**2,788.59**	**120.17**	**1,188.18**

2、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纽莫康定 B0 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

产品名称	期初库存	本期生产	本期销售	其他领用	期末库存
2018 年度	46.18	128.62	120.17	-	54.63
2019 年度	54.63	243.22	276.01	13.31	8.53
2020 年度	8.53	282.66	147.62	61.50	82.07

注：其他领用系研发、检验、实验生产醋酸卡泊芬净等领用

由上表可知，纽莫康定 B0 的产量呈逐年上升趋势，特别是 2019 年度产量较 2018 年上涨 89.10%，2019 年度纽莫康定 B0 销量大幅增加，主要系系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了新的终端客户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信泰制药（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药品注册批件》，注射用醋酸卡泊芬净生产所使用的原料药为醋酸卡泊芬净，而纽莫康定 B0 为原料药醋酸卡泊芬净生产所需中间体，故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度大量采购纽莫康定 B0 为其产品进行原材料储备。

综上所述，公司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2019 年度产销率超过 100%主要系该产品国内下游客户需求在 2019 年出现大幅增长，全年销量中包含了期初库存，从而超过全年产量所致。

七、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以及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了主要产品的功能特点、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生产工艺技术；获取了第三方出具的行业市场调研报告；

2、查询了竞争对手的生产经营信息；

3、获取了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实地走访了生产场地，了解了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4、获取了第三方出具的行业市场调研报告；

5、查阅了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了解了可比公司的可比业务类型及可比业务的市场经营情况；

6、获取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分析复核了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销售量及销售单价，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采购量及采购单价；

7、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明细，查阅相关销售合同，访谈公司销售部和财务部相关人员，了解退换货原因、公司退换货的处理流程和会计核算方式；

8、获取发行人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在手订单明细表及相关合同，了解影响发行人未来持续增长能力的因素，并评估发行人业绩的持续增长能力；

9、访谈发行人销售和生产人员，获取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2018 年-2020 年库存明细账，了解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2018 年-2020 年生产和销售情况，了解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终端用户采购情况；通过查阅公开披露信息，了解终端用户需求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较大、发展前景良好，行业地位突出；主要的竞争对手包括浙江手心、TEVA、DIVIS 等企业，产品的用途包括降血压、抗帕金森病、抗真菌等，技术差异主要体现在化学合成工艺、生物发酵工艺的差别上；

2、发行人是多巴系列原料药领域内的核心供应商，相关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销量、收入及单价受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市场竞争策略影响，存在一定的合理波动，相关经营情况与所处行业及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3、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单价受到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影响，报告期内均波动较小，主营产品销售单价与公开市场报价或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价格相比不存在较

大差异。

4、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较少，公司退换货的内部控制流程健全，会计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可以满足未来一两个月生产的需求，与生产经营相匹配，预计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经营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6、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2019 年度产销率超过 100%主要系该产品终端需求在 2019 年出现大幅增长，全年销量包含了期初库存并超过当年产量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1、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

（1）对销售收入实施细节性测试

获取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及序时账等，执行销售收入细节测试，检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发货单、物流运单、签收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银行回单等，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销售收入实施细节性测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细节性测试样本对应客户收入金额	15,205.35	25,497.86	30,688.81	20,490.58
当期销售收入金额	17,507.25	36,176.06	38,200.42	28,244.46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86.85%	70.48%	80.34%	72.55%

经上述销售收入细节性测试，确认公司销售收入真实、会计核算规范。

（2）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

对发行人客户的主要访谈内容：①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主营业务等；②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包括：采购的产品及其用途、建立业务往来的时间及其方式、定价方式、账期、结算模式等；③客户采购的产品类型、各年采购金额；④产品及服务交易单价、总价的变动趋势及原因；⑤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⑥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通过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主要获取了如下资料：①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

已记录的访谈问卷；②客户访谈时对方身份证明文件如名片、工牌等；③访谈现场照片、访谈录像及照片等电子文件。

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场走访覆盖收入金额	7,809.31	16,976.59	19,123.08	13,276.29
视频访谈覆盖收入金额	5,963.46	11,742.25	10,604.46	7,423.74
走访合计覆盖收入金额	13,772.77	28,718.85	29,727.54	20,700.03
当期销售收入金额	17,507.25	36,176.06	38,200.42	28,244.46
现场走访比例	44.61%	46.93%	50.06%	47.00%
视频访谈比例	34.06%	32.46%	27.76%	26.28%
走访合计比例	78.67%	79.39%	77.82%	73.29%

注 1：现场走访覆盖收入金额是指曾现场走访过的客户在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

注 2：视频访谈覆盖收入金额是指曾视频访谈过的客户在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

注 3：针对此前年度已经走访或视频访谈过的客户，由于已对该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交易合规性等进行过核查，因此在新增报告期间，若该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为避免无效的重复工作，一般不再对其进行二次走访或访谈。

经上述走访核查，确认公司销售收入真实，销售交易无异常情况。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核查主要客户销售额与发行人账面记录是否一致。获取报告期内客户销售收入明细表，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各年度收入发生额 80%以上的客户样本进行函证。

报告期内，对收入进行函证及替代测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合计①	17,507.25	36,176.06	38,200.42	28,244.46
函证范围覆盖收入合计②	15,558.15	32,126.57	32,756.58	23,291.47
函证比例③=②/①	88.87%	88.81%	85.75%	82.46%
回函确认数据④	13,873.14	30,092.94	27,637.19	17,505.07
回函确认比例⑤=④/①	79.24%	83.18%	72.35%	61.98%
替代测试比例⑥=③-⑤	9.63%	5.62%	13.40%	20.49%

注：2018 年度回函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函证寄发时间为 2021 年度，部分客户后续不

再合作，回函意愿较低，故而导致回函率相对较低。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收入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以补充核查及确认收入真实性：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获取每笔业务对应的发货单、物流运单、签收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或及银行回单等。替代测试结果显示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4）其他核查方法

为充分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还执行了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查阅客户公开信息、对销售收入情况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等核查手段，具体情况如下：

①对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测试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截止日）前后各一个月销售收入的明细表及序时账，根据重要性原则，抽取当月销售收入大于重要性水平的若干笔记录，追查至该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订单、销售发票、签收单、报关单等单据，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截止日前一个月测试样本金额	2,923.46	2,867.20	3,457.94	1,694.24
测试占比	99.98%	99.61%	87.48%	74.83%
截止日后一个月测试样本金额	2,281.52	2,764.56	1,947.01	3,681.46
测试占比	96.61%	73.66%	92.41%	81.23%

注：测试占比=测试样本金额/测试期间收入金额

②客户公开信息检索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查阅上市公司客户的公告文件，了解主要客户的背景、业务性质、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情况等信息，核实客户与发行人发生的业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以及该等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③对销售收入情况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

A.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及各类型业务的年度、月度波动情况及合理性；分析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销售量的变动情况；B.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

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比较分析发行人收入增速、各类型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C.按客户口径比较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波动情况及合理性；D.统计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结合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及行业特征，分析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④其他核查程序

A.查阅发行人与销售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公司销售收入循环的主要控制活动流程和关键控制节点；并对发行人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执行了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B.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时点，查阅相关销售合同关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控制权时点，评价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时点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收入确认标准一致，符合截止性认定，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情形。

问题十五：关于销售模式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母公司野风药业采用直销方式向生产厂商和贸易商销售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贸易商客户为行业内专业从事原料药贸易的企业。

（2）已剥离的子公司康吉尔采用直销方式向终端使用客户和贸易商销售大输液产品，贸易商客户主要为医药流通企业。

请发行人：

（1）披露母公司野风药业、子公司康吉尔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产品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2）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政策、折扣返利政策、销售任务、收入确认方法、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方面的异同，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3）结合大输液产品领域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说明康吉尔的贸易商客户是

否实质为经销商，康吉尔与医药流通企业的合作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说明康吉尔在“两票制”政策实施前后销售模式的主要变化情况。

（5）结合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贸易商发挥的主要作用及发行人对贸易商的管理方式，说明发行人进入终端客户供应体系后是否仍需要长期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向生产厂商（终端使用客户）和贸易商销售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的情形、贸易商库存是否合理、贸易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等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说明】

一、披露母公司野风药业、子公司康吉尔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产品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的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部分，对野风药业、子公司康吉尔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产品销售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披露如下：

“1、野风药业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生产厂商	5,156.95	29.46	26.53	13,249.71	36.63	39.40
贸易商客户	12,350.30	70.54	37.48	22,926.35	63.37	38.83
合计	17,507.25	100.00	34.25	36,176.06	100.00	39.04

续上表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生产厂商	6,301.36	21.18	34.01	8,353.19	40.83	27.08
贸易商客户	23,456.82	78.82	37.23	12,105.87	59.17	31.48
合计	29,758.18	100.00	36.55	20,459.05	100.00	29.68

2、康吉尔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占比(%)	毛利率（%）

	（万元）			（万元）		
医疗机构等终端用户	2,253.82	30.10	53.46	2,699.24	38.45	47.41
医药流通企业等贸易类客户	5,233.74	69.90	59.46	4,320.36	61.55	57.97
合计	7,487.56	100.00	57.66	7,019.60	100.00	53.91

注：发行人于 2019 年剥离子公司康吉尔，故仅列示康吉尔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数据。

”

二、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政策、折扣返利政策、销售任务、收入确认方法、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方面的异同，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不同销售模式对比

公司对生产厂商或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在定价政策、折扣返利政策、销售任务、收入确认方法、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生产厂商或终端用户	贸易商客户
定价政策	公司主要是依据市场上的产品供需状态、市场行情、对其他客户的报价及供货数量及金额，经过与客户的商务谈判，双方商定最终的交易价格。	
折扣返利政策	无统一折扣返利政策。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客户资质状况、信用情况和当次订单采购规模等，发行人可能就当次订单给予客户一定的返利。	
销售任务	无销售任务要求	
收入确认方法	内销：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药品发至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地点，取得客户或其受托方签收的收货单据，且产品销售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外销：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药品报关，在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后，取得出口报关单和提单，且产品销售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结算方式	内销：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外销：电汇/信用证。	
信用政策	内销：对于部分客户采用款到发货，其他客户根据资信状况、合作时间、历史回款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对不同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期，最多不超过 90 天。 外销：对于部分客户见单据付款或信用证付款后再转移货权，其他客户根据资信状况、合作时间、历史回款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对不同客户给予不同的信用期，最多不超过 90 天。	
退换货政策	对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经公司确认后，公司负责退回不合格产品安排重新	

	发货或调换同种数量同种类别的产品，其他情况一般不予退换货。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1、同行业可比公司定价政策对比

经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永太科技、美诺华、天宇股份、同和药业、九洲药业、奥翔药业、共同药业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同和药业、九洲药业均未披露定价政策。其他医药行业公司定价政策如下：

项目	定价政策
永太科技	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美诺华	①发行人产品的定价策略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产品成本、汇率的变动、产品质量等多种因素确定产品价格，公司主要采用市场定价、部分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②外购外销产品的报价主要是基于采购价格的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导向，结合利润核算、汇率的变动等多种因素确定的价格。
天宇股份	①对于非 CMO 业务涉及的产品，公司产品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与客户协商确定，在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基础上，公司主要结合客户的采购量、客户资质情况、生产成本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②对于 CMO 业务涉及的产品，定价机制也相对市场化，主要是因为最终委托方在筛选 CMO 供应商时通常会向多家供应商发出信息邀请书，经过初步筛 选与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后，会向 3-5 家供应商进行询价，公司的报价会结合产品工艺路径、自身技术水平、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客户在报价的基础上，会对 CMO 供应商的服务、准时交付、技术创新和综合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最终也可能接受整体实力较强、品牌信誉较高的医药定制研发生产企业提出的更高报价。
奥翔药业	发行人主要根据自身产品所处的不同生产阶段以及下游客户购买本公司产品的不同用途，并根据购买量的差异，采取区别化的定价策略，鉴于发行人大部 分产品缺少市场参考价格，因此总体定价策略主要参考以下几个因素：①自身的生产成本；②客户的采购量；③与客户是否具有长期的合作可能；④市场竞争情况；⑤产品研发难度。发行人综合考虑这几个因素之后与客户采取协商定价确定 具体产品的销售价格。
共同药业	在销售定价方面 一般以市场价为参考，并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由上表可见，公司定价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基本一致。

2、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扣返利政策对比

经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永太科技、美诺华、天宇股份、同和药业、九洲药业、奥翔药业、共同药业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均未披露折扣返利政策信息。

3、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任务对比

经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永太科技、美诺华、天宇股份、同和药业、九洲药业、奥翔药业、共同药业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均未披露

销售任务信息。

4、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对比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永太科技、美诺华、天宇股份、同和药业、九洲药业、奥翔药业、共同药业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项目	内销	外销
永太科技	客户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对以 FOB、CIF、CFR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以 DDU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地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美诺华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发运出库运往客户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时确认收入。
天宇股份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经客户盖章或签字确认的销售收货凭证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取得的提单确认收入。
同和药业	国内销售货物时，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买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	出口产品时，当商品已办妥报关手续，并根据提单日期确认销售收入。
九洲药业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在指定地点交付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并经客户签收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时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根据经海关审验后的货物出口报关单确认收入。
奥翔药业	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装船，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共同药业	根据客户销售合同或订单将货物发运或交付指定地点，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出口商品根据与客户销售订单合同，货物发运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根据电子口岸报关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备合理性。

5、同行业可比公司结算方式对比

经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永太科技、美诺华、天宇股份、同和药业、九洲药业、奥翔药业、共同药业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同和药业未披露结算方式。其他公司结算方式如下：

项目	结算方式
永太科技	内销：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外销：电汇/信用证
美诺华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天宇股份	结算方式通常为电汇、承兑汇票、信用证
九洲药业	以电汇或信用证等形式支付货款。
奥翔药业	主要通过电汇结算，部分地区存在使用信用证进行结算的情况。
共同药业	境外销售的货款结算方式主要为信用证和电汇，以美元进行计价、结算为主。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时，公司根据客户开户行开来的信用证，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将出口单据送交国内银行，由其办理交单议付，确认在国外银行收取外汇后，对公司直接办理结汇。采取电汇方式，结算时，客户将货款打到发行人外币账户，发行人在收到外汇后，视短期业务资金的需要进行结换汇。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结算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备合理性。

6、同行业可比公司信用政策对比

经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永太科技、美诺华、天宇股份、同和药业、九洲药业、奥翔药业、共同药业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永太科技、美诺华、同和药业、九洲药业均未披露信用政策，其他公司信用政策如下：

项目	信用政策
天宇股份	付款周期根据不同的经销商有不同的约定，通常为提单日后或发票日后 30-90 天。
奥翔药业	针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具体如下：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给予不超过 6 个月的信用期：①大型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海外知名制药企业，②销售规模在一千万以上，③合作时间不少于三年；二、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给予不超过 4 个月的信用期：①销售规模在一百万以上，一千万以下；②合作超过一年，少于三年，且合作情况良好；三、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给予不超过 2 个月的信用期：①销售规模在一百万以下，②合作时间不超过一年。
共同药业	内销信用期一般为 15-60 天；公司对外销售采用了较为保守的信用政策，对当期新增的境外客户要求先款后货，对长期合作的外销客户，信用期一般在 30-90 天。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合理性。

7、同行业可比公司退换货政策对比

经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永太科技、美诺华、天宇股份、同和药业、九洲药业、奥翔药业、共同药业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永太科技、美诺华、同和药业、九洲药业、奥翔药业均未披露退换货政策。其他公司退换货政策如下：

项目	直销模式
天宇股份	退换货处理在合同条款中通常没有作出明确约定，只是约定对于合同纠纷事项本着买卖双方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解决。
共同药业	①内销：“乙方（客户）退货：若产品无质量问题，甲方已发货乙方不得退货；如果乙方无故拒收货物，则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货物的全部金额”、“货物达到后，乙方应当日验收并出具书面签收单。若有异议的，应当在货物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视为验收合格”。 ②外销：未约定具体退换货政策，默认若主要责任在发行人，接受退换货。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退换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政策、折扣返利政策、销售任务、收入确认方法、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方面的基本一致，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三、结合大输液产品领域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说明康吉尔的贸易商客户是否实质为经销商，康吉尔与医药流通企业的合作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选取大输液产品领域上市公司科伦药业、哈三联、济民制药、华润双鹤、济民制药、华仁医药、辰欣药业与发行人大输液产品销售模式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及简介	销售模式
科伦药业	002422	主要从事大容量注射剂（输液）、小容量注射剂（水针）、注射用无菌粉针（含分装粉针及冻干粉针）、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腹膜透析液等 25 种剂型药品及抗生素中间体、原料药、医药包材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随着“两票制”在各省市的全面实施，医药企业直接与有配送资质的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原有销售模式面临调整。公司转变营销模式，通过与国药集团建立战略同盟、设立销售子公司、建设学术推广和市场策划专业团队等方式，辅以专业服务咨询公司提供市场维护服务，构建起规范、专业、完善的销售网络，为营销承接不断获批的新产品，奠定坚实的基础。
哈三联	002900	主要从事化学制剂、原料药、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治疗领域涵盖神经系统类、心	公司自有产品主要为处方药，终端市场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公司主要通过代理商将药品销往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少部分产品（主要为大输液）直接销往医

		脑血管类、全身抗感染类、肌肉骨骼类、营养性输液、体液平衡性输液等。	疗卫生机构。
华润双鹤	600062	主要从事药品开发、制造和销售，搭建了慢病业务、专科业务和输液业务三大业务平台（有包括基础输液、治疗性输液和营养性输液等多品类输液产品）。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三类，分别为终端推广模式、招商代理模式、商业分销模式。商业分销模式主要产品为基础输液及普药品种，公司搭建可视化订单系统，实现了药品采购的线上交易，为客户营造了更加安全、可控、透明、高效的交易环境。通过数据的双向对接，确保终端不丢失，合理增加直发客户，全力应对两票制对渠道布局的挑战，主动调整并培育渠道医疗配送职能。
济民制药	603222	主营业务为医疗服务、化学制药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医疗服务、大输液、安全注射器、无菌注射器、输液器和体外诊断试剂等。	公司一部分产品销售系直接与终端医院签订销售合同达成购销关系，根据医院的用药需求，将产品直接发往终端医院。一部分销售不直接与终端医院达成购销关系而是与医药流通企业签订销售合同再由其销售至医院等最终用户。
华仁医药	300110	主要从事非 PVC 软袋、直立式软袋、塑瓶、玻瓶大输液、腹膜透析液及原料药、配套医药包材、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直接参与全国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的药品招标并中标后，对于直供医院模式，由公司直接与医院签订销售合同，并负责产品的配送或委托配送公司完成配送；非直供医院的产品销售系由公司与医药公司等药品流通企业签订销售合同，并由其负责对相关医院进行分销配送。
辰欣药业	603367	主要从事化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大类涵盖大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等。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普通输液、营养型输液、抗感染类药物、心脑血管类药物、肝病用药、消化系统药物、抗肿瘤、辅助用药及保健食品、原料药等。	公司参加各省药品集中采购中标后，根据销售距离的远近，一部分医院、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主要由公司直接维护和服务。另一部分距离较远、配送不方便的终端用户由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向医药流通企业销售药品，再由医药流通企业将药品分销给医院、零售药店等终端客户。

由上表可知，大输液产品领域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有销售给终端客户和销售给医药流通企业两种模式，其中，医药流通企业利用其分销能力、销售渠道资源，帮助生产企业将产品最终销售至医院等终端客户，减少医药行业供需两端

的信息不对称，同时赚取买卖差价。

报告期内，康吉尔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与终端客户在销售流程、合同双方权利义务、产品交付、退换货政策等方面均无实质性差异；康吉尔未与贸易商客户签署经销协议，也未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区域、终端销售价格、年度采购量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因此，康吉尔的贸易商客户并非传统意义上的经销商。但康吉尔的贸易商客户在医药流通环节中担任的角色、发挥的分销与配送功能，与大输液产品领域可比公司选取的医药流通企业并无本质区别，康吉尔与医药流通企业的合作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康吉尔的贸易商客户实质并非传统意义的经销商，但康吉尔与医药流通企业的合作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四、说明康吉尔在“两票制”政策实施前后销售模式的主要变化情况。

康吉尔大输液产品主要为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等基础性输液和营养性输液。大输液具有用量大、体积大、质量大的特点，相对于针剂、固体制剂等药品，大输液单位运输成本更高，因而通常具有较短的经济运输半径，故而康吉尔大输液产品销售均在浙江省内。报告期内，康吉尔大输液产品采用直接销售至终端医疗机构或通过医药流通企业一次转销至终端医疗机构。因此，康吉尔大输液产品的销售在“两票制”政策实施前已经按两票制运作，中间交易环节较少，故而“两票制”政策实施前后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

五、结合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贸易商发挥的主要作用及发行人对贸易商的管理方式，说明发行人进入终端客户供应体系后是否仍需要长期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贸易商发挥的主要作用

1、市场开拓：贸易商利用其自身的客户资源、销售渠道开发新客户，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部分新产品会在上市前与贸易商签署独家代理协议，由其负责该新产品的推广和宣传，建立销售体系。

2、客户维护：贸易商负责客户日常关系的维护，主要是及时了解客户需求，解决产品销售过程产生的纠纷，以及负责接收客户订单、产品的配送、报关。

3、风险规避：公司通过贸易商进行产品境外销售，由于贸易商合作时间长，公司对其更为了解，可以有效规避信用风险，防止出现货款无法收回的情况。

（二）发行人对贸易商的管理方式

公司贸易商模式均为卖断式销售，贸易商根据下游客户订单需求不定期按需采购，公司不参与对贸易商及其销售活动的管理。

（三）发行人进入终端客户供应体系后仍需要长期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的原因

公司进入终端客户供应体系后仍需要长期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1）部分终端客户资源由贸易商掌控，公司无法绕开贸易商直接与其进行交易；（2）部分产品公司与贸易商签署独家代理协议，由其负责产品前期市场开拓的资源投入，故而该产品一直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3）公司与贸易商属于长期合作关系，本着诚信原则，基于遵守商业道德考虑，虽然公司已经进入终端客户供应体系但仍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4）如果公司直接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需要承担额外的市场维护等费用，从成本效益方面考虑，公司仍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

综上所述，鉴于贸易商所发挥的渠道作用、与贸易商长期合作关系以及本着诚信原则和成本效益考虑，公司进入终端客户供应体系仍需要长期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六、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以及对发行人向生产厂商（终端使用客户）和贸易商销售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的情形、贸易商库存是否合理、贸易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等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销售人员，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明细表，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下产品销售金额、占比以及毛利率；

2、访谈发行人销售和财务人员，查阅销售合同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公司定价政策、折扣返利政策、销售任务、收入确认方法、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3、通过查阅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大输液产品领域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判断康吉尔的贸易商客户是否实质为经销商、康吉尔与医药流

通企业的合作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访谈康吉尔管理层和销售人员，了解康吉尔在“两票制”政策实施前后销售模式的变化情况；

5、访谈康吉尔管理层和销售人员，了解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贸易商发挥的主要作用及发行人对贸易商的管理方式，判断发行人进入终端客户供应体系后仍需要长期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说明了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定价政策、折扣返利政策、销售任务、收入确认方法、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方面的异同，上述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2、康吉尔的贸易商客户实质并非为经销商，康吉尔与医药流通企业的合作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3、康吉尔大输液产品的销售在“两票制”政策实施前已经按两票制运作，中间交易环节较少，故而“两票制”政策实施前后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

4、鉴于贸易商所发挥的渠道作用、与贸易商长期合作关系以及本着诚信原则和成本效益考虑，公司进入终端客户供应体系仍需要长期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对发行人向生产厂商（终端使用客户）和贸易商销售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的情形、贸易商库存是否合理、贸易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等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

（1）访谈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

对公司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与贸易商合作方式以及对贸易商的管理情况，并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贸易商的签订的订单合同，查阅合同条款，核实了合同约定的交易金额、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基本信息；

（2）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主要贸易商，覆盖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的贸易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74%、88.40%、87.43%和 86.89%，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	12,350.30	22,926.35	28,690.56	16,426.23
现场访谈涵盖的贸易商收入	6,729.67	13,302.34	17,741.19	10,193.37
视频访谈涵盖的贸易商收入	4,001.33	6,742.32	7,622.49	3,397.63
访谈涵盖的贸易商客户收入	10,731.00	20,044.67	25,363.69	13,591.00
现场访谈比例	54.49%	58.02%	61.84%	62.06%
视频访谈比例	32.40%	29.41%	26.57%	20.68%
访谈合计比例	86.89%	87.43%	88.40%	82.74%

通过访谈，了解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的经营合作、业务往来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终端客户所在国家/地区、销售内容、销售金额等情况；询问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期末库存情况，确认是否实现最终销售，询问产品最终销售对象，询问客户付款及验收条件、付款途径等情况。

（3）对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函证，核查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额与发行人账面记录是否一致。获取报告期内客户销售收入明细表，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各年度收入发生额 80%以上的客户样本进行函证。

报告期内，对贸易商收入进行函证及替代测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贸易商收入合计①	12,350.30	22,926.35	28,690.56	16,426.23
函证范围覆盖贸易商收入合计②	11,522.73	20,911.02	26,005.29	13,726.22
函证比例③=②/①	93.30%	91.21%	90.64%	83.56%
回函确认数据④	11,004.96	20,911.02	22,886.52	10,875.81
回函确认比例⑤=④/①	89.11%	91.21%	79.77%	66.21%
替代测试比例⑥=③-⑤	4.19%	-	10.87%	17.35%

注：2018 年度回函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函证寄发时间为 2021 年度，部分客户后续不再合作，回函意愿较低，故而导致回函率相对较低。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收入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以补充核查及确认收入真实性：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获取每笔业务对应的发货单、物流运单、签收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或及银行回单等。替代测试结果显示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4）终端客户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了发行人贸易商向终端客户销售的物流运单、海

关提单等货运单据，并检查发货方名称、收货方名称、发货数量、发货时间等关键信息，与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情况进行匹配，核实贸易商下游终端客户的真实性，进一步验证发行人贸易商销售收入的真实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抽样选取部分贸易商，获取其对应终端客户关于采购野风药业各类产品具体数量的确认函，核实发行人产品在终端客户的真实市场认可程度，确认终端客户通过贸易商采购并使用了发行人产品，不存在帮助发行人虚构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贸易商的终端客户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贸易商销售收入合计①	12,350.30	22,926.35	28,690.56	16,426.23
取得终端客户货运单据的贸易商收入合计②	5,636.11	10,135.66	9,076.08	4,655.76
取得终端客户确认函对应的贸易商收入合计③	1,297.13	5,035.78	7,925.86	3,894.01
终端客户核查合计④=②+③	6,933.24	15,171.44	17,001.94	8,549.77
核查比例（%）⑤=④/①	56.14	66.17	59.26	52.05

注 1：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的交货方式有发货至贸易商和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两种，以上取得终端客户货运单据的贸易商收入统计的是直接发货至终端客户并获取物流运单、海关提单等货运单据的贸易商收入。

注 2：取得终端客户确认函对应的贸易商收入=终端客户确认的当期各类具体产品的采购数量*当期公司销售该产品的平均单价

（5）贸易商回款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划转凭证记录的回款金额与贸易商销售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贸易商收入金额①	12,350.30	22,926.35	28,690.56	16,426.23
当期回款销售收入金额②	9,873.90	20,027.97	24,280.27	13,833.18
期后回款销售收入金额③	2,010.99	2,898.38	4,410.29	2,593.05
合计回款金额④=②+③	11,884.89	22,926.35	28,690.56	16,426.23
未回款销售收入金额⑤=①-④	465.41	-	-	-

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除 2021 年 1-6 月销售产生的部分货款未收回之外，其余货款均已收回。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经营情况稳健，回款情

况良好，主要是因为贸易商采购的发行人产品均已及时向终端客户销售。

（6）贸易商退货情况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取报告期各期及期后实际退货及索赔明细，关注退货时间、数量及原因。报告期内，仅原子公司康吉尔的贸易商客户存在由于漏液，破损，包装不当等原因退货或客户自身原因、经友好协商退货，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退货数量（袋）	退货金额（万元）	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2018 年度	176,460.00	46.38	16,426.23	0.28
2019 年度	131,572.00	29.65	28,690.56	0.10

注：占比=退货金额/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产品期后退货金额较小，不存在期后异常退货情况。

（7）其他核查程序

①经向前五大贸易商客户书面确认，其通常依据取得的订单向公司采购产品，并及时向下游客户销售，产品终端销售情况良好，贸易商报告期各期末仅保留少量库存，具备合理性；

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获取了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核实其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等。经核查，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的银行流水，分析检查是否存在与贸易商异常资金往来。经核查，相关人员与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向生产厂商（终端使用客户）和贸易商销售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不存在向贸易商压货的情形、贸易商库存合理、贸易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

问题十六：关于境外销售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6,731.55 万元、7,923.60 万元、

14,112.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3.83%、20.74%、39.01%，金额及占比均较高。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业务产生销售佣金 251.35 万元、288.41 万元、408.43 万元，主要为支付给代理商的客户开拓佣金。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说明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毛利率情况、境外销售模式及交货方式、境外销售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

（2）说明境外客户货款结算是否独立自主，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付货款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情况。

（3）说明与外销业务代理商的合作方式，销售佣金占外销收入的比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主要外销业务代理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说明报告期内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相关资料等的相互印证情况，以及发行人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

（6）说明发行人所采取的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7）说明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5）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境外销售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说明】

一、进一步说明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情况、主要客户毛利率情况、境外销售模式及交货方式、境外销售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等。

（一）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前十大国家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十大国家地区具体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2021 年 1-6 月		国家/地区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国香港	2,501.66	28.93	印度	4,578.37	32.44
2	印度	1,754.54	20.29	波兰	3,474.40	24.62
3	英国	1,333.84	15.42	中国香港	2,451.75	17.37
4	波兰	771.20	8.92	巴基斯坦	1,376.71	9.76
5	德国	699.99	8.09	德国	669.84	4.75
6	巴基斯坦	486.62	5.63	塞浦路斯	618.29	4.38
7	中国台湾	215.32	2.49	孟加拉	187.65	1.33
8	乌拉圭	174.21	2.01	塞尔维亚	148.38	1.05
9	孟加拉	174.21	2.01	阿尔巴尼亚	145.74	1.03
10	塞尔维亚	138.46	1.60	乌拉圭	129.04	0.91
合计		**8,250.05**	**95.39**	**合计**	**13,780.18**	**97.64**

续上表

序号	国家/地区	2019 年度		国家/地区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波兰	2,468.00	31.15	印度	3,238.97	48.12
2	印度	2,406.08	30.37	中国香港	1,314.68	19.53
3	中国香港	1,288.58	16.26	巴基斯坦	781.27	11.61
4	英国	380.46	4.80	波兰	447.58	6.65
5	巴基斯坦	269.85	3.41	塞尔维亚	247.84	3.68
6	塞尔维亚	244.90	3.09	中国台湾	229.07	3.40
7	德国	160.29	2.02	阿尔巴尼亚	167.05	2.48
8	土耳其	149.26	1.88	德国	92.37	1.37
9	阿尔巴尼亚	142.00	1.79	土耳其	65.75	0.98
10	塞浦路斯	101.25	1.28	巴西	50.28	0.75
合计		**7,610.67**	**96.05**	**合计**	**6,634.86**	**98.57**

注：占比为所在国家及地区销售收入金额占境外总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外销国家及地区为印度、波兰、中国香港、巴基斯坦、德国、英国等。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前十大国家及地区占比均超 90.00%，前三大国家及地区占比基本上超 70.00%，境外销售地区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印度、波兰、中国香港三个国家及地区销售外销金额较大，其中中国香港销售金额呈逐

年上升趋势，主要系中国香港为贸易中转地，贸易商客户通过中国香港转口增加所导致；波兰 2021 年 1-6 月下降较较多，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减少所导致。

（二）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外销售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销售金额（万元）	主要销售产品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1	LEVACHEM CO.,LTD		中国香港	1,377.52	甲基多巴	15.93	7.87	36.41
2	MIDAS PHARMA	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	波兰	771.20	甲基多巴中间体	8.92	4.40	30.23
		MIDAS PHARMA GMBH	德国	468.37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5.42	2.68	8.44
3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TD		印度	967.34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11.19	5.53	6.98
4	WE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英国	589.32	甲基多巴	6.81	3.37	41.87
5	PEK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国	550.73	卡比多巴	6.37	3.15	26.57
合计				**4,724.48**		**54.64**	**27.00**	
2020 年度								
1	MIDAS PHARMA	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	波兰	3,474.40	甲基多巴中间体、左旋多巴	24.62	9.60	37.86
		MIDAS PHARMA GMBH	德国	633.39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4.49	1.75	16.15
2	SUN PHARMA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TD	印度	2,958.36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20.96	8.18	19.16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CD	印度	172.81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1.22	0.48	7.23
3	LEVACHEM CO.,LTD		中国香港	1,523.18	甲基多巴	10.79	4.21	42.35

4	OBS PAKISTAN（PRIVATE）LIMITED		巴基斯坦	1,262.36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8.95	3.49	32.56
5	REMEDICA LTD		塞浦路斯	613.79	甲基多巴	4.35	1.70	49.22
合计				**10,638.29**		**75.38**	**29.41**	
2019 年度								
1	MIDAS PHARMA	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	波兰	2,468.00	甲基多巴中间体	31.15	6.46	36.02
		MIDAS PHARMA GMBH	德国	121.92	左旋多巴	1.54	0.32	-7.74
2	SUN PHARMA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TD	印度	1,420.19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17.92	3.72	13.56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CD	印度	219.39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2.77	0.57	8.59
3	LEVACHEM CO.,LTD		中国香港	661.80	甲基多巴	8.35	1.73	48.45
4	PEK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国	380.46	甲基多巴中间体	4.80	1.00	33.43
5	MICRO LABS LTD		印度	282.52	甲基多巴	3.57	0.74	45.39
合计				**5,554.28**		**70.10**	**14.54**	
2018 年度								
1	SUN PHARMA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TD	印度	1,263.61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18.77	4.47	3.27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CD	印度	23.17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0.34	0.08	-3.41
2	DIVIS LABORATORIES LTD		印度	803.59	甲基多巴	11.94	2.85	42.32
3	OBS PAKISTAN（PRIVATE）LIMITED		巴基斯坦	773.43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11.49	2.74	26.94
4	LEVACHEM CO.,LTD		中国香港	647.19	甲基多巴	9.61	2.29	43.55
5	MIDAS PHARMA	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	波兰	447.58	甲基多巴中间体	6.65	1.58	36.63
		MIDAS PHARMA GMBH	德国	83.08	甲基多巴、左旋多巴	1.23	0.29	-19.69
合计				**4,041.65**		**60.04**	**14.31**	

公司主要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受客户采购产品结构不同的影响，甲基多巴及中间体毛利率相对较高、卡比多巴及中间体次之，左旋多巴毛利率最低，具体产品毛利率分析参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二十：关于毛利率”。故而如果客户当期采购中高毛利产品比重较大，则该客户毛利率较高；反之，则较低。

（三）境外销售模式及交货方式、境外销售定价原则、信用政策

1、公司境外销售直接面向生产厂商及贸易商客户销售。生产厂商客户主要系下游制剂或原料药生产企业，采购公司产品用于本企业生产；贸易商客户主要系行业内专业从事原料药贸易业务的企业，其采购公司产品后再向下游制剂企业进行销售。

2、公司境外销售交货方式为FOB和CIF，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FOB、CIF 具体释义及区别如下表所示：

名称	释义
FOB	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FOB 术语要求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
CIF	当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实际未装运船舱内），卖方即完成交货，货物自装运港到目的港的运费保险费等由卖方支付，但货物装船后发生的损坏及灭失的风险由买方承担

3、公司在境外销售定价方面主要是依据市场上的产品供需状态、市场行情、对其他客户的报价及供货数量及金额，经过与客户的商务谈判，双方商定最终的交易价格。

4、在信用政策方面，公司对外销售采用了较为保守的信用政策，对当期新增的境外客户及资信状况较差客户要求先款后货，对长期合作且资信状况较好的外销客户，一般会给予在 30-90 天的信用期。

二、说明境外客户货款结算是否独立自主，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付货款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货款均由客户直接向公司账户支付，客户货款结算独立自主，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付货款的情形。

三、说明与外销业务代理商的合作方式，销售佣金占外销收入的比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与外销业务代理商的合作方式

公司与外销业务代理商签署代理协议，由其负责为公司开发客户并促成公司与客户的交易、客户关系维护、公司与客户之间商务信息的传递等。公司借助代理商在当地具有的客户资源优势，通过代理商介绍与潜在客户接洽。经公司与客户直接谈判后确定业务合作关系，与客户签署购销合同、确认订单，向其发送货物并进行货款结算，代理商为公司提供销售协调和信息反馈等服务。

根据代理商发挥的作用、终端客户资质、产品类型、回款历史、能否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等因素，公司与代理商在佣金协议中约定佣金计算方式，且于外销业务完成并收回货款后向代理商支付佣金。

（二）报告期内，销售佣金占外销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佣金（万元）	157.33	408.43	288.41	251.35
外销收入（万元）	8,648.29	14,112.06	7,923.60	6,731.55
占比（%）	1.82	2.89	3.64	3.73

报告期内，销售佣金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具体原因如下：公司销售佣金为获取单一客户或订单而支付，故而销售佣金的大小与通过代理商获取客户或订单的数量和规模相关，与发行人各年度外销收入规模的变化不具有直接的线性关系。公司通过多年的国外市场拓展，凭借自身技术实力以及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国外客户认可，具备了一定的海外市场客户开发能力，依靠代理商获取的销售订单数量及规模呈逐年下降趋势，导致销售佣金占外销收入金额比逐年下降。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佣金占外销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太科技	2.33%	2.26%	2.25%	2.19%
同和药业	0.91%	1.08%	0.63%	1.14%
奥翔药业	0.26%	0.73%	0.84%	0.33%
平均值	1.17%	1.36%	1.24%	1.22%
发行人	**1.82%**	**2.89%**	**3.64%**	**3.73%**

注：数据来自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并经计算整理；除永太科技、同和药业、奥翔药业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销售佣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存在支付销售佣金的情况，不同公司由于其通过第三方代理商获取客户订单的数量及规模不同，因此其销售佣金

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销售佣金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主要原因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品牌影响力、销售渠道资源及客户开发能力相对较弱，外销中依靠第三方代理商开发客户、获取订单的规模较大，从而导致销售佣金占外销收入的比例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与外销业务代理商的合作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但由于公司境外客户开发能力相对较弱，销售佣金占外销收入的比例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四、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主要外销业务代理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核查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关联方的银行流水，确认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主要外销业务代理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说明报告期内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相关资料等的相互印证情况，以及发行人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与账面外销数量印证情况

公司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为：对于境外出口销售合同，根据与客户销售订单合同，货物发运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根据报关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公司将报告期内外销发货数量、报关单数量与账面外销数量进行了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发货数量	178.44	313.68	198.46	151.70
物流运输记录	178.44	313.68	198.46	151.70
报关单数量	189.99	302.13	200.92	147.65
账面外销数量	189.99	302.13	194.81	147.65
外销发货数量与报关单差异	11.55	-11.55	2.46	-4.05

报关单与账面外销数量差异	-	-	6.11	-

注：1、报关单数量系海关报关系统（中国电子口岸出口退税联网稽查系统 https://.chinaport.gov.cn/）统计的数量。

2、账面外销数量系当期确认收入对应的销售数量。

3、物流运输记录是指物流公司送货单、快递公司运单或海关提单。

报告期内，当期外销发货数量与对应的报关单数量略有差异，主要为发出商品影响，即各期外销发货后截止报告期期末尚未办理完毕报关手续以及上期末发货后在本期办理完成报关手续等事项的影响；2019 年度公司账面外销数量低于报关单数量，主要为销售 TEVA API INDIA PRICVATE LTD 公司的一批盐酸盐，当期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协商退换货。

综上所述，报告期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与账面外销数量相匹配一致，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报告期内报关单金额与账面外销收入印证情况

公司将报关单金额与账面外销收入金额进行了比较，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关单金额（万美元）	1,352.78	2,050.82	1,172.21	1,013.81
账面外销收入金额（万美元）	1,352.78	2,050.82	1,152.24	1,013.81
差异金额（万美元）	-	-	19.97	-

报告期内，当期报关单金额与账面外销收入金额基本一致，2019 年度报关单金额与账面外销收入金额的差异主要系退换货时间差异所导致。

（三）资金划转凭证与账面外销金额印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划转凭证记录的回款金额与账面外销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账面外销收入金额①	1,352.78	2,050.82	1,152.24	1,013.81
运费保险佣金额②	16.33	23.51	14.83	10.88
外销应收款金额③=①+②	1,369.11	2,074.33	1,167.07	1,024.69
当期回款金额④	949.30	1,683.68	1,041.69	796.88
期后回款金额⑤	229.81	390.65	125.38	227.81
合计回款金额⑥=④+⑤	1,179.11	2,074.33	1,167.07	1,024.69
未回款金额⑦=③-⑥	190.00	-	-	-

注：运费保险金额系境外销售采用 CIF 交货方式中代收代付运输费和保险费；外销应收款金额系合同金额，包括确认收入金额、运输费和保险费。

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除 2021 年 1-6 月销售产生的部分货款未收回之外，其余货款均已收回。

（四）出口退税单证与外销收入印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出口退税单证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①	9,056.17	13,813.44	7,925.97	6,711.57
账面外销收入金额②	8,648.29	14,112.06	7,923.60	6,731.55
差异③=①-②	407.88	-298.62	2.37	-19.98
出口退税额④	171.80	229.86	118.49	95.10
出口免抵税额⑤	1,005.50	1,560.87	877.26	729.73
出口免抵退税额⑥=④+⑤	1,177.30	1,790.73	995.75	824.83
实际退税率⑦=⑥/②	13.61%	12.69%	12.57%	12.25%
法定退税率	13%	13%、10%	13%、10%	13%、10%、9%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和账面外销收入金额的差异主要由时间性差异产生，公司申报出口退税的时间有时会滞后于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实际退税率与税法规定的退税率基本一致，2021 年 1-6 月实际退税率高于法定退税率，主要系有一单 2020 年度出口货物在本期申报退税所致。

（五）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料印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就境外出口业务购买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保单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保日期	2021.8.30	2020.8.31	2019.8.30	2018.8.30
保险期间	自 20210901 零时起至 20220831 二十四时止	自 20200901 零时起至 20210831 二十四时止	自 20190901 零时起至 20200831 二十四时止	自 20180901 零时起至 20190831 二十四时止
投保范围	除向少数特殊风险国家及地区出口的业务外，被保险人与买方签订销售合同并以被保险人名义报关出口的全部出口业务			
投保交易金额	2,494.00	1,507.00	1,148.94	806.00
当年度外销合	2,738.22	2,074.33	1,167.07	1,024.69

同金额				
差异金额	-244.22	-567.33	-18.13	-218.69

注 1：2021 年度外销合同金额系以 2021 年度 1-6 月外销合同金额乘以 2 计算得出；

注 2：投保交易金额计算方式为投保日前 12 个月公司全部报关出口金额。

投保交易金额和当年度外销合同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于公司投保金额计算期间为前一年度 9 月份至本年度 8 月份，而当年度公司账面外销收入确认期间为本年度 1 月份至本年度 12 月份，两者之间存在一定时间差异，但公司投保金额与公司外销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呈逐年上升态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料与境外销售收入基本匹配，部分存在略微差异亦具有合理性，公司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六、说明发行人所采取的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美元外币余额，针对美元汇率波动，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来应对风险：

（1）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利润率和产品议价能力；

（2）在日常经营中实时跟踪外汇波动情况，并适时进行外汇汇兑；

（3）根据预期外汇收入情况，运用远期结汇、期权等方式积极应对汇率波动造成的风险。

上述措施一定程度的对冲了外汇汇率的波动风险，降低了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七、说明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涉及印度、欧盟、南美等，相关市场存在对发行人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且以欧盟为代表的高端规范市场的原料药注册认证文件能够被其他市场认可与引用。

目前发行人各主要产品取得的注册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认证名称	认证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认证产品
1	中国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 20060667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9.21-2025.09.20	原料药（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醋酸卡泊芬净）
2	中国	药品 GMP 证书	ZJ20170050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7 月 25 日	卡比多巴
3	中国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	Y2019000841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有效维护	甲基多巴
4	中国	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	Y20200000351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有效维护	卡比多巴
5	欧盟	CEP 认证	R1-CEP 2009-120-Rev 01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有效维护	甲基多巴
6	欧盟	CEP 认证	R1-CEP 2009-073-Rev 01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有效维护	卡比多巴
7	欧盟	CEP 认证	R1-CEP 2012-377-Rev 00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有效维护	左旋多巴
8	西班牙/欧盟	GMP 认证	ES/080/19	西班牙药品和健康产品局	2022 年 6 月 11 日	左旋多巴
9	加拿大	DMF 注册认证	2018-161	加拿大卫生部	有效维护	左旋多巴
10	加拿大	DMF 注册认证	2018-136	加拿大卫生部	有效维护	卡比多巴
11	日本	DMF 注册认证	226MF10233	日本药监局	有效维护	卡比多巴
12	日本	DMF 注册认证	226MF10099	日本药监局	有效维护	甲基多巴
13	印度	原料药注册认证	RC/BD-002408	印度卫生和家庭福利部	2023 年 6 月 18 日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外销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为印度、波兰、中国香港、巴基斯坦、德国、英国等，其对发行人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不存在反倾销政策限制；其对发行人产品的关税税率，近几年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主要产品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等原料药对应的市场规模相对较小，且生产厂商较为集中，近几年境外市场的竞争格局变化较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对应的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申报会计师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销售人员，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明细表，分析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地区构成情况、金额及占比、主要外销客户毛利率；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销售人员，获取销售合同，了解境外销售模式及交货方式、境外销售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

3、执行销售回款测试，核实发行人境外销售回款单位与境外客户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4、访谈发行人外销负责人，取得外销代理协议，了解发行人与外销业务代理商的合作方式，对外销代理商进行函证确认佣金金额，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分析销售佣金占外销收入的比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比对主要外销客户、主要外销业务代理商与发行人利益相关方名单，核实主要外销客户、主要外销业务代理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银行存款明细账，执行大额资金流水测试，核实主要外销客户、主要外销业务代理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7、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等银行流水，核实主要外销客户、主要外销业务代理商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8、获取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明细表、海关出口数据、银行流水明细、免抵退税申报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单等，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等相关记录之间的相互匹配、印证情况；

9、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免抵退税申报表，检查出口退税金额及变化情况，是否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匹配；

10、获取并检查了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远期结汇、期权等业务相关合同，结合企业账面记录，检查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1、查阅主要外销地区相关进口政策、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境外客户货款结算独立自主，不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付货款的情形；

2、发行人与外销业务代理商的合作方式，销售佣金占外销收入的比重符合行业惯例；

3、报告期内主要外销客户、主要外销业务代理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报告期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单等可以相互印证，发行人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相匹配，发行人境外销售真实；

5、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存在对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其对应的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取得了第三方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

2、查询了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中国商务部官网等网站相关信息；

3、查阅主要外销地区相关进口政策、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存在对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其对应的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境外销售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一）对发行人境外销售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

1、对境外销售收入实施细节性测试

获取发行人外销收入明细表及序时账等，执行外销销售收入细节测试，检查

发行人与外销主要客户签订的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发货单、物流运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外汇银行回单等，核查发行人外销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外销收入实施细节性测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细节性测试样本对应外销客户收入金额	7,121.29	10,354.21	6,102.34	4,694.86
当期外销收入金额	8,648.29	14,112.06	7,923.60	6,731.55
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	82.34%	73.37%	77.01%	69.74%

经上述外销收入细节性测试，外销收入无异常。

2、对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及视频访谈

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组人员无法出国进行现场走访，故对无法出国访谈的境外客户进行了视频访谈替代。

对发行人客户的主要访谈内容：①客户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产品及其用途、主营业务等；②客户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包括：采购的产品、建立业务往来的时间及其方式、定价方式、账期、结算模式等；③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现场走访、视频访谈，主要获取了如下资料：①客户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已记录的访谈问卷；②客户访谈时对方身份证明文件如名片、工牌等；③现场走访照片、视频访谈照片等电子文件。

报告期各期，对发行人外销主要客户的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视频访谈覆盖外销收入	4,389.00	8,766.42	4,788.69	3,954.50
现场走访覆盖外销收入金额	1,928.26	1,586.49	1,046.09	647.19
外销客户访谈覆盖收入合计	6,317.26	10,352.91	5,834.78	4,601.69
当期外销收入金额	8,648.29	14,182.10	7,923.60	6,731.55
视频访谈比例	73.05%	73.00%	73.64%	68.36%

经上述访谈核查，外销收入无异常。

3、向主要外销客户函证收入及往来款情况

公司对主要外销客户的收入及往来款金额进行了邮件函证，核查主要外销客

户销售额与发行人账面记录是否一致。获取报告期内外销客户销售收入明细表，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各年度外销收入发生额80%以上的外销客户样本进行函证。

报告期内，对外销收入进行函证及替代测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外销收入合计①	8,648.29	14,182.10	7,923.60	6,731.55
函证范围覆盖外销收入合计②	7,757.82	12,365.57	7,134.59	5,668.11
函证比例③=②/①	89.70%	87.19%	90.04%	84.20%
回函确认数据④	6,310.15	10,488.84	5,946.67	3,578.77
回函确认比例⑤=④/①	72.96%	73.96%	75.05%	53.16%
替代测试比例⑥=③-⑤	16.74%	13.23%	14.99%	31.04%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未回函及回函不符的外销收入执行了替代测试程序，以补充核查及确认收入真实性：检查与外销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获取每笔业务对应的发货单、物流运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或及外汇银行回单等。替代测试结果显示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外销收入真实、准确。

4、其他核查方法

为充分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还执行了外销收入截止性测试、与海关数据进行核对、对销售收入情况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等核查手段，具体情况如下：

（1）对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测试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截止日）前后各一个月销售收入的明细表及序时账，根据重要性原则，抽取当月销售收入大于重要性水平的若干笔记录，追查至该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订单、销售发票、签收单、报关单等单据，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截止日前一个月测试样本金额（万元）	1,218.08	1,166.26	238.90	855.02
测试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95.06%
截止日后一个月测试样本金额（万元）	896.67	1,491.01	1,181.82	1,008.14
测试占比	100.00%	87.50%	100.00%	100.00%

注：测试占比=测试样本金额/测试期间收入金额

（2）将账面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进行核对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海关出口数据以及外销产品收入明细表，将报关单金额与账面外销收入金额进行了比较，发行人报关单金额、账面外销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关单金额（万美元）	1,352.78	2,050.82	1,172.21	1,013.81
账面外销收入金额（万美元）	1,352.78	2,050.82	1,152.24	1,013.81
差异金额（万美元）	-	-	19.97	-

注：报关单金额系海关报关系统（中国电子口岸出口退税联网稽查系统 https://chinaport.gov.cn/）统计的金额。

报告期内，当期报关单金额与账面外销收入金额基本一致，2019 年度报关单金额与账面外销收入金额差异经核查主要系当期发生一笔退换货所导致。

（3）访谈发行人财务和销售人员，了解发行人外销收入确认时点，查阅相关销售合同判断控制权转移时点，评价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获取报告期境外客户基本情况，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客户交易背景、获取客户的来源、合作历史、后续变动原因，是否存在主要客户终止合作不再持续采购的情形。

（5）对销售收入情况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外销收入年度波动情况、主要外销客户的产品类型、销售单价、毛利率等，关注主要外销客户变动情况、判断变动合理性，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真实，外销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时点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外销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收入确认标准一致，符合截止性认定，不存在跨期收入情形。

问题十七：关于主要客户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30.41%、31.80%、40.53%。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厂商（终端使用客户）、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类型、股权结构、注册时间、合作历史、经营规模、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对其销售内容、定价政策、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信用期限；分析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厂商（终端使用客户）、贸易商客户变化的原因，每年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毛利率等。

（3）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厂商（终端使用客户）、贸易商客户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4）按照销售金额分层说明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厂商(终端使用客户)、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说明发行人向山东泓瑞销售甲基多巴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贸易客户最终销售情况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厂商（终端使用客户）、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类型、股权结构、注册时间、合作历史、经营规模、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对其销售内容、定价政策、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信用期限；分析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厂商（终端使用客户）、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类型、股权结构、注册时间、合作历史、经营规模、订单获取方式、发行人对其销售内容、定价政策、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信用期限。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根据客户群体类型可分为生产厂商和贸易商，两种类

型客户的各自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和基本信息如下：

1、向前五大生产厂商客户销售情况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生产厂商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2021 年度 1-6 月						
1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甲基多巴中间体	1,079.65	6.17	28.84
2	SUN PHARMA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TD	左旋多巴、卡比多巴	967.34	5.53	6.98
3	OBS PAKISTAN（PRIVATE）LIMITED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	442.76	2.53	42.07
4	PHARMA GREVEN GMBH		甲基多巴	218.03	1.25	48.59
5	TEVA API INDIA PRIVATE LTD		甲基多巴中间体	200.90	1.15	22.78
合计			-	**2,908.68**	**16.61**	-
2020 年度						
1	SUN PHARMA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TD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2,958.36	8.18	19.16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CD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172.81	0.48	7.23
2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醋酸卡泊芬净、其他中间体	2,130.97	5.89	77.90
3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甲基多巴中间体	1,619.47	4.48	31.02
4	OBS PAKISTAN（PRIVATE）LIMITED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1,262.36	3.49	32.56
5	REMEDICA LTD		甲基多巴	613.79	1.70	49.22
合计			-	**8,757.76**	**24.21**	-
2019 年度						
1	SUN PHARMA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TD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1,420.19	3.72	13.56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CD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219.39	0.57	8.59
2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甲基多巴中间体、其他中间体	1,121.78	2.94	28.42
3	东阳诚艺服饰有限公司		蒸汽	574.82	1.50	20.70
4	雅柏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甲基多巴	293.36	0.77	45.28
5	MICRO LABS LTD		甲基多巴	282.52	0.74	45.39
合计			-	**3,912.07**	**10.24**	-
2018 年度						
1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甲基多巴中间体、其他中间体	2,638.99	9.34	17.73
2	SUN PHARMA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TD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1,263.61	4.47	3.27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CD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23.17	0.08	-3.41
3	DIVIS LABORATORIES LTD		甲基多巴	803.59	2.85	42.32
4	OBS PAKISTAN（PRIVATE）LIMITED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773.43	2.74	26.94
5	东阳诚艺服饰有限公司		蒸汽	422.58	1.50	22.70
合计			-	**5,925.37**	**20.98**	-

2、前五大生产厂商客户基本信息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前五大生产厂商客户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经营规模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	信用政策
1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永太科技持股 100%。	2001/7/16	2006 年起	4.5 亿人民币	通过展会认识后，直接建立联系	市场价基础上协商定价	次月 25 日前
2	SUN PHARMA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TD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持股 99.99%；OTHER SHAREHOLDERS 持股 0.01%.	1997/1/7	2016 年起	472.44 亿印度卢比	通过展会认识后，直接建立联系	市场价基础上协商定价	90 天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CD	SHANGHVI FINANCE PRIVATE LIMITED 持股 40.31%；DILIP SHANTILAL SHANGHVI 持股 9.6%；LIFE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INDIA AND ITS VARIOUS FUNDS 持股 6.56%；OTHER SHAREHOLDERS 持股 43.53%.	1993/3/1	2018 年起	1,404.29 亿印度卢比	通过展会认识后，直接建立联系	市场价基础上协商定价	90 天
3	OBS PAKISTAN（PRIVATE）LIMITED		LUNAR PHARMA (PVT.) LTD 持股 100%.	2008/4/11	2008 年起	38.79 亿巴基斯坦卢比	通过展会认识后，直接建立联系	市场价基础上协商定价	90 天

4	PHARMA GREVEN GMBH	NADLER THOMAS 持股 100%.	2005/8/5	2019 年起	211.75 万欧元	通过展会认识后，直接建立联系	市场价基础上协商定价	30 天
5	TEVA API INDIA PRIVATE LTD	TEVA PHARMACEUTICALS FINANCE NETHERLANDS B.V.,NETHERLANDS 持股 99.99%；OTHER SHAREHOLDERS 持股 0.01%.	2002/4/26	2018 年起	109 亿印度卢比	通过展会认识后，直接建立联系	市场价基础上协商定价	30 天
6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华东医药股份持股 100%。	1992/12/31	2019 年起	110.40 亿人民币	通过展会认识后，直接建立联系	市场价基础上协商定价	30 天 /180 天
7	REMEDICA LTD	REMEDICA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100%.	1980/7/30	2009 年起	8,662.44 万欧元	通过展会认识后，直接建立联系	市场价基础上协商定价	30 天
8	东阳诚艺服饰有限公司	胡梅琴持股 50%；胡立忠持股 50%。	2002/4/8	2018 年起	1,000 万人民币	通过客户拜访建立合作关系	市场价基础上协商定价	次月 10 日前
9	雅柏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雅柏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995/10/13	2011 年起	3,600 万人民币	通过展会认识后，直接建立联系	市场价基础上协商定价	30 天
10	MICRO LABS LTD	DILIP SURANA 持股 8.0937%；DILIP SURANA - HUF 持股 11.0208%；ANAND SURANA 持股 19.1353；BHAWARI BAI SURANA 持股 19.7708%；ARCHANA SURANA 持股 19.1145%；MONICA SURANA 持股 19.0937%.	1973/9/7	2007 年起	327.59 亿印度卢比	通过展会认识后，直接建立联系	市场价基础上协商定价	90 天

11	DIVIS LABORATORIES LTD	NILIMA PRASAD DIVI 持股 20.34%；DIVI SATCHANDRA KIRAN 持股 20.34%,；DIVI SWARNA LATHA 持股 5.27%；OTHER SHAREHOLDERS 持股 54.12%	1990/10/12	2009 年起	550.04 亿印度卢比	通过展会认识后，直接建立联系	市场价基础上协商定价	-

注：上述经营规模为可获得的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

3、向前五大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前五大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2021 年度 1-6 月						
1	利富化工	LEVACHEM CO.,LTD	甲基多巴	1,377.52	7.87	36.41
2	厦门丰禾源化工有限公司		甲基多巴中间体、卡比多巴中间体	1,345.27	7.68	37.25
3	MIDAS PHARMA	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	甲基多巴中间体	771.20	4.41	30.23
		MIDAS PHARMA GMBH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468.37	2.68	8.44
4	杭州汤森	WE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甲基多巴	589.32	3.37	41.87
		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左旋多巴、其他中间体	494.29	2.82	23.58
5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中间体	1,069.16	6.11	65.55
	合计			**6,115.14**	**34.93**	-
2020 年度						
1	MIDAS PHARMA	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	甲基多巴中间体、左旋多巴	3,474.40	9.60	37.86
		MIDAS PHARMA GMBH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633.39	1.75	16.15
2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	2,845.24	7.86	45.27
3	杭州汤森	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左旋多巴、其他中间体	2,140.26	5.92	28.55
		HONGKONG TOMSON ENTERPRISE LIMITED	其他中间体	158.19	0.44	35.24
4	利富化工	LEVACHEM CO.,LTD	甲基多巴	1,523.18	4.21	42.35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甲基多巴	768.06	2.12	41.22
5	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其他中间体	1,715.09	4.74	44.68

合计			-	**13,257.82**	**36.65**	-
2019 年度						
1	杭州汤森	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左旋多巴、其他中间体	3,178.36	8.32	38.93
2	MIDAS PHARMA	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	甲基多巴中间体	2,468.00	6.46	36.02
		MIDAS PHARMA GMBH	左旋多巴	121.92	0.32	-7.74
3	利富化工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甲基多巴	1,879.68	4.92	44.01
		LEVACHEMCO.,LTD	甲基多巴	661.80	1.73	48.45
4	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其他中间体	2,021.34	5.29	44.00
5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中间体	1,830.75	4.79	35.71
合计			-	**12,161.85**	**31.84**	-
2018 年度						
1	利富化工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甲基多巴	1,145.85	4.06	39.11
		LEVACHEM CO.,LTD	甲基多巴	647.19	2.29	43.55
2	杭州汤森	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左旋多巴、其他中间体	1,512.03	5.35	14.26
3	上药集团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输液	1,104.80	3.91	61.86
		宁海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大输液	217.60	0.77	62.25
		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大输液	39.74	0.14	45.50
4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甲基多巴、其他中间体	1,129.36	4.00	40.63
5	厦门飞鹤	厦门市飞鹤化工有限公司	甲基多巴中间体、卡比多巴中间体	1,011.01	3.58	33.17
		上海泛凯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中间体	36.65	0.13	33.67
合计			-	**6,844.23**	**24.23**	-

4、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基本信息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合作历史	经营规模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政策	信用政策
1	利富化工	LEVACHEM CO.,LTD	陆旻雁持股 25%，蔡军持股 25%，罗开宇持股 25%，刘彤秋持股 25%。	2002/2/8	2018 年起	7,000 万美元	通过展会认识后，直接建立联系	市场价基础上协商定价	30 天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陆旻雁持股 25%，蔡军持股 25%，罗开宇持股 25%，刘彤秋持股 25%。	2001/5/18	2008 年起	8,000 万美元	通过展会认识后，直接建立联系	市场价基础上协商定价	30 天

2	厦门丰禾源化工有限公司		陈光梅持股 75%，王旭持股 15%，许昕持股 10%。	2017/12/20	2019 年起	2,350 万美元	通过展会认识后，直接建立联系	市场价基础上协商定价	30 天
3	MIDAS PHARMA	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	K.H.S. PHARMA HOLDING GMBH REGISTRATION: GERMANY 持股 99.9%;OTHER SHAREHOLDERS 持股 0.1%.	2005/5/3	2014 年起	2,000 万欧元	通过展会认识后，直接建立联系	市场价基础上协商定价	30 天
		MIDAS PHARMA GMBH	K.H.S. PHARMA HOLDING GMBH 持股 50%;EOS PHARMA GMBH 持股 46.2962%;OTHER SHAREHOLDERS 持股 3.7037%.	1998/3/15	2015 年起	3.3 亿欧元	通过展会认识后，直接建立联系	市场价基础上协商定价	30 天
4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周益峰持股 60%，李婷持股 40%。	2011/11/8	2015 年起	6,591 万人民币	通过展会认识后，直接建立联系	市场价基础上协商定价	45 天
5	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黄铭志持股 95%，管育婷持股 5%。	2002/1/21	2006 年起	1.39 亿人民币	通过展会认识后，直接建立联系	市场价基础上协商定价	30 天
6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 62%，浙江省国贸集团持股 38%。	1982/9/10	2004 年起	4 亿美元	通过展会认识后，直接建立联系	市场价基础上协商定价	30 天
7	杭州汤森	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卢通声持股 80%，黄嘉越持股 20%。	2012/2/28	2015 年起	2,000 万美元	通过展会认识后，直接建立联系	市场价基础上协商定价	30 天
		HONGKONG TOMSON ENTERPRISE LIMITED	卢通声持股 100%。	2014/4/6	2020 年起	2,000 万美元	通过展会认识后，直接建立联系	市场价基础上协商定价	30 天
		WE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卢通声持股 100%。	2015/1/14	2021 年起	2,300 万美元	通过展会认识后，直接建立联系	市场价基础上协商定价	30 天

8	上药集团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持股 63.6124%，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3401%，其他持股 3.0475%。	1994/7/5	2015 年起	60.09 亿人民币	通过客户拜访建立合作关系	市场价基础上协商定价	60 天
		宁海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持股 51%，黄必胜持股 44%，吴生成持股 5%。	1979/6/6	2018 年起	2 亿人民币	通过客户拜访建立合作关系	市场价基础上协商定价	90 天
		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持股 60%，王海平持股 22.8747%，林弘持股 10.1520%，郑国定持股 6.9733%。	1999/12/9	2014 年起	已注销	通过客户拜访建立合作关系	市场价基础上协商定价	90 天
9	厦门飞鹤	厦门市飞鹤化工有限公司	刘小勇持股 50%，陈光梅持股 29%，李云鹤持股 16.666%，刘友道持股 4.333%。	1997/6/11	2008 年起	5,000 万元人民币	通过展会认识后，直接建立联系	市场价基础上协商定价	90 天
		上海泛凯化工有限公司	李云鹤持股 91.666%，刘小勇持股 8.333%。	2006/8/15	2014 年起	1,247 万人民币	通过展会认识后，直接建立联系	市场价基础上协商定价	-

注：上述经营规模为可获得的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

（二）分析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1、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甲基多巴	利富化工	36.41	41.97	45.17	40.72
	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44.13	44.71	44.26	42.79
	OBS PAKISTAN（PRIVATE）LIMITED	43.25	47.90	48.66	43.43
	PHARMA GREVEN GMBH	48.59	49.38	47.06	-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45.14	46.30	45.17	41.64
	REMEDICA LTD	-	49.22	49.15	-
	雅柏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45.68	44.32	45.28	38.55
	MICRO LABS LTD	-	47.91	45.39	42.15
	DIVIS LABORATORIES LTD	-	-	-	42.32

	甲基多巴总体毛利率	**42.81**	**46.21**	**45.56**	**41.87**
卡比多巴	MIDAS PHARMA	40.84	47.45	-	-
	SUN PHARMA	34.57	39.39	30.90	14.88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49.95	48.97	-	-
	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42.76	36.36	40.40	-
	OBS PAKISTAN（PRIVATE）LIMITED	32.09	31.37	28.23	13.86
	卡比多巴总体毛利率	**35.40**	**38.14**	**27.80**	**16.25**
左旋多巴	MIDAS PHARMA	-4.99	5.17	-7.74	-20.13
	SUN PHARMA	-6.89	-1.32	1.32	-14.37
	OBS PAKISTAN（PRIVATE）LIMITED	-	16.50	-	-20.25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5.05	5.22	1.44	-
	杭州汤森	-2.03	-8.58	-20.29	-23.92
	左旋多巴总体毛利率	**0.83**	**5.69**	**1.31**	**-10.16**
醋酸卡泊芬净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	77.90	-	-
	杭州汤森	-	47.37	-	-
	醋酸卡泊芬净总体毛利率	-	**77.15**	-	-
甲基多巴中间体	浙江手心	28.84	31.02	29.26	14.94
	MIDAS PHARMA	30.23	39.28	36.02	36.63
	甲基多巴中间体总体毛利率	**31.10**	**36.59**	**33.63**	**20.12**
卡比多巴中间体	厦门飞鹤	-	-	35.88	33.31
	厦门丰禾源化工有限公司	34.62	36.66	33.76	-
	卡比多巴中间体总体毛利率	**34.62**	**36.66**	**34.82**	**33.31**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杭州汤森	34.74	36.84	43.58	36.06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总体毛利率	**34.74**	**36.84**	**43.58**	**36.06**

注：同一产品不同年份的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二十 关于毛利率”。

（1）甲基多巴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甲基多巴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1.87%、45.56%、46.21%和 42.81%，呈上涨趋势，主要客户之间甲基多巴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其中，发行人对利富化工 2020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①利富化工的终端客户为 DIVIS，后者为印度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大，且 DIVIS 早年拥有甲基多巴生产工艺，因此 DIVIS 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高，发行人为了保持终端客户粘性，2020 年开始主动为利富化工降价，导致毛利率下降；②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对利富化工（LEVACHEM CO.,LTD）的销售额均以美元结算，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自 2020 月 6 月以来持续上升，导致公司以美

元结算的营业收入换算成人民币收入降低，使得发行人对利富化工销售甲基多巴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2）卡比多巴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卡比多巴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6.25%、27.80%、38.14%和 35.40%，呈上涨趋势，主要客户之间卡比多巴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其中，MIDAS PHARMA 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 MIDAS PHARMA 系发行人甲基多巴中间体长期主要客户之一，其在 2020 年开发了新的卡比多巴终端客户，相关客户对卡比多巴采购量较小且对于产品质量和服务要求较高，公司对其产品定价相对较高；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甲基多巴主要贸易商客户之一，报告期内仅从公司采购了极少量的卡比多巴，因此公司对其销售定价相对较高；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甲基多巴长期主要客户之一，其在 2020 年开发了新的卡比多巴终端客户，相关客户对卡比多巴采购量较小且对于产品质量和服务要求较高，公司对其产品定价相对较高；OBS PAKISTAN（PRIVATE）LIMITED 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该客户为巴基斯坦企业，其所在地的卡比多巴供应商相对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故采取低价市场渗透策略，向其销售的卡比多巴毛利率较低。

（3）左旋多巴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左旋多巴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0.16%、1.31%、5.69%和 0.83%，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左旋多巴产品尚处于工艺改进、产线调试及产能逐步释放阶段，尚不具备规模效益，不同批次产品的成本波动较大，因此，不同客户因采购批次、采购规模的差异而产生毛利率差异。其中，公司 2020 年对 OBS PAKISTAN（PRIVATE）LIMITED 销售左旋多巴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对其销售的左旋多巴均为酶法工艺生产，相比化学合成法，酶法左旋多巴的单位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公司 2018 年对 MIDAS PHARMA、OBS PAKISTAN（PRIVATE）LIMITED 和杭州汤森，以及 2019 年对杭州汤森销售的左旋多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对其销售的左旋多巴主要是化学合成法工艺生产，毛利率较低。

不同生产工艺下左旋多巴的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请参见回复文件中“问题十

八”之“二、说明不同生产工艺下左旋多巴的产品性能差异、环保处理差异以及对应产量、销量、销售金额、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

（4）醋酸卡泊芬净

2020 年度，发行人醋酸卡泊芬净产品毛利率为 77.15%。发行人向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醋酸卡泊芬净的毛利率较高，是因为公司与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为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制剂的一体化经营提供了有效的解决方案，较好的适应了当前的市场竞争态势。公司 2020 年才开始试生产少量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且 95%以上销售给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进行药剂研发和验证，考虑到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的前期研发投入较高，且本次试生产产量较小，公司对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销售的醋酸卡泊芬净定价较高。公司对杭州汤森销售的醋酸卡泊芬净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其仅采购少量样品用于开发终端客户，为协助杭州汤森开发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的终端用户，公司对其销售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的定价较低。

（5）甲基多巴中间体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甲基多巴中间体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12%、33.63%、36.59%和 31.10%，呈上升后降趋势。其中，发行人对浙江手心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浙江手心为公司甲基多巴中间体产品的主要客户，且其自身拥有甲基多巴中间体的生产工艺，因此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相对较低，毛利率较低；发行人对浙江手心的销售毛利率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14.32%，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9 年浙江手心被上市公司收购，减少了对甲基多巴中间体的采购额，公司相应提高了对浙江手心的甲基多巴中间体销售单价，因此毛利率上升。

（6）卡比多巴中间体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卡比多巴中间体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3.31%、34.82%、36.66%和 34.62%，毛利率较为稳定且主要客户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小。

（7）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06%、43.58%、36.84%和 34.74%，毛利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醋酸卡泊芬净主要销售给杭州汤森。

2、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MIDAS PHARMA	1,239.57	21.99	4,107.79	34.52	2,589.92	33.96	530.66	27.81
SUN PHARMA	967.34	6.98	3,131.17	18.51	1,639.58	12.89	1,286.78	3.15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501.38	34.38	2,845.24	45.27	1,487.45	35.70	1,129.36	40.63
杭州汤森	1,083.61	33.53	2,298.45	29.01	3,178.36	38.93	1,512.03	14.26
利富化工	1,377.52	36.41	2,291.25	41.97	2,541.48	45.17	1,793.03	40.72
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841.75	43.88	1,715.09	44.68	2,021.34	44.00	672.68	42.79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1,079.65	28.84	1,619.47	31.02	1,121.78	28.42	2,638.99	17.73
厦门丰禾源化工有限公司	1,345.27	37.25	1,671.33	36.66	544.25	33.76	-	-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1,069.16	65.55	1,066.86	54.26	1,830.75	35.71	337.21	-4.80
上药集团	-	-	-	-	1,254.14	61.36	1,144.54	61.29

注：以上客户为报告期内各期的前五大客户。

（1）MIDAS PHARMA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 MIDAS PHARMA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30.66 万元、2,589.92 万元、4,107.79 万元和 1,239.57，销售金额呈现快速上升趋势。2019 度和 2020 年度，MIDAS PHARMA 收入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是甲基多巴中间体销量增加所致。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对 MIDAS PHARMA 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27.81%、33.96%和 34.52%，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是因为甲基多巴中间体销售毛利率逐年上升；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至 21.99%，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较低的左旋多巴产品销售占比较大。

（2）SUN PHARMA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 SUN PHARMA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86.78 万元、1,639.58 万元、3,131.17 万元和 967.34 万元，销售金额呈现整体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 SUN PHARMA 下游多个国家市场药政注册不断完成，且抗帕金森病药物市场需求增加，导致左旋多巴、卡比多巴采购量增加所致。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对 SUN PHARMA 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1%、12.89%和 18.51%，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是因为左旋多巴、卡比多巴销售毛利率逐年上升；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至 6.98%，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较低的左旋多巴产品销售占比较大。

（3）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129.36 万元、1,487.45 万元、2,845.24 万元和 501.38 万元，销售金额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下游巴西市场客户对甲基多巴的需求量不断增加所致。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40.63%、35.70%、45.27%和 34.38%，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2019 年度、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当年向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了数量较多的左旋多巴，2019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其销售左旋多巴的毛利率分别为 1.44%、5.05%，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4）杭州汤森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杭州汤森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512.03 万元、3,187.36 万元、2,298.45 万元和 1,083.61 万元。2019 年度销售金额大幅上升主要是终端客户恒瑞医药、博瑞医药增加了对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的采购所致；2020 年销售金额有所下滑主要系恒瑞医药、博瑞医药自有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生产线投产，减少外购所致；2021 年恒瑞医药、博瑞医药已基本依赖自身生产的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发行人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的销量进一步减少；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杭州汤森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4.26%、38.93%、29.01%和 33.53%，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产品毛利率较高，公司对杭州汤森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销售量的变化，导致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对其销售毛利率呈先升后降的波动。

（5）利富化工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利富化工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793.03 万元、2,541.48 万元、2,291.25 万元和 1,377.52 万元。发行人对利富化工销售金额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利富化工的终端用户 DIVIS 卡比多巴销售额增加，相应增加采购卡比多巴的生产原料甲基多巴所致；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利富化工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40.72%、45.17%、41.97%和 36.41%，呈先升后降的趋势，主要是因为：①公司甲基多巴产品竞争对手 TEVA 从 2019 年起不再生产 DMMD（一种甲基多巴中间体），全球 DMMD 供给大幅度降低，供需矛盾刺激了甲基多巴中间体价格上涨，同时带动了甲基多巴原料药价格的上涨，导致 2019

年甲基多巴整体毛利率上升；②利富化工的终端客户为 DIVIS，后者为印度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大，发行人为了保持终端客户粘性，2020 年开始主动为利富化工降价，导致 2020 年对利富化工销售甲基多巴毛利率下降；③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对利富化工（LEVACHEM CO.,LTD）的销售额均以美元结算，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自 2020 月 6 月以来持续上升，导致公司以美元结算的营业收入换算成人民币收入降低，使得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对利富化工销售甲基多巴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6）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72.68 万元、2,021.34 万元、1,715.09 万元和 841.75 万元。2019 年度销售金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其终端客户 EMS SA 当年增加采购甲基多巴所致。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42.79%、44.00%、44.68%和 43.88%，较为稳定。

（7）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638.99 万元、1,121.78 万元、1,619.47 万元和 1,079.65 万元。2019 年及 2020 年，浙江手心为减少库存资金占用，降低存货水平，减少了相关产品的采购。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73%、28.42%、31.02%和 28.84%，呈先升后降的趋势，其中，2019 年较 2018 年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9 年浙江手心被上市公司收购，减少了对甲基多巴中间体的采购额，公司相应提高了对浙江手心的甲基多巴中间体销售单价，因此毛利率上升。

（8）厦门丰禾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厦门丰禾源化工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544.25 万元、1,671.33 万元和 1,345.27 万元，2020 年度销售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抗帕金森病药物市场需求增加，导致卡比多巴中间体采购量增加所致。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厦门丰禾源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3.76%、36.66%和 37.25%，较为稳定。

（9）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

为 337.21 万元、1,830.75 万元、1,066.86 万元和 1,069.16 万元。2019 年销售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终端客户需求增加，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加大了吡啶-3-磺酰氯的采购规模。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80%、35.71%、54.26%和 65.55%，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其中，2018 年销售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因为当年采购规模较小，且采购的其他中间体产品毛利率较低；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销售毛利率呈大幅上升的趋势，主要是因为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的终端客户需求变化，导致其向发行人采购毛利率较高的其他中间体产品增加。

（10）上药集团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对上药集团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144.54 万元和 1,254.14 万元，上药集团为发行人前子公司康吉尔的客户，主要从康吉尔采购大输液产品。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对上药集团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61.29%和 61.36%，毛利率较为稳定。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厂商（终端使用客户）、贸易商客户变化的原因，每年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毛利率等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厂商（终端使用客户）、贸易商客户变化的原因

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主要为生产厂商和贸易商，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生产厂商和贸易商客户变化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客户排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厂商	1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SUN PHARMA	SUN PHARMA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2	SUN PHARMA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SUN PHARMA
	3	OBS PAKISTAN（PRIVATE）LIMITED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东阳诚艺服饰有限公司	DIVIS LABORATORIES LTD
	4	PHARMA GREVEN GMBH	OBS PAKISTAN（PRIVATE）LIMITED	雅柏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OBS PAKISTAN（PRIVATE）LIMITED
	5	TEVA API INDIA PRIVATE LTD	REMEDICA LTD	MICRO LABS LTD	东阳诚艺服饰有限公司

客户类型	客户排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贸易商	1	利富化工	MIDAS PHARMA	杭州汤森	利富化工
	2	厦门丰禾源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MIDAS PHARMA	杭州汤森
	3	MIDAS PHARMA	杭州汤森	利富化工	上药集团
	4	杭州汤森	利富化工	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5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飞鹤

1、前五大生产厂商客户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生产厂商主要是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SUN PHARMA（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TD、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CD）、OBS PAKISTAN（PRIVATE）LIMITED、东阳诚艺服饰有限公司、DIVIS LABORATORIES LTD 等，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东阳诚艺服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退出的前五大生产厂商客户。其为发行人原子公司子阳热能的主要客户，其向子阳热能采购蒸汽，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均为发行人前五大生产商客户，2020 年度子阳热能从发行人剥离导致其不再属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客户；

（2）雅柏药业（中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大生产厂商客户。其在 2013 年开始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2019 年度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其当年采购甲基多巴数量较多，2020 年度由于该公司业务采购需求变化导致发行人对其销售额有所下降，不再是当年度前五大生产厂商客户；

（3）MICRO LABS LTD 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后退出的前五大生产厂商客户。其在 2007 年开始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2019 年度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较高的原因是其当年采购甲基多巴数量较多，2020 年度由于该公司业务采购需求变化导致销售额有所下降，不再是当年度前五大生产厂商客户；

（4）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生产厂商客户，其与发行人在 2020 年开始合作，主要原因是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为进行醋酸卡泊芬净制剂开发，2020 年度向发行人采购了金额较大的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用于实验性需求；目前公司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正在申请审批上市，获批之后才

能面向市场公开销售，因此，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向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额大幅下降，不再是当期前前五大生产厂商客户；

（5）REMEDICA LTD 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生产厂商客户，双方于 2009 年开展业务合作，2020 年销售金额较高的原因系其当年采购甲基多巴数量较多，成为当年度前五大生产厂商客户；

（6）PHARMA GREVEN GMBH 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前五大生产厂商客户，双方于 2019 年通过展会建立联系后开展业务合作，2021 年 1-6 月向发行人采购甲基多巴数量较多开始成为前五大生产厂商客户；

（7）TEVA API INDIA PRIVATE LTD 是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前五大生产厂商客户，双方于 2018 年通过展会建立联系后开展业务合作，2021 年 1-6 月向发行人采购甲基多巴中间体数量较多开始成为前五大生产厂商客户。

2、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贸易商客户主要是利富化工（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LEVACHEM CO.,LTD）、厦门丰禾源化工有限公司、MIDAS PHARMA（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MIDAS PHARMA GMBH）、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汤森（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HONGKONG TOMSON ENTERPRISE LIMITED、WE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上药集团（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等，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商客户较为稳定。

（1）上药集团是发行人报告期内退出的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其系发行人原子公司康吉尔的主要客户，其向康吉尔采购大输液产品，2018 年为发行人前五大生产商客户，2019 年随着发行人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销量的大幅上涨，上药集团采购占比下降，未成为当年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2）厦门飞鹤是发行人报告期内退出的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其为发行人 2018 年度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双方自 2008 年起开展业务合作，厦门飞鹤 2019 年开始对公司卡比多巴中间体采购额有所下降，导致其不再是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3）MIDAS PHARMA 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大贸易商客户。自 2014 年起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甲基多巴中间体、卡比多巴和左旋多巴；2019 年以来甲基多巴及中间体市场需求增长幅度较大，因此 MIDAS

PHARMA 向发行人的甲基多巴中间体采购额增加，成为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4）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其与发行人自 2005 年起开展业务合作，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甲基多巴、卡比多巴等，2019 年以来甲基多巴及中间体市场增长幅度较大，因此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的甲基多巴采购额增加，成为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5）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报告期新增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其与发行人自 2015 年起开展业务合作，2019 年以来因市场需求变化导致采购额增加，成为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6）厦门丰禾源化工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报告期新增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其与发行人自 2019 年起开展业务合作，2021 年因其当年采购卡比多巴中间体数量较多、采购金额较高，成为发行人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二）说明每年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毛利率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毛利率如下：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2021 年度 1-6 月新进前五大客户						
生产厂商	PHARMA GREVEN GMBH	2019 年，双方通过展会认识后，直接建立联系	甲基多巴	218.03	1.25	48.59
生产厂商	TEVA API INDIA PRIVATE LTD	2018 年，双方通过展会认识后，直接建立联系	甲基多巴中间体	200.90	1.15	22.78
贸易商	厦门丰禾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双方通过展会认识后，直接建立联系	甲基多巴中间体、卡比多巴中间体	1,345.27	7.68	37.25
2020 年度新进前五大客户						
生产厂商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2020 年，双方通过展会认识后，直接建立联系	醋酸卡泊芬净、其他中间体	2,130.97	5.89	77.90
生产厂商	REMEDICA LTD	2009 年，双方通过展会认识后，直接建立联系	甲基多巴	613.79	1.70	49.22
2019 年度新进前五大客户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合作背景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率（%）
生产厂商	雅柏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2013 年，双方通过展会认识后，直接建立联系	甲基多巴	293.36	0.77	45.28
生产厂商	MICRO LABS LTD	2007 年，双方通过展会认识后，直接建立联系	甲基多巴	282.52	0.74	45.39
贸易商	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	2014 年，双方通过展会认识后，直接建立联系	甲基多巴中间体	2,468.00	6.46	36.02
贸易商	MIDAS PHARMA GMBH	2015 年，双方通过展会认识后，直接建立联系	左旋多巴	121.92	0.32	-7.74
贸易商	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5 年，双方通过展会认识后，直接建立联系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其他中间体	2,021.34	5.29	44.00
贸易商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双方通过展会认识后，直接建立联系	其他中间体	1,830.75	4.79	35.71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厂商（终端使用客户）、贸易商客户是否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分析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名生产厂商（终端使用客户）、贸易商客户，不存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四、按照销售金额分层说明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按照销售金额分层说明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分层情况如下：

客户按销售金额分层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生产厂商：	**79**	**5,156.95**	**29.46**	**115**	**13,249.71**	**36.63**
大于 1000 万	2	2,046.99	11.69	4	8,143.97	22.51

100 万（含）-1000 万	20	2,535.71	14.48	17	3,521.36	9.73
100 万以下	57	574.25	3.28	94	1,584.37	4.38
贸易商：	**56**	**12,350.30**	**70.54**	**78**	**22,926.35**	**63.37**
大于 1000 万	9	8,843.91	50.52	7	15,996.00	44.22
100 万（含）-1000 万	16	2,815.49	16.08	23	5,678.83	15.70
100 万以下	30	690.90	3.95	48	1,251.52	3.46
合计	**134**	**17,507.25**	**100.00**	**193**	**36,176.06**	**100.00**
客户按销售金额分层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生产厂商：	**277**	**9,509.86**	**24.89**	**289**	**11,818.24**	**41.84**
大于 1000 万	2	2,761.36	7.23	2	3,925.77	13.90
100 万（含）-1000 万	17	3,445.87	9.02	18	4,808.60	17.02
100 万以下	258	3,302.63	8.65	269	3,083.88	10.92
贸易商：	**130**	**28,690.56**	**75.11**	**118**	**16,426.23**	**58.16**
大于 1000 万	8	16,588.48	43.42	5	6,844.23	24.23
100 万（含）-1000 万	33	10,092.36	26.42	26	7,531.60	26.67
100 万以下	89	2,009.71	5.26	87	2,050.40	7.26
合计	**407**	**38,200.42**	**100.00**	**407**	**28,244.46**	**100.00**

注 1：表中客户数量、销售收入金额已按同一控制下合并披露；

注 2：2021 年客户销售收入金额仅半年数据，因此将各客户收入金额年化后再适用分层标准。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的生产厂商客户销售金额主要集中在 100 万元以上。公司各期销售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生产厂商客户家数分别为 2 家、2 家、4 家和 2 家，均为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存在交易的客户；公司 2020 年销售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生产厂商为 4 家，销售金额合计 8,143.97 万元，远高于报告期内其他各期，主要是因为：（1）公司 2020 年才开始试制少量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主要供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进行药剂研发和验证，当年对其销售醋酸卡泊芬净 2,130.97 万元；（2）公司生产厂商客户 SUN PHARMA 下游多个国家市场药政注册不断完成，且抗帕金森病药物市场需求增加，导致左旋多巴、卡比多巴采购量不断增加，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生产厂商客户 SUN

PHARMA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86.78 万元、1,639.58 万元、3,131.17 万元和 967.34 万元；公司各期销售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且小于 1,000 万元的生产厂商客户家数分别为 18 家、17 家、17 家和 20 家，大部分客户亦为与公司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少部分客户因公司积极主动开拓客户或客户产品需求变化而发生变动，但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各期销售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生产厂商客户家数分别为 269 家、258 家、94 家和 57 家，2020 年起采购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骤减，系公司 2019 年末剥离子公司康吉尔和子阳热能所致。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的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主要集中在 100 万元以上。公司销售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贸易商客户家数分别为 5 家、8 家、7 家和 9 家，均为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存在交易的客户；公司销售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且小于 1,000 万元的贸易商客户家数分别为 26 家、33 家、23 家和 16 家，大部分客户亦为公司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少部分客户因公司积极主动开拓客户或客户产品需求变化而发生变动，但整体较为稳定；公司销售金额小于 100 万元的贸易商客户家数分别为 87 家、89 家、48 家和 30 家，2020 年起采购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小客户数量骤减，系公司 2019 年末剥离子公司康吉尔和子阳热能所致。

（二）分析不同销售模式下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如下：

公司	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拓新药业	直销客户集中度	-	53.50%	45.27%	46.18%
	贸易商客户集中度	-	67.67%	69.76%	57.42%
公司	**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直销客户集中度	56.40%	66.10%	41.14%	50.14%
	贸易商客户集中度	49.51%	57.83%	42.39%	41.67%

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信息，因此选取同行业的拓新药业进行对比。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直销客户的集中度分别 50.14%、41.14%、66.10%和 56.40%，贸易商客户集中度分别为 41.67%、42.39%、57.83%和 49.5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两种销售模式下的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惯例。

五、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厂商（终端使用客户）、贸易商客户与发行

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通过查阅关联自然人的调查表，走访主要客户，查阅关联自然人及主要股东的银行流水，确认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生产厂商（终端使用客户）、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说明发行人向山东泓瑞销售甲基多巴的原因及合理性

山东泓瑞是公司的长期战略合作供应商，主要向公司供应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等原料，分别用于甲基多巴、左旋多巴的生产。发行人除了向山东泓瑞采购原材料外，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还向其销售甲基多巴 265.49 万元和 550.84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0.73%和 3.15%，销售占比较小。

发行人向山东泓瑞销售甲基多巴的原因是：山东泓瑞是一家专业生产医药中间体和染料中间体并提供技术服务及产品定制加工服务的企业，同时从事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产品贸易业务，掌握了较多的销售渠道，因此，山东泓瑞为了满足其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从发行人采购了少量甲基多巴进行转销。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访谈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客户类型及产品类型；

2、查看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对合同中的主要条款、客户类型进行分析，了解客户与发行人的注册时间、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等；

3、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并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各年度各类别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项目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等，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4、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询问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结算方式、交易情况等，询问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发行人与之对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查看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7、对山东泓瑞及其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情况，及其经营产品的市场状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同一产品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内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变化具有合理原因；

3、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的变动情况具有合理原因，符合行业惯例；

4、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向山东泓瑞销售甲基多巴，系山东泓瑞为满足自身客户需求而进行的定制化采购，具有合理原因。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取得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

2、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询问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结算方式、交易情况等，询问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的个人银行流水，查看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贸易商客户最终销售情况

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一）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请参见回复文件中“问题十四”之“七、（三）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二）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最终销售情况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贸易客户最终销售情况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请参见回复文件中“问题十五”之“六、（三）说明对发行人向生产厂商（终端使用客户）和贸易商销售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的情形、贸易商库存是否合理、贸易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等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问题十八：关于生产和营业成本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8,214.48 万元、22,805.67 万元、22,052.81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左旋多巴产品拥有两种生产工艺，一种为化学合成法，一种是生物发酵法+化学合成法。

请发行人：

（1）说明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卡比多巴及其中间体、左旋多巴、醋酸卡泊芬净及其中间体等主营产品的生产周期、生产线通用情况、主要原材料构成差异、制约产能的关键因素。

（2）说明不同生产工艺下左旋多巴的产品性能差异、环保处理差异以及对应产量、销量、销售金额、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

（3）说明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卡比多巴及其中间体、左旋多巴、醋酸卡泊

芬净及其中间体等主营产品对应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情况；如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存在显著变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报告期内电力、煤炭、蒸汽等主要能源消耗与主营产品产量变动的匹配性。

（5）说明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类核算方法，是否存在仅在完工产品间分摊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分摊的合理性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6）结合报告期各期生产员工的平均数量和薪酬水平，说明报告期内直接人工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或同地区企业生产员工薪酬水平存在显著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卡比多巴及其中间体、左旋多巴、醋酸卡泊芬净及其中间体等主营产品的生产周期、生产线通用情况、主要原材料构成差异、制约产能的关键因素

发行人主营产品的生产周期、生产线通用情况、主要原材料构成差异、制约产能的关键因素如下表：

产品名称	生产周期	生产线通用情况	主要原材料构成	制约产能的关键因素
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	15 天	部分工序的生产线在各种甲基多巴中间体产品之间可通用； 甲基多巴生产线可用于生产卡比多巴中间体的原料；	藜芦酮、氰化钠、氯化铵、酒石酸、氨水、精制盐酸、精制盐、二氯甲烷、液碱	拆分罐、消旋罐、压滤器、结晶罐、脱色罐等关键设备的投入
卡比多巴及其中间体	15 天	专用	甲基多巴、甲醇、氯化亚砜、甲苯、环己酮、精制氨水、异丙醇、三氯甲烷	水解罐、离心机等关键设备的投入
左旋多巴（化学合成法）	10-15 天	水解后脱色工序为共用，其他工序各自均为专用	二甲氧基多巴、精制盐酸、氨水	结晶罐等关键设备的投入，二氧甲基多巴的供应
左旋多巴（生物发酵+化学合成法）	7-10 天		邻苯二酚、丙酮酸钠、浓硫酸	转化罐、结晶罐等关键设备的投入

醋酸卡泊芬净	30 天	尚未建成批量生产线	纽莫康定 B0、食用乙醇、试剂乙腈	制备液相，氮气吹干设备等关键设备的投入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纽莫康定 B0）	60 天	发酵阶段和其他中间体共用生产线	脯氨酸、丙酮、色谱填料、山梨糖醇	30 吨发酵罐，制备液相 600 等关键设备的投入
		提取设备专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产品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卡比多巴及其中间体、左旋多巴等生产周期较为接近，前两者均为 15 天，左旋多巴的生产周期为 10-15 天；醋酸卡泊芬净及其中间体的生产周期在 30-60 天左右，其生产过程为生物发酵+化学合成的方法，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上述产品生产线中，甲基多巴中间体的部分工序在不同中间体产品中可共用，且部分甲基多巴产能可用于为卡比多巴中间体生产原料；卡比多巴及其中间体生产线为专用；左旋多巴生产线的水解后脱色工序在不同工艺路线的左旋多巴生产中可共用；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的发酵阶段，会存在与其他中间体共用产线的情况。制约上述产品产能的关键因素基本相同，主要为生产设备的投入规模，其中化学合成法生产左旋多巴的产能还受制于原材料的供应能力，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因正在与中美华东制药的制剂一并履行上市联合审批手续，尚未实现规模化量产。

二、说明不同生产工艺下左旋多巴的产品性能差异、环保处理差异以及对应产量、销量、销售金额、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生产工艺下左旋多巴的产品性能差异、环保处理差异以及对应产量、销量、销售金额、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生产工艺种类	产品性能差异	环保处理差异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单价（万元/吨）	单位成本（万元/吨）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左旋多巴	化学合成	杂质谱不同	全程废气处理较多	41.08	40.96	1,855.28	45.29	46.03	-1.63
	酶法	杂质谱不同	废水、废渣（酶渣、炭渣）较多	15.90	12.56	481.28	38.32	34.37	10.30
2020 年度									
左旋多巴	化学合成	杂质谱不同	全程废气处理较多	78.29	76.78	3,674.60	47.86	46.84	2.13

	酶法	杂质谱不同	废水、废渣（酶渣、炭渣）较多	26.97	23.32	958.50	41.10	33.15	19.34
2019 年度									
左旋多巴	化学合成	杂质谱不同	全程废气处理较多	50.00	42.83	1,971.52	46.03	45.82	0.46
	酶法	杂质谱不同	废水、废渣（酶渣、炭渣）较多	16.72	16.39	731.03	44.60	42.99	3.61
2018 年度									
左旋多巴	化学合成	杂质谱不同	全程废气处理较多	31.57	30.11	1,323.55	43.96	49.94	-13.60
	酶法	杂质谱不同	废水、废渣（酶渣、炭渣）较多	3.37	3.07	132.44	43.14	32.70	24.20

2019 年度，左旋多巴化学合成法，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其产量上升产生规模效应，导致 2019 年左旋多巴单位成本较上年度有所下降，因此其毛利率增长较多；总体上来看，左旋多巴酶法比化学合成法产品的毛利率要高，主要系化学合成法生产的左旋多巴相较酶法生产成本较高。

化学合成法生产左旋多巴的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化学合成法是生产左旋多巴的传统工艺，技术较为成熟但该种工艺生产左旋多巴的成本较高；发行人在已有的化学合成法工艺上，开创性地研发了“酶法左旋多巴”工艺，这是一种将化学合成技术、微生物发酵技术有机结合的新的工艺技术，能有效的提升产品制备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左旋多巴产品处于新工艺技术投产初期，尚需改进生产工艺、调试产线及逐步释放产能。

三、说明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卡比多巴及其中间体、左旋多巴、醋酸卡泊芬净及其中间体等主营产品对应主要原材料的单位耗用情况；如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存在显著变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产品对应的主要原材料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kg

产品名称	耗用主要原材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甲基多巴	藜芦酮	1.02	1.02	1.03	1.03
甲基多巴中间体	藜芦酮	0.84	0.84	0.78	0.74
卡比多巴	甲基多巴	2.35	2.39	2.43	2.37
卡比多巴中间体	甲基多巴	1.18	1.18	1.18	1.19
左旋多巴	二甲氧基多巴	1.83	1.91	1.97	2.00
醋酸卡泊芬净	f101	2.96	2.83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F101 色谱填料 f006	0.32	0.28	0.32	0.26

注：上表数据系生产每 kg 相关产品对应的各种原材料消耗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产品对应的主要原材料各年度单耗比较稳定，受生产过程中原料损耗率波动影响在不同期间略有变化，总体不存在显著变动。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煤炭、蒸汽等主要能源消耗与主营产品产量变动的匹配性

（一）电力、煤炭、蒸汽等主要能源消耗与主营产品产量

产品类型	项目	单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同比增减（%）	数量	同比增减（%）	数量	同比增减（%）	数量
原料药及中间体	电力	万度	785.75	-44.09	1,405.49	19.60	1,175.15	32.55	886.59
	煤炭	万吨	-	-	-	-	-	-	-
	蒸汽	万吨	1.68	-41.26	2.86	15.79	2.47	1.65	2.43
	产量	吨	421.38	-49.34	831.77	27.83	650.69	5.67	615.77
大输液	电力	万度	-	-	-	-	257.65	-6.43	275.35
	煤炭	万吨	-	-	-	-	-	-	-
	蒸汽	万吨	-	-	-	-	0.78	-9.30	0.86
	产量	万袋	-	-	-	-	3,081.55	-7.01	3,313.90
蒸汽	电力	万度	-	-	-	-	106.72	15.96	92.03
	煤炭	万吨	-	-	-	-	1.07	16.30	0.92
	蒸汽	万吨	-	-	-	-	-	-	-
	产量	万吨	-	-	-	-	8.03	12.78	7.12

报告期内，发行人蒸汽的产量与煤炭、电力的耗用量同步增长，且增长幅度接近；发行人大输液的产量与电力、蒸汽的耗用量同步下降，且下降幅度接近；2019 年度，在原料药及中间体产量没有大幅增加的情况下，耗电量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为提升节能环保水平，将单级双吸离心泵投入使用，循环水泵处理能力大幅提升，耗电量也随之提升；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原料药及中间体的产量与耗用的电量、蒸汽保持同方向变动，且变动幅度接近。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产品产量与煤炭、蒸汽、电力消耗量相匹配。

五、说明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类核算方法，是否存在仅在完工产

品间分摊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分摊的合理性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一）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类核算方法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类核算方法：发行人按月将包括电费、蒸汽费、折旧、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水费、运费、修理费、环保费、检测费、专项储备等其它费用归集到制造费用，各月发生的制造费用再按照产品标准工时分配到各个完工产成品。

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类核算方法：车间工人工资为计件和计时工资相结合，当月计提当月月工资，次月发放。车间直接参与生产的工人薪酬计入“生产成本-工资”。

（二）是否存在仅在完工产品间分摊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8,289.94	72.02	15,798.23	71.64	16,269.42	71.34	12,387.15	68.01
直接人工	847.72	7.36	1,326.94	6.02	1,804.43	7.91	1,583.70	8.69
制造费用	2,373.31	20.62	4,927.63	22.34	4,731.82	20.75	4,243.62	23.30
合计	**11,510.97**	**100.00**	**22,052.81**	**100.00**	**22,805.67**	**100.00**	**18,214.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醋酸卡泊芬净及其中间体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中分摊制造费用，主要原因是醋酸卡泊芬净及及其中间体生产周期相对公司其他产品较长，一般为 1-2 个月，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较高，且订单量小导致生产批次不连续，使得某批次产品在生产期间的某个月份未形成产成品产出，为了保证产品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行人在无醋酸卡泊芬净及其中间体产出的月份，将该月份生产相关产品对应的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在醋酸卡泊芬净及其中间体的在产品上分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他产品则仅在完工产品间分摊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

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在产品主要系反应釜中的正在进行化学反应的物料，难以准确统计在产品物料数量；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期末在产品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较为稳定，仅在完工产品间分摊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对报告期各期结转的成本金额影响较小。因此仅在完工产品间分摊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六、结合报告期各期生产员工的平均数量和薪酬水平，说明报告期内直接人工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或同地区企业生产员工薪酬水平存在显著差异

（一）报告期各期生产员工的平均数量和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的平均数量和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生产人员数量（人）	299.00	2.40	292.00	-29.47	414.00	5.00	395.00
人均年薪（万元/年）	8.14	-5.24%	8.59	24.85	6.88	2.69	6.70

注 1：生产人员数量=每年各月生产人员人数之和/月份

注 2：由于 2021 年 1-6 月人均年薪只有半年数据，故对 2021 年 1-6 月人均年薪数据进行年化处理。

2020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较 2019 年度下降较多，同时人均薪酬有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9 年末发行人剥离了康吉尔和子阳热能两家子公司，被剥离公司人均薪酬较低。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康吉尔和子阳热能的合计生产人员分别为 139 人和 140 人，合计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4.91 万元/年和 4.90 万元/年。扣除康吉尔和子阳热能影响后，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生产人员的平均数量人数分别为 256 人、274 人、292 人和 299 人，人均薪酬分别为 7.68/年、7.89 万元/年、8.59 万元/年和 8.14 万元/年。

（二）报告期内直接人工金额及占比变动的原因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直接人工金额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为 8.69%、7.91%、6.02%和 7.36%，报告期内变动较小。

（三）同行业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太科技	-	4.07	4.43	4.49
九洲药业	-	7.12	6.86	5.53
天宇股份	-	5.02	4.59	4.88
浙江医药	-	5.00	4.74	4.51
可比公司平均	-	**5.30**	**5.16**	**4.85**
野风药业	**8.14**	**8.59**	**6.88**	**6.70**

注：由于 2021 年 1-6 月人均年薪只有半年数据，故对 2021 年 1-6 月人均年薪数据进行年化处理；可比公司公布的企业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员工人数信息。

发行人生产人员的人均薪酬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经营效益好，员工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

近三年，公司人均薪酬与金华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华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注]	-	-	6.59	5.94
野风药业生产人员人均工资	8.14	8.59	6.88	6.70

注：数据来源于金华市统计局，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数据暂未披露。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地区在浙江省金华地区，公司人均工资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主要系野风药业为当地规模较大企业，生产经营效益好，员工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

七、中介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2、进行投入产出分析，判断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单耗变动是否合理；

3、获取电、蒸汽费用以及煤炭明细账，查看相关支持性单据，复核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并对能源消耗与产量的变动进行分析；

4、获取成本计算资料，复核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关注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的

归集与分类核算方法及制造费用的分摊方法是否合理；

5、结合料工费分析，核查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及占比的变动是否合理；

6、获取同行业公司、同地区人均薪酬情况，与发行人的生产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生产周期及主要原料差异情况与实际相符，各产品生产线大部分为专用，少量通用工艺环节存在生产线共用情况，制约各产品产能的关键因素基本一致，主要为生产设备的投入规模。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不存在显著变动，各年度单耗比较稳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煤炭、蒸汽等主要能源消耗与主营产品产量的变动相匹配。

4、发行人存在的仅在完工产品间分摊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的情形，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人工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8.69%、7.91%、6.02%和 7.36%，报告期变动较小，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同行业或同地区企业生产员工薪酬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问题十九：关于采购和主要供应商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酒石酸和三层共挤输液用膜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占比分别为 53.47%、51.61%、57.38%。

（2）发行人向第一大供应商山东泓瑞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44.80%、47.62%和 57.40%，占比较高且呈上升趋势，双方签订了长期的独家战略供货协议。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领用、库存结余数量与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

（2）结合公开市场报价或同行业可比公司、上下游（拟）上市公司采购或销售相关产品的价格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酒石酸和三层共挤输液用膜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及变动原因。

（3）说明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山东泓瑞的生产经营状况，其销售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的收入占其销售收入的比重；结合其设立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说明山东泓瑞是否专为发行人而设立。

（4）说明山东泓瑞生产的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与市场上其他主流供应商生产的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市场上其他主流供应商的生产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山东泓瑞存在依赖。

（5）说明发行人与山东泓瑞签署独家供货协议的背景及原因，并结合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的权利及义务；独家供货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6）说明是否存在山东泓瑞的股东为发行人及关联方代持股份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相关情形。

(7)说明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委托加工或外协采购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涉及的工序、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定价公允性等。

请保荐人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3）、（7）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6）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回复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领用、库存结余数量与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和“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销售部门根据预测的产品市场需求量确定相应的最低库存量和最高库存量;生产部门根据在手订单情况、订单预测情况及当下库存情况确定生产计划，结合销售订单量和库存量组织安排生产；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周期、原材料库存情况组织安排原料采购。

公司生产过程中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和酒石酸，发行人原子公司康吉尔主要原材料为三层共挤输液用膜，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领用、库存结余数量与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如下表：

期间	主要原材料				对应产品			产量/领用实耗量	销量/采购量
	原材料名称	采购量	领用实耗量	库存结余量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产品销量		
2021 年 1-6 月	藜芦酮(吨)	332.42	295.68	64.68	甲基多巴及中间体(吨)	302.13	255.79	102.18%	76.95%
2020 年度		554.40	562.32	27.94		592.99	475.68	105.45%	85.80%
2019 年度		492.36	478.72	35.86		503.31	432.53	105.14%	87.85%
2018 年度		436.03	424.59	22.22		449.00	378.63	105.75%	86.84%
2021 年 1-6 月	二甲氧基多巴(吨)	81.60	74.40	12.00	左旋多巴(吨)	41.08	40.96	55.22%	50.20%
2020 年度		145.60	145.60	4.80		78.29	76.78	53.77%	52.73%
2019 年度		104.80	104.00	4.80		50.00	42.83	48.08%	40.87%
2018 年度		61.60	58.60	4.00		31.57	30.11	53.87%	48.88%
2021 年 1-6 月	酒石酸(吨)	285.50	292.07	2.75	甲基多巴及中间体、其他中间体(吨)	302.41	256.07	103.54%	89.69%
2020 年度		552.15	539.78	9.15		594.96	476.39	110.22%	86.28%
2019 年度		460.00	461.28	10.00		504.34	433.56	109.33%	94.25%
2018 年度		414.95	412.81	10.25		449.35	378.63	108.85%	91.25%
2019 年度	三层共挤输液用膜 (万㎡)	117.03	126.51	25.29	非 PVC 单管双阀软袋大输液(万袋)	3,081.55	3,162.52	24.36	27.02
2018 年度		164.56	138.33	20.69		3,313.90	3,161.81	23.96	19.21

注 1：上述表格左旋多巴为化学合成法生产，酶法生产的左旋多巴不耗用二甲氧基多巴。

注 2：其他中间体主要是 1603 化合物以酒石酸为原料，发行人 2018 年度未销售 1603 化合物。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藜芦酮对应产品的产量与领用实耗量之比和销量与采购量之比分别为 105.75%、105.14%、105.45%、102.18%和 86.84%、87.85%、85.80%、76.95%，二甲氧基多巴对应产品的产量与领用实耗量之比和销量与采购量之比分别 53.87%、48.08%、53.77%、55.22%和 48.88%、40.87%、52.73%、50.20%，酒石酸对应产品的产量与领用实耗量之比和销量与采购量之比分别为 108.85%、109.33%、110.22%、103.54%和 91.25%、94.25%、86.28%、89.69%，2018 年至 2019 年三层共挤输液用膜对应产品的产量与领用实耗量之比和销量与采购量之比分别为 23.96、24.36 和 19.21、27.0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对应产品的产量与领用量之比和销量与采购量之比未有明显变动。

发行人根据产品的销售订单和销售预测合理设置产品库存量和安排产品生产，同时根据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周期合理设置主要原材料库存量和组织原材料采购，

产品的生产、销售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领用及库存量保持了一定的匹配关系。

二、结合公开市场报价或同行业可比公司、上下游（拟）上市公司采购或销售相关产品的价格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酒石酸和三层共挤输液用膜采购单价的公允性及变动原因

（一）藜芦酮

报告期内，藜芦酮采购单价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藜芦酮（万元/吨）	14.96	14.79	14.70	13.47

报告期内，公司藜芦酮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度，由于国内环保政策趋严等原因，上游原料邻苯二酚大幅涨价导致藜芦酮涨幅明显；2020 年度，由于国内邻苯二酚产能扩大，藜芦酮价格涨幅有所放缓。2020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藜芦酮采购单价基本稳定

藜芦酮是主要用于生产甲基多巴的一种小众化工原料，国内仅有发行人和浙江手心从事规模化甲基多巴产品的生产，对应生产藜芦酮的企业仅有 2-3 家，故藜芦酮没有公开可查询的市场价格信息。根据向第三方藜芦酮供应商询价信息，对方的销售报价比发行人与山东泓瑞实际交易价格高 6%左右，同时考虑销售报价与实际成交价之间存在价差，山东泓瑞向发行人销售藜芦酮的价格与其他国内藜芦酮生产企业的售价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二甲氧基多巴

报告期内，二甲氧基多巴采购单价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甲氧基多巴（万元/吨）	15.66	15.66	15.51	14.18

二甲氧基多巴国内需求量非常少，野风药业因左旋多巴生产工艺的特殊性而对二甲氧基多巴有原料需求，国内其他左旋多巴生产商或是自行生产二甲氧基多巴，或是由于工艺不同无需使用该原料。基于发行人与山东泓瑞稳定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二甲氧基多巴集中向山东泓瑞采购，报告期内采购价格较为稳定。

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上游原料均为邻苯二酚，2019 年受国内环保政策趋严影响，邻苯二酚生产成本提高、价格上涨，导致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价格上涨；

2020 年由于国内邻苯二酚产能扩大，供应较为充足，使得下游产品价格涨幅放缓。

（三）酒石酸

报告期内，酒石酸采购单价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酒石酸（万元/吨）	1.39	1.34	1.65	1.86

报告期内，公司酒石酸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随市价变化而波动。发行人选择酒石酸供应商主要考虑原材料质量及环保等因素，市场上有些供应商生产酒石酸是通过自有渠道回收酒石钙后加工生成，回收得到的酒石酸钙成本较低，但是若不能保证酒石酸钙的质量会对制作的酒石酸产品品质产生影响。发行人通过比对各厂商的报价及产品质量，综合考虑选择稳定的供应商进行合作。由于酒石酸不存在公开的市场报价，公司采购人员曾向市场上生产酒石酸其余的主流厂商进行询价，其中杭州瑞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接受询价报价如下：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时间	报价（万元/吨）
杭州瑞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酒石酸	2021 年	1.37
		2020 年	1.35
		2019 年	1.70
		2018 年	1.95
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酒石酸	2021 年	1.53
		2020 年	1.31
		2019 年	1.44
		2018 年	未获取

注：杭州瑞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年产值 2 亿元以上，是专业生产酒石酸系列产品的厂家，有多年的发展历史；安徽海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同为专业生产各类酒石酸的高新精细化工企业，年产值 1 亿元以上。上述两家均为市场上具有一定规模和生产经验的专业生产酒石酸系列产品的厂家，在发行人周边区域市场份额排名靠前。

其他生产厂商酒石酸销售报价与发行人的采购均价相比差异较小，主要价格差异系由报价时点、采购量等因素不同所致，因此发行人的酒石酸采购价格均有公允性。

（四）三层共挤输液用膜

报告期内，三层共挤输液用膜采购单价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层共挤输液用膜（万元/m^2）	-	-	5.14	5.2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三层共挤输液用膜采购单价保持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三层共挤输液用膜同类产品无公开市场价格。除雷诺丽特朗活医药耗材（北京）有限公司外，目前国内三层共挤输液用膜主要生产商包括山东永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人采购人员向上述两家公司询价，获取对方报价单，两家公司接受询价报价如下：

供应商名称	类别	产品名称	报价（元/㎡）
山东永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	三层共挤输液用膜	5.93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	三层共挤输液用膜	5.40

注 1：上述供应商报价均为 2021 年 7 月份的不含税报价。

注 2：山东永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左右，排名行业前列，主要产品包括输液用非 PVC 多层共挤复合膜及产品包装组件；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销售收入 4 亿左右，排名行业前列，主要生产药用胶塞和三层共挤输液用膜。

同时，考虑采购量、采购时点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层共挤输液用膜的采购单价与向山东永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询价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说明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山东泓瑞的生产经营状况，其销售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的收入占其销售收入的比重；结合其设立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说明山东泓瑞是否专为发行人而设立

（一）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山东泓瑞的生产经营状况，其销售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的收入占其销售收入的比重

山东泓瑞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工业园，是一家专业生产医药中间体和染料中间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年销售额超过 2 亿元。山东泓瑞主要向发行人销售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原材料，报告期内，野风药业对其采购金额约占山东泓瑞销售收入的 30%-40%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野风药业采购金额	6,279.62	10,557.38	9,045.34	6,457.37
山东泓瑞营业收入	13,468.03	25,559.86	24,110.03	21,644.55
占比	46.63%	41.30%	37.52%	29.8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山东泓瑞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其拥有比较成熟的藜芦酮生产工艺，配备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及污染物处理设施，经实地走访山东泓瑞，并对其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山东泓瑞目前产能可以完全满足野风药业的生产需求。

（二）发行人与山东泓瑞合作的历史情况，说明山东泓瑞是否专为发行人而设立

发行人与山东泓瑞的合作历史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一：关于单一供应商依赖”之“一、（一）发行人与山东泓瑞合作的的历史情况”。

山东泓瑞设立之初即生产经营多种化工原料，并非仅为发行人生产藜芦酮及其他原材料，不是为发行人而专门设立。

四、说明山东泓瑞生产的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与市场上其他主流供应商生产的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市场上其他主流供应商的生产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山东泓瑞存在依赖

（一）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的市场供应情况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藜芦酮及二甲氧基多巴属于小众化工品，且主要用于生产特定原料药及中间体，因此国内相关原料的生产厂商数量较少；同时生产该类原材料对于环保要求较高，因此拥有先进生产技术并达到环保标准的供应商会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藜芦酮是专用于生产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的特殊原料，国内只有个别厂商规模化生产藜芦酮，各厂商生产的藜芦酮均为标准品，不存在显著差异。除山东泓瑞外，东营益盟盛药业有限公司也是国内生产藜芦酮的主要供应商，其产品主要供应手心药业生产甲基多巴。

东营益盟盛药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营益盟盛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光辉
股权结构	王光辉持股 60%，何丽珍持股 40%
注册时间	2009-08-18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2693141024T
注册地	利津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40 吨/年褪黑素原料药、1000 吨/年藜芦醛、400 吨/年藜芦酮、1500 吨/年 2，5-二甲氧基-4 氯苯胺、3000 吨/年胡椒环、3000 吨/年愈创木酚的生产、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香兰素、二聚吲哚、吲哚三甲醇、藜芦酸、磷酸三钠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甲氧基多巴国内需求量非常少，是专用于生产左旋多巴及其中间体的特殊原料，野风药业因左旋多巴生产工艺对二甲氧基多巴有需求，国内其他左旋多巴生产商或是自行生产二甲氧基多巴，或是工艺路线不同而无需使用该原料。基于发行人与山东泓瑞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集中向山东泓瑞采购二甲氧基多巴。

（二）发行人对山东泓瑞不存在依赖

关于上述问题，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一：关于单一供应商依赖”之“四、（二）发行人对该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原因与依据”。

五、说明发行人与山东泓瑞签署独家供货协议的背景及原因，并结合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的权利及义务；独家供货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发行人与山东泓瑞签署独家供货协议的背景及原因

发行人与山东泓瑞的合作历史近 20 年，2004 年发行人与山东泓瑞业务前身海宁市上峰化工有限公司开始合作，当时野风药业主要向后者采购藜芦醛，用于自身藜芦酮的生产；2006 年山东泓瑞成立后，发行人延续了双方合作关系，继续向山东泓瑞采购藜芦酮、藜芦酸以及藜芦醛等原材料，并逐步停产藜芦酮，双方通过长期合作建立了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随着最近几年公司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业务量的增长，考虑到成本效益及环保等因素，野风药业改变经营策略，不再自行生产藜芦酮，寻求可以长期进行战略合作的藜芦酮供应商，并逐渐占据了藜芦酮买方市场的绝对份额地位，成为国内对藜芦酮需求量最大的原料药企业。

基于上述背景，2018 年 5 月 22 日，野风药业与山东泓瑞签署了长期独家战略供货协议，根据该合作协议，山东泓瑞生产的藜芦酮只能独家供应野风药业，至此，双方达成了战略合作关系。

（二）独家供货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发行人的权利及义务

1、独家供货协议的主要条款

2018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山东泓瑞签署了长期独家战略供货协议。

根据该协议，双方的合作原则为：

“（1）乙方（山东泓瑞）生产的藜芦酮产品原则上只能供应给甲方（发行人）；

（2）乙方供应给甲方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

（3）在乙方能满足甲方的数量和质量要求前提下，甲方不得自行生产藜芦酮，也不得委托外单位生产和另外第三方采购藜芦酮，甲方所需的藜芦酮如数全部从乙方采购；

（4）乙方不得生产甲基多巴及相关产品。”

除规定的合作原则外，协议上还规定了双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以及违约责任，同时还规定了相应的质量指标和原材料价格及单耗。

2、发行人的权利及义务

根据该协议，发行人的义务及权利如下：

“1、甲方（发行人）根据生产销售情况，在每月 20 日前向乙方（山东泓瑞）报下一月采购计划；

2、乙方向甲方供货的铺底货款资金为 500 万元，在到达标的后，甲方在拿到货验收合格以及收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本批货款，若 30 天不向乙方采购货物，七天内付清铺底资金 500 万元；

3、因甲方货款不及时付给乙方，导致乙方无法及时采购原料而造成无法及时供货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独家供货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1、保证原料供应商的供货稳定性和及时性

制药行业中，下游制剂企业对其原料药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供应能力具有较高要求，制剂企业一般通过与其原料药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集中采购来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为保证对下游制剂企业的正常稳定供货，原料药生产企业同样对主要原料供应商的供货稳定性和及时性要求较高，因此采购独家供货方式可以有效并及时的保证生产需要。

2、小众化工产品的生产特性决定

由于特色原料药生产使用的主要原料通常属于小众化工产品，不足以支持上游建立起庞大的供应链资源，行业内相关产品的生产企业数量有限，因此特色原

料药生产企业对每种主要原料可选择的供应商相对其他行业较少；发行人是全球仅有的两三家甲基多巴原料药生产企业，而原料藜芦酮除用于生产甲基多巴外，无其他用途，因此行业内的藜芦酮生产企业均单独对特定的甲基多巴生产商供货。同时，近年环保及安全生产压力不断增加，导致上游拥有先进技术兼具环保工艺的优质供应商的作用不断凸显，拥有长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商已经成为原料药企业发展的一个关键要素。

3、独家供货方式的行业惯例

在制药行业中部分原材料存在独家供货方式，该供货方式符合行业惯例。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得知，存在独家供货方式的制药企业案例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阶段	主营业务及产品	独家供货内容
1	西藏多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注册生效	藏药材种植、研发、加工及销售；医疗器械研发；医药技术开发；保健品开发及投资；医药产业投资；医药产品策划推广；中药材种植、研发及加工；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及医疗器械的批发及销售（国家禁止除外）；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不含出版物进出口业务）。	辽宁康博士制药有限公司拥有醋酸钠的注册批件，依照公司的采购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独家向公司供应醋酸钠原料药。
2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8566）	已上市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滴眼剂、乳膏剂（含 激素类）、软膏剂、凝胶剂、原料药（利可君、卤米松、尼群地平、细辛脑、醋氯芬 酸、甲硝唑、盐酸羟苄唑、氢溴酸氘代沃替西汀）、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二类精神药品（艾司唑仑片、地西泮片、氯氮卓片）、本公司自有房屋租赁、生物医药产品研发，生 物医药产品的化验、检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独家供应醋氯芬酸原料药；陕西西岳制药有限公司向公司独家供应尼群地平原料药。
3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委会议通过	企业管理；片剂、硬胶囊剂、无菌原料药（阿魏酸钠）、原料药（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硫酸亚铁、富马酸亚铁、甘油、碳酸钙、氧化锌、	2013 年以来，台山市新宁制药向公司独家供应硫酸亚铁原料。

			氧化镁、硫酸锌、氯化钾、重质碳酸镁、硫酸铜、唑来磷酸、瑞香素）、冻干粉针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00584）	已上市	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生产（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开发医药产品；开发、生产植物提取物； 销售自产产品；药品及原料的进出口贸易（涉及国家有关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公司原料地氯雷他定由合肥伊博尼思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独家供应，用于生产枸地氯雷他定原料及胶囊。
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669）	已上市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的批发（许可证有效 期限至：2019 年 4 月 2 日）；对医药行业的投资及管理； 药品、保健品、医疗设备技术的研发（不得从事具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 营该项目]。	灵康有限与海南益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签署了《单唾液 酸四已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剂生产批文报批等事项之合作合同书》，约定由海南益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向灵康有限独家供应单唾液酸四已糖神经节苷脂钠原料药。

六、说明是否存在山东泓瑞的股东为发行人及关联方代持股份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相关情形

通过查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流水，以及访谈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地走访山东泓瑞并访谈山东泓瑞实际控制人，取得山东泓瑞出具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确认山东泓瑞的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关联方代持股份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说明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委托加工或外协采购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涉及的工序、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定价公允性等

经核查，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委托加工或外协采购的情形。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存货进销存、采购台账及销售台账，分析报告期

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领用、库存结余数量与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

2、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并查阅工商信息，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合作内容以及关联方关系等；

3、对生产藜芦酮的东营益盟盛药业有限公司进行询价，获取了对方的报价单，并与发行人报告期藜芦酮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采购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与山东泓瑞合作的历史情况，以及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

5、取得了山东泓瑞工商内档、营业执照以及财务报表；

6、取得山东泓瑞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相关声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领用、库存结余数量与产量、销量相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酒石酸和三层共挤输液用膜采购采购单价公允，不存在异常变动；

3、山东泓瑞并非专为发行人而设立；独家供货协议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山东泓瑞不存在依赖；

4、山东泓瑞的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代持股份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相关情形；

5、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委托加工或外协采购的情形。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存货进销存、采购台账及销售台账，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领用、库存结余数量与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

2、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山东泓瑞医药科技股份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并查阅工商信息，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合作内容以及关联方关系等；

3、对生产藜芦酮的东营益盟盛药业有限公司进行询价，获取了对方的报价单，并与发行人报告期藜芦酮的采购价格进行比较；

4、对发行人采购部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领用、库存结余数量与产量、销量相匹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藜芦酮、二甲氧基多巴、酒石酸和三层共挤输液用膜采购采购单价公允，不存在异常变动；

3、山东泓瑞并非专为发行人而设立；

4、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委托加工或外协采购的情形。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与山东泓瑞之间的交易往来凭证，取得了发行人与山东泓瑞之间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采购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与山东泓瑞合作的历史情况，以及相关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

3、对山东泓瑞及其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的历史情况，以及生产产品的市场状况；

4、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

5、取得了山东泓瑞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相关声明；

6、实地走访山东泓瑞，了解山东泓瑞生产经营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山东泓瑞建立并保持了长久稳固的合作关系，并签署了长期独家战略供货协议，独家供货方式是由原料药行业特性决定的，符合行业惯例；

2、山东泓瑞的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关联方代持股份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九、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流水，核对发行人银行日记账与银行流水记录情况是否一致，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向第三方付款的情况；

3、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

商信息进行查询，并获取了公司员工花名册进行对比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向发行人供应产品的情况；获取董监高关联方调查表，核查是否存在在供应商投资或任职情况；

4、了解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情况等，取得并审阅了其相关资质及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的采购协议；

5、测试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核查比例

1、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访谈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场走访覆盖采购金额	6,460.15	11,198.55	9,611.47	7,571.36
视频访谈覆盖采购金额	943.28	2,144.89	4,174.42	2,981.69
走访合计覆盖采购金额	7,403.44	13,343.45	13,785.89	10,553.06
采购总额	9,693.05	18,393.00	18,995.23	14,413.08
现场走访比例	66.65%	60.88%	50.60%	52.53%
视频访谈比例	9.73%	11.66%	21.98%	20.69%
走访合计（含视频访谈）比例	76.38%	72.55%	72.58%	73.22%

注 1：现场走访覆盖采购金额是指曾现场走访过的供应商在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

注 2：视频访谈覆盖采购金额是指曾视频访谈过的供应商在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金额。

注 3：针对此前年度已经走访或视频访谈过的供应商，由于已对该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交易合规性等进行过核查，因此在新增报告期间，若该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为避免无效的重复工作，一般不再对其进行二次走访或访谈。

2、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函证比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函金额（万元）	8,247.21	15,628.07	16,190.95	12,142.63
回函金额（万元）	6,054.98	14,063.00	13,779.91	10,279.91
回函比例	73.42%	89.99%	85.11%	84.66%

3、通过对发行人供应商实施程序，进行访谈和函证，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交易真实，采购价格公允。

问题二十：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51%、40.30%和 39.04%，整体呈上升趋势。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

请发行人：

（1）结合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主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市场供需、同行业公司的竞争态势、发行人的议价能力、主要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等，进一步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卡比多巴及其中间体、左旋多巴、醋酸卡泊芬净及其中间体等主营产品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及原因。

（2）说明报告期内左旋多巴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甲基多巴、醋酸卡泊芬净与各自中间体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的属性、用途、生产工艺、市场竞争情况等，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5）说明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营产品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及差异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6）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内外销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及差异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7）结合大输液产品领域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并说明大输液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两票制”政策实施对大输液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8）补充上市公司共同药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更新相关数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主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市场供需、同行业公司的竞争态势、发行人的议价能力、主要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等，进一步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卡比多巴及其中间体、左旋多巴、醋酸卡泊芬净及其中间体等主营产品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及原因

（一）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及原因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甲基多巴	销售收入（万元）	7,460.90	13,749.53	13,244.04	9,491.83
	销售成本（万元）	4,266.73	7,396.39	7,209.49	5,517.23
	销量（吨）	170.09	302.68	296.72	226.85
	单位售价（万元/吨）	43.86	45.43	44.63	41.84
	单位成本（万元/吨）	25.08	24.44	24.30	24.32
	毛利率（%）	**42.81**	**46.21**	**45.56**	**41.87**
甲基多巴中间体	销售收入（万元）	2,405.87	4,973.19	3,826.13	3,041.81
	销售成本（万元）	1,657.67	3,153.52	2,539.29	2,429.73
	销量（吨）	85.70	173.00	135.81	151.78
	单位售价（万元/吨）	28.07	28.75	28.17	20.04
	单位成本（万元/吨）	19.34	18.23	18.70	16.01
	毛利率（%）	**31.10**	**36.59**	**33.63**	**20.12**

1、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

（1）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供给较为稳定

甲基多巴是一种抗高血压药，尤其适用于肾性高血压、妊娠高血压的治疗，也是目前唯一已经被随访至儿童期且被证明安全的药物，经过长年的市场检验，甲基多巴类药物安全可靠，广受消费者认可。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甲基多巴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生产，是全球甲基多巴原料药的重要供应商之一。据 2019 年《中国妇幼保健》期刊文章《中国妊娠期高血压疾病患病率的 Meta 分析》，我国 1984-2017 年的妊娠期高血压疾病的患病率达到了 7.6%，该病依然是妊娠期高发疾病之一。目前全球人口总数约为 78 亿，到 2050 年世界人口将增至 97 亿，并可在 2100 年达到 111 亿。如此庞大的人口数量增长必然会伴随着大量的生育过程，全球孕产妇都需关注妊娠期高血压疾病可能会给她们带来的健康风险，因此甲基多巴药物会持续受到全球各国医疗机构与家庭的购买与使用，因此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下游市场需求将会维持增长态势。目前，甲基多巴市场仅有发行人、浙江手心、TEVA 几家主要供应商，市场供给较为稳定。甲基多巴市场需求增长、供给稳定，导致价格近年来呈上涨趋势。

（2）市场竞争环境温和，公司竞争优势突出

目前，甲基多巴市场仅有发行人、浙江手心、TEVA 等少数几家供应商，竞

争环境较为温和，发行人甲基多巴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 40%，多年来持续对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进，在产品品质及供应稳定性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优势，促进了产品价格的上涨；同时，近两年 TEVA 因产线调整不再生产甲基多巴中间体 DMMD，使得全球范围内甲基多巴中间体供需矛盾更为突出，价格显著上涨。

（3）原材料供应稳定，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紧密，有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

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的主要原材料为藜芦酮，公司藜芦酮的采购均来自于山东泓瑞，公司已与山东泓瑞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署了原材料的长期独家供应合作协议，能够获得相关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与供应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助于维护甲基多巴及中间体的生产成本稳定。

（4）基于原料药对制剂生产的特殊作用，发行人对下游客户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甲基多巴市场仅有发行人、浙江手心、TEVA 几家主要供应商，其中，发行人甲基多巴产品市场占有率超过 40%；同时，公司多年来在甲基多巴原料药市场深耕细作，与全球的甲基多巴制剂厂建立了稳定的供应渠道，原料药的品质决定了制剂品质，这一特殊性使得下游制剂厂更换原料药供应商的门槛较高。突出的行业地位和较高的市场份额，使得公司与下游制剂厂一旦建立稳固合作关系，能够对下游客户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有利于形成相对有效的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

2、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分析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甲基多巴毛利率分别为 41.87%、45.56%、和 46.21%，甲基多巴中间体毛利率分别为 20.12%、33.63%和 36.59%，均呈上涨趋势。

2019 年，甲基多巴毛利率较 2018 年上涨 3.69 个百分点，甲基多巴中间体毛利率较 2018 年上涨 13.51 个百分点，上涨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甲基多巴产品竞争对手 TEVA 从 2019 年起不再生产 DMMD（一种甲基多巴中间体），全球 DMMD 供给大幅度降低，供需矛盾刺激了甲基多巴中间体价格上涨，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甲基多巴原料药价格的上涨。

2020 年，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毛利率小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市场需求增加带来的价格上涨。

2021 年 1-6 月，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滑，一方

面是由于 2021 年上半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带动甲基多巴上游化工原料价格上涨，增加了产品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甲基多巴产品以出口为主，并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2020 年 6 月以来持续上升，导致公司甲基多巴及中间体销售收入按人民币折算后价格有所下降，从而导致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产品毛利率降低。

（二）卡比多巴及其中间体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及原因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卡比多巴及其中间体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卡比多巴	销售收入（万元）	2,416.47	4,343.42	2,725.73	2,091.94
	销售成本（万元）	1,553.31	2,687.00	1,967.90	1,751.89
	销量（吨）	13.99	27.03	16.66	12.90
	单位售价（万元/吨）	172.76	160.68	163.59	162.12
	单位成本（万元/吨）	111.05	99.41	118.11	135.77
	毛利率（%）	**35.72**	**38.14**	**27.80**	**16.25**
卡比多巴中间体	销售收入（万元）	991.36	1,671.33	1,085.02	1,009.97
	销售成本（万元）	648.10	1,058.54	707.24	673.55
	销量（吨）	20.00	32.60	20.20	20.40
	单位售价（万元/吨）	49.56	51.27	53.71	49.51
	单位成本（万元/吨）	32.40	32.47	35.01	33.02
	毛利率（%）	**34.62**	**36.66**	**34.82**	**33.31**

1、卡比多巴及其中间体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

（1）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供给较为稳定

卡比多巴及左旋多巴多用于治疗帕金森病，临床上通常将卡比多巴与左旋多巴按 1:10 或 1:4 比例配制成复方制剂使用。随着全球老龄化人口趋势的加剧，高龄人口将大幅增多，根据历史统计数据高龄人口罹患帕金森病的概率更高，这将增加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的帕金森患者数量及帕金森病用药需求。目前主流抗帕金病森药物数量较少，而在帕金森临床治疗中，无论是对早发型患者还是晚发型患者，复方左旋多巴都可作为首选药物使用，因此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在整个帕金森的药物治疗疗程中都适用，具备较大的市场前景。

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属于公司的核心产品系列，公司在该类产品中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生产经验，相关产品获得了终端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卡

比多巴市场仅有发行人、浙江手心、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几家主要供应商，市场供给较为稳定。卡比多巴市场需求增长、供给稳定，导致价格近年来呈上涨趋势，带动毛利率上升。

（2）行业竞争环境温和，公司竞争优势突出

目前，卡比多巴市场仅有发行人、浙江手心、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几家主要供应商，市场竞争环境较为温和，发行人卡比多巴产品市场占有率超过 20%，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发行人 2018-2020 年以销售额计算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1.70%、15.38%和 21.11%，表明公司在卡比多巴领域内的市场竞争力正不断提升。

（3）主要原材料自给自足，对生产成本控制能力较强

卡比多巴及其中间体的主要原材料为无水甲基多巴，无水甲基多巴为公司生产的甲基多巴高温脱水而来，卡比多巴及其中间体的主要原材料实现了自给自足。报告期内，公司甲基多巴生产成本维持稳定，能够有效避免因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卡比多巴的生产产生不利影响，有效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特别是报告期内，公司卡比多巴及其中间体产销规模持续上升，带来的规模效应和产业链协同效应显著增强，进一步提升了产品利润空间。

（4）基于原料药对制剂生产的特殊作用，发行人对下游客户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卡比多巴市场仅有发行人、浙江手心、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几家主要供应商，其中，发行人卡比多巴产品市场占有率超过 20%，产品质量稳定且供应保障能力较强，促使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卡比多巴领域内的市场竞争力正不断提升。基于原料药与制剂生产的特殊关系，在公司与下游制剂厂建立起稳定供应渠道后，具备了对下游客户一定的议价能力，有利于形成相对有效的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

2、卡比多巴及其中间体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分析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卡比多巴毛利率分别为 16.25%、27.80%和 38.14%，卡比多巴中间体毛利率分别为 33.31%、34.82%和 36.66%，呈持续上升趋势。

2019 年度，卡比多巴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涨 11.55 个百分点，卡比多巴中间体毛利率较 2018 年上涨 1.51 个百分点。其中，卡比多巴毛利率上涨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安排生产计划，卡比多巴销量增加带动产量增加，从而产生规模效应，因此生产单位卡比多巴分摊的工费较

少；另一方面，合成卡比多巴原料药除了需要卡比多巴中间体以外，在肼解反应中还需要投入原材料环己酮，环己酮原材料投入占卡比多巴生产成本 10%左右，而 2019 年环己酮市场价格较 2018 年下降 20%左右，使得卡比多巴的生产成本进一步下降，促进了毛利率水平的提升。

2020 年度，卡比多巴毛利率较 2019 年上涨 10.33 个百分点，卡比多巴中间体毛利率较 2019 年上涨 1.85 个百分点，其中，卡比多巴毛利率上涨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产销量继续增加，规模效应增强，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环己酮市场需求低迷，采购价格进一步下跌。

2021 年 1-6 月，卡比多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2.42 个百分点，卡比多巴中间体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2.04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全球大宗商品涨价影响，导致卡比多巴上游化学原料价格上涨带动原材料成本增加。

（三）左旋多巴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及原因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卡比多巴及其中间体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左旋多巴	销售收入（万元）	2,336.56	4,633.10	2,702.55	1,455.99
	销售成本（万元）	2,317.28	4,369.55	2,667.15	1,603.98
	销量（吨）	53.53	100.10	59.23	33.17
	单位售价（万元/吨）	43.65	46.28	45.63	43.89
	单位成本（万元/吨）	43.29	43.65	45.03	48.35
	毛利率（%）	**0.83**	**5.69**	**1.31**	**-10.16**

1、左旋多巴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

（1）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但供应量充足

左旋多巴为主的多巴胺替代疗法至今仍被誉为治疗帕金森病的“黄金标准”，临床上通常将卡比多巴与左旋多巴按 1:10 或 1:4 比例配制成复方制剂使用。随着全球老龄化人口趋势的加剧，高龄人口将大幅增多，根据历史统计数据高龄人口罹患帕金森病的概率更高，这将增加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的帕金森患者数量及帕金森病用药需求。目前主流抗帕金病森药物数量较少，而在帕金森临床治疗中，无论是对早发型患者还是晚发型患者，复方左旋多巴都可作为首选药物使用，因此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在整个帕金森的药物治疗疗程中都适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具备较大的市场前景。

（2）行业集中度低，竞争较为激烈

与卡比多巴相比，左旋多巴市场具有较多的成熟供应商，包括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邦尔药业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等，产品供给较为充足，且行业集中度低，因此价格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水平较低。

（3）主要原材料供应稳定，采购成本可控

公司生产左旋多巴的主要原材料为二甲氧基多巴，报告期内均为山东泓瑞独家供应，而二甲氧基多巴的国内需求也集中在野风药业（其他厂商二甲氧基多巴通过自产解决或因工艺路线差异生产中不需要该原料）；因此，发行人与山东泓瑞在二甲氧基多巴原材料上长期稳定合作，双方保持着良性的互惠互利关系，公司对原料采购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有利于控制产品生产成本。

（4）发行人对左旋多巴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弱

目前，左旋多巴属于买方市场，由于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且市场集中度低，价格竞争激烈，公司对下游制剂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弱。

2、左旋多巴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分析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左旋多巴毛利率分别为-10.16%、1.31%、5.69%和 0.83%，产品处于微利水平。

2018 年度公司左旋多巴毛利率为-10.16%，主要系因公司 2015 年才开始研发生产左旋多巴，前期投入较大，报告期内进一步开发新的生产工艺，处于工艺改进、产线调试及产能逐步释放阶段，技术和管理水平均有待进一步提高，规模效应尚不能有效体现，左旋多巴的单位成本较高，造成公司左旋多巴产品在 2018 年仍存在亏损情况。

2019 年以来，随着公司左旋多巴工艺路线趋于稳定，产销规模不断攀升，规模效应有所体现，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持续下降，毛利率扭亏为盈但仍保持在较低水平。

2021 年 1-6 月，左旋多巴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4.86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左旋多巴以外销为主，且均以美元结算，2020 年 6 月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上升，导致左旋多巴按人民币折算的销售单价下降，产品毛利率降低。

（四）醋酸卡泊芬净及其中间体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及原因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醋酸卡泊芬净	销售收入（万元）	0.37	2,185.03	-	-
	销售成本（万元）	0.34	499.34	-	-
	销量（千克）	0.01	15.02	-	-
	单位售价（万元/千克）	53.10	145.49	-	-
	单位成本（万元/千克）	48.34	33.25	-	-
	毛利率（%）	**8.95**	**77.15**	-	-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销售收入（万元）	93.85	1,341.35	2,788.59	1,188.19
	销售成本（万元）	61.25	847.20	1,573.31	759.75
	销量（千克）	10.51	147.62	276.01	120.17
	单位售价（万元/千克）	8.93	9.09	10.10	9.89
	单位成本（万元/千克）	5.83	5.74	5.70	6.32
	毛利率（%）	**34.74**	**36.84**	**43.58**	**36.06**

1、醋酸卡泊芬净及其中间体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

（1）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供给较为稳定

醋酸卡泊芬净制剂是首个上市的棘白菌素类抗真菌药物，可用于念珠菌血流感染和其他念珠菌感染，长期发热、中性粒细胞减少患者的经验性抗真菌治疗，以及对其他抗真菌药物耐药或不能耐受的侵袭性曲霉感染。以醋酸卡泊芬净为代表的棘白菌素类药物靶向作用于真菌细胞壁的独特抗真菌效应和安全性高的特点使其在抗真菌药物中脱颖而出，成为临床指南中推荐的重要抗菌药物。醋酸卡泊芬净的原研药专利保护期于 2014 年到期，最近几年国内相关仿制药企业陆续启动该药品的生产审批程序，市场需求逐步释放，未来预期可持续增长。目前，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的主要生产企业为默沙东、TEVA、博瑞医药、恒瑞医药等，但默沙东、恒瑞医药生产的醋酸卡泊芬净主要用于生产制剂，不对外销售，对外销售醋酸卡泊芬净的企业主要为 TEVA、博瑞医药，市场供给较为稳定。

（2）主要原材料供应稳定，价格传导机制通畅

醋酸卡泊芬净及其中间体的主要原材料为脯氨酸和山梨醇等，原材料市场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上存在数量较多的可替代供应商，因此原材料供应量及价格较为稳定。

（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醋酸卡泊芬净为试制品、主要供应合作方进行制剂开发，销售量小，定价较高

公司研制的醋酸卡泊芬净是与中美华东制药合作开发的仿制药新产品，公司负责开发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及原料药，中美华东制药使用公司的原料药进行相关制剂的生产。目前，公司的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已实现规模化生产，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但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尚未建成量化生产线，2020 年以来少量试制品主要供应中美华东制药用于其制剂的试验开发，由于前期研发投入较大、且销售量较小，因此公司对中美华东制药销售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的价格较高。

2、醋酸卡泊芬净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分析

2020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醋酸卡泊芬净毛利率分别为 77.15%和 8.95%，波动较大。2020 年度醋酸卡泊芬净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0 年才开始试制少量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并主要供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进行药剂研发和验证，公司在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开发方面前期研发投入较大，且试制产品量较少，因此对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销售的醋酸卡泊芬净定价较高。目前，中美华东的醋酸卡泊芬净制剂已经获得上市批文，发行人与之配套的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仍在关联上市审批阶段，获批之后才能面向市场公开销售，因此，2021 年 1-6 月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的产销量极低，单位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分摊较多，单位成本大幅上涨，毛利率较低。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毛利率分别为 36.06%、43.58%、36.84%和 34.74%，毛利率呈先升后降的趋势。其中，2019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订单增加，需求上升产生规模效应，且因订单激增，适度提高了对杭州汤森的产品销售价格。

二、说明报告期内左旋多巴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左旋多巴毛利率分别为-10.16%、1.31%、5.69%和 0.83%。左旋多巴产品毛利率低的原因主要是：（1）报告期内，公司左旋多巴产品处于工艺开发和投产初期，并研发了结合化学合成与微生物发酵技术的“酶法左旋多巴”工艺，相关工艺技术处于逐步完善过程中，产线仍需不断调试，导致生产左旋多巴的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耗费较大，产品生产成本较高；（2）公司左旋多巴产品在报告期内处于产能逐步释放阶段，产销量较小，规模效应尚不能有效体现，导致单位成本较高；（3）左旋多巴产品市场集中度低，

属于充分竞争市场，公司 2015 年才开始进入左旋多巴市场，公司为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内适度采取了低价策略实现市场渗透，导致产品单位售价较低。

虽然目前左旋多巴产品毛利率较低，但公司仍将其作为核心产品之一。主要是因为：（1）卡比多巴与左旋多巴可配比用于治疗帕金森病，临床上通常将卡比多巴与左旋多巴按 1:10 或 1:4 比例配制成复方制剂使用，因此生产销售左旋多巴产品有利于满足下游客户一站式的采购需求，提升客户粘性；（2）左旋多巴市场规模大，行业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未来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空间大，将给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3）报告期内，随着左旋多巴的产销量不断攀升，规模效应得以体现，毛利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目前正进行左旋多巴酶法工艺的技术升级，工艺改进后左旋多巴单位生产成本可显著降低。

三、说明甲基多巴、醋酸卡泊芬净与各自中间体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甲基多巴与其中间体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甲基多巴毛利率高于其中间体毛利率，且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

1、公司用甲基多巴中间体生产甲基多巴原料药时，还需经过水解等化学反应，原料药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产品附加值较高；

2、甲基多巴原料药申请独立上市，需要完成客户验证、审评等药品监督管理程序，并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因此能稳定供应甲基多巴原料药的生产商较少，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较高，为其获取稳定收益提供了有利条件。

（二）醋酸卡泊芬净与其中间体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醋酸卡泊芬净毛利率高于其中间体毛利率，且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

1、公司用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生产卡泊芬净时，还需经过取代、还原等化学反应，原料药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产品附加值较高；

2、醋酸卡泊芬净的仿制药市场近几年刚刚启动，国内药厂陆续开始申请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及制剂的上市审批，需要完成客户验证、审评等药品监督管理程序，并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而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则无须履行上市审批手续。因此，目前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商较少，市场定价相对较高，其原料药毛利率总体高于中间体毛利率；

3、公司与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为醋酸卡泊芬净原

料药-制剂的一体化经营提供了有效的解决方案，较好的适应了当前的市场竞争态势。公司 2020 年度试制少量醋酸卡泊芬净主要销售给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进行相关制剂的研发和验证，鉴于公司开发醋酸卡泊芬净的前期研发投入较大，且试制品产量较少，因此对中美华东制药销售的醋酸卡泊芬净定价较高。

四、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的属性、用途、生产工艺、市场竞争情况等，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与发行人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类似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情况如下所示：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业务类型	与发行人可比的业务类型	可比业务类型的主要产品
永太科技	主要经营医药、农药、电子化学品业务，主要为国际巨头相关企业提供定制生产、研发和技术服务。其中，医药化学品产品主要有心血管类药物、糖尿病类药物、精神类药物、抗感染类药物及抗病毒类等医药的含氟中间体，以及医药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和销售。	电子化学品、贸易业务、农药化学品、医药化学品等	医药化学品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加巴喷丁等
美诺华	主要经营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要类别包括心血管类和肠胃类等药物。公司主要产品为缬沙坦、氯沙坦、坎地沙坦、培哚普利、瑞舒伐他汀、阿托伐他汀、氯吡格雷和埃索美拉唑等原料药和中间体。	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中间体及原料药	缬沙坦、氯沙坦、坎地沙坦、培哚普利、瑞舒伐他汀等
天宇股份	主要经营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注册、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哮喘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抗病毒药物中间体等。	降血压类原料药及中间体、抗病毒类原料药及中间体、抗哮喘类原料药及中间体等	降血压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阿齐沙坦、氯沙坦钾、厄贝沙坦等
同和药业	主要经营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方向为特色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专利原料药中间体。	特色原料药、中间体、其他产品	特色原料药、中间体	坎地沙坦酯、替米沙坦、加巴喷丁等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业务类型	与发行人可比的业务类型	可比业务类型的主要产品
九洲药业	主要经营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非甾体抗炎药物、合同定制、降血糖类药、抗感染类药物、中枢神经类药物、贸易类及其他	降血糖类药	格列齐特、苯扎贝特等
奥翔药业	主要经营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定制生产和研发业务。	肝病类、呼吸系统类、抗菌类、心脑血管类、其他等	心脑血管类	替格瑞洛、阿哌沙班、米格列醇等
共同药业	主要经营甾体激素药物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起始物料、中间体等	中间体	康力龙、黄体酮等

发行人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太科技-医药化学品	39.17	40.53	43.09	38.84
美诺华-降血压类	未划分	38.39	45.76	36.39
天宇股份-降血压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37.07	53.56	59.2	45.69
同和药业-特色原料药、中间体	29.42	34.94	29.74	29.34
九洲药业-降血糖类药	未划分	38.35	31.85	24.78
奥翔药业-心脑血管类	25.29	23.67	24.52	12.24
共同药业-中间体	未划分	33.46	37.09	41.34
算术平均值	**32.74**	**38.05**	**38.24**	**33.82**
发行人-原料药及中间体	**34.25**	**39.04**	**36.55**	**29.6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1、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与可比上市公司类似产品的具体产品属性、用途、生产工艺、市场竞争等方面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	可比业务类型的主要产品	产品属性	用途	生产工艺	市场竞争情况
永太科技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加巴喷丁等	医药化学品	心血管类药物、糖尿病类药物、精神类药物、抗感染类药物及抗病毒类等	化学合成	（1）目前临床用于高血压治疗的药物主要有沙坦类、多巴类、地平类、普利类药物、利尿降压药等。沙坦类为规模最大的抗高血压药物市场，供应商较多，市场

上市公司	可比业务类型的主要产品	产品属性	用途	生产工艺	市场竞争情况
美诺华	缬沙坦、氯沙坦、坎地沙坦、培哚普利、瑞舒伐他汀等	中间体及原料药	抗高血压类药物、降血脂类药物、抗血栓类药物、肠胃类药物	化学合成	竞争激烈，可比公司美诺华、天宇股份、同和药业生产的抗高血压药均为沙坦类。甲基多巴是一种用于中、重度高血压治疗的抗高血压药，尤其适用于妊娠期高血压及肾性高血压的治疗，是目前唯一长期随访至儿童期并被证明是安全的药物，因此成为治疗孕期慢性高血压的首选药物，发行人和永太科技是全球甲基多巴原料药市场最主要的供应商。 （2）帕金森的药物治疗主要分为两大类：抗胆碱药物和影响多巴胺能的药物。左旋多巴为主的多巴胺替代疗法至今仍被誉为帕金森治疗的“黄金标准”，临床上通常将卡比多巴与左旋多巴按 1:10 或 1:4 比例配制成复方制剂使用。国内生产左旋多巴的厂商较多，行业集中度低，竞争较为激烈。 （3）抗病毒、真菌药物种类繁多，市场集中度低，为充分竞争市场。
天宇股份	阿齐沙坦、氯沙坦钾、厄贝沙坦等	降血压类原料药及中间体	抗高血压药物、抗病毒药物	化学合成	
同和药业	坎地沙坦酯、替米沙坦、加巴喷丁等	特色原料药、中间体	抗高血压药、抗病毒药	化学合成	
九洲药业	格列齐特、苯扎贝特等	降血糖类药	降糖类药物	化学合成	
奥翔药业	替格瑞洛、阿哌沙班、米格列醇等	心脑血管类	心脑血管类药物	化学合成	
共同药业	康力龙、黄体酮等	甾体激素药物中间体	性激素类药物、孕激素类药物、皮质激素类药物	化学合成、微生物发酵、酶转化	
发行人	甲基多巴、卡比多巴、左旋多巴、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及其中间体	原料药及中间体	抗高血压药物、抗帕金森药物、抗真菌药物	化学合成、微生物发酵、酶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各家公司具体产品内容、用途及市场竞争状况方面存在差异。

其中，天宇股份降血压类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发行人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1）天宇股份可比产品主要是阿齐沙坦、氯沙坦钾、厄贝沙坦等沙坦类降血压药，其产品主要面向国际大型制药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产品最终主要销往欧洲、美国、日本、韩国等海外市场，上述国家和地区均属于高收入地区，药品定价相对较高；（2）华海药业为沙坦类降血压药的全球重要供应商之一，其生产的缬沙坦原料药于 2018 年被检测出含有 N-二甲基亚硝胺（被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列为 2A 类致癌物），而华海药业缬沙坦原料药已销往欧美等多个国外市场，事件爆发后，华海药业从全球紧急召回了大量沙坦类产品，沙坦类降血压药的市场后续供应也因此大幅下降，销售价格上升，造成毛利率大幅上升，直至 2020 年，华海药业低价竞争试图夺回失去的市场份额，沙坦类降血压药毛利率又开始下降。

奥翔药业心脑血管类产品毛利率显著低于发行人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1）奥翔药业产品种类较多，与发行人的可比产品主要是替格瑞洛、阿哌沙班、米格列醇等心脑血管类原料药，该类型产品并非奥翔药业的主要收入来源，收入占比不到 10%，因此不是奥翔药业主要发展方向。降血压用药产

品种类众多，奥翔药业的可比产品在产品认可度、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低于发行人，因此毛利率低于发行人同类型产品毛利率；（2）奥翔药业的心脑血管类原料药主要依赖外购中间体进行生产，因此产品生产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而发行人用于生产原料药的中间体以自产为主，有利于控制生产成本，因此毛利率高于奥翔药业可比产品毛利率。

2、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原料药及中间体毛利率分别为 29.68%、36.55%和 39.04%，持续上升，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平均水平也保持上涨，且与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毛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因此，由于产品差异，导致行业内不同原料药及中间体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不尽相同，但随着公司高附加值产品增加及规模效益提升，发行人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毛利率水平已达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且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的变化情况保持一致。

五、说明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营产品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及差异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面向生产商与用户销售	原料药及中间体	26.53%	39.40%	34.01%	27.08%
	大输液	-	-	53.46%	47.41%
	子阳热能	-	-	21.16%	22.54%
	合计	**26.53%**	**39.40%**	**37.33%**	**31.43%**
面向贸易商销售	原料药及中间体	37.48%	38.83%	37.23%	31.48%
	大输液	-	-	59.46%	57.97%
	合计	**37.48%**	**38.83%**	**41.29%**	**38.45%**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对生产商与用户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1.43%、37.33%、39.40%和 26.53%，呈先升后降趋势；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8.45%、41.29%、38.83%和 37.48%，整体保持稳定。

1、原料药及中间体

（1）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波动情况

公司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拓新药业（301089）	直销	-	42.46%	39.26%	42.68%
	贸易商	-	44.15%	42.92%	48.44%
公司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恒安药业	直销	80.60%	81.61%	82.24%	76.29%
	经销	89.04%	89.02%	89.04%	87.63%
公司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母公司）	面向生产商销售	26.53%	39.40%	34.01%	27.08%
	面向贸易商销售	37.48%	38.83%	37.23%	31.48%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各公司销售模式类型略有不同，但都是按照面向用户和面向中间商进行划分，因此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面向生产商/终端用户直接销售的毛利率均低于面向贸易商/经销商销售的毛利率。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的定价策略，导致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存在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面向生产商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发行人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面向生产商销售	5,156.95	29.46	26.53	13,249.71	36.63	39.40
面向贸易商销售	12,350.30	70.54	37.48	22,926.35	63.37	38.83
合计	**17,507.25**	**100.00**	**34.25**	**36,176.06**	**100.00**	**39.04**

续上表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万元）	占比(%)	毛利率（%）
面向生产商销售	6,301.36	21.18	34.01	8,353.19	40.83	27.08
面向贸易商销售	23,456.82	78.82	37.23	12,105.87	59.17	31.48
合计	**29,758.18**	**100.00**	**36.55**	**20,459.05**	**100.00**	**29.68**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以面向贸易商为主。

除 2020 年度外，发行人面向生产商的原料药及中间体销售毛利率低于面向贸易商销售的毛利率；2020 年度，发行人以较高的毛利率向生产商中美华东制药销售醋酸卡泊芬净，拉高了当年度对生产商客户的总体毛利率水平。

发行人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面向生产商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面向生产商客户的销售收入相对较小，因此易受个别大客户毛利率水平的影响。例如，生产商客户 SUN PHARMA、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始终为公司的前五大生产商客户，发行人对这两大客户的销售毛利率较低，导致面向生产商销售的总体毛利率水平较低。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 SUN PHARMA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86.78 万元、1,639.58 万元、3,131.17 万元和 967.34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15%、12.89%、18.51%和 6.98%，销售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原因是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左旋多巴产品毛利率较低，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638.99 万元、1,121.78 万元、1,619.47 万元和 1,079.65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73%、28.42%、31.02%和 28.84%，浙江手心为公司甲基多巴中间体产品的主要客户，且其自身拥有甲基多巴中间体的生产工艺，因此发行人对其销售价格相对较低，毛利率较低。

②发行人外销收入均以美元结算，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自 2020 年 6 月以来持续上升，导致公司以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按人民币折算后价格下降，发行人面向生产商销售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也是导致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生产商销售毛利率水平进一步降低的原因。

2、大输液产品

（1）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波动情况

公司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多瑞医药（301075）	配送经销模式	-	95.20%	95.32%	95.67%
	传统经销模式	-	80.79%	81.14%	81.86%
	直销模式	-	95.89%	95.50%	96.28%
公司	**销售模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哈三联（002900）	代理	63.62%	63.69	63.26%	58.41%
	直营	41.41%	42.52%	35.65%	35.91%

公司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康吉尔）	面向用户销售	-	-	53.46%	47.41%
	面向贸易商销售	-	-	59.46%	57.97%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各公司销售模式类型略有不同，但都是按照面向用户和面向中间商进行划分，因此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及哈三联面向贸易商/代理商销售的毛利率均高于面向用户直接销售的毛利率，而多瑞医药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低于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差异方向相反主要是因为各家公司的具体产品、市场区域、销售规模等存在差异导致。从前述对比可知，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的定价策略，导致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存在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面向用户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大输液产品面向用户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47.41%和 53.46%，面向贸易商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57.97%和 59.46%，面向用户销售毛利率低于贸易商客户的主要原因是：①大输液产品直销用户主要为中小民营医院，这类客户采购金额不大，且对价格较为敏感，为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拓展业务区域，康吉尔采用低价竞争的策略来获取此类客户订单；②康吉尔的贸易类客户为主要区域医药流通企业，拥有丰富的销售渠道资源，康吉尔通过医药流通企业销售的终端客户一般为大型医疗机构，对配送及售后服务要求较高，而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因此，康吉尔面向医药流通企业等贸易类客户的销售价格高于对终端医疗机构直接销售的价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受不同产品销量占比变化、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外汇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生产商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水平呈现一定波动，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则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的差异系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的定价策略导致，符合公司实际销售情况和定价策略，符合行业内类似企业销售惯例。

六、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内外销毛利率的波动情况及差异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内外销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销售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太科技	内销	未划分	-	20.72	18.10
	外销	未划分	-	33.02	30.46
美诺华	内销	未划分	34.31	29.51	25.87
	外销	未划分	37.18	40.53	34.23
天宇股份	内销	39.15	52.03	57.62	44.59
	外销	39.48	51.51	55.20	36.91
同和药业	内销	34.29	28.35	43.14	22.57
	外销	27.18	36.77	28.66	30.18
九洲药业	内销	未划分	37.16	41.65	36.33
	外销	未划分	40.51	35.87	34.78
奥翔药业	内销	未划分	60.42	62.65	66.78
	外销	未划分	52.60	48.00	39.68
共同药业	内销	未划分	20.71	-	-
	外销	未划分	41.42	-	-
平均值	**内销**	**36.72**	**38.83**	**42.55**	**35.71**
	外销	**33.33**	**43.33**	**40.21**	**34.37**
发行人（母公司）	**内销**	**37.09**	**42.47**	**37.44**	**29.45**
	外销	**31.34**	**33.67**	**34.09**	**30.17**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为增强数据可比性，发行人选取经营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的母公司的内外销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由于产品种类及应用领域的差异，以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为主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内外销毛利率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且不同公司之间的内外销毛利率水平高低情况也不尽相同；永太科技、美诺华、同和药业、共同药业的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天宇股份、九洲药业和奥翔药业的外销毛利率则总体低于内销毛利率。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29.45%、37.44%、42.47%和 37.09%，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30.17%、34.09%、33.67%和 31.34%，整体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符合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特征；同时，发行人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分别为-0.72%、3.55%、8.80%，同行业可比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平均值分别为 1.34%、2.34%和-4.50%，发行

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均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符合原料药及中间体行业特征。其中，2020 年度发行人内外销毛利率差异较大，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差异方向相反，主要是因为：（1）受 2020 年年初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生产厂商国内销售业务均受到一定影响，可比公司内销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但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迅速组织复产复工，因此内销毛利率仍保持稳中有升；（2）发行人 2020 年销售的醋酸卡泊芬净及其中间体毛利率较高，且均为内销，拉高了发行人整体内销毛利率；（3）发行人左旋多巴产品毛利率较低，且 2020 年左旋多巴外销金额及占比较高，拉低了发行人整体外销毛利率。

综上，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内外销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同年度内外销毛利率水平呈现一定波动性是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共性特征，且发行人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原因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七、结合大输液产品领域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并说明大输液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两票制”政策实施对大输液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一）结合大输液产品领域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并说明大输液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选取大输液产品领域上市公司科伦药业、哈三联、济民制药与发行人大输液产品毛利率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可比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增减变动（%）	毛利率（%）
科伦药业	大容量注射液	70.83	-0.35	71.18
哈三联	大输液	49.90	-1.68	51.58
济民制药	大输液	54.17	4.98	49.19
平均	-	58.30	0.98	57.32
发行人	**大输液**	**57.66**	**3.75**	**53.91**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可比公司除经营大输液产品外，还经营其他类型产品，为增强财务数据可比性，此处单独取可比公司大输液产品毛利率。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大输液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3.91%和 57.6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大输液产品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说明“两票制”政策实施对大输液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康吉尔大输液产品的客户均在浙江省内，浙江省实施“两票制”政策的基本

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政策文件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浙江省	《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卫生计生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8年2月	深入实施采购“两票制”，逐步推进全区域、全品种、无盲点配送。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大输液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3.91%和57.66%，“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对发行人大输液产品的毛利率影响较小，主要是因为：

（1）“两票制”是指医药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主要目的是压缩流通环节，减少中间加价。“两票制”实施前后，康吉尔的客户均在浙江省内，具有区域集中经营优势，并且短期内也没有跨省拓展业务计划，没有流通链条较长的跨省销售。因此，康吉尔大输液产品直接对医疗机构的销售只开一次票；通过医药流通企业等贸易商销往终端医院的产品，一般只通过一家区域内的医药流通企业分销配送至终端医院，流通环节较少，从康吉尔到医药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医药流通企业到终端医院再开一次发票，与“两票制”政策的理念较为契合。因此，“两票制”政策实施前后公司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

（2）浙江省“两票制”政策实施时间为2018年2月，报告期内康吉尔的市场推广模式未发生改变，即以专业化市场推广服务商作为市场推广主体，市场推广服务商为公司提供学术推广服务、市场营销服务和终端渠道开发服务等。服务商向各级医疗机构对公司产品进行推广，提高公司产品市场认知度，同时向公司提供市场调研、营销策划等咨询服务，使公司可以及时、全面、准确了解信息，有针对性的开拓客户和市场。2018年度和2019年度，康吉尔市场推广费分别为2,263.42万元和2,283.06万元，分别占大输液产品销售收入的32.52%和30.23%，因市场推广模式未发生改变，故销售费用率保持稳定，因此，大输液产品的毛利率也较为稳定。

综上，发行人原子公司康吉尔的销售模式和市场推广模式在“两票制”实施前后未发生改变，销售单价未发生较大变化，销售费用率保持稳定，“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对康吉尔大输液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八、补充上市公司共同药业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更新相关数据

已将上市公司共同药业补充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并于招股说明书中更新相

关数据，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市场地位、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及发行人议价能力；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销售负责人、生产负责人，了解了主要产品的功能特点、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及生产工艺技术的区别；

3、取得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销售明细表，对发行人因产品结构变化引起的销售毛利率波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对发行人直销和贸易商、内销和外销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4、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各年度各类别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项目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等，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波动的合理性；

5、询问公司管理层、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不同销售区域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原因；

7、访谈了康吉尔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了解其“两票制”以来销售模式的变化和市场推广服务商执行工作情况；了解行业法规以及“两票制”政策对医药企业的影响情况；取得康吉尔市场推广费明细，了解康吉尔市场推广活动的主要类型和开展情况，了解康吉尔市场推广活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卡比多巴及其中间体、左旋多巴、醋酸卡泊芬净及其中间体等主营产品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波动，毛利率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左旋多巴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甲基多巴、醋酸卡泊芬净与各自中间体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毛利率存在

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营产品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波动，直销、贸易商模式销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6、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内外销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波动，内销、外销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7、康吉尔大输液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两票制”政策实施对大输液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问题二十一：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6,101.00 万元、7,495.62 万元和 4,109.3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9%、19.60%和 11.35%。

（2）2018-2019 年，康吉尔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2,263.42 万元、2,283.06 万元，金额较大。

（3）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4）2019 年，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67.26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康吉尔市场推广费的明细构成及金额、占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结合 2018-2019 年康吉尔各类型推广服务的数量、支出金额情况及进入终端医院数量、产品销量等，说明实际推广效果与支付的市场推广费是否匹配。

（3）说明 2018-2019 年康吉尔各类学术会议的会务服务金额、场次、单场会议平均参会人数，与大输液产品领域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4）说明 2018-2019 年康吉尔前五名市场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合作历史、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等，是否存在违规推广、商业贿赂等情形；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往来等。

（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显

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6）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 2019 年发行人股份支付事项中相关股权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依据及过程，股份支付费用的准确性；说明 2015 年碧园投资入股发行人时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而未确认的情形。

（7）说明研发活动的主要过程、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如何区分、研发活动是否与生产活动共用设备，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与结转方式，相关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研发费用是否混入生产成本或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形。

（8）说明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和级别分布，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说明康吉尔市场推广费的明细构成及金额、占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市场推广费明细构成及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康吉尔市场推广费明细构成及金额、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会议及学术推广费	532.00	23.30	565.62	24.99
营销咨询服务费	1,171.02	51.29	1,050.74	46.42
品牌维护服务费	461.60	20.22	490.74	21.68
其他	118.43	5.19	156.32	6.91
合计	**2,283.05**	**100.00**	**2,263.42**	**100.00**

上述费用的归集内容如下：

项目	费用内容
会议及学术推广费	通过专业市场推广服务商向各级医疗机构介绍大输液市场分析、静脉输液的安全问题及防范措施、大输液产品包装形式特点和性能等，上述活动主要以区域学术推广会等形式开展，目的在于向各级医疗机构推广公司产品。

项目	费用内容
营销咨询服务费	为获取普通软袋商品相关的市场维护、销售市场动态分析与市场竞品调研服务，以及开发新渠道、新客户而产生的费用，目的在于了解市场竞争状况、拓展销售渠道、开发潜在市场及客户。
品牌维护服务费	为提升产品品牌形象与市场认知度，公司通过专业化市场推广服务商向客户提供漏液处理、漏液加药赔偿处理服务以及输液配件增值服务等而产生的费用，目的在于完善产品售后服务，提升现有客户满意度。
其他	为配合公司产品使用发生的相关设施费用及广告费等零星费用。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大输液产品领域可比公司华润双鹤、济民制药、华仁药业和科伦药业未披露市场推广费的明细构成及金额、占比情况等相关信息。

同行业可比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简称	披露明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推广费占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推广费占收入比例（%）
济民制药	业务推广及宣传费	9,927.27	12.87	7,561.49	10.84
华仁药业	市场费	31,558.11	21.59	36,563.62	26.42
科伦药业	市场开发及维护费	578,640.35	32.81	545,142.72	33.34
哈三联	市场推广费	97,550.62	46.41	126,096.02	58.04
平均值		**179,419.09**	**28.42**	**178,840.96**	**32.16**
康吉尔	**市场推广费**	**2,283.06**	**30.42**	**2,263.42**	**32.17**

国内大输液企业的市场推广费支出主要包括学术会议推广、营销渠道咨询开发、品牌宣传与维护等几个方面，市场推广费的高低与相关生产企业的销售规模呈正相关关系。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康吉尔的市场推广费占收入的比例高于济民药业和华仁药业，低于科伦药业和哈三联，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对于国内医药制剂企业、特别是产品同质性较高的大输液生产企业，其销售费用中包含较高比例的市场推广费属于行业共性，因此，康吉尔市场推广费金额占比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结合 2018-2019 年康吉尔各类型推广服务的数量、支出金额及进入终端医院数量、产品销量等，说明实际推广效果与支付的市场推广费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康吉尔主要通过学术会议推广、营销渠道咨询与品牌维护等形式

进行产品推广。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康吉尔召开各类学术会议 56 场、52 场，学术会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回复文件中“问题二十一”之“三、说明 2018-2019 年康吉尔各类学术会议的会务服务金额、场次、单场会议平均参会人数，与大输液产品领域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营销渠道咨询以及品牌维护是各类型推广服务中的重要推广环节，康吉尔按年度与市场推广服务商签署推广服务协议，要求其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供品牌服务、渠道建设、市场竞品调研等服务，康吉尔依据市场实际服务情况（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效果等）考评应支付的推广服务费。因此，无法对营销渠道咨询以及品牌维护推广服务进行量化。

报告期内，康吉尔市场推广费金额与终端医院数量、产品销量的对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增量	增幅	数值
市场推广费金额（万元）	2,283.05	19.63	0.87%	2,263.42
终端医院数量（家）	218	-39	-15.18%	257
产品销量（万袋）	3,162.52	0.71	0.02%	3,161.81
产品单价（元/袋）	2.37	0.15	6.63%	2.22
产品销售额（万元）	7,487.56	467.96	6.67%	7,019.60

报告期内，康吉尔市场推广费支出水平与产品销量匹配，2019 年度公司产品进入终端医院数量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渠道集中度稳步提高所致；公司通过推广服务提高客户集中度和客户满意度，公司产品销量相应得到增长，公司支付的市场推广费与实际推广效果相匹配。2019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额有所增长，主要是大输液产品单位售价上升 6.63%所致。

三、说明 2018-2019 年康吉尔各类学术会议的会务服务金额、场次、单场会议平均参会人数，与大输液产品领域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一）康吉尔各类学术会议的会务服务金额、场次、单场会议平均参会人数

报告期内，康吉尔各类学术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会议次数（场）	平均参会人数（人）	场均费用（万元）	总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52	55	10.23	532.00
2018 年度	56	54	10.10	565.62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大输液产品领域可比公司华润双鹤、济民制药、华仁药业和科伦药业均未披露学术会议具体信息。部分医药行业上市公司或在审拟上市企业披露了与公司类似的学术会议具体情况，相关信息如下：

亨迪药业

年　份	项目	会议次数（场）	平均参会人数（人）	场均费用（万元）	总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学术推广	24	50.00	19.94	478.51
2018 年度	学术推广	37	49.00	16.41	607.18

倍特药业

年　份	项目	会议次数（场）	平均参会人数（人）	场均费用（万元）	总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科室会	23470	11.03	0.56	13,106.24
	学术会	5004	73.36	15.56	77,853.47
2018 年度	科室会	25977	12.94	0.75	19,413.01
	学术会	2947	79.11	14.79	43,594.08

西藏多瑞

年　份	项目	会议次数（场）	平均参会人数（人）	场均费用（万元）	总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专家学术会	113	29.00	6.88	777.21
	普通学术会	1,012	65.00	8.57	8,675.08
	科室会	9,044	29.00	1.24	11,190.35
2018 年度	专家学术会	1,039	30.00	7.23	7,511.23
	普通学术会	930	60.00	7.92	7,368.10
	科室会	2,468	34.00	1.53	3,784.57

西点药业

年　份	项目	会议次数（场）	平均参会人数（人）	场均费用（万元）	总金额（万元）
2019 年度	区域型推广会	143	-	39.53	5,652.61
	小型交流会	747	-	4.39	3,276.67
2018 年度	区域型推广会	181	-	38.80	7,022.98
	小型交流会	689	-	4.37	3,013.43

注：可比公司西点药业未披露平均参会人数。

综上，与上述列示的医药行业公司对比，康吉尔各类学术会议的会议服务次数及总金额略低于上述医药行业公司，场均费用、平均参会人数等与其不存在明

显差异；综合考虑报告期内康吉尔的销售规模、产品品种及学术推广费金额，康吉尔的学术会议举办频次、支出金额等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 2018-2019 年康吉尔前五名市场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合作历史、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等，是否存在违规推广、商业贿赂等情形；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往来等

（一）报告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情况

报告期内，康吉尔前五大市场推广服务商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市场推广服务商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合作历史	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
1	金华市和晟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程苑君持股 100%	2018-01-22	140 万元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江滨社区通江路 56 号二楼 206 室	2018 年起	2020 年营业收入 360.46 万元
2	金华市毅瑞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姜炎夏持股 100%	2018-01-16	100 万元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城南社区城南西路 49 巷 28 号	2018 年起	2020 年营业收入 273.19 万元
3	金华市瑞康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王俊锋持股 100%	2017-09-07	120 万元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东岘社区东岘新村 75 幢 3 号	2018 年起	2020 年营业收入 324.23 万元
4	东阳市鎏嘉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陈杨杨持股 100%	2018-10-16	2 万元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东岘社区工人路 96 幢 9 号	2018 年起	2020 年营业收入 372.58 万元
5	金华市鸿晟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王伟持股 100%	2018-01-15	140 万元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白云街道白云社区东义路 157 号金成铭座 1 幢 2803 室	2018 年起	2020 年营业收入 452.37 万元

康吉尔与市场推广服务商签订推广服务协议，推广服务商按照协议约定完成相关推广活动后向康吉尔提交相应的服务报告，如商务辅助服务报告、品牌服务

报告等。

康吉尔明确要求推广服务商在进行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市场推广活动时不得进行违规推广及商业贿赂，经查阅康吉尔与部分市场推广服务商签订的协议，该等协议条款中明确约定市场推广服务商不得有任何欺诈、虚假陈述、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若发现推广服务商存在商业贿赂情形，康吉尔将立即终止与相关推广服务商的合作，并由市场推广服务商自身承担相关违规推广及商业贿赂的法律风险。通过网络核查、对推广服务商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康吉尔的前五大市场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因违规推广及商业贿赂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法律诉讼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康吉尔推广服务商未有违规推广及商业贿赂的情形。此外，根据康吉尔与相关推广服务商签订的协议，如有相关违规推广及商业贿赂的情形，其相关法律风险及后果由推广服务商自身承担。

（二）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往来等

康吉尔的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均系其销售部的员工离职后而设立的公司。康吉尔作为大输液产品的生产、销售企业，产品销售过程中会涉及较多的市场推广服务工作，在 2017 年度及之前，这些推广服务工作主要由销售部自身完成。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及财务核算工作，减少公司在市场推广及销售渠道开发中的合规性风险，前述销售部离职员工依靠行业经验及其积累的下游渠道人脉资源，于近几年内逐渐转型为推广服务商，康吉尔基于对前述人员较深的了解、信任等因素，将市场推广服务工作交由其设立的咨询公司承担完成。

通过查阅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和市场推广服务商的银行流水，关联自然人的调查表，获取主要市场推广协议、推广费支付凭证、服务成果报告等支持性文件，并访谈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确认报告期内与康吉尔合作的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其他离职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往来。

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量化分析发行人管理费用显

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各明细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永太科技	美诺华	天宇股份	同和药业	九洲药业	奥翔药业	共同药业	平均值	野风药业
2021 年 1-6 月									
职工薪酬	**3.61**	**5.28**	**6.81**	**2.02**	**3.64**	**6.28**	**1.76**	**4.20**	**2.37**
专业服务费	0.13	0.23	0.88	-	0.44	1.90	1.09	**0.78**	0.39
业务招待费	0.28	0.38	0.61	0.27	0.34	1.00	0.49	**0.48**	0.55
车辆使用费	0.07	-	-	-	-	-	-	**0.07**	0.06
折旧与摊销	**3.63**	**1.88**	**1.33**	**0.57**	**2.14**	**0.59**	**0.46**	**1.51**	**0.21**
办公费	0.37	0.64	0.70	0.32	0.33	0.57	0.61	**0.51**	0.09
租赁费	-	-	-	-	-	-	-	**-**	0.06
保险费	-	-	-	-	-	0.01	-	**0.01**	0.12
差旅费	0.07	0.11	-	-	-	0.09	-	**0.09**	0.07
环境保护费	1.70	0.28	0.78	-	0.02	0.53	0.32	**0.61**	0.03
股份支付费用	-	-	1.48	-	0.39	-	-	**0.94**	-
安全生产费	0.30	-	-	-	-	-	-	**0.30**	-
修理费	-	0.35	1.40	-	0.14	0.01	1.10	**0.60**	-
税金	-	0.10	0.01	-	0.05	0.08	-	**0.06**	-
检测费	-	-	0.85	-	-	-	-	**0.85**	-
其他	1.02	1.59	0.46	0.19	0.93	0.31	0.25	**0.68**	0.17
合计	**11.18**	**10.84**	**15.31**	**3.37**	**8.42**	**11.37**	**6.08**	**9.51**	**4.12**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4.07**	**6.69**	**6.99**	**2.43**	**4.27**	**6.36**	**1.42**	**4.60**	**1.91**
专业服务费	0.18	0.36	1.35	0.18	0.76	2.42	0.28	**0.79**	0.77
业务招待费	0.35	0.44	0.52	0.22	0.35	0.68	0.15	**0.39**	0.55
车辆使用费	0.08	-	-	-	-	-	-	**0.01**	0.19
折旧与摊销	**4.11**	**2.21**	**1.45**	**0.67**	**3.69**	**0.91**	**0.66**	**1.96**	**0.17**
办公费	0.42	0.51	0.78	0.30	0.48	0.88	0.15	**0.50**	0.15
租赁费	-	-	-	-	-	-	0.16	**0.02**	0.11
保险费	0.06	-	-	-	-	0.19	-	**0.04**	0.10

项目	永太科技	美诺华	天宇股份	同和药业	九洲药业	奥翔药业	共同药业	平均值	野风药业
差旅费	0.07	0.13	-	-	-	0.22	-	**0.06**	0.06
环境保护费	1.30	-	0.78	-	0.02	0.65	0.22	**0.42**	0.03
股份支付费用	-	0.91	0.18	-	0.27	-	-	**0.19**	-
安全生产费	0.60	-	-	-	0.01	-	-	**0.09**	-
修理费	-	0.42	1.50	-	0.54	0.01	0.21	**0.38**	-
税金	-	0.13	0.06	-	0.08	0.22	-	**0.07**	-
检测费	-	-	-	-	-	0.82	-	**0.12**	-
其他	1.39	1.40	0.65	0.17	1.37	0.56	0.44	**0.85**	0.04
合计	**12.63**	**13.2**	**14.26**	**3.97**	**11.84**	**13.92**	**3.69**	**10.49**	**4.08**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3.49**	**6.39**	**6.45**	**1.34**	**4.24**	**7.05**	**1.26**	**4.32**	**2.64**
专业服务费	0.18	0.26	1.29	0.25	0.94	3.31	0.23	**0.92**	1.00
业务招待费	0.38	0.38	0.48	0.38	0.44	0.92	0.12	**0.44**	0.57
车辆使用费	0.11	-	-	-	-	-	-	**0.02**	0.17
折旧与摊销	**3.25**	**1.79**	**1.29**	**0.72**	**4.42**	**0.93**	**0.43**	**1.84**	**0.28**
办公费	0.26	0.63	0.75	0.43	0.66	0.89	0.13	**0.54**	0.29
租赁费	-	-	-	-	-	-	0.21	**0.03**	0.19
保险费	0.05	-	-	-	-	0.19	-	**0.03**	0.08
差旅费	0.17	0.23	-	-	-	0.30	-	**0.10**	0.13
环境保护费	0.97	-	1.73	-	0.04	0.74	0.29	**0.54**	0.03
股份支付费用	-	1.72	0.42	-	-0.16	-	-	**0.28**	1.74
安全生产费	0.36	-	-	-	-	-	-	**0.05**	-
修理费	-	0.52	1.69	-	0.50	0.01	0.59	**0.47**	-
税金	-	0.09	0.06	-	-	0.09	-	**0.03**	-
检测费	-	-	-	-	-	0.80	-	**0.11**	-
其他	1.10	1.80	0.81	0.24	1.60	15.87	0.44	**3.12**	0.29
合计	**10.32**	**13.81**	**14.97**	**3.36**	**12.68**	**31.1**	**3.7**	**12.84**	**7.41**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3.21**	**6.54**	**7.73**	**3.64**	**3.94**	**8.07**	**0.92**	**4.86**	**3.00**
专业服务费	0.28	0.46	1.31	0.17	0.34	3.76	0.15	**0.92**	0.48
业务招待费	0.35	0.33	0.57	0.60	0.51	0.84	0.09	**0.47**	0.54
车辆使用费	0.12	-	-	-	-	-	-	**0.02**	0.22

项目	永太科技	美诺华	天宇股份	同和药业	九洲药业	奥翔药业	共同药业	平均值	野风药业
折旧与摊销	**2.78**	**1.71**	**1.33**	**1.56**	**3.63**	**1.07**	**0.38**	**1.78**	**0.38**
办公费	0.24	0.59	0.98	0.44	0.66	1.06	0.41	**0.63**	0.39
租赁费	-	-	-	-	-	-	0.28	**0.04**	0.23
保险费	0.05	-	-	-	-	0.23	-	**0.04**	0.07
差旅费	0.21	0.25	-	-	-	0.26	-	**0.10**	0.12
环境保护费	1.02	0.50	2.45	-	1.50	0.39	0.13	**0.85**	0.07
股份支付费用	0.03	0.90	0.40	-	0.78	-	-	**0.30**	-
安全生产费	0.46	-	-	-	-	-	-	**0.07**	-
修理费	-	0.66	0.74	3.32	0.29	0.28	0.43	**0.82**	-
税金	0.02	0.07	0.08	-	-	0.10	-	**0.04**	-
其他	0.91	0.89	0.67	0.50	1.24	0.42	0.48	**0.73**	0.22
合计	**9.68**	**12.9**	**16.26**	**10.23**	**12.89**	**16.48**	**3.27**	**11.67**	**5.72**

注：2021 年 1-6 月部分可比公司数据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各明细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率较低所致，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的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2.92%、2.08%和 2.58%，较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分别低 3.26%、3.24%、4.48%和 3.13%。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占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规模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小，管理结构较为扁平，可以相对较少的管理人员维持公司高效运转，共同药业的规模与公司较为接近，其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占比也呈现出较低的特点；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费用支出占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多拥有较多子公司，在多地拥有办公场所，产生的折旧与摊销费用相对较多。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两个资产较少的子公司，且所在地东阳市歌山镇的房价和物价水平较低，且公司办公场所较为简陋，因此相应的办公楼折旧和装修摊销等费用较低。

综上，公司在人员管理配备、费用支出等方面与自身业务模式、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六、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 2019 年发行人股份

支付事项中相关股权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依据及过程，股份支付费用的准确性；说明 2015 年碧园投资入股发行人时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而未确认的情形

（一）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说明 2019 年发行人股份支付事项中相关股权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依据及过程，股份支付费用的准确性

1、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

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2019 年 5 月 28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基于为以股份支付授予权益工具涉及的野风药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目的，采用收益法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天源评报字（2019）第 018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5,120.00 万元，增值 22,245.09 万元，增值率 172.78%。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参考的公允价值是由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恰当的估值技术，采用收益法，以公司股份支付事项为评估目的，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说明。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式	计算结果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收益法评估值	A	35,120.00 万元
转让前股份数	B	8,000.00 万股
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	C=A/B	4.39 元/股
受让股东入股价格	D	3.25 元/股

项目	公式	计算结果
股份支付每股差价	E=C-D	1.14 元/股
转让出资额对应股数	F	585.32 万股
股份支付金额	G=F*E	667.26 万元

经复核，相关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计算准确无误。

2、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由于非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资金实力、股份交易流动性等方面均存在较多差异，因此非上市公司股权与上市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存在较大差异，不具有可比性，故选取同行业同类资产重组并购交易进行对比分析，上市公司永太科技收购浙江手心药业相关数据如下：

收购方	标的公司	年度	市盈率
永太科技	浙江手心药业	2016 年度	15.56

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应的股权公允价值及市盈率情况如下：

2018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对应的每股公允价值（评估值）	4.39
2018 年度每股收益	0.40
市盈率	10.96

发行人参考相关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为 10.96 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浙江手心药业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永太科技时的估值市盈率 15.56 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18 及 2019 年度除了主业原料药之外，还存在大输液以及蒸汽业务，而浙江手心药业相关估值为单独原料药相关业务估值，因此发行人参考相关公允价值对应的市盈率低于永太科技收购浙江手心药业的估值市盈率水平，具有一定合理性。

3、对于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相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

经查阅股份支付先关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未设置限制性条件，未约定服务期限，发行人据此将股份支付费用在实施股权激励完成当期一次性确认，计入 2019 年度当期管理费用，服务期及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准确。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

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如下：

2019 年度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6,672,648.00

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6,672,648.00

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 2015 年碧园投资入股发行人时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而未确认的情形

2015 年碧园投资入股前上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9,027.60
负债总额（万元）	44,814.66
所有者权益（万元）	4,222.03
营业收入（万元）	11,25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92.45
股本（万元）	5,000.00
每股净资产（元）	0.84
每股收益（元）	-0.34
碧园投资入股价格（元）	1.00

2015年发行人经营状况一般，资金压力较大，2014年底资产负债率达91.41%，因此需要引入投资以缓解资金压力，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降低生产经营风险。当时公司每股净资产已低于 1 元，考虑到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产负债状况，公司决定通过碧园投资引入员工持股，一方面可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另一方面建立对骨干员工的激励机制，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责任感与经营积极性。

碧园投资成立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藩持有 805.32 万元出资份额，占比 53.08%，其余出资人为公司及野风集团员工。2015 年碧园投资对发行人增资入股时，公司未对股权公允价值做专项资产评估，当时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每股净资产已低于 1 元/股，公司股东及员工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较差，短期内发展前景不明朗，经协商，双方均认可 1 元/股的公允价值，故碧园投资的增资价格确定为 1 元/股具有公允性。

因此，2015 年碧园投资对发行人增资入股时，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不存在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七、说明研发活动的主要过程、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如何区分、研发活动是否与生产活动共用设备，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与结转方式，相关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研发费用是否混入生产成本或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说明研发活动的主要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研发立项阶段

技术中心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制定当年研发计划。根据拟定的研发计划向立项评审小组（研发项目负责人与单位负责人）提交研究开发项目立项决议书，立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况、组织实施方式、研发成果预期达到的技术指标、研发周期、项目组成员、项目经费预算等。

2、实验室小试研究

发行人小试阶段的研发活动一般在实验室完成，包括工艺研发与质量研发两部分。工艺研发主要内容为小试路线确定、中间体及成品质量标准确定、晶型、工艺等专利分析、基因毒性杂质分析等；质量研发主要内容为分析小试样品、建立分析方法并起草中间体和成品的检验规程、进行产品预稳定等。小试开发成功后，进行小试评审并完成小试总结评估。对于研发项目所需物料，由研发人员直接领用，相关金额计入研发费用。

3、试产/中试（或大生产），工艺验证

中试阶段主要是在生产车间对小试成果进行放大试生产、验证补充相关参数和改进优化生产技术。工艺验证是法规要求的活动，是原料药注册的必要前提，该过程按 GMP 要求在生产车间进行，系对中试确定的工艺参数的进行再验证，企业设定需要验证的项目，验证三批，以保证工艺稳定。

（二）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区分情况

公司各类研发活动均按项目进行管理，由技术中心编制《研究开发项目立项决议书》，向公司立项评审小组提出立项申请，审批通过后予以立项，项目立项后即进入研发实施阶段，由参与该研发项目的人员具体负责实施。由于生产环境、生产工艺会对研发产品的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因此研发项目的部分研发阶段需要在车间环境中进行，为保证研发活动的顺利进行和研发目标的实现，研发项目中

存在包括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和生产人员的情况，各类人员在研发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职责如下：

序号	类别	在研发过程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1	技术人员	查询文献结合实际开发设计工艺路线；开展实验工作制备样品、确认质量；按照药品开发要求完成相应的实验优化工作；对实验过程中的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
2	质检人员	负责原辅料质量标准的建立和检测方法的开发工作；中试生产相关质量标准的起草和建立；中试实验过程中样品的检测；各检测分析方法的验证工作。
3	生产人员	根据小试工艺和中试实验要求准备中试生产的场地和设备；参与制定起草相关的规程；参与中试实验、验证生产工作。

公司的研发活动均通过相应的研发项目予以管理，与研发项目有关的人员工资、折旧费用、领料情况均与日常的生产活动明确区分，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三）研发活动是否与生产活动共用设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开展的研发活动是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工艺开发，最终目的在于研发的产品能够投入生产并实现销售。生产环境、生产配方、生产技术会对产品性能产生影响，因此需要通过中试、产品试生产和工艺验证等环节对研发成果进行检验。公司的研发活动除小试、小中试阶段在实验室完成外，其余阶段仍需要借助现有生产设备，主要用于批量试生产、检验产品性能、调整工艺参数并完成生产技术改进优化，从而达到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的目标，最终实现研发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和销售。因此，公司存在研发活动中借用生产设备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研发需要与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此外，公司还存在生产部门零星使用研发部门质检仪器设备的情况。公司研发部门用于质量研究的仪器主要系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等精密仪器设备，这些仪器设备由于使用时间的不同、检测项目的不同对仪器设备造成不同程度的损耗。质量研究是技术研发过程中的核心环节之一，尤其是分析方法验证阶段需要频繁的使用液相色谱仪、气象色谱仪等质检设备，对设备耗费大，但也存在生产车间自动化质量控制生产线无法满足质量检测要求时，借用质检质量部仪器设备的情况。公司考虑到此类固定资产主要用于质量研究工作，且无合理方式在研发费用、生产成本之间分摊折旧，出于财务数据重要性水平、财务核算效率等原因，将相关设备折旧全额计入了研发费用。

生产部门零星使用的研发部门设备具体为一台气相色谱仪、一台高效液相色

谱仪，报告期内上述设备的折旧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原值	投入使用时间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气相色谱仪	13.25	2009-09-30	折旧额	-	-	-	-
			其中：研发费用	-	-	-	-
高效液相色谱仪	41.85	2013-05-22	折旧额	-	1.97	5.92	5.92
			其中：研发费用	-	1.97	5.92	5.9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设备都已经足额计提折旧，但仍然处于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上述设备主要用于研发活动、零星用于生产活动的实际情况，并考虑无合理方式将相关折旧金额在生产成本、研发费用之间作合理分摊，因此基于财务重要性水平、财务核算效率等因素考虑，将相关设备折旧金额全额计入研发费用。

（四）发行人归集、分摊与结转研发费用的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不存在应计入生产成本、其他成本费用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1、研发费用的归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明确了研发费用范围和标准，包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投入、折旧与摊销及其他费用等支出。为保证研发费用的规范性、合规性，公司制定了《新产品、新技术中试管理程序》、《新产品开发和技改管理程序》、《新产品开发和技术进步奖励办法》、《技术中心成本目标管理程序》、《实验管理程序》、《实验室安全管理程序》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等多项研发及财务核算相关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财务部门按研发项目设置了专门的研发费用辅助台账，进行归集和汇总各个研发项目的相关费用支出，研发费用的具体归集内容如下：

（1）职工薪酬：从事研发活动相关人员的支出，具体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等；

（2）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研发活动过程中领用的直接材料和辅助材料以及制造费用蒸汽、电、材料等的分摊；

（3）折旧与摊销：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等的折旧费；

（4）委托开发费用：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研发活动产生的服务费用，如委托第

三方提供技术协作与技术指导等。报告期内，公司曾与上海康鸣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鸣”）签订了委外研发项目“甲基多巴绿色工艺研究”协议，合同金额 360 万元（服务期三年），约定研发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次年 6 月支付 120 万元。2019 年 5 月，上海康鸣已向发行人提供了阶段性报告，委外研发项目起始时间实际早于合同签订时间，关于该项委外合同，发行人 2019 年未确认委外研发费用，于 2020 年 6 月支付第一笔服务费时入账，关于该笔委外研发合同的实际情况具体如下：

甲基多巴委外研发项目合同总额 360 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但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并无实质性的研发工作量投入，双方仅就关键工艺点进行讨论和交流并根据讨论结果确定了初步技术方案，不涉及技术路线开发、实验室研究、样品质量研究等实质性的研发工作。2019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上海康鸣高科技有限公司就双方合作的权利义务、研发项目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和参数、研究开发计划、委外费用支付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合作研发合同，此后该项目正式进入实质性的研发阶段。

截至 2019 年期末，发行人综合考虑该年度内该项目涉及的研发工作量占整个研发过程工作量的比重较小，已讨论的初步技术方案后续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和改进，且该部分工作量金额无法具体计量，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的金额可计量的要求，因此，发行人未在 2019 年度计提该委外项目的研发费用。2020 年度，该研发项目取得了下列实质性的研发成果：（1）对以藜芦酮为起始物料进行氰化反应后处理进行优化，在小试方面达到了预期目标；（2）根据拆分工序的特点对拆分用量进行优化，得到的中间体质量符合工艺标准要求。因此综合考虑该阶段的工作量及工作成果，公司 2020 年度与委托方结算了 120 万元研发费用。

发行人 2019 年未确认当年度委外工作量对应的委外研发费用，并非发行人主观调节跨期研发费用金额，而是由于其该年度研发工作量占总体研发工作量较小，也未达到研发项目结算周期节点，此情形对应的工作量金额也不能可靠计量，发行人的账务处理方式符合该研发工作的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类似情形。

为了充分了解与该委外研发合同相关的研发费用账务处理方式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可假设以时间作为工作量的分摊标准，测算该笔合同在报告期各期应当确认的财务费用。

（1）假设分摊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2021 年 12 月

甲基多巴委外研发项目合同总额 360 万元，含有主要工作量的实质性研发活动开始于 2019 年 12 月，合同终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项目实质性工作期间跨度为 25 个月（2019 年 1 个月，2020 年 12 个月，2021 年 12 个月），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期间	分摊月数①	分摊费用（万元）②=①*（360/25）	财务报表已确认研发费用③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④=②-③
2021 年 1-6 月	6	86.40	80.00	6.40
2020 年	12	172.80	120.00	52.80
2019 年	1	14.40	-	14.40
合计	19	273.60	200.00	73.60

若以时间作为研发工作量的分摊依据，2019 年-2021 年 1-6 月，对财务报表研发费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4.40 万元、52.80 万元和 6.40 万元，报告期内合计调增研发费用 73.60 万元。

（2）假设分摊期间为 2019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

该委外项目受托方上海康鸣高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提供了第一份进展报告，进展报告描述当前的主要工作成果为“对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关键工艺点进行讨论和交流；根据讨论结果确定了技术方案”，假设自企业取得该进展报告后进入实质性的研发阶段，则委外项目实质性工作期间跨度为 31 个月（2019 年 7 个月，2020 年 12 个月，2021 年 12 个月），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期间	分摊月数①	分摊费用（万元）②=①*（360/31）	财务报表已确认研发费用③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④=②-③
2021 年 1-6 月	6	69.68	80.00	-10.32
2020 年	12	139.35	120.00	19.35
2019 年	7	81.29	-	81.29
合计	25	290.32	200.00	90.32

若以时间作为研发工作量的分摊依据，2019 年-2021 年 1-6 月，对财务报表研发费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81.29 万元、19.35 万元和-10.32 万元，报告期内合计调增研发费用 90.32 万元。

（5）其他相关费用：上述费用之外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与研发相关的设计费、差旅费等；

公司严格区分研发部门和其他部门的业务职能，明确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并按照研发项目、费用明细类别设置了辅助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核

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研发费用核算归集准确，归集范围和归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研发费用的分摊

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材料以研发项目实际领料为分摊依据。研发项目根据需求领用所需材料，填写领料单时需据实填写领用材料的研发项目名称，财务人员可以据此核算具体研发项目的材料成本。

研发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以研发用资产实际使用情况为分摊依据，公司根据研发活动中使用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将相关固定资产折旧费计入研发费用，并按照各项目的实际研发情况合理分配。

研发费用中的委托开发费用与其他相关费用以实际所属研发项目为划分依据，根据原始单据，例如研发进度报告、费用报销单、发票等，按照研发项目进行核算。

3、研发费用的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单独设置了“研发费用”会计科目，按照费用性质列示研发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

4、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与结转方式

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核算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研发费用核算内容
永太科技	直接材料、折旧摊销、职工薪酬、委外费用、其他
美诺华	职工薪酬、材料领用、折旧与摊销、技术服务费、其他
天宇股份	职工薪酬、材料、折旧、委外开发费、股权激励费用、其他
同和药业	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存货耗用、外部单位研发支出、其他
九洲药业	材料领用、人工费、折旧及摊销费用、其他
奥翔药业	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设计试验费用、折旧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相关费用
共同药业	材料及燃料动力费、职工薪酬、折旧、新工艺开发费、其他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中，均未详细针对研发费用的分摊与结转方式进行披露。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研发费用归集内容基本一致，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过程真实、准确、完整，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

与结转方式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

5、研发费用是否混入生产成本或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形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内容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费用、委托开发费用及其他费用等，各项费用的入账依据如下：

职工薪酬：研发人员考勤表及各月工资表；

直接材料：研发领料单、制造费用分摊表等；

折旧与摊销：固定资产清单及折旧摊销表；

委托开发费用：技术开发合同、发票等；

研发实验费及其他费用：费用报销单、资金划付审批单、发票等。

上述相关费用均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研发费用不存在混入生产成本或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况。

八、说明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人数和级别分布，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一）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1、公司销售人员人数、级别分布和平均薪资

公司销售人员主要由销售部经理、销售人员以及内勤人员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数、人均工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53.21	108.53	180.46	156.86
高层人数	-	-	1	1
中层人数	1	1	3	3
基层人数	4	4	9	11
销售员工平均人数[注]	5	5	13	15
人均年薪（万元/年）	21.28	21.71	13.88	10.46

注：销售人员平均人数等于当年各月人数平均数向上取整；2021 年人均薪酬已年化处理。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变动主要受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为稳定；2019 年末，公司以派生分立的形式剥离了康吉尔和子阳热能两个子公司，使得 2020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下降至 5 人，而由于母公司经营绩效高于子公司，职工平均薪资也高于子公司，因此 2020 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 2019 年度有较大幅度上涨。

2、同行业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太科技	-	17.30	9.67	15.23
美诺华	-	9.78	9.40	8.65
天宇股份	-	24.30	27.46	18.71
同和药业	-	23.26	23.18	16.13
九洲药业	-	23.90	20.62	11.93
奥翔药业	-	30.13	33.94	19.58
共同药业	-	7.51	7.62	8.21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	**19.45**	**18.84**	**14.06**
发行人	21.28	21.71	13.88	10.46

注：2021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员工人数信息。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平均薪资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原子公司康吉尔、子阳热能销售人员薪资水平较低所致；2020 年度，剥离康吉尔和子阳热能后，发行人销售人员的人均工资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1、公司管理人员人数、级别分布和平均薪资

公司管理人员主要由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以及其他与行政后勤相关的人员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人均工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415.65	690.70	1,008.21	848.52
高层人数	2	2	5	5
中层人数	3	3	8	8
基层人数	15	14	24	23
管理员工平均人数[注]	20	19	37	36
人均年薪（万元/年）	41.57	36.35	27.25	23.57

注：管理人员平均人数等于当年各月人数平均数向上取整；2021 年人均薪酬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资持续上涨。2019 年末公司以派生分立的形式剥离了康吉尔和子阳热能两个子公司，使得 2020 年度公司管理人员下降至 19 人，因为母公司管理层平均薪酬更高，所以 2020 年度管理人员人均薪酬较 2019 年度有较大幅度上涨。2021 年 1-6 月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 2020 年度，主要是 2020 年发行人享受疫情期间医疗保险减半征收、其他社保减免的优惠政策所致。

2、同行业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披露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太科技	-	29.09	28.17	13.65
美诺华	-	12.05	11.86	10.02
天宇股份	-	17.30	29.64	27.86
同和药业	-	10.47	5.89	10.35
九洲药业	-	22.65	27.04	22.70
奥翔药业	-	14.29	14.01	13.58
共同药业	-	11.44	9.94	9.82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	**16.76**	**18.08**	**15.43**
发行人	41.56	36.35	27.25	23.57

注：2021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员工人数信息。

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小，管理层结构扁平化，使得管理人员数量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时公司管理层以职业经理人为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较高。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管理人员绩效奖金相应有所提升。

（三）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1、公司研发人员人数、级别分布和平均薪资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人均工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312.41	602.70	389.06	213.37
高层人数	1	1	1	1
中层人数	9	9	7	8
基层人数	50	49	37	24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注]	60	59	45	33
人均年薪（万元/年）	10.41	10.22	8.65	6.47

注：研发人员平均人数等于当年各月人数平均数向上取整；2021 年人均薪酬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与人均年薪均呈上升趋势，研发人员数量的增加主要系研发项目增加所致。人均年薪逐年增长主要系随着研发项目的推进，技术性研究人员占比增加，其薪资水平较高。由于康吉尔和子阳热能的研发属性

较少，2019 年末公司以派生分立的形式剥离上述两个子公司，并未对 2020 年度的研发人员人数及人均工资产生显著影响。

2、同行业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披露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永太科技	-	6.20	6.52	6.52
美诺华	-	7.38	8.06	5.41
天宇股份	-	9.14	9.86	8.55
同和药业	-	4.74	4.73	4.93
九洲药业	-	10.42	9.76	13.06
奥翔药业	-	13.56	12.37	10.47
共同药业	-	8.24	9.62	7.96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	**8.53**	**8.70**	**8.13**
发行人	10.42	10.22	8.65	6.47

注：2021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半年度报告未披露员工人数信息。

2018 年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研发团队中，除核心技术人员以外，基础性研发及技术人员较多。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逐年上升，一方面是随着研发项目数量与规模的增加，公司加快引进技术型人才，在薪酬激励上对研发人员倾斜；另一方面，为提高研发团队的稳定性与积极性，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了的研发创新激励机制，以研发项目成果的产出率和成果转化率为依据，给予研发人员奖励。

（四）同地区对比情况

近三年，公司人均薪酬与金华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华市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注]	-	-	6.59	5.94
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工资	21.28	21.71	13.88	10.46
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工资	41.57	36.35	27.25	23.57
发行人研发人员人均工资	10.41	10.22	8.65	6.47

注：数据来源于金华市统计局，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数据暂未披露；2021 年人均薪酬已年化处理。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地区在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其人均工资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为当地优质企业，生产经营效益好，员工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因此，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工资具有一定合理性。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财务部等相关人员，取得市场推广费明细，了解市场推广活动的主要类型和开展情况，以及该投入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议活动的支持性资料，包括会议邀请函、签到记录、会议总结等；取得公司会议及学术费相关的台账、原始单据等，了解公司会务费核算情况。

3、了解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项目的核算内容与范围，根据公开数据统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及构成，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及影响。

4、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评估报告，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复核计算了股份支付费用计算金额，查询了同行业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查看了碧园投资工商档案资料。

5、访谈发行人技术部人员，了解公司研发活动的主要过程、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的区分方法、研发项目的开展情况等；获取并检查公司的研发立项报告、研发项目辅助台账及研发费用明细账，了解研发费用的归集内容，复核研发费用归集、分配是否准确、合理，是否与研发项目对应。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了解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人数、级别、薪资构成等要素，分析变动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同地区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计算并比较分析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平均薪资，判断与公司人员薪资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的金额、占比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实际推广效果与公司支付的推广服务费相匹配；

3、2018-2019 年康吉尔各类学术会议的会务服务金额、场次、单场会议平均

参会人数，与大输液产品领域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发行人管理费用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主体较少、管理效能优异，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5、2019 年发行人股份支付事项中相关股权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依据及过程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准确无误，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5 年碧园投资入股发行人时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而未确认的情形。

6、已说明研发活动的主要过程、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的区分方式等，公司存在研发活动临时借用生产设备的情况，但符合公司实际研发需要和经营情况；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与结转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混入生产成本或其他成本费用的情形。

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人数、级别分布和平均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通过“天眼查”网站查询 2018 年-2019 年康吉尔前五名市场推广服务商的基本工商信息；

2、取得康吉尔与市场推广服务商签订推广服务协议；

3、检索“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以及主要的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市场推广服务商的违法违规情况；

4、访谈了康吉尔前五名市场推广服务商，了解是否存在违规推广、商业贿赂等情形，以及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离职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往来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18-2019 年康吉尔前五名市场推广服务商不存在违规推广、商业贿赂等情形；

2、康吉尔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离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往

来等。

问题二十二：关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金额分别为 3,544.30 万元、4,549.07 万元和 5,625.69 万元，金额较大。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405.33 万元、5,639.62 万元和 5,172.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13%、14.75%及 14.28%。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信用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2）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3）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厂商（终端使用客户）、贸易商客户信用政策、信用期和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情况。

（4）结合发行人账龄 1-5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并模拟测算如采用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规模的影响。

（5）结合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式，说明发行人 2019 年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设置的合理性。

（6）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逾期客户名称、客户类型、逾期金额、逾期原因、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未来收回可能性、期后回款情况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包括发函率、回函率、回函金额占各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各期函证选取的标准。

【回复说明】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

人信用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一）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信用情况

公司根据出票银行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的大小，将票据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国内 A 股上市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该类银行的评级均为 AA+级以上；第二类是宁波银行、杭州银行、广发银行等其他银行及大型集团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关承兑银行主体评级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贴现或背书并终止确认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无商业承兑汇票），该等银行承兑票据的出票银行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票据金额（万元）	占比	票据金额（万元）	占比	票据金额（万元）	占比	票据金额（万元）	占比
A 股上市银行	1,097.30	34.35%	3,175.63	56.45%	2,966.88	65.22%	1,231.68	34.75%
其他银行	2,097.54	65.65%	2,450.06	43.55%	1,582.19	34.78%	2,312.62	65.25%
合计	**3,194.84**	**100.00%**	**5,625.69**	**100.00%**	**4,549.07**	**100.00%**	**3,544.30**	**100.00%**

（二）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七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应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如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即信用评级在 A 级以上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认为相关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期末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据；对于信用等级较低银行，即信用评级在 A 级以下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各期末无商业承兑汇票），期末未终止确认相关应收票；公司相关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并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涉及的出票银行主体评级良好；同时，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且未出现票据被背书单位向公司行使追

索权的情况。因此，公司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公司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奥翔药业	应收类余额合计	9,592.42	4,833.84	6,591.80	7,986.77
	营业收入	28,565.03	40,924.94	30,791.46	24,388.51
	合计占比	16.79%	11.81%	21.41%	32.75%
九洲药业	应收类余额合计	82,832.87	72,608.21	59,361.03	63,650.45
	营业收入	186,812.41	264,728.42	201,681.59	186,222.52
	合计占比	22.17%	27.43%	29.43%	34.18%
美诺华	应收类余额合计	23,621.93	17,488.54	19,102.90	16,604.35
	营业收入	69,163.29	119,369.79	118,020.53	84,896.15
	合计占比	17.08%	14.65%	16.19%	19.56%
天宇股份	应收类余额合计	55,218.70	46,361.16	36,271.91	37,596.66
	营业收入	136,713.25	258,739.57	211,059.57	146,695.64
	合计占比	20.20%	17.92%	17.19%	25.63%
同和药业	应收类余额合计	8,773.18	2,139.42	7,342.58	2,976.25
	营业收入	27,752.95	43,542.01	41,305.81	26,712.40
	合计占比	15.81%	4.91%	17.78%	11.14%
永太科技	应收类余额合计	79,687.13	82,300.00	73,689.47	86,335.83
	营业收入	197,608.01	345,030.66	342,984.24	329,527.38
	合计占比	20.16%	23.85%	21.48%	26.20%
共同药业	应收类余额合计	33,516.88	32,420.00	20,313.29	11,051.05
	营业收入	30,267.94	46,811.73	46,480.19	43,730.17
	合计占比	55.37%	69.26%	43.70%	25.27%
平均值	应收类余额合计	41,891.87	36,878.74	31,810.43	32,314.48
	营业收入	96,697.55	159,878.16	141,760.48	120,310.40
	合计占比	**21.66%**	**23.07%**	**22.44%**	**26.86%**

公司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野风药业	应收类余额合计	5,266.44	5,222.88	5,680.97	5,978.31
	营业收入	17,508.14	36,201.47	38,238.99	28,254.28
	合计占比	**15.04%**	**14.43%**	**14.86%**	**21.16%**

注：2021 年 1-6 月应收类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已年化，即 2021 年占比=应收类余额合计/（营业收入*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且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销售回款质量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整体客户质量较好，且重视对销售回款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严格执行销售信用政策，在信用期内及时对客户货款进行催收。

三、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厂商（终端使用客户）、贸易商客户信用政策、信用期和结算方式是否发生变化，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情况

（一）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信用期和结算方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前五大客户信用政策、信用期和结算方式变化情况如下：

1、内销

单位：天

客户	客户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信用期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结算方式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30	承兑、电汇	30	承兑、电汇	30	承兑、电汇	30	承兑、电汇
雅柏药业（中国）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30	电汇	30	电汇	30	电汇	30	电汇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30	承兑、电汇	180	承兑、电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东阳诚艺服饰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	电汇，承兑	30	电汇，承兑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商	30	承兑、电汇	30	承兑、电汇	30	承兑、电汇	30	承兑、电汇
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	贸易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0	电汇	90	电汇

客户	客户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信用期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结算方式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0	电汇	60	电汇
上海泛凯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30	电汇	30	电汇	30	电汇	30	电汇
厦门市飞鹤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30	承兑、电汇	30	承兑、电汇	30	承兑、电汇	30	承兑、电汇
厦门丰禾源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30	承兑、电汇	30	承兑、电汇	30	承兑、电汇	30	承兑、电汇
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商	30	承兑、电汇	30	承兑、电汇	30	承兑、电汇	30	承兑、电汇
宁海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0	电汇、承兑	90	电汇、承兑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商	30	承兑、电汇	30	承兑、电汇	30	承兑、电汇	30	承兑、电汇
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30	承兑、电汇	30	承兑、电汇	30	承兑、电汇	30	承兑、电汇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45	承兑	45	承兑	45	承兑	60	承兑、电汇

2、外销

单位：天

客户	客户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信用期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结算方式
TEVA API INDIA PRIVATE LTD	终端客户	30	电汇	30	电汇	30	电汇	30	电汇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214.,	终端客户	90	电汇	90	电汇	90	电汇	90	电汇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TD	终端客户	90	电汇	90	电汇	90	电汇	90	电汇
REMEDICA LTD	终端客户	30	电汇	30	电汇	30	电汇	30	电汇
Pharma Greven GmbH	终端客户	30	电汇	30	电汇	30	电汇	30	电汇
OBS PAKISTAN（PRIVATE）LIMITED	终端客户	90	信用证	90	信用证	90	信用证	90	信用证
MICRO LABS LTD	终端客户	90	信用证	90	信用证	90	信用证	90	信用证
DIVIS LABORATORIES LTD	终端客户	款到发货	电汇	款到发货	电汇	款到发货	电汇	款到发货	电汇
MIDAS PHARMA POLSKA SP Z	贸易商	45	电汇	45	电汇	45	电汇	45	电汇

客户	客户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信用期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结算方式	信用期	结算方式
MIDAS PHARMA GMBH	贸易商	30	电汇	30	电汇	30	电汇	30	电汇
LEVACHEM CO.,LTD	贸易商	30	电汇	30	电汇	30	电汇	30	电汇
HONGKONG TOMSON ENTERPRISE LIMITED	贸易商	30	电汇	30	电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信用政策主要分为款到发货和信用期结算；

注 2：“不适用”系当年度尚未开展合作或因合并范围变更不再合作的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 30-90 天左右，另有部分客户为款到发货；同时，除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其他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信用期及结算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的 60 天缩短为 45 天，主要为促使对方及时汇款；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信用期原设置为 30 天，但基于 2020 年客户因试生产、研发等程序无法及时销售回款的情况，在签订醋酸卡泊芬净销售合同时给予了对方 180 天的信用期，后续合同签订仍按照 30 天信用期执行。

（二）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244.66	5,451.93	5,829.64	5,746.36
营业收入	17,508.14	36,201.47	38,238.99	28,254.28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8	6.64	6.56	4.9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54.67	54.97	55.65	74.23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2；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计算公式为“应收账款周转率=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

注 2：上述应收账款包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较为稳定，未因个别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变化而显著变化，因此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未受显著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厂商、贸易商客户的信用政策、信用期和结算方式基本保持稳定，因此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未产生显著影响。

四、结合发行人账龄 1-5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并模拟测算如采用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规模的影响

（一）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奥翔药业	5.00%	3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九洲药业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美诺华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天宇股份	5.00%	3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同和药业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永太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共同药业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5.00%**	**21.43%**	**54.29%**	**92.86%**	**97.14%**	**100.00%**
野风药业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 1 年以内及 5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1-5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信用良好

公司的生产厂商客户主要为下游制剂或原料药生产企业，贸易商客户为行业内专业从事原料药贸易的药品流通企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41%、31.80%、40.53%和 34.99%，客户集中度较高；同时，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良好，资信水平较高，还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未发生坏账情况。主要客户的资信情况如下：

客户	客户类别	客户简介	资信水平、还款能力

浙江手心制药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	杭州手心医药化学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地处浙江南阳经济开发区，属省级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医药中间体和塬料药的研制、开发和生产。公司现占地 15000 ㎡，拥有员工 150 人，其中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占 25%，在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科研成果转化为工业化生产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和能力，公司同时拥有具备较高素质与水平的市场销售人员，已建立起研究开发、生产、市场调研、产品销售一条龙的体系。	资信水平良好、还款能力强
SUN PHARMA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TD	终端客户	印度太阳制药集团成立于 1983 年，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药物制剂主要涉及心血管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消化道疾病、呼吸道疾病、糖尿病等慢性疾病的治疗，太阳制药是印度知名的大型制药企业，在印度及全球市场中占有重要的市场地位。公司与太阳制药集团合作的具体公司为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LIMITED、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印度知名大型药企、资信水平良好、还款能力强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CD	终端客户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商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始创于 2001 年，是一家具有国营大型外贸公司背景的民营贸易企业。置身于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潮流，在长期不懈的开拓进取、创新发展中，始终保持高速发展，年进出口规模 6000 万美元以上。主营业务包括：精细化工品、医药、农药、染料及其中间体的进出口贸易。公司以诚信、实力和质量获得业界的高度认可。	国营大型外贸公司、规模大、资信水平良好、还款能力强
	LEVACHEM CO.,LTD	贸易商	LEVACHEM CO.,LTD 是一家成立于 2001 年的控股公司，管理着两家运营公司和四家合作制造商，它们共同跨越了多个领域。公司受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商	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3 年，1994 年整体改制，是国有控股的股份制企业。公司是通过国家 GSP 认证的浙江省大型医药商业企业，主要经营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等。自成立以来，一直担负宁波市药品供应的主渠道，是宁波医药商业旗舰企业，2011 年完成销售总额 35 亿元（含税）。公司历年是浙江医药商业三强，2011 年宁波市百强企业 47 位，宁波市服务业百强第 19 位，浙江省服务业百强 36 位。全国医药商业首批信用 AAA 级企业。	集团企业、信用 AAA 级企业、还款能力强

	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贸易商	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是集工商于一体，总资产达 6 亿多元的集团企业，现是台州医药商业龙头企业，是省、市两级政府基本药品储备单位，全国医药商业百强企业。台州海辰药业有限公司座落在浙江省化学原料基地（国家级）临海工业园区。公司现有实验室、中试车间和高标准的生产车间，凭借技术优势，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检测设备，不断地向市场推出新产品。产品近 90%出口到欧美、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	集团企业、信用级别高、还款能力强
MIDAS PHARMA	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	贸易商	MIDAS PHARMA 集团总部位于德国，主要从事原料药、医药中间体贸易业务，其客户主要分布于欧洲市场。除进行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贸易业务之外，该公司还提供医药产品合同研发、合同制造服务，公司在制药价值链的所有非临床阶段都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该公司已经在德国、法国、意大利、北欧、波兰等多个地区建立了分支机构，掌握了丰富的市场渠道及客户资源。公司与 MIDAS PHARMA 集团下的两家公司 MIDAS PHARMA GMBH、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 存在合作关系。	资信水平良好、还款能力强
	MIDAS PHARMA GMBH	贸易商		
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2 年 28，是一家以进出口为导向的医药化工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中间体，医药原料药和制剂的国际贸易、研发和生产，同众多国内知名药企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与几十个国家的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往来，产品广泛分销到欧美、中南美、亚洲等市场。	资信水平良好、还款能力强
	HONGKONG TOMSON ENTERPRISE LIMITED	贸易商	HONGKONG TOMSON ENTERPRISE LIMITED 是一家生产加工,专业外贸出口的私营独资企业，主营产品:女装、男装、童装、纺织面料、服饰品等。是一家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注册的企业，并且以雄厚的实力、合理的价格、优良的服务与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与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	资信水平良好、还款能力强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商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前身是 1980 年 12 月成立的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浙江省分公司，2003 年实行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后更名为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2008 年纳入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全国 500 强企业）旗下，成为集团商贸流通板块核心骨干成员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医药原料及中间体、染料、农药、基础化工品、精细化工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医药制剂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公司已与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密切的经贸关系。2019 年，公司被评为中国贸促会推荐认证企业、医药国际化百强企业—国际市场优质供应商与合作伙伴；2020 年，被浙江省商务厅等单位评为全省防疫和医疗物资进口突出贡献企业，被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出口退税一类企业。	资信水平良好、还款能力强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位于杭州市东部医药港小镇三期 16 号楼 10 楼，是一家专门从事化学定制合成、医药中间体、医药标准体以及原料药创新路线工艺开发、新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荣获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杭州市“青蓝”企业、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	资信水平良好、还款能力强
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商	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专业从事医药化工原料进出口贸易，业务范围涵盖人用药、食品添加剂、动物用药、饲料添加剂、医药中间体以及农药产品。公司在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种制药博览会的同时，不断学习、勤于思考、勇于创新，目前已成长为中国境内一支活跃的专业队伍，同时，也发展为福建省最具规模的医药专业外贸公司。	资信水平良好、还款能力强

2、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良好，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4,726.16	5,172.88	5,639.62	5,405.33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3,111.98	5,151.86	5,618.69	5,338.13
期后回款比例	65.85%	99.59%	99.63%	98.76%

注：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数据。

公司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均在 98%以上，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截至 7 月 31 日已回款 65.85%；2018 年末应收账款中的 67.20 万元及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中的 20.80 万元已进行坏账核销，剔除上述已核销款项后，期后回款比例达 100%；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坏账风险较低。

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对更优化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对更优化，对比应收账款的账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奥翔药业	98.97%	0.59%	0.00%	0.44%		
九洲药业	99.32%	0.57%	0.09%	0.03%		
美诺华	99.95%	0.01%	0.04%	0.00%		

天宇股份	99.58%	0.42%	0.00%	0.00%		
同和药业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永太科技	91.54%	6.81%	1.14%	0.51%		
共同药业	94.98%	4.57%	0.45%	0.00%		
平均值	**97.76%**	**1.85%**	**0.25%**	**0.14%**		
野风药业	**99.61%**	**0.39%**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奥翔药业	99.12%	0.00%	0.48%	0.40%		
九洲药业	99.78%	0.10%	0.09%	0.03%		
美诺华	99.92%	0.02%	0.04%	0.02%		
天宇股份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同和药业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永太科技	95.68%	1.55%	1.40%	1.37%		
共同药业	94.38%	5.12%	0.50%	0.00%	0.00%	0.00%
平均值	**98.41%**	**0.97%**	**0.36%**	**0.26%**		
野风药业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奥翔药业	99.33%	0.37%	0.10%	0.20%		
九洲药业	98.96%	0.56%	0.18%	0.30%		
美诺华	99.76%	0.22%	0.02%	0.00%		
天宇股份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同和药业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永太科技	95.57%	2.76%	0.55%	1.12%		
共同药业	88.16%	11.84%	0.00%	0.00%	0.00%	0.00%
平均值	**97.40%**	**2.25%**	**0.12%**	**0.23%**		
野风药业	**99.63%**	**0.00%**	**0.00%**	**0.00%**	**0.00%**	**0.3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奥翔药业	99.75%	0.09%	0.01%	0.15%		
九洲药业	98.22%	0.50%	0.29%	0.99%		
美诺华	99.94%	0.06%	0.00%	0.00%		

天宇股份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同和药业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永太科技	97.03%	1.63%	0.31%	1.03%		
共同药业	98.09%	0.31%	0.40%	1.20%	0.00%	0.00%
平均值	**99.00%**	**0.37%**	**0.14%**	**0.48%**		
野风药业	**98.67%**	**0.09%**	**0.00%**	**0.00%**	**0.00%**	**1.24%**

注：奥翔药业、九洲药业、美诺华、永太科技 3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细分，因此对无法细分账龄进行合并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绝大部分账龄均为 1 年以内，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67%、99.63%、100%和 99.6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相比，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高度集中在 1 年以内，且逐年优化；发行人账龄在 1-5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很小，因此公司 1-5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高低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不存在显著影响。

综上，虽然公司 1-5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虽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但公司账龄基本集中于 1 年以内，1-5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极低，而公司 1 年以内及 5 年以上坏账计提比例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同时结合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历年期后回款情况、账龄结构等因素来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备合理性，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

（二）模拟测算如采用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规模的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且公司客户的信誉较高，历史上不存在无法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因此，提高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对公司利润规模的影响较为有限。

公司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测算应计提坏账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账龄	余额	原计提坏账	按同业均值计提坏账	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利润总额影响比例
2021/6/30	1 年以内	4,707.76	235.39	235.39	-	0.00%
	1-2 年	18.27	1.83	4.26	-2.43	-0.06%
	5 年以上	0.13	0.03	0.08	-0.05	0.00%

年度	账龄	余额	原计提坏账	按同业均值计提坏账	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利润总额影响比例
	小计	**4,726.16**	**237.25**	**239.73**	**-2.48**	**-0.06%**
2020/12/31	1 年以内	5,172.75	258.64	258.64	-	0.00%
	1-2 年	0.13	0.01	0.03	-0.02	0.00%
	小计	**5,172.88**	**258.65**	**258.67**	**-0.02**	**0.00%**
2019/12/31	1 年以内	5,618.82	280.94	280.94	-	0.00%
	1-2 年	-	-	-	-	0.00%
	5 年以上	20.80	20.80	20.80	-	0.00%
	小计	**5,639.62**	**301.74**	**301.74**	**-**	**0.00%**
2018/12/31	1 年以内	5,333.21	266.66	266.66	-	0.00%
	1-2 年	4.91	0.49	1.15	-0.66	-0.02%
	5 年以上	67.20	67.20	67.20	-	0.00%
	小计	**5,405.32**	**334.35**	**335.01**	**-0.66**	**-0.02%**

由上表可见，若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测算，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将分别减少利润总额 0.66 万、0.00 万元、0.02 万、2.48 万元，对利润总额影响比例分别为-0.02%、0.00%、0.00%和-0.06%，不会对公司利润规模产生显著影响。

五、结合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式，说明发行人 2019 年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设置的合理性

1、计算 2019 年末的迁徙率：公司选取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余额计算迁徙率，计算得出的迁徙率如下：

账龄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三年平均迁徙率	备注
1 年以内	0.00%	0.00%	0.00%	0.00%	A
1-2 年	0.00%	0.00%	0.00%	0.00%	B
2-3 年	0.00%	0.00%	0.00%	0.00%	C
3-4 年	0.00%	0.00%	0.00%	0.00%	D
4-5 年	100.00%	100.00%	0.00%	66.67%	E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F

2、计算 2020 年末的迁徙率：公司选取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余额计算迁徙率，计

算得出的迁徙率如下：

账龄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三年平均迁徙率	备注
1 年以内	0.00%	0.00%	0.00%	0.00%	A
1-2 年	0.00%	0.00%	0.00%	0.00%	B
2-3 年	0.00%	0.00%	0.00%	0.00%	C
3-4 年	0.00%	0.00%	0.00%	0.00%	D
4-5 年	100.00%	0.00%	0.00%	33.33%	E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0.00%	66.67%	F

3、计算 2021 年 6 月末的迁徙率：公司选取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余额计算迁徙率，计算得出的迁徙率如下：

账龄	2018-2019	2019-2020	2020-2021	三年平均迁徙率	备注
1 年以内	0.00%	0.00%	0.35%	0.12%	A
1-2 年	0.00%	0.00%	0.00%	0.00%	B
2-3 年	0.00%	0.00%	0.00%	0.00%	C
3-4 年	0.00%	0.00%	0.00%	0.00%	D
4-5 年	0.00%	0.00%	0.00%	0.00%	E
5 年以上	100.00%	0.00%	0.00%	33.33%	F

4、计算历史损失率

账龄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 6 月末	计算公式
1 年以内	0.00%	0.00%	0.00%	0.00%	A*B*C*D*E*F
1-2 年	0.00%	0.00%	0.00%	0.00%	B*C*D*E*F
2-3 年	0.00%	0.00%	0.00%	0.00%	C*D*E*F
3-4 年	22.22%	0.00%	0.00%	0.00%	D*E*F
4-5 年	66.67%	66.67%	22.22%	0.00%	E*F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66.67%	33.33%	F

5、预期损失率调整

结合宏观经济总体情况及对原料药行业总体预测，公司对预期信用损失率在历史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进行 5%的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账龄	预期损失率调整	2019 年末调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0 年末调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1 年 6 月末调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坏账政策

账龄	预期损失率调整	2019年末调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0年末调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1年6月末调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坏账政策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
1-2年	5.00%	5.00%	5.00%	5.00%	10%
2-3年	5.00%	5.00%	5.00%	5.00%	20%
3-4年	5.00%	5.00%	5.00%	5.00%	50%
4-5年	5.00%	71.67%	27.22%	5.00%	80%
5年以上	5.00%	100.00%	71.67%	38.33%	100%

自2019年起的各期末，公司基于宏观经济总体情况及对原料药行业总体预测调整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除1年以内相同，在其他各账龄段均低于公司实际执行的坏账政策，基于可比性原则，公司同时对比了历史坏账准备计提率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后，采用实际执行的坏账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存续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式合理、依据充分，自2019年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设置合理。

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逾期客户名称、客户类型、逾期金额、逾期原因、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未来收回可能性、期后回款情况等

（一）报告期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4,726.16	5,172.88	5,639.62	5,405.33
逾期金额（万元）	1,446.53	608.81	2,276.70	1,794.24
逾期比例	30.61%	11.77%	40.37%	33.19%
核销金额（万元）	-	-	20.80	71.89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1,190.16	587.79	2,255.89	1,722.35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82.28%	96.55%	99.09%	95.99%

注：回款金额为截至2021年7月31日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33.19%、40.37%、11.77%和30.61%，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1）公司信用政策主要分为款到发货和信用期结算，且信用期基本在1-3个月，实务中出于便利性考虑及交易习惯，短期内发

生多笔交易的部分客户会在最后一笔交易结束后集中支付前几次货款，造成前期货款出现暂时性逾期的情况；（2）近两年受疫情影响，客户资金周转能力阶段性下降导致短暂逾期。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各期末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5.99%、99.09%、96.55%和 82.28%，总体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逾期时间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逾期 3 个月内	1,415.61	97.86%	556.69	91.44%	2,227.68	97.85%	1,638.45	91.32%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12.52	0.87%	51.99	8.54%	28.22	1.24%	83.67	4.66%
逾期 1 年以上	18.40	1.27%	0.13	0.02%	20.80	0.91%	72.12	4.02%
合计	**1,446.53**	**100.00%**	**608.81**	**100.00%**	**2,276.70**	**100.00%**	**1,794.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 3 个月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1.32%、97.85%、91.44%和 97.86%，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较短，坏账率低，回收风险可控。

2、报告期主要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逾期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前 5 名）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客户类型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逾期时间	期后回款金额/收回可能性	回款比例
2021-06-30										
1[注 1]	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374.84	1 年以内	18.74	124.19	33.13%	3 个月内	124.19	100.00%
	WE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贸易商	312.02	1 年以内	15.60	11.36	3.64%	3 个月内	11.36	100.00%
2	LEVACHEM CO.,LTD	贸易商	368.38	1 年以内	18.42	368.38	100.00%	3 个月内	362.51	98.41%
3	杭州德普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300.00	1 年以内	15.00	300.00	100.00%	3 个月内	300.00	100.00%
4	SINOBRIGHT PHARMA CO.,LIMITED	贸易商	240.70	1 年以内	12.04	131.40	54.59%	3 个月内	131.40	100.00%
5	PEK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贸易商	161.50	1 年以内	8.08	161.50	100.00%	3 个月内	-	-
	小　计	**-**	**1,757.44**	**-**	**87.88**	**1,096.83**	**62.41%**	**-**	**929.46**	**84.74%**
2020-12-31										
1	SUN PHARMA LABORATORIES	终端客户	606.16	1 年以内	30.31	22.31	3.68%	3 个月内	22.31	100.00%
2	OBS PAKISTAN（PRIVATE）LIM	终端客户	308.89	1 年以内	15.44	161.52	52.29%	3 个月内	161.52	100.00%
3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303.64	1 年以内	15.18	226.15	74.48%	3 个月内	226.15	100.00%
4	厦门泛恩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商	101.00	1 年以内	5.05	101.00	100.00%	3 个月内	101.00	100.00%
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终端客户	38.40	1 年以内	1.92	38.40	100.00%	3 个月内	35.88	93.44%
	小　计	**-**	**1,358.09**	**-**	**67.90**	**549.38**	**40.45%**	**-**	**546.86**	**99.54%**
2019-12-31										
1	杭州汤森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1,171.32	1 年以内	58.57	658.88	56.25%	3 个月内	658.88	100.00%
2	南京利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商	768.00	1 年以内	38.40	309.00	40.23%	3 个月内	309.00	100.00%
3[注 2]	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	贸易商	422.51	1 年以内	21.13	422.51	100.00%	3 个月内	422.51	100.00%
	MIDAS PHARMA GMBH	贸易商	126.97	1 年以内	6.35	126.97	100.00%	3 个月内	126.97	100.00%
4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391.04	1 年以内	19.55	391.04	100.00%	3 个月内	391.04	100.00%

序号	单位名称	客户类型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	逾期金额	逾期占比	逾期时间	期后回款金额/收回可能性	回款比例
5	深圳市事达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75.40	1 年以内	3.77	49.40	65.52%	3 个月内	49.40	100.00%
	小　计	**-**	**2,955.24**	**-**	**147.77**	**1,957.80**	**66.25%**	**-**	**1,957.80**	**100.00%**
2018-12-31										
1[注 3]	厦门市飞鹤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427.30	1 年以内	21.37	426.60	99.84%	3 个月内	426.60	100.00%
	上海泛凯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42.52	1 年以内	2.13	-	-	-	-	-
2[注 4]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商	315.08	1 年以内	15.75	111.00	35.23%	3 个月内	111.00	100.00%
	宁海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商	33.64	1 年以内	1.68	-	0.00%		-	-
	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	贸易商	9.76	1 年以内	0.49	9.76	100.00%	3 个月内	9.76	100.00%
3	杭州乐敦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295.58	1 年以内	14.78	295.58	100.00%	3 个月内	295.58	100.00%
4	杭州明月药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230.00	1 年以内	11.50	230.00	100.00%	3 个月内	230.00	100.00%
5	杭州德普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120.00	1 年以内	6.00	120.00	100.00%	3 个月内	120.00	100.00%
	小　计	**-**	**1,473.88**	**-**	**73.70**	**1,192.94**	**80.94%**	**-**	**1,192.94**	**100.00%**

[注 1]WE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和杭州汤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故合并计算；

[注 2]MIDAS PHARMA POLSKA SP.ZO.O 和 MIDAS PHARMA GMBH 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故合并计算；

[注 3]厦门市飞鹤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泛凯化工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故合并计算；

[注 4]宁海医药药材有限责任公司、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故合并计算；

[注 5]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数据。

主要逾期客户主要集中在贸易商客户，贸易商客户回款受最终客户回款情况影响，存在时间差，因此会出现短暂逾期的情况，逾期时间均在 3 个月以内；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逾期款项均在第二年全数回款；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主要客户逾期应收账款分别已回款 99.54%和 84.74%。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时间总体较短，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风险可控。

七、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以及对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函证情况，包括发函率、回函率、回函金额占各期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各期函证选取的标准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票据背书协议，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了解票据背书的追索权约定情况，结合有关票据的出票银行情况，复核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2、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并与发行人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其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了解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信用政策，获取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商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的信用政策、信用期和结算方式说明，分析其差别和变化情况；

4、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各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并与发行人政策进行对比，模拟测算如采用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规模的影响，并判断其影响是否重大；

5、获取发行人关于应收账款存续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式和依据，结合同行业情况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6、获取并复核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明细，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逾期原因，并核查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情况；

7、对发行人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确认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是否准确、完整，选取函证标准如下：

（1）对于各期营业收入或应收账款超过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客户全部执行函证程序；

（2）对于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全部执行函证程序；确保函证覆盖比例在 80%以上。

函证情况统计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4,726.16	5,172.88	5,639.62	5,405.33
发函金额	4,439.04	4,866.95	5,169.73	4,697.75
发函比例	93.92%	94.09%	91.67%	86.91%
回函可确认金额	4,088.45	4,634.64	4,984.34	4,420.41
回函金额占发函比例	92.10%	95.23%	96.41%	94.10%
回函金额占应收余额比例	86.51%	89.59%	88.38%	81.78%
替代测试比例	7.42%	4.49%	3.29%	5.13%

注：回函情况统计截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的发函比例分别为 86.91%、91.67%、94.09%和 93.92%；回函可确认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81.78%、88.38%、89.59%和 86.51%。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评级良好，且截至文问询函出具日，2018 年末至 2021 年 6 月末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且未出现票据贴现银行或票据被背书单位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的情况。因此，已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公司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行业惯例。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类款项回款情况良好。

3、报告期内主要生产厂商（终端使用客户）、贸易商客户信用政策、信用期和结算方式未发生明显变化，未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账龄 2-5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核查，公司客户集中度高、期后回款情况良好、账龄结构相对同行业平均水平更为优化；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采用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

例计提坏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规模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

5、根据核查发行人预期损失率的确定方式，基于宏观经济总体情况及对原料药行业总体预测调整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在各账龄段均低于或接近其实际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发行人应收账款存续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式合理、依据充分，自 2019 年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设置合理。

6、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及客户质量较高，部分应收账款逾期主要系给予客户的信用期较短(1-3 个月)，加之客户集中付款、资金紧张等因素导致的短暂逾期，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风险可控。

7、经函证程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函情况未见显著异常情况，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未见重大偏离。

问题二十三：关于存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689.96 万元、5,252.60 万元、5,697.61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保质期要求，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保质期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说明在产品的明细构成情况；结合各类主营产品的生产工序、生产周期，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规模较大的合理性。

（3）说明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结论及依据，结合存货库龄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4）结合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存货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

【回复说明】

一、结合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保质期要求，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与原

材料和库存商品保质期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仓储环境良好，存货管控严格，严格按照国家药监局批准的产品有效期执行相关原料及产品保质期限，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有效期一般为 1-2 年，邻苯二酚的有效期可以达到 5 年。

（一）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保质期情况

原材料	保质期	库存商品	保质期
藜芦酮	1 年	甲基多巴	3 年
酒石酸	1 年	卡比多巴	3 年
二甲氧基多巴	1 年	左旋多巴	3 年
邻苯二酚	5 年	雷帕霉素 F100	2 年
丙酮酸钠	2 年	纽莫康定 F101	3 年
三氮唑一水物	2 年	二甲氧基甲基多巴 DMMD	2 年
BETA-丙氨酸	2 年	甲基多巴甲酯	2 年

注：除以上主要原材料外，其他辅料的保质期一般为 1-5 年，少数辅料及五金配件的保质期超过 5 年；除以上主要库存商品外，其他库存商品的保质期均为 1-3 年。

（二）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与原材料保质期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保质期	保质期内	保质期外
2021 年 6 月 30 日			
藜芦酮	1 年	967.31	-
五金配件	长期	224.34	-
二甲氧基多巴	1 年	187.96	-
三氮唑一水物	2 年	75.60	-
邻苯二酚	5 年	30.55	-
其他	-	269.11	42.45
合计	-	**1,754.87**	**42.45**
跌价	-	-	**42.45**
比例	-	-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藜芦酮	1 年	415.96	-
三氮唑一水物	2 年	78.32	-
二甲氧基多巴	1 年	75.19	-
邻苯二酚	5 年	34.50	-
五金配件	长期	268.05	-
其他	-	350.99	-
合计	-	**1,223.01**	-
跌价	-	-	-
比例	-	-	-

原材料名称	保质期	保质期内	保质期外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藜芦酮	1 年	529.97	-
五金配件	长期	227.77	-
二甲氧基多巴	1 年	75.18	-
BETA-丙氨酸	2 年	38.46	-
丙酮酸钠	2 年	27.91	-
其他	-	225.25	-
合计	-	**1,124.54**	-
跌价	-	-	-
比例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藜芦酮	1 年	319.44	-
五金配件	长期	241.27	-
二甲氧基多巴	1 年	60.24	-
130 膜	2 年	68.12	-
组合盖 B-1 型	2 年	67.16	-
其他	-	548.83	-
合计	-	**1,305.06**	-
跌价	-	-	-
比例	-	-	-

注：其他原材料主要为氰化钠、酒石酸、环己酮、异丙醇、液碱、L-脯氨酸 F005、山梨醇、食用乙醇等。

（三）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与库存商品保质期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库存商品名称	保质期	保质期内	保质期外
2021 年 6 月 30 日			
左旋多巴	3 年	806.72	-
纽莫康定 F101	3 年	732.99	-
甲基多巴	3 年	633.46	-
卡比多巴	3 年	395.99	-
雷帕霉素 F100	2 年	395.37	-
其他	-	711.43	340.01
合计	-	**3,675.96**	**340.01**
跌价	-	**94.72**	**340.01**
比例	-	**2.58%**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左旋多巴	3 年	687.13	-
二甲氧基甲基多巴 DMMD	2 年	577.83	-

库存商品名称	保质期	保质期内	保质期外
纽莫康定 F101	3 年	419.24	-
雷帕霉素 F100	2 年	368.68	-
甲基多巴	3 年	318.30	
其他	-	728.64	176.70
合计	-	**3,099.82**	**176.70**
跌价	-	**120.70**	**176.70**
比例		**3.89%**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左旋多巴	3 年	736.53	-
雷帕霉素 F100	2 年	431.03	-
二甲氧基甲基多巴 DMMD	2 年	279.34	-
卡比多巴	3 年	276.72	-
甲基多巴	3 年	265.07	-
其 他	-	424.95	176.70
合计	-	**2,413.64**	**176.70**
跌价	-	**61.10**	**176.70**
比例	-	**2.53%**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氧基甲基多巴 DMMD	2 年	449.55	-
左旋多巴	3 年	413.13	-
纽莫康定 F101	3 年	355.96	
甲基多巴	3 年	312.65	-
雷帕霉素 F100	2 年	219.94	-
卡比多巴	3 年	176.63	-
甲基多巴甲酯	2 年	164.29	
其他	-	849.66	201.09
合计	-	**2,941.81**	**201.09**
跌价	-	**112.14**	**201.09**
比例	-	**3.81%**	**100.00%**

注：其他库存商品主要为三氮唑无水物、藜芦酸氯丁酯、酰化酶、加巴喷丁、吡啶-3-磺酰氯、葡萄糖注射液、氯化钠注射液等。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在保质期以外的金额及占比均较少，对应保质期之外部分谨慎考虑均 10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保质期相匹配。

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保质期情况，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

例。

二、说明在产品的明细构成情况；结合各类主营产品的生产工序、生产周期，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规模较大的合理性。

（一）报告期发行人在产品的明细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在产品名称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甲基多巴	438.47	322.37	326.34	309.89
甲基多巴中间体	13.50	10.76	108.34	35.56
卡比多巴	19.89	111.74	240.06	82.00
卡比多巴中间体	17.30	-	-	69.12
醋酸卡泊芬净	239.87	167.15	196.27	-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123.79	160.82	503.70	215.42
左旋多巴	256.71	239.79	252.91	68.57
氯化钠注射液	-	-	-	318.10
葡萄糖注射液	-	-	-	103.19
其他中间体	182.70	144.01	147.91	132.49
合　计	**1,292.23**	**1,156.64**	**1,775.53**	**1,334.3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1,334.34 万元、1,775.53 万元、1,156.64 万元和 1,292.23 万元，除 2019 年末外，其他各期末保持相对均衡。2019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度发行人增加了纽莫康定 F101（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的生产，生产投入较 2018 年增加了将近一倍，故该在产品余额增幅较大。

（二）结合各类主营产品的生产工序、生产周期，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规模较大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主要由甲基多巴、甲基多巴中间体、卡比多巴、卡比多巴中间体、左旋多巴、醋酸卡泊芬净、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构成。主要产品生产工序、生产周期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工序	生产周期
甲基多巴及其中间体	氧化反应、拆分反应、酸化成盐、水解反应等工序	15 天
卡比多巴及其中间体	酯化反应、肼解反应、水解反应三道工序	15 天
左旋多巴	分为化学合成法和生物发酵法+化学合成法两种工艺，其中化学合成法经过三次化学反应工序，生物发酵法+化学合成法要经过四道反应工序	7-15 天

醋酸卡泊芬净及其中间体	采用生物发酵+化学合成的方法生产，需要经过菌种培养、发酵、预处理提取水洗结晶等七道反应工序	30-60 天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序流程较多，生产工艺比较复杂，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因此期末保存在各道工序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较多。结合发行人“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和“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发行人各期末需要保持一定的在产品量以保证及时向客户供货时间，以及采购备货的时间。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与月均营业成本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营业成本	11,510.97	22,057.60	22,832.77	18,220.03
月数	6	12	12	12
月均营业成本	1,918.49	1,838.13	1,902.73	1,518.34
在产品	1,292.24	1,156.64	1,775.52	1,334.35
在产品占月均营业成本的比例	67.36%	62.92%	93.31%	87.88%

由上表可知，在产品占月均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保持在一定范围，同时考虑各产品的生产周期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产品规模与生产及销售情况保持了一定的匹配关系。

综上，发行人根据“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和“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结合主营产品生产周期较长，生产工序较多，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的特点，保持一定的在产品规模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规模相对较大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结论及依据，结合存货库龄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对存货减值的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招股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七）存货”的说明，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如下：

1、原材料：首先判断原材料生产的库存商品是否发生减值，如若库存商品发生减值，原材料可变现净值=产品估计售价-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产品估计销售税费，原材料成本超过原材料可变现净值的部分确认为减值损失；如若库存商品未发生减值，

则期末原材料按照成本计价。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为藜芦铜、二甲氧基多巴、L-脯氨酸F005、丙酮酸钠、酒石酸，藜芦铜对应的目标产品为甲基多巴，二甲氧基多巴对应的目标产品为左旋多巴，L-脯氨酸 F005 对应的目标产品为纽莫康定 F101，丙酮酸钠对应的目标产品为 1513 左旋多巴，酒石酸对应的目标产品为甲基多巴，因为期末库存商品甲基多巴、左旋多巴、纽莫康定 F101、1513 左旋多巴经减值测试均未发生减值，故生产库存商品的原材料未发生减值；而 BETA-丙氨酸截至报告期末已过质保期，且生产中已不再使用该原料，因此期末对该原料 100%计提跌价。除此之外，未有超过保质期之外的原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库龄较短，期末一年以上的库龄金额占比仅为 5%-6%，占比较小且绝对金额较小，发行人原材料周转速度快，库龄短，除 BETA-丙氨酸外，其余均在保质期以内，故报告期内除 BETA-丙氨酸外未对其他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可变现净值=存货的估计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后，再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库存商品成本比较，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金额确认为存货跌价损失。其中存货的估计售价根据报告期当年销售台账各产品的全年平均销售单价计算得出，销售费用率根据报告期当年审定销售费用与审定营业收入的比值确定，相关税费率根据报告期当年审定的税金及附加与审定的营业收入的比值确定。报告期内对保质期以外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对保质期以内的库存商品根据库存商品期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

3、在产品：首先判断在产品生产的库存商品是否发生减值，如若库存商品发生减值，在产品可变现净值=产品估计售价-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产品估计销售税费，在产品成本超过在产品可变现净值的部分确认为减值损失；如若库存商品未发生减值，则期末在产品按照成本计价。

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库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存货跌价准备	跌价计提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1 年 6	原材料	1,797.32	1,697.92	94.47%	49.18	2.74%	2.88	0.16%	47.34	2.63%	42.45	2.36%

月 30 日	在产品	1,292.24	1,292.24	100.00%	-	-	-	-	-	-	-	-
	库存商品	4,015.97	3,098.79	77.16%	505.28	12.58%	166.31	4.14%	245.60	13.66%	434.73	10.83%
	发出商品	78.34	78.34	100.00%	-	-	-	-	-	-	-	-
	小计	**7,183.87**	**6,167.28**	**85.85%**	**554.46**	**7.72%**	**169.19**	**2.36%**	**292.94**	**16.30%**	**477.18**	**6.6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223.02	1,160.52	94.89%	4.96	0.41%	12.33	1.01%	45.20	2.51%	-	-
	在产品	1,156.64	1,156.64	100.00%	-	-	-	-	-	-	-	-
	库存商品	3,276.52	2,846.31	86.87%	166.31	5.08%	87.20	2.66%	176.70	9.83%	297.40	9.08%
	发出商品	338.83	338.83	100.00%	-	-	-	-	-	-	-	-
	小计	**5,995.01**	**5,502.31**	**91.78%**	**171.27**	**2.86%**	**99.53**	**1.66%**	**221.90**	**12.35%**	**297.40**	**4.9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124.54	1,042.63	92.72%	15.73	1.40%	40.17	3.57%	26.00	1.45%	-	-
	在产品	1,775.52	1,775.52	100.00%	-	-	-	-	-	-	-	-
	库存商品	2,590.33	2,253.33	86.99%	160.30	6.19%	-	0.00%	176.70	9.83%	237.80	9.18%
	发出商品	-	-	-	-	-	-	-	-	-	-	-
	小计	**5,490.39**	**5,071.48**	**92.37%**	**176.04**	**3.21%**	**40.17**	**0.73%**	**202.70**	**11.28%**	**237.80**	**4.3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305.06	1,213.80	93.01%	44.71	3.43%	2.36	0.18%	44.19	2.46%	-	-
	在产品	1,334.35	1,334.35	100.00%	-	-	-	-	-	-	-	-
	库存商品	3,142.90	2,824.12	89.86%	21.42	0.68%	6.44	0.20%	290.92	16.19%	313.23	9.97%
	发出商品	220.88	220.88	100.00%	-	-	-	-	-	-	-	-
	小计	**6,003.19**	**5,593.15**	**93.17%**	**66.13**	**1.10%**	**8.80**	**0.15%**	**335.11**	**18.64%**	**313.23**	**5.2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1 年以内存货库龄占比分别为 93.17%、92.37%、91.78%和 85.85%，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良好。其中：原材料 1 年以内库龄占比均在 90%以上；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库龄均在 1 年以内；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库存商品 1 年以内库龄占比均在 86%以上，2021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 1 年以内库龄占比为 77.16%，略有下降，主要系国外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产品交货时间有所延迟所致。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除极少部分外，基本均在保质期内，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未发现存货存在残背、冷次、霉变而无法使用或销售的情况，存货状况良好。

发行人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各类存货进行减值测试，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313.23 万元、237.80 万元、297.40 万元和 477.18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5.22%、4.33%、4.96%和 6.64%。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结合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存货跌价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存货跌价计提比率（%）
同和药业	37,143.93	193.58	0.52	33,775.55	234.16	0.69
美诺华	51,022.13	2,863.18	5.61	49,315.19	3,848.31	7.80
金城医药	42,773.58	536.17	1.25	29,123.26	715.53	2.46
奥翔药业	21,648.07	1,393.93	6.44	20,321.93	1,305.06	6.42
永太科技	95,134.47	2,263.13	2.38	81,416.28	2,324.61	2.86
同行业平均值	-	-	**3.24**	-	-	**4.05**
发行人	**7,183.87**	**477.18**	**6.64**	**5,995.02**	**297.40**	**4.96**

续上表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存货跌价计提比率（%）	账面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存货跌价计提比率（%）
同和药业	24,091.24	78.55	0.33	15,791.50	136.03	0.86
美诺华	41,559.99	1,542.70	3.71	30,921.11	1,020.92	3.30
金城医药	25,724.45	534.61	2.08	2,9261.84	733.85	2.51
奥翔药业	19,888.47	1,094.28	5.50	13,449.98	531.60	3.95
永太科技	75,210.00	2,782.61	3.70	68,437.04	2,788.16	4.07
同行业平均值	-	-	**3.06**	-	-	**2.94**
发行人	**5,490.40**	**237.80**	**4.33**	**6,003.19**	**313.23**	**5.22**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2.94%、3.06%、4.05%和 3.24%，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行业惯例。

五、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以及对存货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说明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获取发行人的存货明细，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情况，包括名称、金额、数量、库龄等，通过监盘和抽盘核查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滞销等情形；

2、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人员，了解主要产品保质期限，并通过网络查询同类产

品保质期限验证公司存货保质期的合理性；

3、对公司主要负责生产、销售及财务的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生产模式和销售方式及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和结转情况，成本费用的归集和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4、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分析比较。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仓储环境良好，存货管控较为严格，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保质期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2、由于发行人产品具有较为复杂的生产工序及较长的生产周期，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规模较大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行业惯例。

（三）对存货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1、存货监盘程序

（1）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

（2）观察管理层制定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

（3）检查存货；

（4）执行抽盘。

2、存货监盘比例

监盘时间	监盘地点	监盘人员	监盘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野风药业厂区仓库	申报会计师项目组、保荐人项目组	76.9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野风药业厂区仓库	申报会计师项目组、保荐人项目组	75.94%
2019 年 12 月 25 日	野风药业厂区仓库	申报会计师项目组	68.21%
2018 年 12 月 28 日	野风药业厂区仓库	申报会计师项目组	67.23%

3、监盘结果：报告期期末对存货进行监盘，核对存货的数量，观察存货的状况，存货真实存在，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

问题二十四：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对野风医疗器械的投资，各期确认投资收益-9.85 万元、-76.28 万元、-407.36 万元；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将野风医疗器械股权全部转让给伟升实业，并确认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93.50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对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系 2019 年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转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野风医疗器械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各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确认的依据及准确性。

（2）结合报告期内野风医疗器械除发行人之外的股东情况、董事会其余两名董事的身份及提名股东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实质上控制野风医疗器械，是否应当将其并入合并报表范围。

（3）说明 2020 年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形成 493.50 万元投资收益的原因，伟升实业以较高对价收购野风医疗器械股权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结合报告期内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数据及分红情况，说明各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及相关投资收益确认的依据及准确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报告期内野风医疗器械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各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确认的依据及准确性

（一）报告期内野风医疗器械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野风医疗器械系由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东阳久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29 日在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DFFJC40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野风医疗器械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口罩、U 吸支架等。

野风医疗器械成立于 2018 年，成立当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2019 年度，野风医疗器械研发的 U 吸支架产品开始小批量生产，当年度销售额较小；2020 年度，由于疫情影响以及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野风医疗器械积极投入抗疫急需物资口罩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主要的生产及销售任务都转移至口罩产品，以满足国内及国外对于口罩的大量需求，其 2020 年度上半年生产及销售情况较好，2020 年度下半年，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控制，以及国内口罩产能的大量释放，口罩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逐步放缓，该公司口罩销售数量及价格也较上半年逐步减少。

报告期内，野风医疗器械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10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3,603.49	1,082.82	210.41
负债总额	2,806.45	272.21	213.87
所有者权益	797.04	810.62	-3.46
营业收入	2,166.48	7.08	-
净利润	-463.58	-85.06	-13.32

（二）各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确认的依据及准确性

1、各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确认的依据

发行人账面持有野风医疗器械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修订）》的规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发行人持有野风医疗器械 52%的股份，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公司提名 3 人，发行人对野风医疗器械具有重大影响，但由于野风医疗器械章程约定公司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事项均需要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董事通过，故发行人对其经

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但无法控制；因此，发行人账面持有野风医疗器械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初始确认及后续计量，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各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确认的准确性

各期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投资收益确认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18 年度	2019 年 1-5 月	2019 年 6-11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4 月	2020 年 5-10 月
认缴股份比例	1%	1%	51%	52%	52%	52%
实际出资比例①	100%	100%	84.16%	85.81%	85.81%	57.40%
野风医疗器械净利润②	-13.32	-28.36	-44.69	-12.01	-497.28	33.70
按实际出资比例计算的投资收益金额③=①*②注	-9.85	-28.36	-37.61	-10.31	-426.71	19.34

注 1：2018 年发行人实际出资金额 9.85 万元，当期按实际出资金额计算投资收益为-13.32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因此按照实际出资额 9.85 万元为限计提当期投资收益亏损；

注 2：对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权益中由经营积累形成的部分（其他综合收益、留存收益，包括专项储备、一般风险准备、盈余公积），如果各方股东对其所享有的比例有明确约定的，按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一般按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应占份额，野风医疗器械股东各方对其经营积累所享有的比例未有在章程等协议中未有明确约定，因此按照股东各方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应占份额。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野风医疗器械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计算准确无误。

二、结合报告期内野风医疗器械除发行人之外的股东情况、董事会其余两名董事的身份及提名股东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实质上控制野风医疗器械，是否应当将其并入合并报表范围

（一）报告期内野风医疗器械除发行人之外的股东情况、董事会其余两名董事的

身份及提名股东情况

1、浙江中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华曲河、包一良、包一红等 11 位自然人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在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ECRC78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298.85 万元，公司注册地：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 968 号。

2、东阳久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阳久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义乌市玖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王烈宏等 5 位自然人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在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DF6YJ23 号的营业执照，出资总额为 362.951 万元，企业注册地：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歌山镇北江工业区。

3、报告期内野风医疗器械董事会其余两名董事的身份及提名股东情况

野风医疗器械董事会其余两名董事的身份及提名股东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提名股东	董事简介
包一良	浙江中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员工，后委派至野风医疗器械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东阳久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包一红	浙江中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及员工，后委派至野风医疗器械担任董事

包一良、包一红均为浙江中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名担任野风医疗器械的董事，其中包一良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同时担任野风医疗器械副总经理，分管行政、质量管理、采购和销售工作。

（二）发行人实质上并未控制野风医疗器械，不应当将其并入合并报表范围

野风医疗器械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其成立时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的其他所有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通过”。

发行人持有野风医疗器械 52%股权比例，董事会占有 3 个席位，占比为 60%，但野风医疗器械章程约定，公司相关权利机关如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除为股东关联

方担保事项外，均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表决权才能通过，故报告期内发行人虽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因此，野风医疗器械不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核算。

三、说明 2020 年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形成 493.50 万元投资收益的原因，伟升实业以较高对价收购野风医疗器械股权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2020 年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野风医疗器械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野风医疗器械股权事项，同日发行人与伟升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0]第 146 号《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确认野风医疗器械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1,373.02 万元，按照野风药业实际出资比例 57.40%计算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价值为 788.11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780.00 万元，该交易价格确认依据为经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公允价值，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与评估价值基本一致。

（二）2020 年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形成 493.50 万元投资收益的原因

2020 年 7 月，发行人已与伟升实业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但后续由于办理工商变更过程中涉及股权转让税务评审等前置程序，导致最终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完成，因此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点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

处置时点的投资收益计算如下：

项目	说明	备注
处置时点	2020 年 11 月 2 日	-
处置时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万元）①	286.50	其中投资成本：780 万元，损益调整：-493.50 万元
处置价格（万元）②	780.00	-
处置投资收益（万元）③=②-①	493.50	-

发行人处置野风医疗器械股权时产生 493.50 万元投资收益的原因主要系前期发行人持有野风医疗器械股权期间已按权益法累计确认了 493.50 万元投资损失，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处置时点，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仅剩 286.50 万元，因此按

照 780 万元的交易价格计算得出处置投资收益为 493.50 万元，从发行人持有野风医疗器械股权期间以及处置其股权综合来看，发行人累计投资收益为 0，整个投资过程没有产生投资收益或亏损。

（三）伟升实业以较高对价收购野风医疗器械股权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伟升实业就出售野风医疗器械股权事项，达成了一致意向；2020 年 7 月 31 日，野风医疗器械股东会通过了前述事项，并于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野风医疗器械的评估金额为 1,373.02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1,249.21 万元，增值 123.81 万元，增值率 9.91%，增值率较低；按照野风药业实际出资比例 57.40%计算对应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788.11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取整确定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780.00 万元。

后续由于办理野风医疗器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过程中涉及股权转让税务评审等前置程序，导致最终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完成，股权转让款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支付。

2020 年 1-6 月，野风医疗器械的净利润为-11.41 万元，2020 年 7-10 月，野风医疗器械的净利润为-452.17 万元。在 2020 年 7 月进行评估时，市场对口罩的需求仍然较大，市场价格也相对较高，故当时的野风医疗器械的评估值为 1,373.02 万元；在 2020 年下半年，由于我国口罩产能的释放，使得口罩的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到 2020 年 11 月，野风医疗器械亏损较为严重。

综上，在 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伟升实业达成股权转让协议时，野风医疗器械的转让价格与评估值较为接近，转让价格公允，不属于高价收购股权；2020 年 7-10 月，标的资产野风医疗器械的持续亏损，使得发行人对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继续下降，最终导致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处置时，产生了较大的投资收益。

因此，伟升实业参考当时的评估价格收购野风医疗器械股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处置损益 437.55 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发行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四、结合报告期内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主要财务

数据及分红情况，说明各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及相关投资收益确认的依据及准确性

（一）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数据及分红情况

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民村镇银行”）由温州鹿城农商行主发起，联合东阳当地 10 家优质民营企业共同设立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注册资金 2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获中国银监会金华监管分局开业批复，2014 年 5 月 26 日正式对外营业。在业务发展方面，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各项存款余额达 15.25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 22.81 亿元；目前分别开设了花园、画水、横店、巍山四个支行网点，在职员工 81 人。

报告期内，富民村镇银行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177,033.93	209,832.45	257,749.80	253,944.81
负债总额	148,688.80	178,726.45	223,935.86	217,883.70
所有者权益	28,345.14	31,105.99	33,813.94	36,061.11
营业收入	7,964.34	8,704.24	10,197.77	5,716.26
净利润	3,102.08	3,560.86	3,907.95	3,121.10

报告期内，富民银行的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总股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分红比例	每股 0.02 元	每股 0.04 元	每股 0.06 元	每股 0.045 元
公司持有期股份数量	820.00	820.00	820.00	820.00
公司享有分红金额	16.40	32.80	49.20	36.90
分红计入科目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二）各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及相关投资收益确认的依据及准确性

2018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法核算，符合修订之前金融工具准则，因此 2018 年末账面可供出售金额资产余额为投资成本 820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准则的判断依据，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核算的各项投资并非为了短期交易、不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并非衍生工具，对于公司而言是权益工具而非负债，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将该类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示项目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核算，其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为：参考被投资对象或同类公司历史股权交易价格对应的平均市净率，测算对应的公允价值，由于未能查询到富民银行的历史股权拍卖成交价格，选择同类型同地区的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农商行）历史股权司法拍卖成交价格作为参考，计算得出富民银行的股权公允价值，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明 细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东阳农商行司法拍卖成交平均市净率	1.03	1.02	0.88	0.80
富民村镇银行净资产	28,345.14	31,105.99	33,813.94	36,061.11
富民村镇银行总股本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富民村镇银行每股净资产	1.42	1.56	1.69	1.80
按东阳农商行平均市净率计算的富民村镇银行每股公允价格	1.46	1.59	1.49	1.44
发行人持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数量	820.00	820.00	820.00	820.00
发行人持有富民村镇银行股份公允价值	1,194.64	1,300.85	1,220.01	1,182.80

报告期各期，其他权益工具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明 细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1,194.64	1,300.85	1,220.01	1,182.80
投资收益（分红收益）	16.40	32.80	49.20	36.90
其他综合收益（税前）	374.64	106.21	-80.85	-37.20

综上，发行人以同类型同地区的农商行的市场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依据来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并以分红收益为依据确认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要求，具有合理性、准确性。

五、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查阅了野风医疗器械相关期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询问了野风医疗器械财务会计以及公司相关人员，复核计算了各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

2、通过工商查询系统查询了野风医疗器械除股东浙江中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东阳久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获取了野风医疗器械两名董事包一良及包一红的相关身份信息，通过网络查询了野风医疗器械两名董事包一良及包一红的对外投资以及任职信息，查阅了野风医疗器械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章程，访谈了发行人董秘等相关人员，查阅了野风医疗器械历次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记录；

3、查阅了发行人转让野风医疗器械股权的相关资料，如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股权变更工商登记、银行付款单据等资料，复核计算了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收益的金额，访谈了野风药业股权转让相关人员，访谈了伟升实业购买股权相关负责人；

4、查阅了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情况介绍、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分红股东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咨询相关评估机构专业人员，复核计算了发行人持有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权的公允价值及相关投资收益金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算金额准确无误；

2、发行人能够对野风医疗器械产生重大影响，但不能形成控制，不具备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的可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必要条件；

3、伟升实业收购野风医疗器械股权的价格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报告期发行人持有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以及

投资收益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算金额准确无误。

问题二十五：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产能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67.20 万元、7,723.15 万元、8,223.47 万元。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25.13 万元、28.99 万元、1,337.75 万元，2020 年增幅较大。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多巴系列原料药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4.75%、69.77%、83.98%，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57%、16.21%和 18.84%。

请发行人：

（1）说明生产相关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的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2）结合报告期内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形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情况，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3）说明 2020 年末在建工程的期后转固情况，是否为募投项目的组成部分，对主营产品产能的影响。

（4）说明募投项目中甲基多巴原料药及中间体相关生产线是否能够用于其他多巴系列原料药的共线生产；如否，请说明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5）说明发行人在现有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1,500.00KG 产能利用率显著较低的情况下，募投项目继续新增醋酸卡泊芬净产能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有大额订单或合作协议支撑，发行人为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采取的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

【回复说明】

一、说明生产相关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的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发行人生产相关固定资产与产能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多巴系列原料药	产能（吨）	315.00	630.00	630.00	630.00
	产量（吨）	318.30	529.07	439.57	344.95
	产能利用率	101.05%	83.98%	69.77%	54.75%
	相关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6,090.42	5,443.69	5,377.54	5,353.53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万元/吨）	9.67	8.64	8.54	8.50
	单位产量固定资产（万元/吨）	9.57	10.29	12.23	15.52
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产能（kg）	75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产量（kg）	81.02	282.66	243.22	128.62
	产能利用率	10.80%	18.84%	16.21%	8.57%
	相关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3,388.83	3,243.19	3,097.26	2,392.66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万元/kg）	2.26	2.16	2.06	1.60
	单位产量固定资产（万元/kg）	20.91	11.47	12.73	18.60

注：2021 年 1-6 月，为保持计算口径一致，单位产能固定资产、单位产量固定资产均换算成全年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与相应产品的产能、产量较为匹配。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多巴系列原料药的单位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8.50 万元/吨、8.54 万元/吨、8.64 万元/吨和 9.67 万元/吨，产能与固定资产规模较为匹配。其中 2021 年单位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1 年公司综合仓库在建工程转固 795.85 万元，导致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多巴系原料药单位产量对应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15.52 万元/吨、12.23 万元/吨、10.29 万元/吨和 9.57 万元/吨，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多巴系列原料药的产量逐年增加，生产线生产负荷不断提升，与该系列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的趋势保持一致，产量与固定资产规模匹配。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的单位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1.60 万元/kg、2.06 万元/kg、2.16 万元/kg 和 2.26 万元/kg，产能与固定资产规模较为匹配，其中，2019 年单位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较 2018 年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新设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质检车间，建设初期投入较大，导致固定资产规模上升；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单位产量对应的固定资产分别为 18.60 万元/kg、12.73 万元/kg、11.47 万元/kg 和 20.91 万元/kg，在相关生产性固定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前提下，产品产量变动导致了生产线利用程度的变化，产品产量与固定资产规模匹配。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产能、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美诺华药业	相关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62,643.76	70,011.07	50,987.88	38,651.47
	主要产品产能（吨）	-	-	-	-
	主要产品产量（吨）	-	1,235.45	984.90	700.08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万元/吨）	-	-	-	-
	单位产量固定资产（万元/吨）	-	56.67	51.77	55.21
天宇股份	相关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33,054.05	114,785.42	93,191.69	65,479.47
	主要产品产能（吨）	-	-	-	-
	主要产品生量（吨）	-	1,539.20	1,330.81	1,031.21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万元/吨）	-	-	-	-
	单位产量固定资产（万元/吨）	-	74.57	70.03	63.50
永太科技	相关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91,777.06	168,819.56	159,662.16	136,564.70
	主要产品产能（吨）	-	-	-	-
	主要产品产量（吨）	-	14,425.49	12,381.45	13,318.85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万元/吨）	-	-	-	-
	单位产量固定资产（万元/吨）	-	11.70	12.90	10.25
共同药业	相关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6,231.13	16,374.75	15,509.75	12,575.07
	主要产品产能（吨）	-	609.72	835.00	879.73
	主要产品产量（吨）	-	371.56	505.79	754.39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万元/吨）	-	26.86	18.57	14.29
	单位产量固定资产(万元/吨）	-	44.07	30.66	16.67
平均值	相关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00,926.50	92,497.70	79,837.87	63,317.68
	主要产品产能（吨）	-	609.72	835.00	879.73
	主要产品产量（吨）	-	4,392.93	3,800.74	3,951.13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万元/吨）	-	26.86	18.57	14.29
	单位产量固定资产(万元/吨）	-	21.06	21.01	16.03
发行人	相关生产性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6,090.42	5,443.69	5,377.54	5,353.53
	主要产品产能（吨）	315.00	630.00	630.00	630.00
	主要产品产量（吨）	318.30	529.07	439.57	344.95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万元/吨）	9.67	8.64	8.54	8.50
	单位产量固定资产（万元/吨）	9.57	10.29	12.23	15.52

注：“-”表示相关数据未披露；发行人选取了多巴系列原料药产品作为分析固定资产、产能、产量匹配关系的样本。

在产能方面，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单位产能固定资产分别为 8.50 万元/吨、8.54 万元/吨、8.64 万元/吨和 9.67 万元/吨，可比公司共同药业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单位产能固定资产分别为 14.29 万元/吨、18.57 万元/吨和 26.86 万元/吨，二者绝对值相差较大但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主要系共同药业与发行人从事的具体业务不同所致，共同药业的主要产品为甾体药物起始物料和中间体，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多巴系列原料药及中间体，因而生产工艺、生产设施均相差较大，二者的产能固定资产匹配关系存在一定的差距属于合理现象。

在产量方面，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单位产量固定资产分别为 15.52 万元/吨、12.23 万元/吨、10.29 万元/吨和 9.57 万元/吨，可比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单位产量固定资产均值分别为 16.03 万元/吨、21.01 万元/吨和 21.06 万元/吨，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属于从事的具体产品种类差异所致。永太科技的单位产量固定资产分别为 10.25 万元/吨、12.90 万元/吨和 11.70 万元/吨，与发行人较为匹配，主要系永太科技下属子公司浙江手心从事的具体业务包括多巴系列原料药，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更具可比性，因而二者的产量、固定资产匹配关系更强。

综上，公司生产相关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结合报告期内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形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情况，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醋酸卡泊芬净属于抗真菌类药物。近年来，真菌病的发生率逐年上升，也推动了抗真菌药物市场的开发。公司着眼于醋酸卡泊芬净消费市场的巨大增长潜力和良好发展前景，立足于自身的技术经验，将醋酸卡泊芬净作为将来的重要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及制剂的国内仿制药市场正处于启动过程中，受相关原料药及制剂审批手续限制，市场需求尚未充分释放；另一方面，由于医药生产项目建设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审批周期较长，故行业内制药企业会提前设计建设较高产能，以满足未来较长一段时间的销量增长需求，符合制药企业设计建设新产品产能时的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市场价格稳定，毛利率较高，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的毛利率为 35.61%、43.25%、38.46%和 36.08%；虽然目前产能利用率较低，但相关资产预计未来为企业带来大额经济利益流入，因此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生产用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		
	账面余额（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计提比例（%）
奥翔药业	34,776.96	-	-
九洲药业	469,311.60	1,339.70	0.29
美诺华	126,266.14	-	-
天宇股份	186,272.38	-	-
同和药业	62,689.66	-	-
永太科技	356,773.37	477.32	0.13
共同药业	26,703.63	-	-
平均值	180,399.11	259.58	0.14
发行人	17,540.16	-	-

注：上表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九洲药业及永太科技计提少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外，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不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具体如下：

序 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主要机器设备目前市场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情形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近三年我国经济发展态势良好，GDP 保持稳定增长，技术和法律环境日趋完善；原料药，特别是多巴类产品市场不断扩大，未见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经公司自行盘点及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监盘，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陈旧过时或者实体损坏的情况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通过访谈车间设备管理人员，结合监盘检查情况，公司不存在闲置机器，设备均正常使用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	公司主要产品多巴系列原料药、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市场价格稳定，毛利率较高，营业利润稳步增长，不存在前述情形

序 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说明 2020 年末在建工程的期后转固情况，是否为募投项目的组成部分，对主营产品产能的影响

2020 年末在建工程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类别	期末余额（万元）	期后结转情况
综合仓库	厂房建造工程	795.85	于 2021 年 3 月完工验收，当月转入固定资产下房屋建筑物大类
他达拉非项目	设备安装工程	112.10	调试阶段，未转固
达泊西汀项目	设备安装工程	106.35	调试阶段，未转固
成套废气处理装置	设备安装工程	42.66	调试阶段，未转固
W 项目冰机安装	设备安装工程	11.72	调试阶段，未转固
中控室	设备安装工程	101.96	调试阶段，未转固
F101 车间消防整改工程	车间改造工程	88.66	于 2021 年 1 月完成消防验收，该工程属于包工包料承包方式，当月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01 车间净化工程	车间改造工程	78.44	尚未完工，未转固
合 计	-	**1,337.75**	-

2020 年末公司上述在建工程均为公司自建项目，不属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组成部分，对主营产品的产能无影响。

其中，综合仓库用途为存储产品之用，不设生产线，对公司产能无影响；他达拉非项目、达泊西汀项目为公司的新产品实验项目，不影响公司产品产能；成套废气处理装置、W 项目冰机安装、中控室、F101 车间消防整改工程、101 车间净化工程均属于环保、安全生产、监控设备等生产辅助设施，不属于产品生产线的组成部分，在转固后不影响产品产能。

四、说明募投项目中甲基多巴原料药及中间体相关生产线是否能够用于其他多巴系列原料药的共线生产；如否，请说明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600 吨甲基多巴原料药、300 吨甲基多巴中间体项目”建设的生产线除了可用于生产甲基多巴、甲基多巴中间体之外，还可为卡比多巴的生产提供原材料，能够用于其他多巴系列原料药的共线生产。

五、说明发行人在现有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 1,500.00KG 产能利用率显著较低的情况下，募投项目继续新增醋酸卡泊芬净产能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有大额订单或合作协议支撑，发行人为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采取的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是公司尚未建设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生产项目，对下游制剂市场的相关需求尚未充分开发。本次 IPO 募投项目“150 千克醋酸卡泊芬净项目”主要产品是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该项目将与公司现有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生产线形成产业链配套，从而有助于改善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的现状，具备实施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抗真菌药物醋酸卡泊芬净是公司与中美华东合作打造的抗菌类高端仿制药，较以往同类产品具有疗效显著、毒副作用小等特点，2020 年全球销售额约为 5.89 亿美元，市场前景较好。2020 年，中美华东与野风药业已经签订了销售合同，提供了品质合格的实验试制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并实现销售收入 2,130.97 万元，未来将由野风药业作为原料药生产供应商供应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中美华东生产并向市场销售醋酸卡泊芬净制剂。目前双方已签订了长期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且中美华东的醋酸卡泊芬净制剂已经获得上市批文，发行人与之配套的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正在进行关联上市审批，预计在通过上市审批之后，该品种的市场需求将持续放量，可以保证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并能够充分发挥现有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产能优势，提升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及原料药的产能利用率。

六、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

（一）固定资产监盘情况说明

1、监盘程序

（1）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监盘计划，包括监盘范围、监盘时间、监盘人员等。

（2）监盘前取得固定资产卡片账，从卡片账中选取拟监盘固定资产，列示监盘清单，确定固定资产放置地点、监盘范围、监盘比例。

（3）观察盘点现场，随机抽取实物资产，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4）获取发行人厂区平面图，结合产权证书核实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状态。

（5）获取发行人机动车登记表，结合车辆登记证、行驶证核实发行人运输工具状态。

（6）根据监盘清单抽盘固定资产，对照盘点明细表固定资产名称、数量、规格和存放地点，对实物及固定资产标识信息进行逐项核对，重点关注本年新增的固定资产。

（7）检查固定资产使用状况，关注是否存在毁损、陈旧、报废、闲置等情形。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盘点计划、盘点总结、盘点表。

2、监盘比例

监盘时间	监盘地点	监盘内容	监盘人员	监盘金额（万元）	监盘金额占比
2021 年 7 月 1 日	野风药业厂区	房屋建筑物	申报会计师项目组、保荐机构项目组	4,245.72	79.79%
		机器设备		8,208.26	65.18%
		运输设备		183.06	96.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3.14	51.08%
小计				**12,910.18**	**69.27%**
2021 年 1 月 1 日	野风药业厂区	房屋建筑物	申报会计师项目组、保荐机构项目组	4,331.28	99.03%
		机器设备		8,065.00	64.77%
		运输设备		183.06	97.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3.54	44.31%
小计				**12,812.88**	**73.00%**
2020 年 1 月 1 日	野风药业厂区	房屋建筑物	申报会计师项目组	3,811.07	90.43%
		机器设备		5,940.82	52.01%
		运输设备		140.25	98.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8.94	51.88%
小计				**10,151.08**	**60.07%**
2019 年 1 月 1 日	野风药业厂区	房屋建筑物	申报会计师项目组	6,606.67	96.69%
		机器设备		7,613.45	61.79%
		运输设备		138.22	81.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2.99	55.57%
小计				**14,641.33**	**73.82%**

3、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监盘结果为账实相符，未见异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

（二）在建工程监盘情况说明

1、监盘程序

（1）对发行人工程部、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

（2）了解报告期在建工程的建设情况，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清单，抽取样本查看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结算报告等原始单据，检查入账依据是否充分、金额是否准确。

（3）访谈相关管理人员在建工程交付使用时间，获取竣工验收报告，检查转入固定资产时点是否恰当，是否存在将已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挂列在建工程而少计折旧的情形。

（4）检查与在建工程相关的资金流水，关注是否通过银行账户直接支付给施工方，付款是否与合同相关约定、实际工程进度相一致。

（5）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在建工程进行实地观察，检查其外观进度与实际进度是否相符，监盘观察比例为 100.00%；并关注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盘点计划及盘点表，并与其账面金额进行核对。

2、监盘比例

监盘时间	监盘地点	监盘内容	监盘人员	监盘金额（万元）	监盘金额占比
2021 年 7 月 1 日	野风药业厂区	1908 项目	申报会计师项目组、保荐机构项目组	112.10	100.00%
		1909 项目		106.35	
		成套废气处理装置		42.66	
		中控室		101.96	
		W 项目冰机安装		11.72	
		二氯甲烷废气树脂吸附系统		20.86	
		101 车间尾气吸收安装		2.30	
		101 车间净化工程		78.44	
合计				**476.39**	
2021 年 1 月 1 日	野风药业厂区	综合仓库	申报会计师项目组、保荐机构项目组	795.85	100.00%
		1908 项目		112.10	
		1909 项目		106.35	
		成套废气处理装置		42.66	
		W 项目冰机安装		11.72	
		中控室		101.96	

监盘时间	监盘地点	监盘内容	监盘人员	监盘金额（万元）	监盘金额占比
		F101 车间消防整改工程		88.66	
		101 车间净化工程		78.44	
合计				**1,337.74**	
2020 年 1 月 1 日	野风药业厂区	综合仓库	申报会计师项目组	28.99	100.00%
合计				**28.99**	
2019 年 1 月 1 日	野风药业厂区	中试多功能车间	申报会计师项目组	66.18	100.00%
		综合仓库		3.74	
		中试离心机房		15.97	
		生化池 2		239.24	
合计				**325.13**	

3、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期末在建工程中综合仓库实际工程进度 100%，已完成企业内部验收，后续政府部门消防安监验收预计不涉及重大整改，其实际已达预计可使用状态，故申报会计师根据其实际工程进度转固；其余在建工程账实相符。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以下程序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

1、检查固定资产卡片，实地查看发行人车间生产情况，结合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性固定资产情况等，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生产性固定资产变动和产能、产量变动是否匹配；

2、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台账与总账进行核对，抽取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监盘，关注设备是否存在闲置、损毁、产能下降等减值迹象。了解发行人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判断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正确；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表，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的施工或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回单、设备安装工程验收报告单等资料，核查在建工程真实性及转固时点准确性；实地观察在建工程项目现场，观察工程地点、主体结构，了解工程项目的实际完工进度；查阅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

4、查阅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复核了募投项目的场地建设、生产线的设备设施投入情况；

5、了解、分析了公司主要产品、募投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6、获取了发行人与中美华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了解了双方在醋酸卡泊芬净项目中的合作情况；

7、访谈了中美华东的关键管理人员，了解了双方的合作背景、合作目标；

8、查阅了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与固定资产、产能、产量有关的数据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生产相关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报告期内醋酸卡泊芬净中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一致；

3、2020 年末在建工程的期后转固情况无异常，相关在建工程项目不是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组成部分，对主营产品产能无直接影响；

4、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甲基多巴原料药及中间体相关生产线能够用于其他多巴系列原料药部分工艺环节的共线生产；

5、公司已与中美华东展开了醋酸卡泊芬净项目的长期合作，双方签订了长期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能够有效保证未来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且该品种市场前景较为广阔，醋酸卡泊芬净（原料药）募投项目具备实施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6、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了监盘程序，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

问题二十六：关于报告期后现金分红情况

申报文件显示，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7,000万元。

请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问答》问题 51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后现金分红

的实际派发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问答》问题 51 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后现金分红的实际派发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发行人对上述现金股利分配计划进行了实施，并在当月完成了 7,000 万元现金股利的全部派发。

（一）中国证监会《首发问答》问题 51 的要求

中国证监会《首发问答》问题 51 对首发企业在审期间现金分红规定如下：“从首发在审企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时间上看，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初次申报时就已提出了现金分红方案；另一类是在审期间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对于第一类首发企业，原则上要求发行人现金分红实际派发完毕后方可上发审会。对于第二类情形，即发行人初次申报时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但在审核期间又提出向现有老股东现金分红的，按如下原则处理：……”

发行人的上述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和 2021 年 5 月 18 日，均在发行人的首次申报时间 2021 年 5 月 18 日之前，因此，发行人在审期间的现金分红属于第一类情形，且已于 2021 年 6 月实施完毕，故对后续审核程序不构成障碍。

（二）报告期后现金分红的实际派发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发行人在 2021 年 6 月向全体股东实际派发了 7,000 万元现金股利，派发现金股利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货币资金	6,079.55	13,855.72

应收账款	4,488.92	4,914.23
应收款项融资	540.28	50.00
应付票据	1,600.00	1,260.00
应付账款	4,246.05	3,697.13
资产总额	34,254.55	36,94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124.15	22,437.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17	39.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17	39.27
流动比率（倍）	1.51	1.76
速动比率（倍）	1.05	1.35

现金分红后，发行人财务数据的主要变化是货币资金较上期末减少了 7,776.17 万元，同时，资产负债率略微上升 4.90%，应收、应付等商业信用余额较 2020 年末变化较小，因此现金分红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在生产经营方面，现金分红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化较小，对公司的短期、长期偿债能力等未产生显著影响；同时，现金分红使得公司的中高层管理者绝大部分获得了现金股利激励，提高了管理层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的效率提升。因此，报告期后的现金分红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后现金分红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查阅了现金分红派发明细账、银行流水，对现金分红前后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与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后的现金分红在 IPO 申请初次申报时已提出，并已于 2021 年 6 月全部派发完毕；报告期后的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状况未产生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卫国

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5月 8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志超　　于右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

问询函回复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野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黄炎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